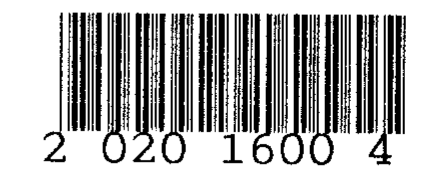
不平等和异质性

〔美〕彼特·布劳著　王春光　谢圣赞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不平等和异质性

〔美〕彼特·布劳著　王春光　谢圣赞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 王 翊
责任校对 徐培英
封面设计 鹿耀世
版式设计 张汉林

不平等和异质性
BU PINGDENG HE YIZHIXING
〔美〕彼特·布劳 著
王春光 谢圣赞 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00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ISBN 7-5004-0909-5/C·10 定价：6.50元

Peter M. Blau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1977

根据自由出版社 1977 年版译出

译者的话

彼特·布劳是当代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交换结构主义代表人物之一。他在社会学研究上与功能派大师默顿齐名。我国社会学界对这位教授并不陌生，他曾多次来华访问、讲学。其代表作之一《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已译成中文与我国读者见面。他的著述甚富，除了本书之外，他的重要著作还有《美国的职业结构》、《科层动力学》、《组织本质》和《组织结构》等。

彼特·布劳早期偏重微观社会学研究，后期转向宏观社会学研究，特别是宏观社会结构理论研究。《不平等和异质性》一书就是他后期理论研究的结晶。他在本书中力图解决长期困扰西方社会学界的最大难题——如何统一社会宏观研究与社会微观研究，构筑社会结构的基本理论，以提高社会学的解释能力；同时他又力图使自己的理论避免成为空泛的理论说教。这就决定了他的研究以及写作风格颇具特色。

《不平等和异质性》的一个明显特色就是推崇“定律式”的理论。这部著作注重概念的阐析、概念与概念的关系、命题与命题之间的关系，以构筑社会结构理论，具体地说，它是通过以下几个步骤进行的：1.解释有关对象的概念；2.提出中心术语；3.阐述和澄清概念；4.利用相关知识进行命题演绎；5.通过实证研究来检验理论命题及其彼此关系。同时，

作者在书中企图与以帕森斯为代表的“玄学”社会学家相区别，多次强调他的社会结构的定量属性，更偏重对默顿提出的中程理论的应用，以便既可使研究能上升到抽象的理论水平，又可使研究深入到具体的、微观范围，能做到操作化的实证调查研究，这是本书的另一特色。

作者在这里将演绎推论与实证验证所作的结合是一次大胆的尝试。这样的尝试在社会学理论研究史上并不是没有先例的，但像他那样取得如此丰硕的成果，并如此发人深思，尚属罕见。读者只要深入研读本书，定会受益匪浅，该书对我国的社会学研究也会有很大的帮助。这也正是我们译介此书奉献给我国读书界的出发点。

1990.9.17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 1
第一章　社会交往的结构 …… 5
第二章　规模与数量 …… 31
第三章　不平等 …… 69
第四章　异质性 …… 115
第五章　复合参数 …… 150
第六章　亚結构和交换 …… 187
第七章　生态结构 …… 224
第八章　工作组织 …… 265
第九章　支配 …… 308
第十章　理论提要 …… 343

附录A　主要术语的定义 …… 388
附录B　假设 …… 394
参考书目 …… 396
人名索引 …… 419

序　　言

本书所要阐述的是一种论述社会结构的宏观社会学理论。它的基础就是社会结构的定量概念，即由人们在社会位置(它影响人们的社会关系)中的分布所描述的那个概念。齐美尔阐发了数字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自此以后，数字不仅在小群体研究中已得到广泛的运用，而且也适用于对整个社会的分析。若把社会结构这个概念的宽广的文化内涵与功能内涵这样一些实质性的内容剥掉，那么只从字面上来解释，它的原初意义就显得很狭窄。如果像各派社会理论家所使用的那样，该术语还包括其他内容的话，那么它几乎总要包括社会位置、社会关系模式以及人们的社会位置与其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社会结构的定义就是由下述这些基本要素所确定的：不同的社会位置、社会位置占居者的数量以及位置分化对社会关系的作用。

本书所论述的主要实质性问题是社会分化对社会整合的影响。社会分化就是人们在社会位置上的分布。不平等和异质性是分化的两个一般形式，它们是由人们的位置分布所决定的。这种分布可以是一种等级序列，如社会经济地位和权力；也可以呈现出无序的状态，宗教和性别就是如此。社会结构的一个根本特征就是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和异质性相交叉的程度或是各个方面的社会差异发生相关的范围。在这一结构条件中出现的变化，基本上决定了社会各个部分的整合强度。

我在本书中竭力去创建一种论述社会结构的演绎理论，其中的定理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从两类原始命题中推演出来的：分析命题界定了结构的性质，如不平等和渗透性分化；综合命题，它们之所以被断定为真，是因为它们以逻辑基础和经验基础为依据，如人们相互接触的次数和机会决定了社会交往的程度。某些定理具有自明性，这种自明性是由术语的定义所确定的，其它的定理是从上面这些定理中推演出来的，既不具有自明性，也不具有外显性。尽管人们经常引用经验的发现来支持它们，这种做法有时是合适的，因为其理论的内涵就是从这些材料中抽引出来的。但是只有往后的研究能证实这一理论的断定并修正这一理论，建立起为这一理论所依据的具有实际效用的概念框架。

一种社会理论的性质，不仅取决于公理推导定理的显明性，而且还取决于理论家的社会世界观——也就是加德纳*（1970年**）所说的中心假设，它们引导人们有选择地将注意力集中于某些问题而忽视另一些问题。我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尽管我可能忽视了一些假设，但我的理论取向还是以一些中心假设为基础。我是一个结构决定论者，我相信人们分布在其上的客观社会位置对社会生活的影响要比文化价值和规范（包括那些极为流行的价值和规范）的影响大。作为一个社会理论家，我将主要兴趣集中在社会结构形式的定量特性上。很明显，这些特性是由规模差异和规模分布所表示的。这一兴趣反映在我的演绎理论中，我以前对组织的研究以及以此研究发现为基础归纳地建立起来的理论，就打上了这种兴趣的烙印。与另一些位置比，某些位置的重要性更大，但由于人们

* 见后面的人名索引，可找到其英文名字，下同。——译者注

** 见后面的参考书目，下同。——译者注

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位置的频率分布上，因此就很容易忽视这种情形，然而这恰好是位置的实质性内涵。不过由于我认为劳动分工和权力不平等具有独特的重要性，于是我便把它们单独抽了出来，予以特别的注意。同样，我还相信，社会各部分的整合取决于其社会成员之间的实际交往和不同群体、等级阶层的人们的社会交往，而不仅仅取决于共享价值或功能互赖。强有力的内群体纽带并没有引起我本人的兴趣，因为我认为它们是种族中心主义的表现，这一点可能会给我的下述判断打上烙印，即内群体纽带不利于规模大的、结构复杂的社会的整合(它取决于广泛的群际交往)。最后就分化的两个一般形式来说，我所持的意见是：不平等越强，异质性并不一定越大。

我要感谢芬兰高级研究所，它邀请我作为1975～1976年度研究协作组成员，这为我提供了写作此书的机会，在那一年里，我与其他同事在瓦森纳(Wassenaar)相处得十分愉快，在学术上也颇有收获。虽然我在这里所提供的理论并不是以我先前12年中所作的组织研究为根据的，但是这一研究对我的思维影响很大，从而对我在本书中所阐发的理论起了间接的促进作用。我要深深感谢国家科学基金会对这一研究的赞助。J·P·范·德·吉尔、M·格兰罗维特、J·L·哈蒙德、H·A·西蒙、A·L·斯廷奇坎布和H·塔克在统计学和其它问题上所提出的意见，使我受益匪浅。我在数学上的欠缺，毫无疑问地妨碍了我更好地消化他们的建议(这是值得去好好干的)。我要衷心感谢我的几位同事和研究生，他们阅读了我的全部手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批评和建议：J·R·布劳、R·布勒、H·甘斯、B·梅休和H·西尔弗。我还要感谢C·E·史密斯在我准备手稿时所给予的帮助。我对文献的研究更是受益于众多

的参考资料，它们是W·J·古德等人编纂的《社会体系和家庭模式：一种主题索引》(1971年)中的25 000个待决问题的研究结果。最后，我要感谢S·考特尼、K·墨菲和C·特林布尔，他们在编目和打印方面给了我不少帮助。

第一章　社会交往的结构

严格地讲，社会生活的基本事实就是它的社会性——人不能离群索居，他需和其他人发生交往。人们的交往（相互之间反复进行的社会互动和信息传播）表现出的规则是人们的角色关系和社会位置的分化。比如，人们之间频繁的、亲密的社会接触就会建立起紧密的社会关系；一个人遵从另一个人的倾向就会形成支配-服从的角色关系。人们可以根据社会中盛行的交往和交往者的角色关系将社会位置区分开来。说人们属于不同的群体或他们在地位上有差异，也就内含了这样的判断，即他们有着自己所特有的角色关系和社会交往模式。

本书旨在阐明对社会结构的研究，其注意的中心就是人们在不同位置上的分布及其社会交往。人们据有不同的位置，这或是因为他们是不同群体的成员，或是因为他们具有不同的等级地位。在可观察到的社会交往模式中，独特的社会位置及这些位置之间的关系都是显而易见的。社会结构的概念就是从这些可观察到的模式中抽象出来的，因为这些模式则是分化了的社会位置和角色关系的抽象结构的经验基础。

结构和过程

在词典里，结构通常被定义为由一些相互依赖的要素和

部分所组成的事物。根据这一定义，一个社会结构就是由不同的部分组成的(不是单个人的同质性组合)，这些部分是相互关联的(不是一个分散的集合体)。然而，在如何抽象社会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这个问题上，社会理论家们并没有达成普遍一致的意见。一个根本的歧异就是：社会结构的概念所指的是社会中亚单位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结构，抑或是指一个理论模式中的命题的逻辑关系的结构。拉德克利夫-布朗(1940年)和列维-斯特劳斯(1963年)就是对社会结构进行抽象的两个不同学派的代表人物。① 在后者看来，社会结构是指由分析论者为解释社会现实(在列维-斯特劳斯那里被看作是对深层结构的解释，在马克思那里则是指对上层建筑的解释)所构筑的理论体系，它并不是指社会现实的某些方面，正如列维-斯特劳斯（1963 年，第 279 页)所强调的那样："社会结构这个术语和经验的现实完全无关，而是与根据现实建立起来的模型相关。"

就这两种观点来说，我在这里所持的观点是，社会结构是指可观察到的社会生活方面，而不是论述社会生活的抽象理论。确实，社会结构并不是原始材料中可以观察到的现象，但是，我们可以依据一个概念框架，将它从原始材料中抽象出来。不过，从可观察到的社会交往中抽象出来的社会位置和角色关系的结构，并不是解释这些社会交往的一种理论，而仅仅是建构这种理论的基础。列维-斯特劳斯并没有揭示出社会结构理论所使用的概念同使用这些概念并组建理论的命题之间的区别。

---

① 关于社会结构的两种对立观念的讨论，请参考纳德尔(1957年，第149～151页)，鲍东(1971年）和列维-斯特劳斯（1963年，第 299～309 页）本人的著作。

有关社会结构的各个概念之间存在的另一个重要歧异就是这些概念的实质性焦点的不同：其主要的兴趣究竟是对群体内的人际关系进行微观社会学分析，还是对社会各个部分间的关系进行宏观社会学分析(劳曼，1973年)。微观社会学理论力图根据存在于人们的社会关系中的心理过程和社会过程——例如符号传意过程、竞争与合作过程、社会交换过程——来解释人与人的关系。其焦点集中在社会结构(它被概化为存在于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轮廓或网络) 中形成人际关系的社会过程上。霍曼斯(1961年)的交换理论就为这种方法提供了一个范例；默顿(1968年,1972年)对地位丛及角色丛的分析则提供了另一个范例；图形理论(哈拉利等人,1965年)和网络分析(巴恩斯，1954年；米切尔，1969年)以及其它理论则是这一方法的另一些范例。另一方面，宏观社会学理论则力图根据社会各个部分的分化去解释它们之间的关系。它的焦点集中在解释分化及其对社会结构 (它是根据分化所概化出来的)的各个部分的相互关系的作用上。宏观社会学理论的实质性内容,取决于如何界定社会各个部分及其相互关系。在帕森斯的框架里，这些部分就是制度系统，它们在功能上是相互依赖的。在马克思的框架里,这些部分就是社会阶级,它们都处于互相冲突的状态中。

在研究社会结构时，微观社会学方法和宏观社会学方法是相辅相成的，二者并不矛盾。在观察社会时，二者确实有着明显的差异，不过它们都是有效的。只有当这两种理论都去注意相同的问题时才会产生相矛盾的结论，对这些结论所作的调查研究，就能为排斥这种理论而赞同另一种理论提供经验基础。根据实用的原则，在这二种理论之间只能选择其中之一：何者更有助于澄清既定的问题，就选择何者。微观

社会学的理论以存在于人们之间的社会心理过程和互动过程为依据（这就将讨论限制在人际关系和存在于小群体内的人际关系轮廓的范围内），在深入分析人与人的关系方面占优势。宏观社会学的理论在分析整个社会的社会关系模式时占优势，由于其研究的范围很宽，因而就难求精深。微观社会学研究更强调社会过程及其对社会关系（例如，家庭内的社会关系）的影响，而宏观社会学研究则侧重于研究社会结构及其对社会关系（例如，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的影响。

本书所采用的是宏观社会学方法。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被抽象为由个人（指男人和女人）所组成的群体或阶级（种族群体或社会经济阶层）。更确切地说，这些组成部分就是指不同群体或阶层的人们所占据的位置。这些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就是人们在社会互动中——再具体些，可以说是隶属于不同群体或阶层的人们之间的交往中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由此可见，社会结构就是指人们在不同方面的社会位置中的分布——反过来，位置也会反映和影响人们的角色关系和社会交往。

要讨论社会结构，也就是讨论人们的社会分化，因为我们所概化的社会结构根植于人们在彼此的角色关系以及相互交往中所形成的社会差异之中。这些社会差异进而引起角色和位置的差异，这一切反过来又影响随后的社会交往。简单地说，社会结构在这里指的就是人们在不同位置上的分布。我们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社会结构的定量方面，它是由社会位置中的频率分布来表明的。当然人们常常会占有几种社会位置，而不只是一种，他们有职业，同时是宗教群体的成员，生活在一定的社区里，又是公司职员，受过或多或少的教育，占有一定的社会经济地位。人们就分布在这些位置上，整个

社会的社会结构就是由所有这些位置上的分布组成的。这就是纳德尔(他是本书所采用的结构分析法的先驱)所说的“根本不可能孤立地研究社会结构”(1957年，第97页)的原因所在。即使在一个简单的原始部落里，至少也存在着年龄结构、亲属结构、区位结构和权力结构，而工业社会所存在的便是多维的复杂结构。

社会结构可以被定义为由不同社会位置（人们就分布在它们上面)所组成的多维空间。人们的社会交往既提供了区别社会位置的标准，也展示了社会位置之间的联系，这些联系使得社会位置成为某个社会结构的组成要素。有关社会位置差异的界定标准就是，同一位置的占据者之间的角色关系一般说来不同于不同位置的占据者之间的角色关系。例如，前者可能要更为亲密一些，而在后者中则可能会出现更多的支配和服从关系。如果在社会关系中没有发现任何差异，那么我们也就不能认为各位置之间会有明显的社会差异。这是一个相当宽泛的标准，我在后面将介绍一种适用范围窄小的标准，作为这一理论的一个实质性假设：位置相同或极为接近的人，其面对面交往的可能性要远远大于位置相距悬殊的人。

我将要阐析的研究主要关心的是对各种结构分化的形式、变化及其对社会交往的影响的分析。该分析的焦点集中在已分化的位置的结构及其对人类关系的影响上，而不是集中在对人类关系所涉及的社会心理过程的精细分析上。但这并不是说，在理解社会结构时就可以忽视社会过程的重要性。应该加以分析的两种非常重要的过程是，社会交往过程和社会流动过程。我还将考察另外一些过程，如社会交换过程。

结构和过程是相辅相成的。社会互动和交往过程不仅体

现出分化了的社会位置的现存结构，而且这些结构很可能原来就是从这些过程中产生出来的。角色关系和社会位置的分化是在社会互动的过程中出现的，而这种分化经常通过给社会位置贴上特定的标签——工人阶级、受过大学教育者、素食者——而形成固定的模式。但是在社会交往中，人们经常能辨别出那些没有明显标签的位置，例如，人们不仅能辨识出“老年人”和“青年人”，而且还能辨识出50来岁的人和30来岁的人。社会交往过程产生社会位置的差别这一因果关系只能在新近形成的群体中观察到，因为不同的社会位置一旦被确立以后，就会进一步疏导角色关系和社会交往。因此，确切地说，微观社会学对人际关系和小群体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过程对角色和位置中出现的差异的影响上，而宏观社会学对社会中既定的社会位置的研究则侧重于这些位置的结构对交往过程所施加的影响。

社会结构是由这样的社会位置组成的：它们不仅仅是分化了的，而且也是相互关联的，因为彼此不相关的位置就不能构成一个连贯的社会结构。前面已经提到的一个假设——即处于同一位置的人们之间的面对面交往远远超过处在不同位置的人们之间的这种交往——就反映了各位置之间的社会差异。另一个假设则指出，社会中的不同群体和阶层是靠其成员之间的一些面对面交往联系起来的，不然的话，人们就很难想象它们是如何形成一个单独的社会的。这些群际交往尽管并不比内群体交往广泛(依照第一个假设)，但它们会将一个社会结构的各个部分联系和整合在一起。的确，并不是所有的社会交往都具有整合性，可能会出现多种形式的社会关系：统治、剥削、冲突及尊重、支持与合作。我们可以断言的是，没有一种社会交往足以实现整合，但是总有一些社会

交往是整合所必需的。有这样一种假设，它指出，社会中的各个群体和阶层的整合不能只取决于它们的功能互赖：这种整合是以在各群体和各阶层的社会成员之间有某种实际的社会互动为条件的。

不管引起变化的条件是什么，在大多数结构变迁形式中，社会流动过程是一个基本要素。从广义上看，社会流动的定义包括人们在社会位置之间的所有流动，不仅包括职业流动和迁移，而且还包括宗教信仰的改变、结婚、收入的增加、失业以及政治联盟的变化。朝一个方向的过量流动会改变人们在各社会位置之间的分布，因此也会改变社会结构。就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高社会流动率也会促进其他形式的结构变化，方向相向的广泛流动虽然不会改变人口的分布，但仍会引起社会变迁。

社会交往过程和社会流动过程通过为各社会位置之间的传播提供途径来将这些社会位置联系起来，尽管这种传播的性质与这些流动和交往过程的性质迥然不同。社会交往涉及到讯息的传播，可传递各种各样的讯息，如赞同、消息、劝告、尊敬、需求和异议。双方的传意可能是平等的，如同辈彼此互赖支持；也可能是不平等的，如上司要求下属服从。社会流动还涉及到人们从一个群体或阶层向另一个群体或阶层的转移。这些转移或流动的程度在相对方向上可能是相同的，不会引起人口分布的变化；或者可能是不一样的，因而会改变人口的分布。广泛的社会流动和广泛的社会交往都会增强群际关系，任何一种平等的转移尤其会这样。社会交往中的相互交换会加强群际关系，同样交换流动也会加强群际关系，也就是说，不论是通过结婚、迁移还是通过其他的流动，两个群体在相对方向上都发生了人员的交换。

参　数

社会结构是由它的参数来描述的。结构参数是多维的社会位置(社会结构就是根据这些社会位置来界定的)空间里的轴。它们是人们在相互交往中形成的社会差异里所内含的标准。年龄、种族、教育及社会经济地位都是结构参数的例证，因为结构参数所根据的就是这些方面的差异影响人们的角色关系这样一个假设。换句话说，参数就是人们的属性，它们影响人们的角色关系，从而引起他们的社会位置的分化。不管一种属性是与生俱来的(如性别)，还是后天获得的（比如职业)，其关键就在于它是否对社会交往有明显的影响。如果发现某种属性没有这样的影响，那么就必须抛弃它与社会生活有关联这个最初的假设，而且也不应把它看作是人们所研究的那个社会的一个结构参数。即便这种属性指的是似乎非常明显的一种生物特性或心理特性，并影响其他社会的社会生活，但它在这一社会里显然未能产生这样的影响（尽管如果我们在最初所忽视的这些影响在后来又被我们发现了，这样一来，我们以后将可能被迫收回这种结论)。因此，一个属性就是一个结构参数，并起到作为表明社会区别的根据这样的作用，这一假设应接受经验的检验。某一特定属性在某些社会里对社会关系产生影响，而在其他社会则不然，这一发现确实具有深刻的影响。

我们必须区分两类从参数中推演出来的变量。第一，参数所指的那些属性是些刻划个人的特征的变量，如他们的职业、宗教、收入和财产。这些属性及其对人类行为的影响并不是结构分析所直接关心的。第二，这些属性的分布产生了

刻划社会结构特征的新变量，例如，社会的职业分布形态和收入分布形态。结构分析主要关注的就是这些刻划结构条件特征的变量以及它们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因此，我们关心的并不是职业操作的作用，而是劳动分工的那些作用；不是宗教教义的重要意义，而是宗教异质性的重要意义；不是贫困和财富的影响，而是收入不平等和财富集中的影响。

社会学的一个最独特的任务，就是对各种分化形式及其相互关系、产生它们并改变它们的条件和它们对社会关系的影响进行结构分析。当然，结构条件并不是影响人类的行为及关系的唯一因素。心理的、经济的、意识形态的、生物的和物理的条件也会产生这样的影响。例如，任何两个人能否建立一种社会关系，这不仅取决于为这两个人的社会交往提供机会的结构条件，而且取决于他们的心理情趣、爱好和气质。但这并不意味着结构条件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取决于心理因素的影响，同样也不意味着，社会学理论对结构影响的研究最终还是像霍曼斯（1961年）所说的那样要以心理学假设为根据。有关群际交往的决定论定理，完全能够从结构假设中推导出来，并不需要什么心理学假设；或者最多也不过与心理学假设相关连。不过，就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些心理学假设常常有着相反的意思。确实，这些定理仅仅对于群体来说是决定论的，而对于个人来说绝非如此，因为对于他们来说，它们只具有或然性。它们说明了，A群体的群际交往率高于B群体，这使A群体的成员比B群体的成员更有可能拥有这类群际交往，但这并不是说其中每一个人都是如此的。每个群体里的个人所建立起来的群际关系从根本上说要取决于心理因素，但是这些心理因素只能在结构条件所划定的范围内发挥它们的影响。同样地，物理的，生物的和心理的条件会

限定社会结构中的条件影响社会交往的方式。

结构参数基本上分为两类：类别参数和等级参数。一个类别参数将人口划分成有着不同界限的亚群体。这些群体之间并没有内在的级序，尽管从经验上看，群体成员资格可能与等级地位上的差异有关系。性别、宗教、种族和职业都是类别参数。而一个等级参数是根据某种地位级序来区分人们的。地位的等级大体上是连续的，这就是说该参数本身并未在阶层之间划定界限。但是经验的分布则可能揭示出表明阶层界限的不连续性。收入、财富、教育和权力都是等级参数（这两种参数的划分如表1所示）。

表1　结构参数的基本类型

类别参数	等级参数
性别	教育
种族	收入
宗教	财富
种族联盟	声望
氏族	权力
职业	社会经济背景
工作地	年龄
住地	行政权威
工业	智力
婚姻状况	
政治联盟	
国籍	
语言	

这两类参数将两类社会位置作了区分：群体的成员资格和地位。人们所有影响其角色关系的特征或者被叫做群体成员资格，或者被叫作地位；如果用这些特征从范畴上来对人

们进行分类，那么这些类别范畴就被定义为群体；当这些特征按级序对人们进行分类时，它们就被定义为地位。因此，群体和地位都被作了广义的界定。“群体”这个术语并不限于初级群体(在初级群体中，所有成员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而且还包括所有这样类型的人们，即他们共同具有某个影响他们的角色关系的属性，这一切显然使得内群体交往比外群体交往更为普遍和密切。这一标准明白无误地区别了群体和那些没有内在联系而胡乱凑合起来的随意团体，对于这些随意团体来说，内群体关系与外群体关系并没有什么差异。地位指的是人们所具有的所有显示等级差别的属性，这种差别不仅仅指与声望和权力有关的那些属性。例如，从这个术语的定义来看，年龄就是一种地位。在社会关系中，并不是所有的地位优越形式都体现为社会关系中的支配方面，尽管许多地位优越形式是如此，这里当然还包括年龄，因为至少对于许多年龄段来说是如此。

不管经验量度性质如何，地位的理论概念指的是一种连续性的等级。比率量表适用于许多地位形式；而定序量表可能只适用于某些地位形式，但是，它在测量基本的地位等级时会被认为缺乏精确性。只有当地位的概念被看作是一种等级时，不管它的经验量度是什么，它对于阐述不平等的变化都极有意义。例如，有人可能会把雇主和雇员看作是一种定序的地位等级。但是，除非一个人愿意假定各雇主之间（或雇员之间）的地位没有差异，否则，他暗地承认了对于一个基本的地位连续统（例如，雇主拥有支配雇员的权力，或者雇主拥有用于雇佣许多工人的财富）来说，二分法仅仅是一个十分粗略的说明。权威层次是另一类定序的地位等级。不过，当人们说，与研究院相比，军队的权威要更为集中；或

者将军和上校之间的权威差别要大于中士和下士之间的权威差别时，他们必定会认为独立的权威等级从官员等级中只得到了粗略的反映。

分化的两种一般形式就是异质性和不平等，分化的各个特殊形式都归属在这二者之下。异质性或水平分化就是指人口在由类别参数所表示的各群体之间的分布。不平等或垂直分化是指由等级参数所表示的地位分布。人口的异质性程度的操作标准就是，随机选择出来的两个人不属于同一群体。①对于任何一个类别参数来说，群体的数目越多，那么人口在它们之间的分布则会越均匀，因此，异质性也就越大。由此可见，种族群体越多，种族异质性越大；但是，如果有9/10的人都属于同一个种族群体，而只有1/10的人属于其他种族群体，那么其种族异质性就比人口均匀地分布在多个种族群体之间时的异质性小。操作标准要考虑到异质性的组成因素。

不平等的意思是含糊不清的，因为从这一个角度来看不平等很大，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几乎很小，即使我们只单独考虑地位的一个易于测量的方面，如财富，其情形也是如此。如果在一个城镇中大部分财富集中在少数几个人手里，那么这时所存在的不平等就比财富广泛分布时要明显得多。然而，当财富如此高度集中时，这就表明了大多数人都是一样地贫穷的，反之，财富的高度分散则会减少在缺乏财富时是平等的人数，因此从这个意义上看，财富的高度分散增加了财富

---

① 测量异质性的公式是：$1-\frac{\Sigma XI^2}{(\Sigma XI)^2}$，在这里，xi 指每个群体的人数，其总和就是所有群体人数的汇加。如果将每个群体的人数表示成一个用总人口数作分母的分数的话，这个公式就可以简化为 $1-\Sigma Pi^2$。如果所有的人都属于一个群体，那么这里就没有异质性（1－1.00＝0）；如果所有群体的规模都一样大，那么异质性几乎与不断增加的群体数相一致。

的不平等。不平等的自相矛盾之处就是，权力、财富或其他地位资源的集中反而意含着广泛的平等这一意思。齐美尔（1950年，第198页）在讨论暴君通过削平其臣民的地位差别和"消除等级差别"来加强自己的地位时就提到了这一自相矛盾。

我们必须把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区分开。在少数人很富而大多数人都一样贫穷的时候，或在少数人很有权而大多数人都无权时，这时所存在的不平等就比财富或权力较广泛地分布时大。财富或权力的高度集中所带来的普遍平等表明了地位多样性不大，而不是表明不平等程度低。认为财富或权力如此极度集中意味着不平等很小，那是与常识相悖的。这也与不平等的标准相矛盾，因为这一标准使不平等这个概念具有意义，并且它也暗含在被最广泛地加以应用的那些关于不平等的经验测量中（参看第三章）。这一标准就是指，如果以平均地位为基准，那么所有成对的人们之间的平均地位距离越大，不平等也就越大。财富或权力的高度集中会增大财富或权力的平均差别，并因此增大不平等。这一标准适用于所有的地位属性，包括那些对有关集中的探讨没有意义的属性，例如教育。在一个社会中，如果受过大学教育的精英分子很少，而大多数人都只受过几年的教育，那么教育的平均差别就很明显，教育的不平等也就非常突出。

地位多样性是异质性的等级参数对等物。地位多样性的理论最小值就是指所有的人实际上占据相同的地位；而它的理论最大值就是没有任何两个人实际上占据相同的地位。不平等的理论最小值也是指所有的人占据相同的地位，而其理论最大值就是指所有的地位资源都集中在一个人手里而所有其他人则一无所有，比如，没有财富，没有权力。最小的不平等与最少的地位多样性是一致的，然而，最大的不平等却

是以近似最少的地位多样性为条件的，这就是产生那个不平等自相矛盾的原因。在由这些极限所给定的范围里，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彼此独立地发生变化，并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组合。地位多样性的操作标准就是随机被抽选到的两个人不占有相同的地位或不属于同一社会阶层的概率，而阶层是由等长的地位隔距——例如，等同的收入隔距，或等同的教育年限，或权力分数的等同隔距——所确定的，这种等长的地位隔距代表了，或者被认为是代表了一种等隔距的尺度。①

根据共同的群体成员资格和相近的地位促进社会交往这个假设，异质性和不平等都会给社会交往设置障碍。这一假设意含着，各种分化越大，那么这些障碍就会越广泛地阻碍社会交往，尽管影响很广的障碍并不必然是影响很强的障碍，就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些障碍并不是绝对地妨碍任何社会交往，如果它们真是如此的话，那么各个群体和阶层就不可能组成一个独立的社会结构。就像我们已在上面所强调的那样，社会结构被概化为由这样的不同部分构成的：它们通过处在不同地位的人们之间的直接交往而发生关系。

分化和整合是相辅相成的对立面，整合的定义就考虑到

---

① 异质性的量度可以被作些变动而产生出地位多样性的量度。人们被划分为等同的地位隔距，例如，等同的收入隔距，而不是等同的人口百分比。前一个注释里标出的那个公式适用于每个类别中的人数或其在总人口中占的比例，这些数量可以通过与C／(C—1)相乘而得到加权，从而来纠正随意的类别数，在这里，C指类别数。对于高偏态分布来说，低地位多样性的一个近似指标就是地位分数为零或很低的那部分人所占的比例。例如，低财富多样性就是由没有财富的那部分人所占的比例表示的，或者由其财产低于某一确定的小量(它被看作是私人的应急积蓄，而不是用作投资的财富)的那部分人所占的比例表示的。通常被使用的财富不平等的一个相应的近似指标就是指占人口的1％或更小比例的最富者所拥有的财富比例。

这一点。分化意味着它阻碍了社会结构的各个部分之间的面对面交往，而整合则是根据社会各个部分之间的面对面交往来定义的。个人在他们群体内的整合取决于人们在相同群体里发生的直接交往中所建立的内群体纽带，这正如库利(1902年)曾强调的那样，而各群体在社会中的整合则相应地取决于属于不同群体的人们在发生直接交往中所建立的群际纽带。有特色的参数会强有力地阻碍群际交往，从而促进内群体交往和整合。例如，当宗教对人们有着重要意义时，宗教的团结将会很强，而宗教性的群际通婚则几乎不存在。但是很强的内群体整合的盛行并不有助于社会整合，恰恰相反，就像其定义所指出的那样，它却会将社会分解为彼此几乎没有联系的群体，并因此阻碍由定义所确定的那样的社会整合。宏观的社会整合这个概念有两个独特的含义，都应该加以强调：第一，它取决于广泛的群际交往，而不取决于强有力的内群体纽带。第二，它取决于来自不同群体和阶层的个人之间的面对面交往，而不取决于他们的共同价值或感情，也不取决于不同部分之间的功能互赖，尽管共同价值和功能互赖可以通过促进不同群体和阶层的成员的社会交往而有助于社会整合。

理论框架

本书力图根据所勾画出的概念框架去构筑一个演绎性的社会结构理论。该理论侧重于结构分化。结构分化被概化为由各个参数表示的人口分布，它包括两个一般形式，即异质性和不平等，而这两者又具有许多特殊的形式。这样一来，就忽视了人们的社会属性及位置的实质性内容，这是因为我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些属性和位置的分布上。例如，结构研究

的对象不是种族的重要性，而是种族异质性的重要性；不是职业性质的重要性，而是劳动分工的重要性；不是领导的重要性，而是权力不平等的重要性。

这一理论力图要回答的主要问题是：结构条件如何抑制特定的心理倾向（如内群体偏爱）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人们在不同社会位置上的分布对社会交往究竟有何作用？不平等和异质性怎样影响群际交往和阶层之间的交往？社会流动对社会交往和结构变化有什么影响？复合参数及其相关度怎样影响宏观的社会整合？社区内部的异质性和不平等与社区之间的异质性和不平等相比较而言，不知它们对社会生活有怎样的重要性？工作组织内部的劳动分工和工作组织间的劳动分工的比较性意义是什么？权力的集中会对社会冲突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这些问题及许多有关的问题都是由从最基本的假设和定义中衍生出来的那些定理来回答的。我之所以将这一理论叫作一个基本的理论，不仅仅是因为从基本这个术语的技术意义上讲，其定理是从基本的命题中推出来的，而且还因为这些公理及其所使用的概念、从这些公理中推出来的那些最初的定理都是很简单的，因此，从基本这个词的口头意思上讲，这些命题都是基本的。的确，其中有一些定理是同义反复，它们已经被包含在将推演出它们的那些公理和定义之中。但是，就是这样一种同义反复的定理有时也会给我们提供意想不到的见解，并且我们还经常需要它来推演出其他不是同义反复的定理。在这个涉及到或然论命题的推理链上存在一个内在的危险，那就是结论的可能性很小，因为这个结论是所有先前命题的或然性产物。若想把这种危险减小到最低限度，那么，那些最经常地被用来作为推演前提的定理应是

决定论的定理。

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理论是抽象的，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讲，它却并非如此。抽象的理论概念的两个属性就是，它们都是一般的——如有权势的官员，而不是富兰克林·D·罗斯福——并且它们在经验上是观察不到的，但可以被用来解释经验的观察——电学上的向量、失范(布雷斯韦特,1953年,第50～87页)。在社会科学里,后者意义上的抽象常常包含被布卢默(1954年)称为的“敏感概念”(Sensitiving conception),这些概念具有复杂而又丰富的内涵，它们为人们提供了细微的洞察力，但却忽略了精确的定义和测量。从这个意义上说，韦伯的理想型是抽象的；帕森斯的理论概念同样如此；但是这里将要阐析的这个理论却不是这种意义上的抽象。它所使用的概念都很明确，一点也不深奥，都能被加以精确的定义，同样也很容易被转化成操作量度。然而，这些概念指的是那些从具体的经验现实中抽象出来的很一般的和正式的分析要素，这使它们成为第一种意义上的抽象。①群体规模这个概念就是一个例子，它被定义为一个群体的成员数。这很显然不是一个深奥的理论概念，它很容易被加以观察和测量。同时，群体规模也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概念，为了理论的目的，它抽象出一个能刻划所有群体的普遍属性，而忽略了它们各自不同的属性。②

---

① 帕森斯(1937年，第34～36页，第603～624页，第748～753页)强调抽象的分析要素对构筑理论的重要性；并将这种方法与韦伯的理想型方法进行了对比。

② 一般概念在命题——所有的人都是要死的——中的使用使得这些概念在两种意义上都是抽象的，因为一般命题必然超越经验的观察(参看布雷斯韦特，1953年，第82～87页)。

本理论从运用像“规模”和“数”这样一些简单的分析术语的那些命题开始，然后逐渐地转到去运用更为复杂的术语，它们是根据简单的术语构筑成的。异质性的概念就是从群体之间的规模分布中推演出来的，不平等的概念则是从人们的地位分布中推演出来的。因为人们在社会位置上的分布常常处于变化之中，因此我们还考察社会流动和结构变化的重要性。开始我们的研究仅仅限于由一个参数所描述的人口分布，但实际上人们的分化是从多个参数上表现出来的。对参数关系的分析就产生了像复合异质性和相加强的地位不平等这样一些新的结构性概念。

复杂的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本身就是社会结构。例如，社区就有社会结构，它们构成了社会的结构之亚结构。在社会中，各种分化形式能被细划为社会的亚结构内部的分化和各亚结构之间的分化。从这一分析中衍生出来的定理不断地抽象化，从而达到一个最高的抽象定理，它是一个关于渗透性分化对宏观社会整合的作用的定理。

这一理论就是通过把简单的概念和命题转换为复杂的概念和命题建立起来的，但是它并不是从不大一般的命题到较一般的命题发展起来的。开头所介绍的一些简单定理完全是一般性的，而后来所讨论的一些复杂命题反倒不是一般性的。例如，最先派生出来的有关群际交往的定理是一个一般性的命题，它适用于一切地方的所有群体。本书后来提出了一些不大一般的定理，目的在于阐析一些具有特殊意义的分化形式的特殊性。因此，劳动分工是一种异质性形式，有关异质性的一般定理对它同样适用。但是对于社会来说，劳动分工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它要求按照它的本来面目去分析它，并试图去推演出对它尤为适用的定理，这是一件极有意义的

事。同理，权力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促使我认识到仅用有关不平等的定理不足以阐明权力，因此我将用一章来分析权力的集中及其对群体冲突的影响。

理论可以通过归纳或演绎得到发展：要么从一般性较低的经验观察开始，并将这些经验观察归入到一般性较高的理论命题中，而这些命题超越了经验的概括，并在逻辑上意含着这些概括；要么就是从一般性较高的公理和命题出发，它们在逻辑上意含了经验的预言，这些预言使得这一理论是可以证伪的。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个理论都很理想地组成了一个演绎体系，并且那些一般性较高的命题就可以解释那些一般性较低的命题(布雷斯韦特，1953年)。本书所运用的是演绎程序，但我认为这两种程序都是合理的——我在其他地方曾使用过归纳法（布劳，1974年，第297～348页)——尽管有些像波普尔(1959年，第27～48页)那样的科学哲学家反对归纳法。当然，就像波普尔所强调的那样，真正的一般命题是不能纯粹地通过归纳推导出来的。然而，一般性是一个程度，问题并不是所有的理论概括都是一般性的命题，社会科学里的理论概括确实如此。

任何描述都涉及到特定的判断。结构分析可以被用来对不同社会或同一社会的不同社区或对另外一些集体作描述性的比较。例如，人们可以比较美国和英国的收入不平等；或是芝加哥和纽约的种族异质性；或是声望差别对商业经理之间和大学教师之间的社会交往的影响程度。如果被比较的集体的数目很大，那么就需要以某种方式来总结大量的描述，这可通过作出某种概括而达到。这就要求描述中所运用的特殊标签——英国、芝加哥、学术职业——被这些集体的某些分析性特性所取代，这些集体就是根据这些特性被排出顺序来

的(普泽俄斯基和托伊勒，1970年)。

为要作出概括，就必须根据两个或更多的分析性特性对所研究的特殊客体进行分类，以便对它们进行整理，并因此有可能去确定这些特性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特定的标签和名字并不是与任何事物都有联系的，因为它们所描述的是独特的客体。这样的客体可以根据它们的一些分析性特性加以比较，就像在上面的论断中对两个特殊的社会、社区或职业所作的比较那样。但是，对各社会的结构的概括要求忽视社会的名字所代表的各种特征之间的那些独特的联系，并从这些复杂的整体中抽象出一些分析性因素，而这些分析要素彼此相互联系并呈现出有序的状态。例如，关于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影响的概括就忽略了英国和芝加哥的每一件具体事情，甚至还忽略了一为国家一为城市的差别，而仅仅把它们看作是能根据这两个分析性属性或变量加以分类的所有集体中的两例。

然而，在对社会结构的研究中，各社会的独特名称同时也是对它们中的社区和个人（按照国籍）进行划分的一般范畴，社区、职业以及其它集体的独特标签同样也是其亚单位的一般范畴。因此，同样一个论断，可以是对某些社会结构所作的一个描述性比较，也可以是对这些社会结构中的亚单位或个人的一种概括。与美国的城市相比，英国城市的种族异质性较低，这一论断就是对这两个国家所作的一个描述性比较，但它又是一个关于城市的概括，不过是一个有限的概括，这一概括忽略了城市的独特特征，而简单地将它们的两种属性联系起来：它们属于哪一个国家，其种族异质性如何？与此相似，声望的差异对商业经理之间的社会交往的影响大于(或小于)对大学教师之间的社会交往的影响，这一论

断就是对两个特殊职业所作的一种描述性比较，但它又是一个关于它们的个体成员的有限的概括，将他们的三个特征联系在一起。

要形成关于社会结构的概括，就需要根据分析性特性对集体而不是它们的个体成员进行分类。只要国家或城市是由它们的名字来标示的，对它们仅能作出的论断就是关于它们之间的差异的描述，例如，叫某些名字的城市的平均收入要高于叫另一些名字的城市。要超越描述范围，就需要用某些区别城市的城市特性（例如它们的地域位置）来替代这些城市的独特标签，以来再对城市进行分类。这样一来，我们就有可能作出这样的论断，北美洲的城市比南美洲的城市有较高的平均收入，这是一个相当有限的概括。问题马上就出现了：是什么带来北美洲城市的高收入呢？它本身得出的回答可能涉及到依据城市的某种级序性质，比如工业化的程度，对它们作进一步的再分类。这个关于收入随工业化的不断发展而提高的假设就是一个较宽的概括，并不限于适用美洲的城市，还可以解释各美洲城市之间所存在的区域差异。

与将社会结构划分为类别范畴的特性相比，使社会结构呈现出级序的那些社会结构的分析性特性显然允许更宽的概括，而独特的标签会妨碍任何概括。因此，社会结果是根据它的定量属性抽象出来的，这就要求将有关集体及其成员的无序划分转变为描述社会结构性质的有序划分。一种转变就是在论述规模对社会交往的影响的定理中按规模将所有的社区和群体进行分类；异质性的概念说明了另一种转变，这一概念将类别范畴转变为一种连续变量，这种变量就是指人口分布，它体现了社会结构的一种性质。同样，等级参数则被

转变为表示不平等的分布，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就不会影响范畴的秩序，因为地位等级已经显示出明显的秩序，但它们把位置的内容融合到一个关于位置结构的概念中去。

类别参数和等级参数就是这样被用来概括为一般定理所利用的那些有序的社会结构属性的。这对各种分化形式来说是如此，而对由参数的正相关所表示的那些更复杂的概念(诸如结构的加强)来说也是如此。对亚结构内部和它们之间的分化的分析仍需要另一种类别范畴的转化。亚结构是由某个类别参数来界定的，因为只有类别参数才为亚单位描述了明显不同的界限。例如，有关工作地的类别参数把劳动力划分为不连续的范畴，但是有关收入的等级参数却不会如此。不过，我们对人们所工作的具体公司并不感兴趣。类别范畴被简单地用来限定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以便能够将由其他参数表示的分化分解为这些组成部分内部的分化和它们之间的分化，例如，分解为工作组织内部的劳动分工和它们之间的劳动分工，或分解为各社区内部的不平等和它们之间的不平等。在有关任何社会结构组成部分内部和它们之间的分化的作用的定理中，一个进一步的抽象就要忽略掉这些亚单位——不论它们是社区、组织还是其他群体——的性质。

总之，我们构建理论的方法是演绎法，而社会结构是由定量的术语来概化的。这一概念是由定量社会学之父齐美尔提出来的。确实，齐美尔在他的著作中并没有运用定量的方法，也没有运用演绎的程序。不过，我所说的定量社会学指的是一门科学，而不是指在研究中所运用的那些技术。定量程序能被用来研究社会生活的纯粹定性方面，诸如社会背景对态度的影响。定量社会学是对社会生活的定量维度——如

规模、数量和分布——所作的概念和理论分析，齐美尔就是这方面的先驱。

我的社会结构概念的另一个渊源，就是英国的结构主义人类学家的结构概念，特别是拉德克利夫-布朗(1940年)、埃文斯-普里查德(1940年)、福蒂斯(1945年)和纳德尔(1957年)等人关于小部落结构的概念，他们的这些概念也适用于对大型社会的研究。列维-斯特劳斯所代表的法国结构主义则建立在一个更宽泛的结构概念之上，这个概念包含了文化价值、符号、规则和神话，并集中地关注这些方面。我认为，我的重点在于群体结构和地位结构，显然不在于文化，这很像马克思的传统，当然马克思强调的是阶级结构，尽管我所提出的理论和马克思的理论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存在很大的差异。在斯宾塞的理论中，要是撇开斯宾塞对直线进行的强调，那他的理论主要关心的就是分化。

迪尔凯姆曾提出过一个重要的模型，那就是他集中对社会结构所作的系统阐述，这一点最为明显地体现在他的劳动分工理论和自杀理论中，尽管他后来在宗教形式的理论中并没有这样做，因为他在该理论中像帕森斯(1937年)那样着重强调文化价值。价值取向也在韦伯有关宗教和经济的主要著作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但是他对科层制和权力的分析基本上是结构分析，它影响了我的方法。更为直接的影响是默顿的结构制约这个概念，该概念始终贯穿在他的理论分析中。最后，我还要指出，本书所使用的方法不同于另外两位当代社会学家——帕森斯和霍曼斯的方法。尽管我赞同帕森斯这样的努力，即用结构术语来解释宏观的社会学现象，但是我们两人所使用的社会结构概念迥然不同，帕森斯所论述的功能性制度整合以具有一致性的文化价值为基础，霍曼斯和我的

共同目的都是要发展演绎理论，但是他力图根据心理学的假设和定理去解释社会关系，而我却力图根据结构术语去解释社会关系。①

有两个信念促使我撰写这本书：我相信社会生活的定量维度具有重要性，我还相信在对它进行数学分析之前，有必要从概念上对它进行阐析。如果我的第二个信念得不到满足，那么我那贫乏的数学知识就会使我不敢作这样的分析，即在那里数量和分布有着关键的作用。理论并不比它所运用的理论概念好多少，因为这些概念提供了这个理论要加以系统化的见解。如果首先不对描述社会结构的概念加以阐析，同时也不把它们转译为精确的术语，那么一个系统的社会结构理论就无法形成。要对不平等和异质性这样的术语以及从它们那里衍生出来的较为复杂的结构属性进行透彻的概念分析，这是在这些术语被运用到一个内涵丰富的严肃理论中去之前来阐明它们及其含义时所必需的。这便是我打算在此书中要做的事。我并不打算从数学上来详细阐述这里的命题，同样我也不打算提出一些经验证据来论证这一理论，尽管某些研究结果被用来说明定理的意含和限度。对一种理论的有意义确证，取决于不能证伪它所意含的经验预测（波普尔，1959年，第93～111页）不是一个理论的创立者，而是其他人最有资格作出这样的确证。

本书的结构

本理论的建构，首先始于最简单的结构术语——群体

① 梅休(1973年)、劳曼(1973年)和怀特(1976年，以及他的其他著述)这三个当代社会学家的结构中心点在某种程度上与我相似。

规模的差异和位置占居者的数量差异，这是我在下一章所要讨论的内容。第二章所关心的是，规模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以及规模对影响社会交往(如妨碍作用)的其他因素进行调节的意义。流动过程的结果也会影响交往过程，这种影响在某种程度上是由规模的变化来调节的，我在后面将要对这一点进行分析。

其后的两章所论述的是两种一般分化形式——不平等和异质性。我在第三章将分析地位和不平等的概念，对有关交往中的不平等含义及影响不平等的条件的定理，我都要加以详细的阐述。我还将详细考察马克思关于随着财富的日益集中无产阶级将愈来愈贫穷的理论。在第四章，我将分析由单一参数所描述的异质性，紧接着就分析由多个参数所描述的复合异质性。在第五章，我将对复合参数及其社会交往、冲突和结构变迁的相关关系的意义作较为全面的论述。

然后，我就转去分析亚结构及亚结构与社会结构的关系。在此以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群际交往上，在第六章，我则集中论述内群体交往、社会变迁过程促进内群体交往及这些过程是如何加强结构条件对内群体交往的影响，通过这些论述，我也就阐明了结构效应这个概念。人口在不同社区的区位分布则是第七章所要论述的内容。在讨论城市化之后，我便着手考察社区内部和各社区之间的各种分化形式对社会整合的影响，那些从中推演出的定理则被包容在更一般的定理中，后者所论述的是亚结构内部和各亚结构之间的分化作用。整个第八章分析了劳动分工。劳动分工是一种异质性形式，它本身表现为两种相对照的形式，即常规化和专家的专业化。在这里要论述的主要论题就是促进劳动分工的条件，劳动分工包括工作组织内部的劳动分工和各工作组织之间的

劳动分工，此外我还讨论了劳动分工对不平等的影响。在第九章我所论述的则是权力在三个方面上的概念差别，紧接着我就分析权力的集中与联合以及它们对群体冲突和阶级冲突的影响。在最后一章，我将集中列举出我所推演出来的所有定理。

第二章　规模与数量

群体规模和社会位置的占居者的数量是在不断变化的，社会或其他任何一种较大的集体的基本结构条件就是由社会位置组成的。这些条件并不是永恒不变的，它们也在不断地变化着，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社会流动的结果。结构条件影响社会交往过程，同样也影响社会流动过程（通过在社会结构中引起变化来直接和间接地产生这一结果）。这些影响就是本章所要讨论的对象。

首先我们要提出一个假设：人们不仅与他们自己群体的成员交往，而且还与其他群体的成员交往。社会交往是指两个人（不管这两个人之间的关系的性质如何）之间实际的直接互动。我们不能假定每一群体的每一成员都与任一其他群体里的每一成员有交往，就像我们不能假定某个群体里的每一成员都与自己群体里的所有其他成员都有交往一样。对于大群体来说，后一个假设很难成立，而前者对于许多群体来说都站不住脚，因为这种假设只适用于不计规模和数量的群体。我们所作的假定是，通过群体成员间的直接交往，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都与其他群体建立联系。所有的群体都保持着某些群际交往，这一原理是被当作一个原始假设而介绍的，对于那些论述由一单一参数所定义的群体的定理的推演来说，它是原始假设，但后来的分析包容了复合参数，这种分析就将揭示出这一定理可以从其他原始公理中推出，这就

意味着它不再是本理论的一个原始假设。①

群际交往

为什么有些群体会比其他群体有广泛的群际交往呢？在群际交往被赋予重要意义的情况下，这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各种各样的社会交往。其中具有特殊意义的就是婚姻：是黑人的种族通婚更为盛行，还是白人的种族通婚更为盛行？交友则是另一种交往形式：是犹太教徒所结交的基督教徒朋友多，还是基督教徒所结交的犹太教徒朋友多呢？交往总是与时间联系在一起的：黑人是如何将平均的时间量花在与白人的社会交往上，而白人又是如何将平均的时间量花在与黑人的社会交往上？我们还应该考虑到社会交往所具有的特定性质：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相比，谁更可能与其他宗教群体的成员发生婚前性交？

对于这样的特定问题，只能根据经验的研究来回答，不过，要获得回答其中一些问题所必需的材料（如婚前性关系的次数和所占用的时间）是很不容易的。总之，需要有一个假设来指导这样的研究——即研究什么群体属性会造成群际交往程度上的差异，或者至少可以用来解释该研究结果。有一个研究就检验了这样一种文化假设，即不同教派之间的通婚

---

① 关于从该定理（人们都有群际交往）的其他命题中得出的推论，请参看第四章对复合异质性的分析。一旦把复杂结构里的交叉参数考虑进来，这一定理就不再是一个原始命题了，但在介绍其他假设之前，对于单一参数的分析来说，它却是一个原始命题。劳曼（1973年，第81页）对宗教群体、种族群体及职业群体中的友谊的研究所揭示的情形，就像这里所假定的那样，“所有的群体都或多或少地表现出这样一种强烈趋势，即它们都想与其中那些最不相同的群体的成员建立某种亲密的交往”。

程度取决于它们在教理或价值取向上的相似性(比勒、威利茨和本德，1963年)；但也有证据否定这种假设。另一研究就发现了否定这样一个结构假设——即种族通婚的程度取决于性比例——的证据(伯马，1963年)。另外一些假设也可以从有关各类群体的属性的文献中推论出来。对小群体的歧视常常被认为会加强它们的内群体团结，这一论断说明了犹太人和黑人的通婚率及群际交往率要低于与之相对的大群体。另一方面，有研究表明，与基督教徒相比，犹太教徒的宗教虔诚一般来说要淡薄一些(拉泽韦茨，1961年)，这就导出这样一个相反的预测，即与基督教徒相比，犹太教徒在宗教通婚上受信仰的约束可能更少一些，因而更有可能涉及宗教通婚。是不是犹太教徒的较弱的宗教信念，也使得他们特别易于与其他宗教群体的成员发生婚前性关系？同样，是不是关于性的禁忌较少使得黑人常常比其他人更易于与其他种族的人发生婚前性关系？

与基督教徒相比，犹太教徒确实更可能与其他宗教群体的成员发生性关系；与白人相比黑人确实更可能与其他种族的人发生性关系。这种情况在美国是如此，实际上在整个西方国家都是如此。其原因既不是犹太教徒在宗教上不够虔诚或黑人的性禁忌较少，也不是这些群体的道德感更低。其原因很简单，那就是它们所拥有的人数要少于与之相对的那些群体。如果社会被分为两个规模不一的群体，如果在这两个群体的成员之间存在社会交往(假定如此)，那么从逻辑上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必然超过大群体。这是第一个定理(标为T-1*)。

---

* 见本章后面的概要。——译者注

通常说来，在两个群体中，小群体的群际交往要多于大群体，当然，如果这两个群体间没有任何社会联系，那就另当别论。这个定理适用于任何两个群体之间实际发生的所有二人式交往（dyadic association）形式，当然，这些形式必定是对称的。但这一定理不适用于人际关系中的偏爱式情感，因为它们常常是不对称的，同时，该定理也不适用于演讲者和听众之间的关系，不适用于领袖和信徒之间的关系，因为这些关系也是非对称的。在两个群体中，群际通婚在其中每个群体里必然涉及到相同的人数，因此群际通婚率——即通过通婚的人数除以群体的总人数而得到的——就是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这对其他群际交往——如婚前性关系、结友以及其他任何二人式交往形式——的平均数来说也是如此。正像斯廷奇坎布(1975年，第607页)所讲的那样，这一原理不仅适用于友好的、合作的群际接触，而且也适用于会带来冲突的群际接触。

确实，对于那些排他性的交往(如夫妇关系)来说，参加的人数必定是而且也只能是一样的。对于非排他性的群际交往来说，双方参加的人数并不是一样的，因为一个人可以跟许多人发生交往。但是，对两个群体来说，二人式群际联系或交往的总数必定是相同的，这样就使这些交往的平均数成了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在二人式群际交往上花的平均时间量也是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因为对两个群体来说，交往的时间总量是相等的。这样，在两个群体中，其中小群体的群际交往就必然比大群体多，这或者是因为，与大群体相比，小群体中有更大比例的成员结交了群际交往朋友，并花更多时间与他们聚在一起；或者是因为小群体成员有较多的群际交往朋友，并花更多的时间与他们呆在一起；或者是因为是

两者联合作用的结果。

因此，第一个定理和群体的算术属性意含了三个更为特定的定理，它们共同规定了群际交往差异所具有的内涵。对于群体的任何二分法来说，参与群际通婚的群体成员比例是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T-1.11）。对群体的任何二分法来说，平均的群际交往朋友数是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T-1.12）。同样，对群体的任何二分法来说，群际交往所占用的平均时间量是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T-1.13）①。这四个定理——T-1及从它那里推演而来的三个定理——都是关于群际交往率上所存在的群体差异的决定论命题，而不是或然论的命题，尽管这样的交往率对于个人来说自然只具有或然性。这些定理实际上是同义反复的，都需由推演出它们的那些定义来确定。然而，同义反复的定理并非没有用途。它们可以提供一些在其前提中并不明显的见解，同时从它们那里还可以推演出其他非同义反复的定理来。

不论所有小群体，是单独地存在还是彼此联合，它们与大群体的群际交往多于大群体与它们的群际交往。第一个定理(T-1)就意含了这一定理(T-1.2)，同样它还意含了这一定理的三个特殊论断：小群体的群际通婚率高于大群体（T-

---

① 从某种意义上讲，定理的编号是武断的，不过，依照这样的顺序，我们可以使读者明瞭我们对定理讨论的先后关系。我们所遵循的一个粗略的规则那就是，用相同的第一位数字来代表关系十分紧密的那些定理(例如，T-1.1，T-1.2)，用相同的头两位数字(例如，T-1.11，T-1.12）来表示在实际上完全相同的那些命题，只不过这些命题用不同的操作标准来衡量同一个概念（就像我在这里所作的那样)，或用一个理论术语去代替一个操作标准。不过这样的区别并不明显。T-1.11，T-1.12和T-1.13都可以看作是对三种在概念上明显不同的交往形式所作的阐述，并用两位数来表示，而不是被当作群际交往这个更宽泛的概念的标准。

1.21)；小群体的平均群际交往朋友数多于大群体（T-1.22）；同样，在群际交往方面，小群体在群际交往上花的平均时间量多于大群体(T-1.23)。

广泛地与有着不同背景和经验的那些人发生交往，可能会使人们变得更为宽容，拓宽他们的视野，并给他们提供智慧活力(齐美尔，1908年，第685～687页；维布伦，1919年；卢因，1948年，第186～200页；西曼，1956年)。如果群际交往产生这样的心理结果，那么那些定理就意含了结构条件能够增加小群体的成员的宽容精神，拓宽其视野并激发他们的智力活动，但对大群体的成员产生相反的影响。当然，并不是所有小群体中有更多的成员的智力努力都会成功，因为这样的成功还取决于其他多种条件，如没有歧视，取得必要教育所需的充足资源。但是下面这样的推测并不是难以令人置信的：不管相中和的条件如何，由于结构制约的影响，小群体具有更多的刺激性社会经验，因此它们被认为比大群体有更大比例的成员在知识追求上做出贡献。有人作了这样的设想，美国黑人一旦不再经受强烈的种族歧视和极度贫穷的困扰时，他们会有更多的人在脑力工作上取得成功，就像其他小群体比如犹太人(麦克莱兰，1961年，第364～367页)那样明显。这一设想并非完全没有根据，最近的研究就为它提供了佐证，这一研究发现，当黑人的最初的不利条件被控制以后，他们的教育成就要超过白人（波蒂斯和威尔逊，1976年)。

大群体里的大多数成员与小群体的成员并没有亲密的交往（T-1.3)。大多数美国白人没有黑人朋友，在他们的朋友中，也没有奇卡诺人和日本人。如果不存任何偏见，那么对此只能作出这样的解释：一个简单的原因就是，小群体没有

足够多的成员，因此使得他们不能与大群体的所有或大多数成员交朋友。主张自由的美国白人确信自己并没有什么敌视黑人的偏见，因此他们有时不解地问，为什么他们常常只有极少数的黑人朋友，或者根本就没有黑人朋友。结构条件又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尽管任何一个白人都可能交上一些黑人朋友，但实际上大多数白人都没有交上黑人朋 友。T-1.3是从 T-1 推演来的，它之所以被严格地推论出来，仅仅是为了解释亲密的交往朋友而不是为了解释泛泛的接触（这就是说，T-1.3 是从T-1 和亲密交往朋友的定义中推出来的)。其原因是，一个人会与很多不同的其他人有泛泛的接触，但只与极少数人有亲密交往。亲密的交往朋友被定义为一个人能结交的极少数的那些人。在美国，所有的白人都会与黑人有泛泛的接触，但是假使一个普通黑人所接触到的白人数大大地多于——10倍于——一个普通白人所接触的黑人数，而对亲密的交往朋友来说，就不会存在这样的差别。实际上，经验材料表明，大多数白人甚至不曾和黑人这一少数民族有过泛泛的接触。威廉斯(1964年，第 245 页)发现，在埃尔迈拉，没有一个黑人报告说他们与其他群体没有任何社会接触，但有67%的白人(构成一个大群体)却报告说他们与其他群体没有任何社会接触。

两个群体在规模上的差异越大，那么它们在彼此的群际交往率上的不一致性就越大（T-1.4)。群际交往中的不一致性就是群体规模差异的一个反函数，不管群际通婚者占的百分比、群际交往朋友的平均数，以及这些交往所占的平均时间量是否被考虑到。小群体的规模越小，那么它的成员在与大群体成员的交往中所扮演的角色越多，而大群体的成员在与小群体成员的交往中所扮演的角色却越少，其结果就是，

这二者的差异越大。这又是一个决定论命题，而且实际上也就是一个同义反复的命题。但是，被推演出来的所有有关二分式群体的定理都意含了有关社会中的所有群体的或然论命题。

对于那些由一个特定类别参数来区别的群体来说，群际交往率可能会随着群体规模的不断减小而增加（T-1.5)。如果在群体的任何一种二分法中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都高于大群体(T-1)，那么由此可以推断，所有小群体的平均交往率必定高于所有大群体，不管对这些群体怎样按规模划分为小群体和大群体都是如此。尽管这并不排除这样的情形，即与某些大群体相比，某些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要低些，但是这也意含了任何一个小群体与其他任一特定群体以及其他所有群体的群际交往率可能高于任何一个大群体的同类群际交往率。我们还能相应地推论出有关群体规模差别对通婚、群际交往朋友的平均数和群际交往所花的平均时间量的影响的或然论定理，同时我们也能推论出有关群际交往率的不一致性的或然论定理。我们可以将 T-1.5更为简单地陈述为：由一特定参数来划分的那些群体的规模与它们的群际交往范围成负相关关系。

各参数在特色方面是有所不同的：某些类别参数比其他参数较大地限制群际交往。对群际通婚所作的一项研究调查(巴伦，1951年)得出这样的结论：某些种族差异对于婚姻的阻碍要比宗教差异大，而其他种族差异对于婚姻的阻碍则比宗教差异小。这样的特色差异使由不同参数界定的结构条件对群际交往的影响显得不能直接进行比较，这就说明了为何 T-1.5 所论述的是由一个单一参数所描述的群体规模的差异(其他定理都隐含了这一点，因为一种二分法只对单一参数而言)。人们几乎不可能预测到，与白人结婚的黑人比例要高

于与蓝眼人结婚的黑眼人比例，尽管在美国黑人确实要比蓝眼人少，因为在美国的社会生活中，所谓的肤色要比眼睛颜色更有特色①。对于各个群体来说，一个特定参数的特色可能也是不一样的。例如，对于其成员非常虔诚的那些宗教群体来说，宗教的特色可能比对其他教派来说更为突出。但我的理论没有详细探讨这种文化因素，因为它明显地限于狭义上所理解的结构条件对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上。这意味着一些影响社会交往的已知条件有意地被忽略掉，但这样的问题便提出来，即这一理论忽略了如此多因素，因而是否使它的结构性命题得不到经验的佐证。

对群际通婚和其他群际交往的研究表明，事实并非如此，尽管这一研究揭示出T-1.5的某些局限。因此，巴尼特(1962年)对宗教性群际通婚的调查研究则指出，影响群际通婚的一个常被观察到的群体属性就是群体在其社区中的相对规模。托马斯(1951年，第489页)从他对主教辖区的记录的分析中也得出这样的结论，"影响〔天主教徒〕群际通婚率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天主教徒在总人口中占的百分比"。洛克和他的同事(1957年)曾发现，天主教徒在加拿大某个省中占的百分比与参与群际通婚的天主教徒的百分比之间成一种完全的负定序相关。前面所提及的那两个研究起初都曾检验过各种不同的假设，它们都发现群体规模对群际通婚会产生很强的消极影响。在伯马(1963年，第160页)对洛杉矶的种族之间通婚的研究中，有关7个种族群体的资料都表明，对于

① 我过去常常认为眼睛的颜色就是生物特性的一个例子，它与社会交往无关，但是最近我偶然翻阅到一本参考书(贝雷尔和斯坦纳，1946年，第309页)，它引证了皮尔逊(1907年)所作的旧研究，这一研究指出具有相同眼睛颜色的人的通婚率常常是不均衡的。

男性来说，群体规模和群际通婚率之间存在着一种完全的负定序相关，而对女性来说情况基本上也是如此。比勒和他的同事们(1963年)发现，制约13个宗教群体之间的通婚率的并不是宗教教理的亲和性，而主要是群体的规模，同时他们的资料也揭示出在群体规模和群际通婚率之间的负定序相关是－0.79(这是从他们的第三个表中计算出来的)。孟诺教*徒(the Mennonites)的情况却是一个反例，尽管他们的群体规模低于平均水平，但他们与其他群体的通婚率却最低，这一情形可能最充分地反映了强烈的宗教信仰对群际通婚的阻碍作用，而地域上的隔离还会强化这种阻碍作用。

群体规模对群际交往的消极影响并不限于婚姻，同样也不限于西方文化。例如，有人已发现，在美国的几个社区里，种族群体的规模与种族之间友好的社会交往呈负相关。甚至当确立极度亲密的社会关系的机会被控制后，其情形仍是如此。威廉斯(1964年，第162页)观察到："一般说来，小群体的成员会说在所有机会中最有可能与大群体成员交往。"

对其他文化中的婚姻的研究，同样证实了这一定理(T-1.5)。巴恩斯(1949年)从他对初级社会的研究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居民群体、种族群体或宗教群体越小，其外婚的比率就越高。确实，甚至就是乱伦禁忌及对它的遵从，似乎都反映出由群体规模所产生的结构抑制。小的亲族群体比大的亲族群体更有可能实行族外婚(迈耶，1953～1954年；古德，1964年)；族外婚规则在小的亲族群体中易于被更严格地实施(阿德勒，1954年)；它们在那里比在大的亲族群体中更少地被违反(洛布，1933年)。这些发现都说明，甚至就是像族

---

* 孟诺教——新教的一个派别，不信原罪，反对战争、洗礼，还反对与其他教派的人通婚。——译者注

外婚这样的基本文化规范和活动都会发展并且会发生变化，以对现存的和变化中的结构条件作出反应，因为亲族群体的规模不是恒定不变的，而会受干旱和流行传染病这样的外部条件影响而发生变化。另一方面，结构制约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也会受文化因素，例如人们的种族特色所减缓。

种族对社会交往的重要意义并不是在所有社会中都相同的。在一些国家，种族的差异对亲密的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要比其他国家大，同样在像美国这样人种混杂的大国中，某些地区的种族差异对亲密的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要大于另一些地区。希尔(1966年)对美国5个非南方州中的黑人和白人的通婚作了分析，他发现夏威夷州和密执安州在种族特色上的差异特别明显。种族特色在夏威夷并不突出，正如夏威夷的种族之间通婚要比密执安州更盛行所说明的。如果黑人-白人的通婚在夏威夷较普遍，那自然就意味着，与白人结婚的黑人比例以及与黑人结婚的白人比例在那里都高于密执安。在夏威夷，黑人在总人口中占的比例(1%)低于密执安(11%)，但是在夏威夷有许多黑人与白人通婚(12%)，而在密执安却很少有黑人与白人通婚(1%)，这一事实应证了理论上所预测的负相关。然而，在夏威夷，白人的比例要低于密执安，与黑人通婚的白人的比例也是如此，这一情形与T-1.5不相符合。各社会或它们的组成部分在某个参数特色上的差异以相似的方式影响各种群体，这既没有证实本理论，也没有与它发生矛盾，尽管它们表明了本理论能作出预测的限度。现在，我将着手分析某些影响特色的结构条件。

对凭一个参数来区分的所有群体来说，该参数不必具有相同的特色。在其信徒很虔诚的教派中，宗教具有特殊的特色，这就可以解释孟诺教徒与其他群体的通婚率为什么很低

的原因，前面已指出过，孟诺教低群际通婚率是T-1.5的一个反例。还有一个反例就是犹太教徒的外婚率，对此所作的许多研究都表明，他们的外婚率低于清教徒和天主教徒（例如，肯尼迪，1944年；格利克，1960年；扬格，1968年），尽管犹太教徒在美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要小于天主教徒和清教徒。其原因就是，天主教徒和清教徒之间通婚的可能性要大于他们与犹太教徒之间的通婚，这显然是因为天主教徒和清教徒都是基督教徒的缘故。事实上，认为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之间的差异同天主教徒和清教徒之间的差异都属同一个分析层次的观点是错误的，就如同把两个城市的差异等同于其中某个城市中的两个邻里的差异的观点是错误的一样。某些类别参数会在各群体之间既可以划出较宽的界限，又可以划出较细小的界限。由此看来，宗教使基督教徒、犹太教徒、穆斯林和其他一些大教派的信徒之间划出了很宽的界限，而在天主教徒和清教徒之间划出了较狭小的界限，在一些特定教派之间作了更细小的划分。犹太教徒同天主教徒以及同清教徒的结婚率都要高于天主教徒与犹太教的结婚率以及清教徒与犹太教徒的结婚率，这对于T-1.5来说只是极微弱的经验佐证，因为尽管T-1.5实际上是一种数学必然性，虽然并不完全是这样。① 尽管一个参数在其主要划分和次要划分之间存在的区别解释了下列现象的原因，即当清教徒、天主教徒和犹太教徒被看作是同等的范畴时群际通婚上为什么还有可观察到的差别，但是这些差别必定会被看作是T-1.5的否定证据。作为一个或然论定理，T-1.5不会被个别反例所否定，但是，如果有许多反例被找到，那么它当然会被否定掉。

① 它只对两个群体来说是一种数学必然性，正如T-1那样；对于三个群体来说，它就不再完全具有数学上的必然性了。

社会交往的各个方面

理论分析没有必要去关心量度技术及其他研究程序的细节。不过，对一个系统理论所使用的那些概念进行阐析和精确的描述，经常需要考虑到作为这些概念的操作标准的那些量度的性质。这对一个有关由定量术语来概化的社会结构理论来说就特别重要。经验技术与概念的操作标准之间的界限并不明显。但要粗略地勾画一下这条界限，目的在于便于作这样的研究：不探讨在研究中如何搜集有关个人的可靠资料，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去分析如何将有关个人的资料组织成量度，以便反映出在理论上相关的社会结构特性。

前面的分析所使用的那些术语隐含着各社会交往之间的区别，因而有必要加以阐释。群际交往的三个方面是根据下面这样两个社会交往维度而得以区分的：第一，社会交往涉及的是排他性朋友(一个人仅有一个排他性朋友)，还是非排他性朋友；第二，考虑的是交往朋友数，还是交往上所花的时间量。夫妻就是排他性交往朋友的主要类型；另外一类排他性交往朋友就是最知心的朋友。这样两个维度产生出群际交往的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就是上面所叙述的那些定理所使用的那些术语：群际通婚的百分比、群际交往朋友的平均数、群际交往所占的平均时间量。这三个方面并未穷尽分析维度的逻辑可能性。因此，人们还可以区别出只与非排他性交往朋友在一起所花的时间量和只与排他性交往朋友在一起所花的时间量，以及与这两类朋友在一起所花的时间量。内群体交往也可以通过相同的方式得以概化。尽管对个体成员作了二分式的划分，但对于群体来说，排他性的群际(或内

群体)交往朋友是这样一个变量，即变化域为0到100%。个人结交的非排他性群际(或内群体)交往朋友的数量在亲密交往中变化不大，而在泛泛的社会交往中却变化很大。不过，一个群体的交往朋友平均数必定是确定的，并有一个相当高的理论上限。对于个人和群体来说，与某些交往朋友在一起花的时间量会在零与一个很高的理论上限之间发生变化。

我们还可以对交往朋友的平均数和交往所占的平均时间量作进一步的区分。上面那些定理不仅适用于(群体中每个人的)交往朋友总人数以及与他们交往所花的总的时间量，而且还适用于其中任何一个数量的亚组，也就是说，它们适用于任何特定类的交往朋友数、任何特定类的交往次数，与一特定类的交往朋友在一起所花的时间；某一特定的交往所占的时间。例如，这些定理适用于互为的朋友数量，有固定联系的熟人的数量，公务交往的朋友数量，处在彼此互动的同事的数量。但这些定理不适用于诸如雇员数或下属数这样的非对称关系，因而这些关系需要另加讨论。而且，这些定理只适用于任何特定对称的二人式社会交往，比如性交、围绕某个特定主题进行的交谈、亲吻、玩牌或拳击。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社会交往形式都加强社会关系并促进社会整合。冲突就是非整合性的社会互动。我们在后面(第五章和第九章)将对它作专门的分析。许多定理所论述的就是社会交往的整合意义，而且在这些定理中，社会交往这一概念仅限于趣味相投的人们自愿进行的社会接触，而排除了像拦路抢劫那样的纯粹冲突、诸如拘捕那样的强制性接触，也许还要排除像超级商场的顾客和出纳员之间那样的纯粹工具性互动。在经验研究中要作出如此区分可能相当困难，因为许多社会交往都是混合游戏，既包含冲突因素，又包含整合因

素。不过，这只是研究程序中一个技术问题。从理论角度来看，只要指明这些定理适用于加强社会关系的社会交往的那些亚组就够了，不管对这些亚组的可靠测量存在什么问题。

群际交往的第四个方面是对其他三个方面的补充，它就是一个群体与群际接触的相对隔离，正如没有任何群际接触的群体成员所占的比例所表明的。对于个人来说，隔离就是指群际交往朋友或与群际交往朋友在一起所花的时间的绝对最小量——零，这对于交往人数和时间来说自然是一样的。将所有个人二分式地划分为没参与群际交往的人和参与一些群际交往的人，会给群体提供了新的资料，以补充群际交往的其他方面所提供的资料。群际交往的平均范围揭示不出，究竟是大多数群体成员参与群际交往，还是大多数群体成员都没有参与群际交往而只有少数群体成员参与群际交往。例如，本土出生的美国人平均结交 1.5 个在国外出生的交往朋友，这或是因为大多数本土生的人只与 1 个或 2 个在国外出生的人交往，或者是因为大多数本土生的人根本就不和在国外出生的人交往而只有少数本土生的人与很多在国外出生的人相交往。隔离这个概念恰好涉及到这种差异。一个群体中与另一群体的人没有任何交往或没有亲密交往的人所占的比例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概念，但是，在另一个群体中没有排他性交往朋友的人所占的比例却没有什么意义，同时不能提供什么额外的信息资料，因为它就是在另一群体中结交排他性交往朋友的人所占的比例的一个数学余数。① 隔离和其他三

① 不过，一个量度上的变化率与该量度的数学余数上的那些变化率是不一样的。例如，当参与群际通婚的群体成员的比例从10％增至20％（或以 1：2 的比率增加）时，未参与群际通婚的群体成员的比例则从 90％ 减至 80％，或以 9：8 的比率下降。

个方面都指的是一个群体与另一特定群体——例如大群体——的关系，或者指的是一个群体在一个更大的集体中与其他所有群体之间的关系。

各群体之间的隔离程度取决于四个条件。第一个条件就是参数的特色。一个很有特色的类别参数就会给社会交往设置很强的群体障碍，这就意味着，在全部或大多数群体中，有很大比例的成员没有参与群际交往。在其他群体中没有交往朋友的群体成员所占的比例也取决于群体规模，正如有广泛群际交往的群体成员所占的比例取决于群体规模一样。因此一个大的群体规模就是使普遍的隔离成为可能的第二个条件。一般说来，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要高于大群体(T-1.5)，但这并不是说，小群体中没有群际接触的成员所占的比例就一定比大群体低。因此，不管具体情况如何，群体成员在群际交往范围上的差别程度就是影响隔离的第三个条件。

尽管一个群体中没有参与群际交往的成员所占的比例很高，但是该群体仍可以有很高的群际交往率。然而，如果它的成员在群际交往上的差别极不相称地大，那么其中会有许多成员参与非常广泛的群际交往，而许多其它成员却根本就没有参与什么群际交往，但该群体的平均群际交往率还是很高。个人在其交往朋友数上的可能的差别程度取决于所研究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亲密的角色关系的这种最大差别程度低于泛泛的角色关系的同类最大差别程度。一个人在某个时刻不可能有一个以上的合法配偶，并且也不可能有很多深交的知己，不过可能会有许多相识的熟人。因为个人差别的范围越大，就会使一个群体的隔离(无群际交往朋友的人所占的百分比)越来越与该群体的群际涉入(群际交往朋友的平均

数）无关；与亲密的角色关系相比，对不太亲密的角色关系来说，与群际交往的隔离越多地与对群际交往的涉入无关。因此，所研究的角色关系的亲密程度就是影响隔离的第四个因素——具体地说，它影响到隔离与群际交往范围的差别以及制约群际交往的那些条件的差别之间的无关程度。

对隔离所依靠的群体属性所作的这种分析就有可能推导出有关隔离的定理。如果在一对二分式群体中，小群体的隔离率高于大群体，那么群际交往范围在该小群体内部的变化就大于在该大群体内部的变化（T-1.6)。这一定理是从T－1——即在一个二分法中，较小的群体有较高的群际交往率——以及这样的算术特性——即如果一个群体的成员在群际交往上的差别很大，那么它既有很高的与另一个群体的隔离率，又有很高的与它的交往率——中推导出来的。为了分析方便起见，我们这样定义小群体，即它是由几个更小的群体组成的。根据这一概念，从T-1.6中可以推出另一个定理：如果某些小群体与大群体的隔离大于该大群体与这些小群体的隔离，那么另一些小群体就与该大群体有着特别广泛的群际交往（T-1.7)。一个关于小群体的群际交往范围的相应定理就能从T-1.2——即在一个二分法中，一个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大于大群体——中推出来：如果某些小群体与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低于该大群体与它们的群际交往率，那么另一些小群体就与该大群体有着特别高的群际交往率（T-1.71)。

这两个决定论定理实质都是相同的。它们有助于阐明这样一个或然论定理——随着群体规模的减小，广泛的群际交往就有可能增加（T-1.5)——的经验反例。由于种种原因，

与大群体相比，某些小群体与社会的其余部分的隔离更大。例如，一个小群体可能在地理上与其他群体相隔离；它的成员可能会受到一种特定的意识形态的束缚；其他人可能会对这一特殊群体持一种强烈的偏见；对它来说，某个参数可能具有特定的特色。但是这些外在的因素只对某些特定的小群体的群际交往有妨碍作用，而不是对大多数小群体的群际交往都有妨碍作用。它们不能否定体现了强制性的结构制约的那个基本原理，即占少数人口的所有小群体，它们与占多数人口的群体之间的群际交往比占多数人口的群体的群际交往更广泛。因为每一个与社会隔离的小群体都是T-1.5的否定证据，因此，根据 T-1.7，必定还存在其他一些小群体，它们有着特别广泛的群际交往，这从某种意义上抵消了那些否定论据。然而，从 T-1.71 中推出这样的结论，即某些小群体与大群体的交往率的上升必然会带来其他小群体与大群体的交往率的降低，那总是错误的。所有群体的群际交往范围之所以扩大或缩小，那是因为描述所研究的群体的那个参数已变得更不具特色，或更具特色。例如，如果对社会生活来说种族背景的特色减弱，那它就体现在大多数或所有种族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的增加上，同时也体现在大群体与这些种族小群体的交往的增加上。但是经历这一变化前后以及整个过程中，大多数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必定高于大群体，因为如果一个小群体有这样的异常情形即它的群际交往率低于大群体，那么至少还存在这样一个其他小群体，即它有着特别高的群际交往率。

群体规模对无亲密群际关系的群体成员所占的比例的影响大于对无偶然的群际接触的群体成员所占的比例的影响。其原因是，一个人所能结交的亲密交往朋友其最大数量要远

远小于他（或她）所能偶然接触到的交往朋友的最大数量。如果一个人不能有一个以上的交往朋友（正如当时只有自己的配偶情况那样），那么在一个群体中没有一个外群体交往朋友的群体成员比例则完全取决于其中有这样一个外群体交往朋友的群体成员比例（因为二者的和为一）；因此，跟后者一样，前者也取决于群体的相对规模。相反，如果一个人的可能的交往朋友数是无限的，那么，一个群体中没有外群体交往朋友的群体成员比例同其中有外群体交往朋友的群体成员比例就完全无关，因此也与该群体的相对规模完全无关。如果角色关系越多地限制个人结交的朋友数的理论最大值，那么其结果就是一个群体与这些交往朋友的隔离就越多地依赖于该群体的规模。根据这些看法，就能从 T-1 和群体的算术属性中推演出这样一个关于亲密交往朋友的或然论定理：所研究的角色关系越亲密，那么随着由某个特定类别参数描述的那些群体规模减小，没有群际交往朋友的群体成员比例则越有可能降低。

特色与歧视

类别参数的特色被定义为内群体交往的优势。内群体交往越是比群际交往普遍，那么这个参数就越有特色。因此，特色指的就是群体的成员资格对于人们的实际交往所具有的重要性，而不是指个人对群体的心理依恋、情感或价值评判，除非这些都体现在他们的交往之中。优势的量度就是实际的内群体交往（不管其定义如何）超过根据有关统计学独立的假设所得到的期望值的程度。内群体交往的期望频率是从人口在各群体中的分布中推演出来的，其测算方法就是对每

个群体的人数或在人口中占的比例作平方自乘，然后将所有群体的值相加。例如，如果社会被分成两个群体，其中一个群体的成员占社会总成员的1/10，而另一个群体的成员占9/10，那么内群体交往在统计学上的期望比例就是：82%（$0.90^2+0.10^2=0.82$，或82%）。如果这两个群体的规模相同，那么按几率就可以预测出它们的内群体交往的比例是50%。除非实际的内群体交往大于所预测的内群体交往，否则，这个参数对所研究的内群体纽带范围来说就没有什么特色可言了，尽管它可能会影响其他方面的角色关系，并因此还是我们所定义的那种参数。①

但是参数特色在操作上被定义为由各群体之间的规模分布加以标准化了的内群体交往率，而一个群体的群际交往范围在操作上被定义为没有被各群体在人口中的规模分布加以标准化了的群际交往率。这种差别有着理论上的原因、实际上的原因和方法上的原因。我们的理论重点集中在群体规模差别的影响上，这就要求从统计学上不要假定群体规模是恒定的，从而来抑制群体规模上的这些差别，因此只有规模对交往的影响才很明显。实际上，人们彼此的交往是本理论主要关心的基本社会经验。例如，如果一个黑人有80%的朋友是白人，或者说，如果在所有黑人男子中大多数都同白人妇女结婚，那么从经验上讲，这可能就是最广泛的群际交往了，

---

① 性别交往显然是一种交往，不过，同性成员之间的交往，并不比异性成员之间的交往更频繁；同样，婚姻也是如此。但是性别差异确实制约了这些角色关系和其他交往——如在俱乐部、运动场和工作岗位上的交往——这些交往在同性成员之间的普遍程度高于在异性之间的普遍程度，下面所引证的经验研究就说明了这一点。还值得注意的是，预测内群体交往的那个公式（ΣP_i^2）却忽略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人们不能与他们自己交往，但这对小群体的期望交往率会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

但是，一个标准化的指数却把任何这样一种情况界定为美国的一种低群际交往率，因为其在统计学上的期望比例是89%。

说明为什么对各群体的群际交往范围未进行标准化的这两个原因是紧密相关的。本理论的一个基本假设就是，人口分布形成社会经验。要检验这一假设，就要求定理所使用的那些术语不要忽略掉人口分布，相反，却应将重点集中在人口分布上以便去探讨它们对像人们的群际交往和内群体交往这样的社会经验的影响。为什么不用可观察到的交往频率与根据有关独立的假设预测的那些频率之间的比率来定义一个群体的交往范围，这也有方法论上的根源。这一比率会使人误入歧途，因为它看来似乎控制了群体规模的差异，但实际上并没有有效地做到这一点(亚苏达，1964年；布劳和邓肯，1967年，第90～97页)。内群体交往最容易说明这一点。对于一个占总人口总数1%的群体来说，当且仅当它的所有成员的交往中有20%是内群体交往(20/1=20)时，实际的内群体交往与预期的内群交往之间的比率总是20%。但是对于一个占人口总数10%的群体来说，内群体交往的比率就不可能是20%了，因为这将要求它的成员的交往中有200%是内群体交往(200/10=20)。有关群际交往的情况尽管没有如此极端，但也有着相似之处。

特色的变化对于群际交往的影响取决于群体规模。例如，假使在美国的社会生活中民族的特色因同化而减弱，那么小民族群体的族际交往的增加趋势要大于大民族群体。同样，如果在社会生活中教育的特色增强，那么大学生与受教育较少的人的交往范围要比没有受过大学教育的人与大学生的交往范围更大地缩小。各群体的相同算术属性就解释了这一差异，因为这种算术属性是造成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高于

大群体的原因。用一个较小分母去除一个分子所得到的值要大于用一个较大的分母去除该分子所得的值。两个群体之间的交往或联系次数必定相同，这就意味着小群体的平均次数必定高于大群体，而交往或联系次数的任何变化也必须是相同的，这也就意味着，由这一变化所引起的小群体的平均次数的改变要大于大群体。

有关群际交往变化的定理都可以从这些群体属性和T-1所体现的那个原理中推演出来。一个参数特色的变化引起小群体的群际交往范围的变化要大于大群体的群际交往范围的变化（T-2）。这一定理虽然仅是作为一个或然论的定理适用于有关亲密角色关系的隔离，但是它是作为一个决定论定理，适用于群际通婚者的百分比、交往朋友的平均数以及平均的交往时间。一般来说，在把这一命题转换为有关群体规模变化的或然论定理的同时，也就具体地说明了变化的方向，这取决于根据T-1.5所阐析的那些观点。一个参数特色的减弱使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增加可能大于使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增加(T-2.11)。一个参数特色的增强使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降低可能大于使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降低(T-2.12)。

在解释大群体对小群体的歧视时，这些定理都有自相矛盾的含义。歧视在这里指禁止与某一个群体的成员进行社会交往，而不是指在作出有关他们的那些决定时所持的任何其他偏见，这里要研究的是大群体的歧视从根本上说明了它与小群体的交往率及其变化的原因。在社会交往中，一个大群体对一个小群体的歧视越大，则该大群体的低群际交往率和该小群体的高群际交往率之间的差异就越小(T-3)。如果大群体歧视小群体的目的就是要控制自己群体的成员要与小群体成

员进行交往的趋势，那么不管它是采取正式的立法方式还是采取非正式的压力的方式，它都会很好地达到其目的。但是如果其目的是去阻止小群体与大群体进行社会接触，而没有限制大群体自己成员的社会选择自由，那么大群体的歧视就达不到自己的目的。与小群体成员同大群体成员的接触机会相比，大群体的歧视对于它自己的成员同小群体成员进行社会接触的限制更大，这种限制越大，这样的歧视也就越严重。这适用于最亲密的交往和偶然的交往，也可以适用于仅仅是完全互为的对等交往（如果我们的注意力仅限于这种交往的话），当然我们在这里只好撇开诸如血汗工厂中的少数人剥削和大多数男人对少数女人的性压迫这样的著名事例不谈。

这里还有一个补充定理，它同样是自相矛盾的：在社会交往中，随着大群体对小群体的歧视的减少，大群体的低群际交往率和小群体的高群际交往率之间的差别就会越来越大（T-3.1）。因此，由于对一个小群体的歧视的减弱，一个大群体的低群际通婚率和该小群体的高群际通婚率之间的差别就会增大；平均说来，大群体成员在其他群体中的共同朋友较少和小群体成员在其他群体中的共同朋友较多之间的差别会增大；同样，大群体成员用于与其他群体的成员进行社会活动的平均时间量同小群体成员的这一平均量之间的差异也会增大。所有这些纯粹是群际联系增加的结果，与其他条件没有关系。确实，大群体歧视的减弱，会增加其成员与小群体成员的交往率，但更大地增加小群体成员与大群体成员的交往率。

近几十年来，美国对少数民族在教育、就业及其他一些领域里的歧视已毫无疑问地有所降低。这便减少了少数民族

的不利条件，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机会。与此相伴的（部分是作为结果）是，在社会交往中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也已降低。尽管还存在着强烈的不利反应，但它遏制不住这种降低的趋势。假如歧视的减弱已发生，那么这种减弱也已增加与大民族成员交朋友的少数民族成员比例，以及许多少数民族成员与大民族成员的社会交往范围，并因此大大提高了那些少数民族与美国社会生活主流的整合程度。但是，与此同时，歧视的降低却增大了少数民族和大民族在这样一些方面——他们彼此熟识，彼此的社交活动，彼此交往达到彼此充分理解和同情的程度，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相互信任的亲密关系——的差别。简言之，尽管歧视的减弱有助于少数民族在社会中的整合，但它却进一步加大了少数民族成员和大民族群体成员在群际生活中的社会经验的分化。

在社会交往中，一个大群体对一个小群体的歧视的减弱，可能会使大群体中没有亲密群际交往的成员比例变得更大，而使小群体中没有亲密群际交往的成员比例变小，从而加大两者的差别（T-3.2）。这一定理是从 T-2 ——即特色的变化对两个群体中的那个较小群体的影响更大——和 T-1.8——即群体规模与亲密角色关系方面的隔离成负相关——中推演出来的。如果小群体很小，那么这个定理不仅适用于亲密交往，而且还适用于表面交往。确实，没有与其他群体交往的成员比例差别不仅是绝对地而且也是相对地随着歧视的降低而增大，但群际交往范围上的差别却只有绝对地增大。有关大群体歧视的降低对群际友谊的影响的一个假设例子就能说明这一点。为了简化这一说明并使它更为清楚，我们假定没有人结交一个以上的亲密的群际朋友，这样就不必去考虑交往朋友上的差别，当然，0 到 1 之间的差别则是

例外。如果没有这一简化假设，那么这种分析就很复杂，然而变化的模式实质上是相同的。

如果在一个有1亿人的大群体和一个有 1 000万人的小群体之间有 100 万对互为的亲密朋友，那么那个大群体中 1 %的成员和小群体中10%的成员拥有亲密的群际朋友，相应地大群体中 99%的成员和小群体中 90%的成员没有亲密的群际朋友，其差别是 9 %（表 2）。我们设想大群体歧视的减弱会使群际朋友的数目从 100 万增加到 300 万，这就使大群体中无群际朋友的成员的比例降低了 2 %，即从99%降到97%，但使小群体中没有群际朋友的成员比例更大地降低，降低了20%，即从90%降到了70%。结果，没有群际朋友的成员所占的百分比差额则从 9 %增到27%。这种隔离的绝对差别增大，会带来隔离的相对差别的增大，正如这两个群体隔离比例上的比率所说明的，然而，有群际朋友的比例并没有出现这样的相对变化。随着歧视降低和群际朋友增加，而大群体中拥有群际朋友的比例和小群体中拥有群际朋友的比例之间的比率始终保持不变，即 1 ：10，那是因为这种比率与其他群际交往率之间的比率一样，仅仅是群体规模比率的反函数。与此相对，尽管群体规模没有什么变化，但是，随着歧视减弱和隔离降低，大群体中的隔离比例与小群体中的隔离比例之间的比率却增加，即从11：10增加到14：10。

这里有一个自相矛盾，那就是，一个大群体对一个小群体的歧视的降低反而增大这两个群体在群际交往上的不平等，特别是极大地增大了这两个群体在其没有拥有群际朋友的成员比例上的不平等。那是因为大群体和小群体在其隔离的成员比例上的差额不仅相对地增加，而且还绝对地增加，正如这些比例本身不仅相对地而且绝对地减小一样。如果歧

表 2　一个大群体和一个小群体之间的亲密朋友

	大群体	小群体	差　额	比　率
100万对群际朋友				
1.人数(百万)	100	10		
2.拥有群际朋友的成员的比例	1%	10%	9%	1:10
3.无群际朋友的成员的比例	99%	90%	9%	11:10
歧视减弱：				
300万对群际朋友				
4.拥有群际朋友的成员的比例	3%	30%	27%	1:10
5.无群际朋友的成员的比例	97%	70%	27%	14:10

视继续不停地减弱，那么小群体的所有成员最终都会在大群体中结交了亲密的交往朋友，而大群体中的大多数成员仍将没有在小群体中结交亲密的朋友。最后，小群体成员可能会和大群体成员通婚，与他们建立亲密的关系尤如与自己群体的成员的关系一样，这意味着小群体已被完全同化，不再是作为一个具有独特的社会特征的群体而存在了。在一个小群体和一个大群体的社会经验差别完全消失之前，同化过程会增大这两个群体在其中某些社会经验——它们取决于群际交往——上的差别。

什么样的结构条件促进参数特色的减弱并因此促进歧视的降低？其中一个条件就是社会流动，我们接下去就要对它进行讨论；其他的条件就是异质性，特别是复合异质性和相交叉的参数，我们在随后的几章将来讨论这些条件。

流　动

本理论的两个假设是：其一，人们与自己群体和不同群

体的其他成员交往；其二，他们更多地与自己群体或社会阶层中的其他成员的交往。本章一开始已介绍前一个假设。它将不是一个原始命题，而是从后面(第四章)所要论述的其他命题中推演出来的。第二个假设现在很明显是作为首要的基本公理来介绍的，尽管它在前面已被提到过，并隐含在有关特色的讨论中。处于相同社会位置的人们有着共同的社会经验和角色以及相似的属性和态度，这一切都促进他们之间的社会交往。这便是这个首要的公理得以确立的论据，许多定理都是从这个公理推演出来的。

社会位置相近的人之间的社会交往要比其社会位置相差很大的人之间的交往普遍些(A-1)。这里所要说的不是指绝对的交往朋友或交往数，而是指这一数超过了根据独立假说从人口分布中得出的期望值的情况，这一点在有关特色的定义中已被提到过。另外这一假设也不适用于非常小的群体，因为在那里，人数很少，他们在自己群体外结交的朋友必定多于在自己群体中结交的朋友。对某个类别参数来说，位置相近和位置悬殊就是一种二分法：相同群体或其他群体。对某个等级参数来说，位置相近和位置悬殊在程度上会发生变化：位置相近程度随着地位距离的扩大而降低。这一区别可以由从 A-1 (它明确规定所研究的那个参数)中推出的两个子假设得以阐明：内群体交往比外群体交往普遍(A-1.1)；交往的普遍程度随着地位距离的扩大而降低(A-1.2)。①

许多经验材料都可作为社会位置相似的人之间的交往占

① 严格地说，这两个命题都不是原始命题，因为它们都内含在 A-1 中。不过 A-1 用一个一般术语作了含蓄的表述，而这个一般术语引出了两个较确切的术语，它们被应用于对 A-1 的这两个详细阐述之中，这就说明了这两个阐述为什么被看作是子公理而不是定理的原因。

优势这个假设的佐证。人们已经观察到同类婚的盛行与许多社会属性相关。例如，信仰相同宗教的人(肯尼迪，1944年；霍林斯黑德，1950年；威利茨、比勒和本德，1963年)、或生活在同一社区和住地的人(沙帕拉，1946年；默多克，1949年)、或受过相同教育的人(布劳和邓肯，1967年)、或职业和社会经济地位相同的人(森特斯，1949年；霍林斯黑德，1950年；布劳和邓肯，1967年)更有可能结为伉俪。这样的内群体趋势不仅在美国社会中能观察到，而且在初级社会中也能观察到。默多克(1949年)从他对有关许多文化的资料的分析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某些种族内婚制形式和阶级内婚制形式几乎存在于所有的社会。①

人们已发现，友谊和婚姻都要受到共同属性的影响。但是对友谊的研究大大少于对婚姻的研究，而且有关友谊的研究中大多数也只是研究儿童和少年，其重点关注的是他们的心理特征(参见黑尔在1976年作的总结，第163～166页)。最常报道的研究发现，儿童和少年主要与年龄相同的其他同性交朋友（例如，帕滕，1933年；史密斯，1944年；方斯和比格勒，1948年)。成年人也通常与同性的人以及同种族的人交朋友（默顿、韦斯特和贾欧达，1951年；梅索列涅夫，1966年，第260～264页)。朋友们容易共有的其他两个属性就是宗教和阶级背景(史密斯，1944年；霍林斯黑德，1949年；古德诺和塔吉尤利，1952年)。有着相同的阶级背景的男孩和女孩彼此也最容易发生约会(霍林斯黑德，1949年)。

从一个单一参数（我们现在仍将注意力集中在单一参数上）方面来看，人们在某一时间里只能占据一个社会位置，

① 互补的需要也会影响婚姻(温奇，1958年)这种可能性并不能否认具有许多相同社会属性的同类婚的确凿证据。

而这一位置又被认为会影响他们与其他人的交往。但是那些从一个社会位置转移到另一个社会位置的人则要受到这两个位置的影响，尽管他们受其中任何一个位置的影响可能要小于那些终生都处于同一位置的人所受该位置的影响。这些流动的人不能简单地抛弃旧有的角色属性和角色关系，但是如果他们不接受新的角色属性，也不建立新的角色关系，那么他们就不能适应他们的新位置。迁居到城市的农民，其社会生活毫无疑问地要受到他们的农村背景和他们现在所处的城市环境的双重影响。一个改信清教的天主教徒很可能既与天主教徒保持某些社会关系，又与清教徒建立了某些社会关系。那些出生于工人阶级的专业人员不可能割断自己与仍属于工人阶级的家庭和亲戚之间的所有社会联系，但他们也最有可能与其他专业人员建立某些社会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那些流动的人都是些边际男女，他(她)们在两个地方都有社会根基，尽管这些根基也许并不深厚。

一个人所结交的各种朋友，他们自己常常——当然并不总是——成了彼此交往的对象。这种情况很自然地发生在社交活动的过程中，比如，一个人邀请朋友和熟人参加宴会、做游戏、加入俱乐部、参加政治集会或者参与其他联合活动。纽科姆(1961年，第4～23页，第160～165页)的“ABX”理论，就是一种平衡论的看法，它也意含着，两个人与第三者的积极关系。流动的个人特别善于召集来自不同群体的人们，因为他们比其他人更有可能在不同群体中结交了许多交往朋友。因此，流动的人们不仅在各个群体之间建起了交往渠道，而且也有助于在他们之间建立其他直接的交往渠道。我们可以暂时假定其情形就是如此——之所以说是暂时，是因为几个有关流动对社会生活影响的定理要作出下述两个特

定假设，而不是本理论的其他部分要求如此。①这两个假设就是，已确立的角色关系就不易分裂（PA-2）及那些共同拥有一个朋友的陌生人他们自己之间发生的交往要比没有一个共同朋友的陌生人之间的交往普遍些(PA-3)。②

社会流动促进群际交往(T-4)③。这一定理并不依赖于PA-3，而只取决于A-1和PA-2。如果人们更多地与自己群体的其他成员交往，如果流动的人们更多地与其先前的群体的其他成员交往，那么就可以说高流动率会增加群际交往率。然而，这里意含着的平均群际交往率较高，这是仅由流动的人们与其先前的群体成员的交往率特别高所产生的，如果那些自己不曾流动过并且也没有流动的交往朋友的人们，其群际交往的范围并没有任何变化的话。PA-3意含着流动对群际交往产生很广泛的影响，从而就会影响到这些人：两

① 需要将公理(标为A)和暂时假设(标为PA)加以区别。公理被认为是真的，许多定理都是从它们那里推演出来的。暂时假设则显得无力得多，它们只是为很少几个定理所需要的，其目的在于表明，如果特定的假设被确定后，那么从本理论框架中能推演出什么样的附加定理。

② 这一理论有许多像这样的假设，它们都是社会心理学的原理。这一理论把这样的原始的社会心理学命题当作是已知的，以便来阐述有关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的差异的定理，例如关于结构条件影响交往过程的定理和关于流动过程影响结构条件的定理。

③ 在那些假设被给定的情况下，社会流动必然会影响群际交往，但它并不是影响群际交往的唯一条件。像“促进”和“减少”这样的术语被用来表示某个定理不是决定论定理，但它阐述的是一种可能受其他影响制约或抵消的影响。这些术语表明，一个命题的预测需要“其余情况均相同”来作限定。只有当“其余情况均相同”这个术语在其他情况下意含着这一定理是决定论定理时，这一术语才被明确地加以运用(但在第十章的定理提要中，每个需要“其余情况均相同”来作限定的定理都明确地标明了“其余情况均相同”这一术语)。或然论定理既不同于那些只对众多影响之一作论述的定理，也不同于决定论定理、一个或然论定理确实要从总体上对所有单位作出明确的预测，而不是对每个特定单位作出预测，但它的预测没有排除其他的影响。

个群体之间的大量流动不仅促进它们的流动性成员之间的广泛交往，而且还促进它们的非流动性成员之间的广泛交往（T-4.1）。

各群体之间的社会流动率的不断增加，会减弱一个参数的特色（T-4.2）。这一定理将T-4.1简单地从两个群体扩展到许多群体、从流动的差异扩展到流动的变化。各群体之间的流动率不断增加，意含着这些群体之间的群际交往率不断提高，因此降低了内群体交往的优势（它是特色的界定标准）。例如，当居所流动增加时，邻里在社会生活中的特色趋于减弱。如果越来越多的人改变他们的教会联盟，那么，对社会关系来说，宗教的特色就趋于减弱。在诸如性别和种族这样的纯先赋的社会位置之间不存在或者实际上不存在社会流动，因为先赋意味着个人在社会上被禁止从一个位置流动到另一个位置上去（对这一禁止的遵循，正如对其他禁止的遵循一样都是不完善的：易装癖和死亡会使某个种族的一个成员抛弃了他生而具备的先赋品质）。

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描述先赋位置的参数要比其他参数更有特色（T-4.3）。T-4.2和先赋的定义就内含了这一定理（这一定理的表述明确地要求该定理以相同的其他条件为前提）。这一定理能解释对社会关系来说种族所具有的特色，而不需要作这样的假设即生物特征直接影响人类行为和关系。生物特征是否会影响社会交往，并且是哪些生物特征影响社会交往，这些问题取决于社会的定义，因为社会的定义将一些生物特征当作有特色的特征来看待，而不将其他生物特征作如此看待，同时显然扭曲了生物特征的差异，比如，在社会的定义看来，大多数黑人的祖先就是白人。但是诸如性别和肤色这样的生物特征的明显性可能与它们对社会

生活有着持久性的重要意义有关。宗教很接近于一种先赋地位，虽然它还没有像种族联盟那样接近于先赋地位，因为人们能够改变自己的宗教。经验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宗教差异比白人种族群体之间的差别更大地抑制婚姻（肯尼迪，1944年）。因此它与T-4.3相矛盾。“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这个从句就注意到了这样的反例。根据本理论所作的一个可能解释就是，在几代人的时间里，白人种族群体中因同化而出现的流动比宗教群体中因信仰的改变而出现的流动要多，尽管这种解释还要得到特别的确认。

因为特色的变化对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的影响要大于对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的影响(T-2)，因此，流动率的变化也会这样（T-4.2)，因为它改变了群体差别的特色。在一个有关群体的二分法中，群际对等性的增大会使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增加幅度比大群体大(T-4.4)。“对等性”这一术语被用来指所有方向上的流动量是相等的(即流动的人数相同)；它详细地说明这一定理并不取决于各群体之间的流动可能带来的这些群体规模的变化①。论述两个群体的这一决定论定理可以被转换为一个论述许多规模不一的群体的或然论定理：各群体之间的对等性的增加使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增加的可能大于大群体(T-4.5)。对等性的减少反倒强化了特色，因此至少从长远来看，这相应地倾向于使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降低幅度大于使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降低。

在两个群体之间朝相反方向流动的人数几乎很少是完全相同的，其差额会改变这些群体的相对规模。流动对我们所

① 对职业流动的研究也将某一个方向上的过量流动(通常称为结构流动)与这里所称的对等性作了区别，还有许多术语被用来描述对等性这一概念，诸如社会距离的流动，交换流动，过程流动以及循环流动。

探讨的群际交往的直接影响会受到由于流动通常所引起的群体规模的变化而产生的间接影响所补充。在一个群体中，净外流量比净内流量更大地增加该群体的群际交往(T-4.6)。其原因就是，流动对群际交往的直接的积极作用（T-4.1)受过量的外流量所强化，但被过量的内流量所抵消，而这都是这两种流量对群体规模的相反作用所带来的结果（T-1）。例如，农村-城市迁移是一种在一个方向上占优势的流动，它使农民与城里人的交往率的增加大于使城里人与农民的交往率的增加。电视不是现代的农民熟悉城市的生活方式并在许多方面城市化的唯一原因，可能也不是主要原因。大多数农民都有亲戚和朋友在城里（利普塞特和本迪克斯，1959年，第216页），他们很可能与这些亲戚和朋友有来往；相反，大多数城里人却很少有什么农民亲戚和朋友，他们也很少与农民交往，那是因为农村人口和城市人口在规模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是几十年来农民大量流入城市的结果。

社会流动不仅影响群际交往，毫无疑问，它反过来也要受到群际交往的影响。与其他群体或阶层的交往推动和促进向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流动(PA-4)。这个假设就意含了群际交往对流动的影响。与另一群体的交往实际上是某些流动形式的一个先决条件（从广义上说，流动就是社会位置的变化)。一个人在改变他(或她)的宗教信仰之前，从未与新教派的成员有任何交往，那是不可思议的。就其他的流动形式如迁移和职业流动而言，与新群体的成员的交往并不是主要的，但还是很有益处的。当一个人在一个新地方有朋友或亲戚时，他迁居到那里，会受到较多的欢迎和较少的威胁。青年人在某个职业中认识一些人，会有助于他们习得这门职业和获取从事这一职业的机会，还为他们提供了角色示范及如何

去接受这门职业所需的培训的真实信息，所有这一切都为他们流入这个职业提供了便利。

高群际交往率促进高群际流动率(T-4.7)。这一定理是从PA-4推出来的，并意含着在影响流动的其他条件诸如职业要求的变化被控制以后，各群体之间在第一个时期里的群际交往率与第二个时期里的流动率相关。为从经验上检验这一定理并将它与T-4.1加以区别，就需要考虑它们的时间顺序。同样，对于PA-4的所有意含来说，也需要考虑其时间顺序。例如，一个参数的显著特色抑制社会流动（T-4.71）这一定理就需要考虑时间顺序。如果人们与其家庭及邻里的故乡情谊关系很有特色，那么他们就不愿意离开家乡迁居到经济条件较好的其他城镇去。社会流动和地理流动很可能要受有特色的内群体纽带所抑制，因为流动势必削弱这些社会纽带(伯吉斯和洛克，1953年)。

如果群际交往和流动彼此互相影响，那么就像上面那些假设所表明的那样，群际交往和流动中任何一方一旦先发生变化，不管引起变化的条件是什么，这种先发生的变化就会引起两者互相强化变化的连锁反应，直到某些结构条件或外部条件限制了这种互相强化的过程为止。一个群体的规模会限制外流率的不断增加，同样也会限制其他群体与该群体成员的群际交往率的增加。内群体依附会限制群际交往的增加，同样，交往时间也不能无限地增多，这一事实也从根本上限制了群际交往的增加。各群体之间的经济互赖则减缓了群际交往的持续降低趋势，不然的话，这种降低最后必将导致社会的分崩离析。向一个职业或一个城市的流动量都有其上限和下限，它们受到诸如经济上对各种劳动力的需求和不同的生育率这样的条件的制约。然而，这些限度很宽，而社会过程就

会引起这些限度之内的结构变化。确实，变化过程可能会改变结构参数自身的框架，尽管这种情况很少发生。群际交往的增加可以持续到一个参数及由它确定的群体特征消失时为止，甚至在先赋地位之中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正如种族同化和种族群体在人口世代中的遭变所说明的。越来越多的冲突偶而也会中止一个社会的各部分之间的社会关系，从而将该社会一分为二，正如美国的独立革命、南北内战以及孟加拉国与巴基斯坦的分离所展示的。

概　　要

最后，我们以简明的形式将本章中所推演出来的定理列举出来，同时也列举出用于推演它们的那些公理和暂时假设。这种概要并不包括推演这些定理所使用的那些定义。在每个定理后面的圆括号里提供了两种信息资料：第一，推演出这一定理的命题，但不包括定义；第二，如果有的话，那就是奠定这些命题的原始公理和暂时假设。这些圆括号里没有标明可能插入的定理，但是这些定理在这一罗列中很容易找到。以下各章的结尾都将列出一个类似的概要。

A-0. 人们不仅与他们自己群体的成员交往，而且还与其他群体的成员交往

T-1. 对于群体的任何二分法来说，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必然超过大群体(从A-0推出)

T-1.11. 对于群体的任何二分法来说，彼此通婚的群体成员比例是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从A-0推出)

T-1.12. 对于群体的任何二分法来说，平均的群际交往朋友数是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从A-0推出)

T-1.13. 对于群体的任何二分法来说，群际交往所占用的平均时间量是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从A-0推出)

T-1.2. 小群体与大群体的群际交往要多于大群体与小群体的群际交往(从T-1推出；以A-0为依据)

T-1.21. 小群体成员与大群体成员通婚的比例高于大群体成员与小群体成员通婚的比例（从T-1推出；以A-0为依据)

T-1.22. 小群体的平均群际交往朋友数大于大群体(从T-1推出；以A-0为依据)

T-1.23. 小群体在群际交往上花的平均时间量大于大群体(从T-1推出；以A-0为依据)

T-1.3. 大群体里的大多数成员与小群体的成员并没有亲密的交往(从T-1推出；以A-0为依据)

T-1.4. 两个群体在规模上的差异越大，那么它们在群际交往率上的不一致性就越大(从T-1推出；以A-0为依据)

T-1.5. 对于那些由一个特定类别参数来区别的群体来说，群际交往率可能会随着群体规模的不断减小而增加（从T-1推出；以A-0为依据)

T-1.6. 在一对二分式群体中，小群体的群际交往隔离率若高于大群体，那么群际交往范围在该小群体内部的变化就大于在该大群体内部的变化(从T-1推出；以A-0为依据)

T-1.7. 如果某些小群体与大群体的隔离大于该大群体与这些小群体的隔离，那么另一些小群体就与该大群体有着特别广泛的群际交往(从T-1.6推出；以A-0为依据)

T-1.71. 如果某些小群体与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低于该大群体与它们的群际交往率，那么另一些小群体就与该大群体有着特别高的群际交往率(从T-1.2推出；以A-0为依据)

T-1.8. 角色关系越亲密，群际交往隔离率越有可能随着由一特定类别参数描述的群体规模的减小而降低（以T-1推出；以A-O为依据）

T-2. 一个参数特色的变化引起小群体与大群体的群际交往范围的变化要大于大群体与小群体的群际交往范围的变化(从 T-1 推出；以 A-O 为依据)

T-2.11. 一个参数特色的减弱使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增加幅度可能大于使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增加（从T-2推出；以 A-O 为依据。)

T-2.12. 一个参数特色的增强使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降低可能大于使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降低(从T-2推出；以A-O为依据。)

T-3. 在社会交往中.一个大群体对一个小群体的歧视越大，则该大群体的低群际交往率和该小群体的高群际交往率之间的差异就越小(从T-2推出；以A-O为依据)

T-3.1. 在社会交往中，随着大群体对小群体的歧视的减弱，大群体的低群际交往率和小群体的高群际交往率之间的差别就会越来越大(从T-2推出；以A-O为依据)

T-3.2. 在社会交往中，一个大群体对一个小群体的歧视的减弱，可能会使大群体中没有亲密群际交往的成员比例变得更大，而使小群体中没有亲密群际交往的成员比例变小，从而加大两者的差别(从T-2，T-1.8推出；以A-O为依据。)

A-1. 社会位置相近的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要比其社会位置相差大的人们之间的交往普遍些

A-1.1. 内群体交往比外群体交往普遍

A-1.2. 交往的普遍程度随着地位距离的扩大而降低。

PA-2. 已确立的角色关系就不易分裂

PA－3． 有共同朋友的陌生人之间的交往要多于没有这种朋友的陌生人之间的交往

T－4． 社会流动促进群际交往（从A－1，PA－2推出）

T－4.1． 群体之间的高流动率不仅促进它们的流动成员之间的广泛交往，而且还促进它们的非流动成员之间的广泛交往（从T－4，PA－3推出；以A－1，PA－2为依据）

T－4.2． 各群体之间的社会流动率的不断增加，会减弱一个参数的特色（从T－4.1推出；以A－1，PA－2，PA－3为依据）

T－4.3． 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描述先赋位置的参数要比其他参数更有特色（从T－4.2推出；以A－1，PA－2，PA－3为依据）

T－4.4． 在一个有关群体的二分法中，群际对等性的增大会使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增加比大群体大（从T－2，T－4.2推出；以A－O，A－1，PA－2，PA－3为依据）

T－4.5． 各群体之间的对等性的增加使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增加的可能大于大群体（从T－2，T－4.2推出；以A－O，A－1，PA－2，PA－3为依据。）

T－4.6． 在一个群体中，净外流量比净内流量更大地增加该群体的群际交往（从T－1，T－4.1推出；以A－O，A－1，PA－2，PA－3为依据）

PA－4． 与其他群体和阶层的交往推动和促进向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流动

T－4.7． 高群际交往率促进高群际流动率（从PA－4推出）

T－4.71． 一个参数的显著特色会抑制社会流动（从PA－4推出）

第三章　不平等

所谓不平等，指的就是人们在地位维度上的分布——即他们在权力或财富、教育或收入上的差异程度。社会地位表现为许多形式，不平等也同样表现为许多形式，因为地位的每一个分析维度也就是不平等的一个分析维度，尽管从经验上讲，各种地位分布常常是相关的。本章所作的分析将只限于由单一参数表示的地位分布的一般特征，不管地位具有何种形式，只要人们的角色关系和社会交往表现了地位的分级差异，那么，这一切都在我们的考察范围之中。在考察了地位分布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后，不平等概念也就得到了剖析，接下来就是对引起不平等变化的条件以及这些条件影响富的更富、穷的更穷这样一个假说的分析。各种地位差异的组合的重要性和不平等的具体形式（比如，权力的集中）的组合的重要性，则是后面几章所要论述的主题。

人口分布区别了各种不同规模的群体或阶层，反映了社会分化的变化程度，而这些分布彼此之间也可能具有或多或少的相关关系。第二章到第五章将分别根据类别参数和等级参数讨论人口分布的三个方面所具有的含意。前一章讨论的是由某个类别参数所描述的规模差异。本章首先要讨论的是由等级参数所描述的规模差异，然后探讨由某个等级参数表示的整个地位分布所确定的分化程度，也就是探讨不平等。下一章一开始就集中探讨由一个类别参数所描述的分化程

度，也就是探讨异质性，然后就着手探讨复合异质性，因而也是第一次探讨几个参数的联合。第五章则对等级参数和类别参数的互相关系作比较全面的分析，接下来则探讨亚结构内部和亚结构之间的各种分化形式。

地位距离与交往

地位就是指所有不构成类别范畴而按等级变化的社会位置。因此，地位差异属于人们在彼此交往中形成的社会差别。它们根据反映某种社会距离的等级来区分角色关系，而不是一分为二地将角色关系划分为内群体角色关系和外群体角色关系。这一宽泛的地位定义包括所有按等级变化的社会属性，尽管具有实质意义的是表明具有普遍重要性的社会资源——比如权力、声望、财富、收入和教育——的差异的那些地位差异。所有产生人们角色关系的等级差异的那些人类属性的等级差别反映了某种社会资源（可能只限于资源的重要意义）的差别。例如，强健的体力对大多数成年人的社会生活并没有什么影响，同样有关诗歌的专门知识也对他们的社会生活没有什么作用。然而，如果这两个方面的差别确实影响了角色关系，那么这表明它们就是在这些社会圈子里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资源，比如，体力在男孩中的地位及诗才在文学专家中的地位。虽然，这些特殊事例并不是这里所要讨论的，但是用这些事例力图要说明的一点就是，我们的理论可以用来解释人们之间所有影响其社会交往的一切差异。

一个群体的规模决定了它与另一个群体的群际交往范围（T-1），这一定理意含着人们在地位上的频率分布相应地要影响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范围。确实，就像各群体之间没

有固有的界限一样，地位等级之间也没有固有的界限，因此，将人口划分为不同阶层的做法是很武断的。但是T－1并不取决于固有的界限；对于任何规模不一的两部分人口（不管它们是自然的群体还是随意划分的阶层）来说，如果它们的成员之间存在某些社会交往，那么这一定理都适用于对这两部分人口的解释。每一群体的成员与其他群体的某些成员发生交往这个命题一开始就是被当作一个原始假设进行介绍的。尽管它将是从下一章所要论述的其他命题中推演出来的。下面所阐述的关于阶层之间的交往率差异的定理同样也是以这些阶层之间存在某些交往为前提的，因为各群体或阶层之间的零交往显然也就是意含着它们在交往率上的差额必定也是零。

对于任何一个关于中位数以上的地位划分来说，上等阶层与下等阶层的交往要比下等阶层与上等阶层的交往广泛（T－5）。除非这两个阶层之间没有交往，不然的话，规模的差异就决定了上述情形是不可避免的，这与T－1是一致的。尤为特别的是，在上等阶层中层际通婚者的比例要高于下等阶层；上等阶层在另一阶层中所拥有的交往朋友的平均数要大于下等阶层；与另一阶层的成员进行社会交往所花的平均时间量也是如此。如果将人口划分为二个阶层，其分界线越高于人口的中位数，那么这两个阶层在社会交往率上的差异就越显著。例如，与穷人通婚的富人的比例要大大高于与富人通婚的穷人的比例。老年人对年青人的了解比年青人对老年人的了解要深，这不仅是因为他们自己曾年轻过，而且是因为他们所交的年青朋友在数量上一般来说多于青年人所交的老年朋友。大学生与非大学生交往的时间量要大于后者与前者交往的时间量。如果规模差异很大，那么规模大的阶

层中大多数成员会与规模小的阶层中的成员没有什么社会接触(T-1.3)。

大多数人没有与精英交往过(T-5.1)。精英的定义就是指地位维度中的最高阶层，它由人口中的一小部分人(通常不到1%)组成。因此，大多数人都不会与政治权贵们(例如州长、参议员和市长)有面对面的接触，更不必说在政治竞选期间与他们有过众所周知的握手了，不管这些竞选官员与其选民的交往是多么的广泛，其情形无不如此。一个人不可能与成千上万的其他人保持社会接触。尽管任何一个选民都有可能直接接近他(或她)所选举的代表人，但在一个民主大国里，大多数选民都不可能有这样的接触机会(当然，在极权国家里，大多数人同样也没有接触政治领袖的机会)。与此相似，不管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在实际上与其他物理学家和非物理学界的其他人有着多么广泛的交往，但是曾经与这些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交谈过的物理学家为数甚少，在其他领域中，有过这种殊遇的人那就更为稀少了。

在地位等级中，居高位的人要少于居低位的人，这种趋同不仅仅限于精英位置。一般说来，精英仅仅是规模相对较小的上等阶层的极端例子。地位分布几乎都呈正偏态状，大多数人所处的地位都低于平均地位，只有少数人占据的地位高于平均地位。如果地位指的是声望、收入或权力，那么随着它们的不断提高，频率一开始可能会增加，但后来就会或多或少地出现有规律的降低。因此，地位结构要么就跟金字塔一样，要么就像截去两个底角的金字塔。美国家庭的流动财产则为金字塔结构提供了例证，在1971年，流动财产不到200美元的家庭占30%，拥有越来越多的财产的家庭则就越来越少(美国人口普查局，1973年，第341页，第561表)。

沃纳和伦特(1941年，第88页)将杨基城(Yan kee city)的人划分为6个声望等级，它们就构成了一个无角的金字塔或一个削平的钻石：下下等级的人数(25%)低于下上等级(33%)，但是在后来，随着地位的不断提高，阶层规模逐渐减小(其他4个等级的百分比分别是28%，10%，2%和1%)。美国家庭的收入分布也呈现出像平钻石那样的结构：在1971年，占18%的家庭的收入低于5 000美元，30%的家庭的收入在5 000～10 000之间，其后的比例就逐渐降低；在另一些年度里，收入差距虽然较小，但由它们所揭示的分布情形实际上具有同样的形状（美国人口普查局，1973年，第328页，第531表）。

如果地位分布呈正偏态状，那么平均数位于中位数之上，而单一的众数却位于中位数之下（A-5）。①这是我的理论的另一个基本公理。虽然扯平的地位分布是可以想象的，在这种分布中，每一个等级位置拥有同样数的居位者，但是从经验上来说，高地位几乎很少像低地位那样普遍，或者与低地位一样都接近于平均水平。实际的地位分布不可能有一个以上的具有最大频率的众数或一个以上的高于中位数的众数，除非地位间距相当小。从A-5演绎出来的定理并不适用于这样的特殊情形。它们适用于所有削平的钻石型的地位结构——无角的金字塔型地位结构——当然，它们特别适

① 这里所用的众数，乃是理论概念的一个标准，尽管由于它具有不稳定性和其他一些不合需要的属性，因而统计运算中很少使用它。对此就需要作一个注解。参照点是一条平滑的频率分布曲线上的最高点，该曲线略去了非常小的地位间距间的微小波动。这些被略去的微小波动就是众数不稳定的根源。我们在这里所提出的假设就是，一条平滑的地位频率分布曲线，一开始可能是递增的，在它跨越了一个相当大的地位距离之后，便开始递减。

用于所有完整的金字塔型地位结构。阶层被定义为相同的地位间距，而不是被定义为相同的人口百分比，最低阶层被定义为低于占最高人口比例的众数层的那些阶层。

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除最低阶层以外，那些地位相距悬殊的人们发生社会交往的可能性随着地位的提高而增大(T-5.2)。①除最低阶层以外，如果人口频率随着地位的不断提高而降低(A-5)；如果同局外人的交往率与一个群体

---

① 操作量度要求根据人们与他们的交往对象（或者指他们的所有交往对象，或者他们在其他特定阶层中的交往对象）在地位上的平均差异而不是根据他们的具体特征，去对那些有关地位与社会交往之间的关系的定理进行经验检验。就婚姻而言，人们与其配偶在地位上的绝对差别除以配偶数。对于非排他性交往对象数或交往的时间量来说，首先要计算每个人的自己地位与他（或她）的交往对象的地位之间的平均绝对地位距离（对交往时间来说，要用时间来加权），然后计算出这些平均绝对地位距离的平均值，在这里自始至终都略去了交往中的人们的具体特征。隔离的量度就是一个阶层中与另一个阶层的成员没有任何社会交往的人的比例乘以这两个阶层之间的地位距离。

相关直接被用来确定人们的地位距离和社会交往之间的所有关系，它反映了由一特定的等级参数所表明的地位特色。对于婚姻来说，相关就很简单，就是指自我的地位和配偶的地位之间的关系，例如，他们的社会经济背景、教育或收入之间的关系。然而，对于非排他性交往朋友数和交往时间量来说，相关就不是指自我的地位和其交往朋友的平均地位之间的相关，因为这会掩盖了与上等阶层的交往以及与下等阶层的交往，相反，相关则是指自我的地位和他(或她)与其交往朋友之间的平均绝对地位距离的相关(对于交往时间量来说，用时间进行加权)，这样一来，与上层的交往和与下层的交往并不会互相掩盖。隔离并不适合于用来表示地位对交往的总影响。

有关不平等、地位多样性或异质性的定理，对分析单独的一个社会结构来说没有意义，而只对比较多个社会结构来说才有意义。对不同的社会，或对同一社会内的不同社区或其他集体，都可以进行比较，但是在后一种情况中，集体被看作是独立的分析单位，而不是被当作分析单位的各社会的结构成分。刚刚所描述的这些相关表明了地位距离对交往的影响，它们在关于不平等的变化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和对影响社会交往的地位的制约作用的比较研究中被当作描述社会结构的变量。

或阶层的规模成负相关(T-1.5)；那么就可以说规模小的上等阶层成员同与其地位相差悬殊的人的交往率要高于规模大的下等阶层成员，不管这些阶层是如何被划分的，其情形都是如此，除非它们的成员之间没有任何交往。但是地位相差悬殊的交往与地位成负相关这一命题需要有三个限制条件：(1)它不适用于最低阶层，因为最低阶层的规模并不会随地位的不断上升而降低；(2)对于为数众多的阶层来说，它只是一个或然论命题，这与T-1.5是相对应的；(3)它还需要加上一个“其余情况均相同”的限定，因为地位特色同样会影响地位相差悬殊的交往的范围。A-5和T-1的另一个意含就是一个决定论定理：除最低阶层以外，两个阶层之间的社会距离越大，那么，它们相互之间的交往率的差别就越大，上等阶层的高交往率与下等阶层的低交往率之间的差别尤为突出(T-5.3)。

人们已经观察到，与下等社会经济阶层的成员相比，上等社会经济阶层的成员与自己阶层之外的人的通婚情况更为普遍(森特斯，1949年)。有人还发现，与下等阶层的男女青年相比，出身于上等阶层的男女青年更有可能与自己阶层之外的伙伴约会(霍林斯黑德，1949年，第231页)。尽管T-5.2需要限制条件，但它还是能够解释这些调查结果，而无需借助于后面那样的解释，即认为阶层差异对中等阶层的心理影响要小于对工人阶级的心理影响，确实，也不要认为阶层差异本身也影响任何人的交往。因为，社会阶层之间纯粹的规模差异的结构条件仅仅解释了为人们所观察到的这些婚姻和约会模式。上等阶层的小规模使得其成员跨阶层的交往比下等阶层更普遍些。

这些社会经验的差异可能会给不同社会阶层感知和观察

阶层结构的方式赋予了迥然不同的特征。阶层界限在上等阶层的成员看来似乎没有像下等阶层的人们所认为的那样严格，因为与前者所经验到的社会现实相比，后者所经验到的社会现实更以阶层界限来限制人际关系。但是，这样的观点和态度差异（这些差异使得阶层界限在上等阶层看来并不那么重要）是上等阶层跨阶层界限的交往比下等阶层更普遍的结果，而不是它们的原因，阶层规模的结构变化就能解释这一点。

地位距离妨碍社会交往这个公理（A-1.2），我们在前一章已经作了介绍。到现在为止，还未曾考虑到地位距离本身对社会交往的影响，而只分析了阶层之间的规模差异的影响。地位距离和规模差异对社会交往率都有影响，这二者既相结合，又相制约。表 2 简明地说明了关于 5 个阶层的结果模式。如果随意假定每一阶层与比其低的其他阶层（请看主要对角线的下面部分）的交往率以相同的速度递减（0.50，0.40，0.30，0.20），这与A-1.2是一致的。每个阶层与比其高（对角线的上面部分）的其他阶层的精确交往率从各阶层之间的精确交往率和规模分布（根据 A-5，这种分布是正偏态状）中推演出来，这与T-1 是一致的。当从下往上（从对角线开始）看时，就会发现，随着地位距离的不断增大，一个阶层的交往率就会比从上往下（从对角线开始）看时下降得更快。如果最初所作出的关于交往率和规模差异的特定的数值假设符合A-1.2和A-5 的话，那么这个一般的模式并不取决于这假设，尽管由于地位特色或频率分布会出现不规则的变化，某些特定的交往率可能会偏离这个一般的模式。

随着地位距离的不断增大，与下等阶层的成员的交往率的降低程度可能要小于与上等阶层的成员的交往率的降低程度（T-5.4）。其原因就在于规模差异抵消了地位距离对前一

表3　5个阶层之间的交往率

阶层等级	平均地位数	各阶层的比率 A	B	C	D	E
A：最高	5	1.00	0.25	0.10	0.04	0.03
B：	4	0.50	1.00	0.25	0.10	0.10
C：	3	0.40	0.50	1.00	0.25	0.27
D：	2	0.30	0.40	0.50	1.00	0.67
E：最低	1	0.20	0.30	0.40	0.50	1.00
人数（百万）		10	20	40	80	60
总的比率						
上		—	0.25	0.35	0.39	1.07
下		1.4	1.20	0.90	0.50	—
二者之和		1.4	1.45	1.25	0.89	1.07

交往率的影响而强化了地位距离对后一交往率的影响。很大的社会距离以及很大的规模差异的联合影响会大大地降低了下等阶层（包括最低阶层）与上等阶层（不仅仅指精英阶层，而且还包括其他阶层，它们的地位实际上都超过了平均水平）的社会交往率。这种双重影响就会阻碍大多数处在低地位的人与处在高地位的人的社会交往。

表3所假想的拥有5个阶层的社会表明了T-5.2为何必须由"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来限制。地位相差悬殊的交往率——与例证中的其他所有阶层的总交往率——对于最高阶层来说并不是最高的，就像表3上的最后一排所表明的那样（这种交往率对于最低阶层来说并不是最低的，原因就在于最低阶层有着相对的小规模）。其原因就是地位距离抑制社会交往，这个命题至今尚未被T-5.2考虑到，同时也限制了T-5.2所预测的规模的影响。A与三个阶层（B，C，D）的

地位距离等同于B与三个阶层（C，D，E）的地位距离，这反映了A和B同与其等距的三个阶层的交往率是相同的（0.50，0.40，0.30）。但是A与所余下的那个阶层之间的距离最远，而B同所余下的那个阶层（A）之间的距离则没有这么远，从而就使B与自己所余下的那个阶层的交往率超过了A与自己所余下的那个阶层的交往率（0.25对0.20），因此使B与其他阶层的总交往率超过A与其他阶层的总交往率。

频率随着地位的不断提高而逐渐降低，这意含着在任何两个阶层的交往中，上等阶层的交往率要大于下等阶层的交往率。除最低阶层以外，对于所有其他阶层之间的交往来说，规模差异就决定了这种情形是不可避免的(T-1)，同样也决定了这种情形对最低阶层与小规模的最高阶层的交往来说是不可避免的，尽管没有决定这种情形对最低阶层与中间较大的阶层的交往来说是不可避免的(在表3上，通过比较主要对角线两边的两个相应单元中的比率，就可以观察到主要的差异及阶层D和阶层E之间的异常的、对立的交往模式；除D-E单元外，左边各项的数字都比右边的大)。如果在任何两个阶层的交往中，向下的交往比向上的交往更普遍，那么，所有阶层的向下交往率可能高于向上交往率，不过，这种情形只存在于金字塔型的地位结构中，因为在那里频率是随地位的上升而降低的。

除最低阶层以外，人们与比自己地位低的其他人相交往的可能性要大于与比自己地位高而又等距的其他人相交往的可能性(T-5.5)。在一个金字塔型的结构中，除处在最低阶层的人以外，在等地位距离的交往中，潜在的低地位的交往朋友多于潜在的高地位的交往朋友，因此，对大多数人来说，可易结交的交往朋友使得向下交往更有可能进行。然而，不

需考虑交往朋友的可易结交性，也能推出这一定理来，正如一个金字塔型结构的行政等级制所说明的那样。除等级制最底层从事非行政工作的雇员以外，每个行政阶层的人们与其下属的接触要多于与其上司的接触。其原因并不是参与交往的下属人员要多些，也不仅仅是因为监督下属是一种行政职责，而是因为在职者人数绝对差异使得这种情况极有可能出现。

每个行政阶层上的人与其下属的交往必定比其人数较多的下属与他们的交往更频繁（T-1），然而这种交往并不一定比他们与其上司的交往更频繁。但是如果第一线行政人员与其下属和上司的交往同样频繁，而这些上司与其自己的上司和第一线行政人员的交往都相同，其他阶层的情形也是如此，那么，第五阶层（从底层往上数）上的经理与第四阶层上的经理的交往必定千倍于第一线行政人员与其下属的交往频率（假定上司与下属的比率相当小：1∶4），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事。举例来说，如果一个第一线的行政人员一天平均各花1分钟与4个下属进行单独谈话，那样，他和下属的谈话就得花4分钟的时间。对于第一线行政人员来说，如果他们与其上司交谈的时间等于他们与自己下属的交谈时间，这就要求每个第二阶层经理与每个下属（即第一线行政人员）谈4分钟的话，这样他与4个下属（第一线行政人员）的谈话时间就是16（4^2）分钟；对于更高的阶层，要这样地累加计算，那我们就可以指出：一个第五阶层经理每天必须花4^5也就是1024分钟的时间来与其直接下属即第四阶层经理交谈，这一时间大大超过了他的每个工作日的时间。

这一原理同样适用于社会的地位差异，不过，这种地位差异并不是行政职位的正式等级制。的确，在社会中，大多数地位分布（比如收入和声望上的地位分布）的偏态程度就低

于组织中的正式权威的分布(由上司与下属的比率所表示),尽管某些分布(如社会中的财富和权力分布)的偏态程度并不低于组织中的正式权威的分布。一般说来,极不平衡的地位分布都表明存在着很大的不平等,强大的结构抑制力就不可避免地使最低阶层以上的大多数人与低阶层的人的交往要高于与高阶层的人的交往,因为高低相邻的两个阶层的交往率须相等(或几乎相等),就要求高阶层有着非常高的交往率,恰如上面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对不平衡程度较低的地位分布来说,虽然存在类似的结构抑制力,但它们并不强大,从而就有可能使下面的情况发生(不过,并不是必然发生),即最底阶层以上的人们与比自己地位低的其他人的交往总要多于与比自己地位高的人的交往。

社会经济地位、权力或声望的差异很容易体现在社会互动中。人们常常对比自己地位高的人毕恭毕敬,以便能够在金钱、势力或显赫的权力上得到后者的社会支持和确认。然而,由于中等阶层和上等阶层的人更多地与比自己地位低的那些人发生交往,因此许多地位并不怎么显赫的人,在其大多数的社会交往中,却得到了上等地位的宠遇和令人羡慕的社会确认。我们暂时假定,上等地位在社会交往中明显地扮演着支配者的角色(PA-6),那么T-5.5还意含着一个反论:最低阶层以上的大多数人在他们的大多数社会交往中都有可能扮演着支配者的角色(T-5.6)。

在所有的交往中,支配者的人数必定和被支配者的人数相同,那么大多数人在其大多数交往中怎么可能都扮演支配者呢?确实,就像T-5.5所说的那样,在所有的交往中,下等地位者的数目与上等地位者的数目必定相等,那么大多数人与下等地位者的交往怎么可能多于与上等地位者的交往

呢？对于每一个中等阶层的成员来说，他们确有可能与大多数的上等阶层的人交往，但通常他们主要是与地位低的下等阶层的人相往来，因为他们的人数多于上等阶层而少于下等阶层。很明显，不管金字塔的形状怎样，最低阶层不可能出现如此的情况，在最低阶层，其成员的所有交往都是与自己阶层或地位稍高的阶层的成员的交往，显然，这些交往都不能使他们扮演支配者的角色，相反，在许多交往中，他们都被迫去扮演服从者的角色。最低阶层以上的大多数人在大多数的交往中都能享有支配者的角色，因为最低阶层的人在其所有的跨地位的交往中都必须扮演服从者的角色。对T-5.5和T-5.6都需作出"除最低阶层以外"的限制，即便是当最低阶层的人数在金字塔结构中最多时，也是如此。

地位结构中的社会联系要受到垂直流动的影响，正像群际交往要受到流动的影响一样（T-4.1）。两个社会阶层之间的垂直流动率越高，那么其成员之间的交往就越普遍（T-6）。如果说许多专业人员的双亲都出身于工人阶级，换言之，假使许多工人当过农场主，那么，这些职业阶层之间存在的职业联系就比在它们之间较少向上或向下的流动时的联系更为广泛。这一推论是从两个假设演绎而来的：角色关系抑制分裂（PA-2），这就是说流动者不仅与其现有的社会地位有联系，而且与其先前的社会地位也有联系，并且流动者的某些交往朋友彼此也会发生交往（PA-3）。① 事实上，前一个假

① 这些假设在阐述垂直流动时，容易招致这样的批评，即它们忽略了影响人们关系的各种心理过程。例如，矛盾心理或十足的势利行为，都可能促使那些向上流动的个人回避他先前的朋友和亲戚，后两者仍处在他发迹以前所呆的下等阶层里。我们的这一假说（PA-2）就是指共同背景和既存的角色关系对于社会交往的积极影响，一般说，这些影响大于那些难以捉摸的心理力量的消极影响。

设足以推演出上面那个定理(T-4.1),而后一个假设只是简单地扩充了该定理的含义。地位相距悬殊的阶层之间几乎没有什么流动，同样也几乎没有什么交往，毫无疑问，这两个条件是相互强化的(就像PA-2和PA-4所指明的那样)。再者,这个命题对两个阶层来说是一个决定论命题(T-6),但对由某个特定参数界定的所有阶层来说,它就成了一个或然论命题。

在一个社会中，垂直流动的增加会增大各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的可能性(T-6.1)。同理，垂直流动的减少就会增强地位对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任何方向上的流动——向上或向下——都将促进不同阶层的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因此，不管方向如何，垂直流动率的增加会减弱社会交往中的地位特色(T-6.11)，这与T-4.2是相一致的。精英循环是一种对等性或双向流动的形式,它会提高跨阶层的交往率,但是它并不均等地提高它们，因为交往量上的相同变化会使小群体的交往率的变化大于使大群体的交往率的变化(T-2)。迅速的精英循环会大大地增加精英成员与其他人的社会交往率，但基本上没有减弱大多数其他人与精英成员的隔离(T-6.2)。

一个方向上的过量流动，不仅直接地影响到各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量，而且还影响到这些阶层的相对规模，从而间接地改变了它们之间的交往率。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占优势的向上流动使下等阶层与上等阶层的交往率的增加大于使上等阶层与下等阶层的交往率的增加(T-6.3)。过量的向上流动带来规模分布的变化就是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例如，技术和经济需求的变化已导致许多体力劳动者流向白领职业阶层，并使一些地位低的白领阶层的人进而流向专业人员阶层。这种向上流动在职业地位方面会使向上交往的可

能性的提高大于使向下交往的可能性的提高，尽管这里并未考虑到影响这些可能性的其他条件。实际上，还有其他两个主要条件，对这些交往的影响与向上流动的作用相反。第一个条件就是，下等阶层的过高净生育率和净移入率增大了它们的相对规模，因此抵消了向外流动对规模的影响；第二个条件就是，交往量的不断增加，使规模大的下等阶层的交往率的增加小于规模小的上等阶层的交往率的增加，因此抵消了向外流动对交往率的影响。既然这两个条件的影响对相距甚大的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来说可能是很明显的，那么T6.3应该只减小由其他条件引起的低向上流动率和高向下流动率之间的差别。如果向下流动占优势——这是通货膨胀的或失业的结果，例如通货膨胀最大程度地减少中等收入——的话，就会使上等阶层与下等阶层的交往率的增加大于使下等阶层与上等阶层的交往率的增加，这样的作用经常与其他条件的作用并行不悖并强化后者。

人口分布的变化改变了使地位结构的各部分得以联系的社会交往范围。社会流动影响到地位结构中的如此的变化，这在不平等上得以反映出来。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不平等的减弱就会减小地位对社会交往的影响（T-7）。该定理是从社会交往随地位距离的增大而减少（A-1.2）这一公理中推演出来的，因为不平等的减弱会引起相对于平均地位的平均地位距离的减小。在考虑到特色的变化会影响社会交往时，在社会交往中无论是绝对地位距离最为明显地减小，还是相对地位距离最为明显地减小，都需加上“其余情况均相同”这样的限制。例如，与平均收入为4 000美元的社会相比，收入差别为8 000美元，在平均收入为16 000美元的社会

中则显得小多了。相对不平等不仅随着收入的平均差别的减小而减弱，而且在平均收入增加而收入的平均差别不变时也要减弱，因为后者减小了收入的相对差别。尽管绝对地位距离和相对地位距离的缩小趋于同时进行，但是T-7所揭示的一个问题就是如果这二者不是一致地进行，那么究竟是谁主要影响社会交往呢？

当许多人，或者是很穷或者是无权或者是未受教育，而恰恰有少数人或腰缠万贯或权势显赫或受过很高的教育时，不平等是最明显的。一般说来，极端的不平等是以各阶层在规模上的极端差异为条件的。尽管不平等的减弱不仅仅取决于地位的频率分布，但是它们常常会以阶层规模差异变小为条件。因此，不平等的降低常常会减小各阶层在交往率上的差异，因为这些差异是阶层规模差异的一个函数①。当地位不平等降低时，不同阶层在社会交往机会上的不平等常常也要降低。

不平等的大幅度降低可能会提高这样的社会阶层——即它们的成员最有可能与其他阶层没有亲密的关系——的地位，因为这样的降低会把频率分布的众数从最低阶层移到了中等阶层。在上世纪末，大多数美国成人所受的教育不到8年，受教育最少的阶层由于有着很大的规模，因此与其他教育阶层存在最大的隔离。现在只有少数人没有念过中学，大多数人都曾在中学里读过一段时间或4年的书，另外还有少数人受过大学教育。受过中学教育的大多数人与比其教育低的群体和比其教育高的群体的平均交往数必定会小于这些群体与受过中学教育的人们的平均交往数，但是后者却小于这

① 这并不是被作为一个定理来阐述的，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不平等的降低都会减小阶层规模的差异，并因此减小交往率的差异的。

些群体彼此的交往数相加而得到的平均交往数。由此可以这样说，（根据T-1.8，即与亲密的群际交往的隔离和群体规模成负相关）最有可能与不同职业阶层没有亲密交往的人就是只受过中等教育的人们，而在本世纪初叶，他们就是那些只受过低等教育的人们。

地位分布形状

要考察那些减小不平等或使它变得更为明显的条件，就必须分析不平等与地位分布的联系以阐明不平等这个概念，这反过来又要求准确地理解分布中的一个变量——社会地位。既然社会地位是指人们的一种关系属性，使他们区别于其他人，因此它有时就由关系特性（例如，已被承认的社会人际选择或所进行的社会互动）来直接定义。这里用来定义社会地位的程序稍微有些不同，它涉及到两个步骤：最初根据描述人们的变量特性而不是他们之间的关系对他们进行区别，然后就可以发现，地位的定义标准就是这些特性的不同体现在社会关系的差异中。其原因就是，与宏观社会学分析最为密切关联的地位差异并不是建立在人际关系的基础上。收入和政治权力是社会中重要的地位维度，而不是朋友之间的名望或支配交往对象的权力。与一个将军相比，一个中士可能对更多的人行使更大的个人权力，但这几乎反映不出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力差别。如果人们的收入、权力或任何其他特性不体现在一定的角色关系上，那么它们就不会被定义为地位，但是从定义上来看地位不必体现在社会交往中的支配关系上。这样一来，那个与此密切相关的暂时假设（PA-6）就能在经验上得到检验，而且它的意含仅适用于那些符合它

的地位属性。

对每一种地位形式（财富、教育、资历或人们具有的其他任何影响他们角色关系的等级特征）来说，都需要区分地位的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就是绝对地位，它指的就是地位这个变量本身，并且它描述的是各种人所使用的社会资源量。比如，人们所拥有的财富量或所挣得的收入数，积累经验的年数或所达到的教育年限，或者准确地说，那就是知识面。一个人每年所挣的美元比另一个人或平均劳动力多多少，就表明了绝对的地位距离。第二个方面是比例地位（proportionate status），它指的是人们在一个变量的百分比分布中所占的位置，而不考虑该变量的实际值，诸如教育年数的中值、最低的四分位收入值或比99%人口所拥有的财富还要多的财富。比例地位蕴含了与平均数相距的比例地位距离。

地位的第三个方面就是相对地位，它根据所有其他人的等级位置或社会资源来确定每个人的等级位置和社会资源。这一概念蕴含在等级地位的通常涵意之中，它不仅要考虑绝对分布或百分比分布，而且还要求将二者结合起来加以考虑。相对地位的操作标准就是一个人的社会资源或绝对地位变量与其他人的那些社会资源或绝对地位变量的比率。当我们说一个人的收入比另一个人少10%，或她(或他)的教育年数是人口平均教育年数的1.5倍，或他的智商比平均数低一个标准差时，我们就是在谈论相对地位。绝对地位不是指一方受益引起另一方相应损失的，但比例地位和相对地位却不同，它们就是指一方受益引起另一方相应损失的。所有人的收入都可以得到提高，但在收入分布和所有收入的份额中，一些人的地位提高了，而其他人的地位则必定会降低。

早在第一章，我们已区分了不平等与地位多样性，并根

据平均地位距离对不平等作了界说。我们还能依赖于所研究的这些地位方面从概念上对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作进一步的区分。绝对的地位距离界定了绝对的不平等。如果一个人的年收入比另一个人多1 000美元，此时这两人之间的不平等程度要比差额为10 000美元时低。相应地，如果社会的平均收入差额为1 000美元，那么其不平等程度比其平均收入差额为10 000美元时低。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不平等定义。然而，一个问题马上就提出来了，那就是5 000美元和6 000美元的差额以及25 000美元和26 000美元的差额，都是1 000美元，我们是否能说前者的不平等程度比后者大呢？为了回答这一问题，就需要依据相对地位将不平等重新定义为人们的地位距离与平均地位之间的比率。与这个不平等概念相对等平均的就是吉尼指数，它就是被最广泛用来测量不平等的经验量度，除吉尼指数这个比率除以2之外，只能在0和1之间发生变化，而且在经验上所有可能的对子之间的平均地位距离实际无法计算出来，但能从被分组的资料中估算出来①（平

---

① 自传式注释：我已开始用这些术语来准确地概化不平等。因为两个人越不平等，那么他们在声望、权力或收入上的差别就越大，因此我认为一个社会的不平等应该被定义为地位的平均差别。后来我们开始怀疑对绝对地位差别的使用，并怀疑是否应该考虑到平均地位。只是再稍后我才发现吉尼指数代表了平均自己简化了的符号)：$\frac{2\Sigma Sifi(P_{bi}-P_{ai})}{2\Sigma SiPi}$，在这里，Si是一个类别里的平均地地位距离与平均地位之间的比率(这要感谢莱顿大学的冯·德·吉尔教授)，这在通常被用来计算吉尼指数的那个公式里并不明显(阿尔克和拉西特，1966年，第364页)。冯·德·吉尔提出了另一个计算吉尼指数的公式(尽管我在这里使用我位，Pi是就该类别所占的人口比例，P_{bi}和P_{ai}分别是指其地位各自低于和高于该类别的人口比例(因此，对每个类别来说，$Pi+P_{ai}+P_{bi}=1.00$)。将所有类别汇加起来就能得到其总和。分子是平均地位距离，或绝对不平等；而分母就是平均地位的自乘。这二者的比率就是相对不平等。

均的比例地位距离是一个常数，因此不能作为不平等的一个有意义的标准）。

迄今为止，人们在研究中已经采用了各种不平等量度（阿尔克和拉西特，1966年）。在通常情况下，关于相对不平等的一个粗略量度就是特定的少部分人所集聚的资源在总资源中占的份额，例如，占人口1％的最富者所挣得的收入或拥有的财富在总收入或总财富中占的比例。这种量度的一个明显缺点就是它忽略了其余人口在相对地位上的差异，例如，它就不管两个在受大学教育的人数上相同的社会在完成中学教育的人所占的比例上是否有差别。吉尼系数就考虑到了这种情况，而且还占有更进一步的优势，即它等同于前面阐述的那个相对不平等的理论概念。然而，不应当完全忽视绝对不平等，因为它会唤起人们去重视地位分布中被相对量度所忽视了的独特方面。吉尼系数乘以二倍的平均地位，就能直接推演出绝对不平等的量度。因此，如果收入不平等的吉尼系数是0.33，那就意含着所有的两人之间的平均收入差别是平均收入的2/3，如果吉尼系数为0.50，那就意含着平均地位距离与平均地位相等。这一知识有助于阐明一个可观察到的吉尼系数所具有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绝对的不平等量度提供了不平等的详细情况，这是相对量度所不能揭示的，那是因为绝对量度和相对量度有着相反的局限。

一般而言，与绝对不平等相比，相对不平等是一个更有意义的概念，这一点很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递减税要求穷人拿收入的20％来付税，而只要求富人拿收入的10％来付税，这就减少了绝对不平等的量度，因为纳税后的绝对收入差异小于纳税前。如果每个人的收入确实以同一比例增加，那么收入分布仍保持不变，但所测量的绝对不平等却会增加。还有

一个更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就是：血汗工厂的老板所榨取的利润是50名工人共有的2000美元工资的10倍，而一个研究所所长所赚的钱却只有50名雇员所共有的18 000美元薪水的两倍；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绝对的不平等是相同的，因为绝对差异是一样的。绝对的不平等量度的严重局限就是它们完全取决于绝对差异，而忽略了富人的财富千倍于还是只两倍于穷人的财富这一点。

相对不平等的概念则准确地去关注这些比例差异，但是对它们的专一关注却会给人以错误的印象。如果政府对从收入达20 000美元的最富家庭到收入只有2 000元的最穷家庭都一律给予额外津贴，那么，人们就很难把这称作缓和不平等的方案，但是这种做法却会减小所测量的相对不平等，因为在财富的有比例的增长上，富人小于穷人。如果将在平均收入差额上相同的穷国和富国进行比较，那么就会发现相对不平等的量度——平均收入差额除以平均收入——会表明富国的不平等程度要小些。这似乎很恰当，因为人们凭经验就可以毫无疑问地发现，2 000美元与3 000美元之间的差额会比12 000美元与13000美元之间的差别带来更大的不平等。还有我们需好好记住这样一个经验发现，即西方国家的收入不平等没有工业化不发达的国家那样严重（克拉维斯，1973年），这主要是由两者之间的收入水平的差别所引起的。

然而，我们在解释相对不平等的差别时，应该记住这些局限，还有一个局限非常严重，以致在某些情况下完全不需要使用相对不平等这个概念，或者以对绝对不平等的分析来补充相对不平等这个概念。如果财富或权力极大地集中，那么相对不平等这一概念也就失去了意义。若是大多数人没有财富或权力，而所有的财富或权力都集中在少数精英手里，

那么不管精英占有的财富是多还是少，也不管精英是有限地影响其他人还是拥有奴役这些人的权力，所测量的相对不平等都是一样的，之所以不能作出这样的区分，既有概念上的原因，也有方法论上的原因。相对不平等这个概念回答的是与人群拥有的平均资源量相比人们在资源上的差别究竟有多大这个问题，如果大多数人都不拥有任何资源，那么这一问题就毫无意义了。从方法论上来说，当资源平均量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应该由该种资源平均量加以标准化的精英所拥有的资源时，这时如果再要以这种平均资源量去除资源的平均差额而寻求的标准化，就显得没有意义了。从概念上讲，当所有资源都集中在精英手里时，还问精英究竟握有多少资源，这就显得毫无意义。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问题是精英所拥有的资源究竟有多少份量，这只能由绝对的不平等概念来回答，而无法由相对的不平等概念来解答。大多数不平等形式都没有如此极端，以致使大多数人无任何地位可言，在这时，使用相对不平等的概念就是最恰当不过的了。然而，也有某些资源高度集中，致使大多数人很少有或根本没有拥有它们；政治权力、行政管理权威和股票所有权就是这样的例子；在这样的情况下，对绝对不平等的分析必定会补充对相对不平等的分析。

本节一开始就提出的那个问题就是，地位分布形状是怎样反映了不平等的变化。在一个横轴标明地位——收入、教育或地位分数——而纵轴表明频率的图表上，地位不平等的理论最小值就是平等，它是指在横轴上表明所有的人具有共同地位的那一点——比如说，10 000美元收入或12年的教育——上通过的那条垂直线，而其长度则代表总人口数。不平等的理论最大值则是一条在零点到横轴右边某个点间的

近乎垂直的线。从横轴右边的那一点到零点的距离反映的就是绝对不平等程度，当相对不平等为理论最大值时，尽管绝对不平等不是无限大的值，但是它可在零和一个很大的值之间发生变化。（当然，对绝对不平等和相对不平等来说，平等就是其理论最小值。）非常大的不平等是一条接近于矩形的双曲线，它表明了大多数人没有地位，或者其地位很低，而有着中等地位的人也很少，有着上等地位的人那就更少了（参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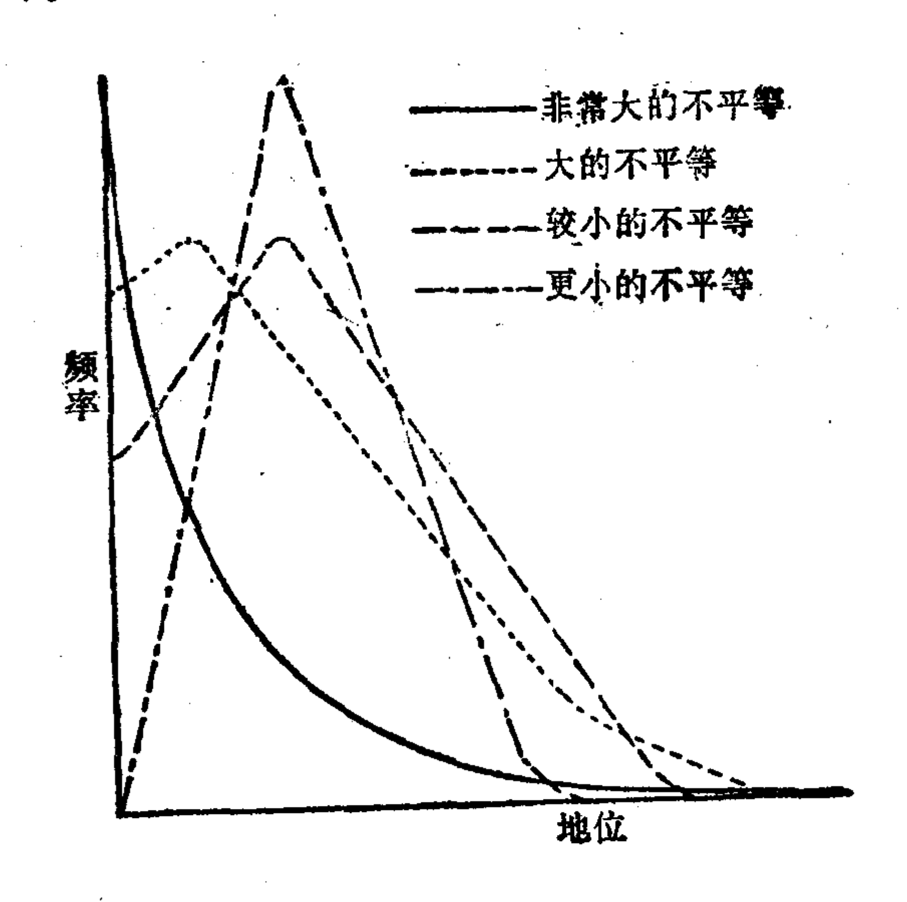


图1　地位分布

对越来越多的地位数来说，（横轴上的）地位距离逐渐减小，不平等也就随之降低，这就是说频率在两极上减少而在靠近中间地方却在增多。这可以由这样一种力加以形象说明，即它将曲线的左边部分向东北方向推移（图1）：凹曲线变成

了凸曲线，当然曲线的右边部分除外，同时两个截距越来越接近二轴的交叉点。随着不平等持续降低，曲线的顶点便越来越向右上方向移动，而其两个截距则愈来愈趋近于零点，以致分布形状愈益近似于一条常态曲线，但不近似于正偏态曲线。这些变化使地位越少地呈偏态状分布，降低了它的标准离差，其结果是使这种分布表现出更尖更突的峰态，这表明了许多人有着相同的地位，而只有极少数人的地位相差悬殊。

为了使地位等级制形象化，我们将纵横座标转动90°，所得到的曲线便是原曲线的“镜像”，这时纵坐标表示的是地位，而频率则分布在横坐标上。在这个图表上，非常大的不平等就像一个两边极力下垂的帐篷（图 2）。不断降低的不平等就像一股风，它从里面向两边挤压，从而使得帐篷鼓胀起来，如此同时，却渐渐地降低了帐篷的高度，也渐渐地缩小了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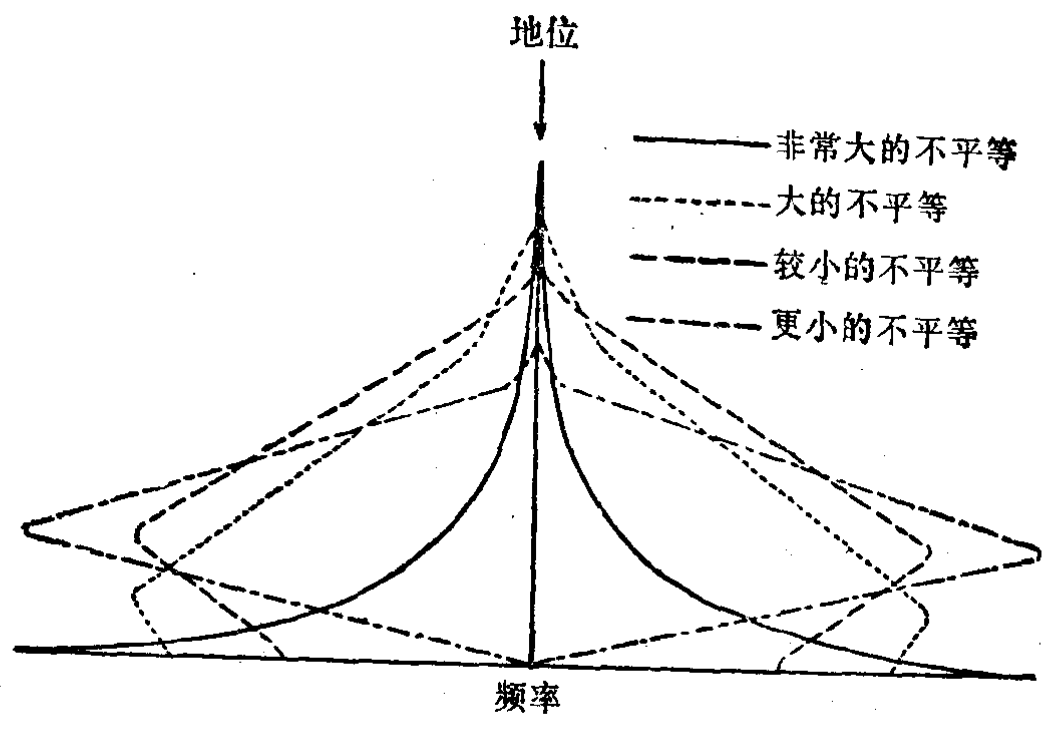


图 2　地位等级

篷结构的底边。不平等的持续下降则使高度进一步降低，使底面进一步缩小，它虽不总是但常常会带来这样的结果，即底边不再是最宽之处，其三角形状也变成了一颗平底的钻石。由于这个钻石变得愈来愈宽，愈来愈平，最后，其图形也就近似于一条笔直的水平线，不平等也就趋近于平等了。

当地位分布发生变化时，不平等也要发生变化，这常常是由人们的流动引起的，因为流动改变了人们的相对地位，包括相对收入、权力、职业流动和教育流动的变化。现在在这里我们将先前的分析所蕴含的一些有关特定的地位变化影响不平等的一般原则罗列如下：

1.如果每个人的地位(例如，收入)都以同样的绝对量(相同的美元数)发生变化，那么绝对不平等就会保持不变，而相对不平等就会朝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因为平均地位的提高则减少了相对于平均地位（以比率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不平等，而平均地位的降低却会提高这种不平等。

2.如果每个人的地位都以同样的比例发生变化，那么绝对不平等就会朝同一个方向变化，因为上等阶层的绝对变化要大于下等阶层，而相对不平等却保持不变。

3.如果每个人的地位都趋向于平均地位变化，那么绝对不平等和相对不平等都会降低。

4.如果每个人的地位都远离平均地位而变化，那么绝对不平等和相对不平等都会增大。

5.某些人的地位变化影响绝对不平等(平均地位距离)和平均地位，从而以类似的方式影响相对不平等（由平均地位距离与平均地位的比率来确定)，这些影响都是不确定的，它们取决于平均地位距离和平均地位中任何一个的明确变化。

6.某些人的地位变化以相反的方式影响绝对不平等以及平均地位，从而对相对不平等施予确定的影响，同样也对绝对不平等施予确定的影响。

7.当在下等(低于中位数)阶层中一些人在地位上得到提升而其他人仍保持原来的地位时，绝对不平等就会降低，而相对不平等的降低幅度更大，因为平均地位距离的减小总伴随着平均地位的增加。

8.当下等阶层中一些人的地位降低而其他人仍保持原来的地位时，绝对不平等就会增大，而相对不平等的增加更大。

这些命题是直接从地位分布的定量属性和有关相对不平等以及绝对不平等的定义中直接推演出来的。它们可以被当作是原始定理，其他定理可以从它们之中推演出来。不过，除最后两个命题以外，其余的命题都非常抽象，因此实际上它们都缺乏经验内容。因为前6个命题在本质上说明了什么是地位分布的变化所带来的，因此称它们为定理推导的程序规则而不是定理本身似乎要更恰当些。由于社会流动模式及其对不平等的影响所具有的复杂性，将这些抽象的原理转化成具有实际的经验内容① 的定理，并非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不平等的变化

在这里，我们集中讨论相对不平等，它是一个与大多数地位差异形式有关系的概念，与绝对不平等相比，它提出了一些更为重要的分析问题。因为它不同地受到绝对不平等的

① 这是波普使用的术语(1959年，第112～135页)。

变化和平均地位的变化的影响。我们将根据上面所列举的抽象命题，提出一些更具体的假设，以便说明分析不平等（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谈到不平等时，指的都是相对不平等）时所涉及到的那些问题。因此，上面最后那两个命题没有其他命题抽象，它们会使人们作出下面这样的推测：如果所有下等（低于中间地位）阶层的人们的平均地位都升高，而所有上等阶层的人们的平均地位仍保持不变，那么不平等就会降低；如果所有下等阶层的人们的平均地位下降，而所有上等阶层的人们的平均地位仍保持不变，那么不平等就会增大。但是这两个判断只是语言上的表述，它们在实质上都是虚假的判断，也就是说，它们并不必然是真的，尽管似乎推论出它们的命题7和命题8是正确的。它们之所以是假的，那是因为极端阶层的特定地位的变化比非极端阶层的同样的地位变化更大地影响平均地位距离和不平等，这就是说，当各个阶层的地位变化在确保对不平等的影响上必定不会均衡的。

不平等对极端阶层的地位的依赖性越大，这就要求人们限于这些阶层去推演出明确的命题。例如，如果所有最低阶层的人们的地位得到了提高，那么不平等就会减小；如果所有最高阶层的人们的地位降低，那么不平等也会减小。然而，这些命题也是不正确的，因为有着更大的地位距离或人数更多的其他阶层出现的相反变化对不平等所产生的影响可能会超过极端阶层的这些地位变化对不平等所产生的影响。不同阶层的变化会相互抵消，但不能达到均衡，这样一来，就使明确阐析不平等如何变化这个问题显得非常困难。我们应注意所出现的这些困难，而不必顾虑阶层内部的变化，然而这一点却常常被人们所忽略，就是在仅仅考虑单一的地位维度这种简单情况时也是如此。

当地位变化没有什么差别，也就是说不仅每个阶层，而且连每个人都经历了相同的地位变化时，我们甚至还不能说不平等未发生变化。因为上面第一个原理表明了，如果每个人都经历相同的绝对地位变化，这也会改变不平等，而第一、二两个原理联系在一起则表明了，如果每个人经历的任何一种地位变化都相同，那么这或者会改变绝对不平等，或者会改变相对不平等。因此，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简单的原理：只有当社会中没有人会在地位上发生升降时，不平等才不会发生变化。但是就是这样一个明显是同义反复的自明之理也都是假的。一个社会的人口并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新的成员在诞生，另一些人则从外部迁徙而来；有一些成员死亡了，再有一些人则又移居他乡。除非各个阶层的净移入和净移出与它们的规模绝对均衡，否则这些迁移就会改变地位分布，从而引起不平等的变化。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下等阶层的净生育率超过了上等阶层，那么不平等就会增大(T-8)。净生育率是指生育率减去死亡率所得的数。下等阶层和上等阶层各自始终(不仅在这里，而且在其他地方)指的就是低于中间地位的阶层和高于中间地位的阶层。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从国外净移入下等阶层的人数超过了净移入上等阶层的人数，那么不平等就会增大(T-8.1)。净移入率就是指移入率减去移出率所得的数。倘若地位分布呈正偏态状(A-5)，那么，不管国外出生的人和本土出生的人在声望上存在什么样的内在差别，上面这两个定理都适用于所有的地位形式。除了这里每个定理中所规定的那些条件外，还有两个条件影响不平等(因此需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限制)，其中一个条件在其他一个定理中曾陈述过，另一个条件就是内部流动。这

些定理引起人们去注意那些常常被忽视的影响不平等的条件。①

由于家庭扩大和移民大量移入，贫穷阶层不合比例地激增，正如美国在好几代人的时间里所出现的那样，不平等就会增大。但这不是指对生育率与移入率的阶级差别所作的讨论，其中包括本书作者的讨论（布劳和邓肯，1967年，第425～426页）所通常强调的问题。这里集中关注的是，生育率的差别和大量地向贫穷阶层的移民会改善贫穷的人们向上流动的机会，使得他们得以去填补因上等阶层较缓慢的增长而留下的相对虚空的高位。确实，这两个条件已不合比例地扩大了下等阶层，从而很可能增加他们向上流动的机会，但这仅仅是在不平等增大之后才会出现。这能解释几十年来美国为什么一直存在着高比率的向上流动而其经济的不平等几乎没有降低的原因。

向上的社会流动如果减小不平等，那它首先必须超过下等阶层的家庭明显扩大和工业发达国家中明显存在的越来越多的移民涌入下等阶层所带来的不平等的增大。例如，只有当贫穷阶层的收入不仅要比其他阶层的增长快得多，而且前者的增长还远远得超过由净生育率和净移入率上的阶级差异所引起的地位分布的变化时，收入不平等才会降低。为了系统地阐述有关社会流动对不平等的影响的定理，就必须考虑到影响不平等的这样两个条件。这样做的一个程序就是对这

---

① 某些经济学家已注意到下等阶层的高生育率（而经验研究显然没考虑到它）会增大所测量的不平等（库曾茨，1966年，第201页；钱珀瑙恩，1973年，第159页）。实际上，忽视家庭规模的变化会加倍地降低人们通常所量度的家庭收入中的不平等：不计算下等阶层的人们在频率分布中所占的较大数量，再有就是在考虑家庭收入在所供养的人数上的差异时，对家庭收入不作加权计算。

些定理作相应的限定；另一个程序就是要做出一些有关净生育率和净移入率的变化的假设，而这些假设就会允许推演出不受限定或受限定较少的定理。后一个程序会得出一些更精致的定理，它们不受到广泛的限定，但是除非这些假设忽视了已知的经验事实，否则它们决定了哪些不受限定的命题能够从它们那里推演出来，哪些则不能（尽管还有可能不注重其他因素的影响，而简单地将它们归入“其他条件均相同”之中，但是当这些其他因素的影响是已知的时候，这样做就不会令人满意的。为了虚假的简单化而不重视已知的事实，那不是一个好程序。）

现在我们做出下面这样两个临时性的假设，根据它们就可以详细阐述增大不平等的流动模式。下等阶层的净生育率绝不会低于上等阶层（PA-7)。这是一个保守的假设，因为一般来说生育率随地位的不断上升而降低。而在美国，在这样总的降低趋势过程中，最高阶层的生育率却有一些上升，但实际上它仍低于下等阶层的生育率(布劳和邓肯，1967年，第373页)。从社会结构外部移入下等阶层的人的净移入率要大于移入上等阶层的净移入率(PA-8)。这对于那些有高移入率的国家来说几乎总是这样的，因为一般说来大多数移入者都是穷人。但这对于那些其下等阶层有着高移出率的国家或者对那些其移入者有许多是专家的国家来说，可能并不是如此的。碰到这样的情况，必须要更改这个假设，相应地要更改从该假设中推演出来的那些命题。

根据这些假设，净生育率和净移入率只能增加不平等或者使不平等保持不变，而不可能减小不平等，正如T-8和T-8.1所表明的。因此，当某个特定的社会流动模式增大不平等时，这对于不平等的增大来说是一个充分条件，就像只

有这两个影响不平等的因素也会增大不平等一样。但是，如果说某个特定的社会流动模式减小不平等的话，那么这就不足以使不平等减小，因为这两个因素的反作用可能会超过该流动模式的影响。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说何种流动模式对不平等的减小是必需的，因为这样的减小要求流动会抵消这两个因素的反作用。

若要减小不平等，某些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就需经历向上的流动或某些最高阶层需经历向下的流动(T-9)。我们现在重复一下这些定义并提出一个新的定义：不平等就是指相对不平等；流动就是指地位的变化；下等阶层就是低于中间地位的阶层；最高阶层和中等阶层之间的分界线取决于不平等程度，就如下面所表明的。如果这些假设(A-5，PA-7，PA-8)得到满足的话，那么上面这个定理就是决定论定理，但它并不具有许多经验内容。它并没有表明哪些条件会导致不平等的减小。不管下等阶层的地位会上升还是上等阶层的地位会下降，不平等都有可能增大，因为生育率的差别或移入率的差别或阶层的反向地位变化比某一假定的变化更大地抵消了下等阶层和上等阶层的地位变化所带来的影响。这一定理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两条信息：当不平等减弱时，上面两种假定的地位变化中必有一种变化发生；任何一种旨在减小不平等的方案，都必定会影响这两种假定的地位变化中的任何一种。

有关地位变化足以改变不平等的命题必须要作不同程度的限制。不管我们考察的是下等阶层的流动还是上等阶层的流动，也不管流动的方向是向上的还是向下的，这些都会产生出四种基本的地位变化模式：下等阶层的向下流动、上等阶层的向上流动、下等阶层的向上流动和上等阶层的向下流

动。有关生育率和移入率差别所作的那些假设（PA-7，PA-8）只许可系统形成有关不平等增大的命题，因为这些差别无法抵消不平等的增大，但是这些假设不容许系统形成有关不平等减弱的命题，因为这些差别会抵消不平等的减弱，因此对有关不平等减弱的命题必须加以明确限制。此外，所有的命题都要受那些关于其他流动模式的影响的论断所限制，因此，就不必再作出“其余情况均相同”的限制，并且使这些定理成了决定论命题。而且对于那些有关中间地位以上的流动的定理来说，很有必要划定一个新的界限，将最高阶层和其他中上阶层区分开来。其原因已蕴含在上面所列举的原理3至原理6中。一个下等阶层的地位变化对平均地位距离和平均地位会产生相反的影响，从而明确地影响到不平等即平均地位距离与平均地位的比率。然而，一个上等阶层的地位变化会对平均地位距离和平均地位产生类似的影响，从而使自已对不平等即平均地位距离与平均地位的比率的影响依赖于对分子和分母的影响的差别，因为这些差别对所有上等阶层来说并不是相同的。对此我们有必要举例加以说明。

如果一个下等阶层的收入增加会减小平均的收入差别而提高了平均收入，那么这必然会减小由这两者的比率所定义的收入不平等。但是，如果一个上等阶层在收入上会有增加的话，那么就会加大平均的收入差异，并且也会提高平均收入，因此，对两者之间的比率的影响就取决于这个上等阶层的较高收入在多大程度上增大了平均的收入差异及在多大程度上提高了整个人口的平均收入。（同样，下等阶层和上等阶层收入的减少也会有如此的影响）现存的不平等程度决定了各个上等阶层在收入上的一定增加是否会增大不平等（并且各个上等阶层在收入上的一定减低是否会

减弱不平等），或者决定了这种收入增加对不平等没有影响还是有相反的影响，如果是后者，那就相似于一个下等阶层在收入的增加所带来的影响。不平等越大，那么在其上面的收入提高会增大不平等而在其下面的收入提高会减弱不平等的分界线则会越高。最高阶层的操作标准指所有处在这一分界线上面的那些人，他们的收入(或其他地位)的提高就会增大不平等，而他们的收入的减少就会减小不平等。跨越这一分界线的流动会对不平等产生模棱两可的影响，因此这就不被我们的定理所考虑。例如，当不平等几乎不存在（吉尼指数为0.20)时，最高阶层则处在分界线上面的第二个五分位上，当不平等非常明显(0.60)时，最高阶层处在分界线之上的第一个五分位。①

当且仅当其他的下等阶层和中等阶层没有向上流动或最上等阶层没有向下的流动时，一个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的向

① 一个上等阶层如果要成为最高阶层，就必须符合这样一个精确的标准，那就是高于该阶层的人口比例与低于该阶层的人口比例的差额大于不平等的吉尼系数。因此，当吉尼系数是0.60时，最高阶层就是指最高的20%，因为在这个20个收入百分点以上的人口比例与这个百分点以下的人口比例的差额就是0.61(0.80—0.19)。其推导如下：不平等被定义为平均地位距离除以二倍的平均地位，即：

$$G=\frac{2\Sigma SiPi(Pbi-Pai)}{2\Sigma SiPi}$$

(公式中符号意思，参见第87页的注释①)。一个上等阶层在地位上的向上变化要求将2dcPc(Pb－Pa)与平均地位距离相加，并将2dcPc与整个人口的二倍的平均地位相加(在这里dc就是指该阶层的地位变化,Pc则是该阶层所占的人口比例，而Pb和Pa则分别是指低于该阶层的人口比例和高于该阶层的人口比例)。由于这样一种向上的变化会增加G，这两个数量的比率就必定大于G指数公式中的分子和分母的比率。用2dcPc去除2dcPc(Pb－Pa)就会得到(Pb－Pa)，如果一个阶层要成为最高阶层，那么(Pb－Pa)必定会大于G，因为该阶层的地位提高，会增大不平等，而它的地位降低，则会减小不平等。

下流动就会增大不平等（T-9.1）。当且仅当其他最高阶层没有向下流动或下等阶层和中等阶层没有向上流动时，一个最高阶层的向上流动就会增大不平等（T-9.2）。这两个定理都取决于PA-7和PA-8；下面这两个定理虽不取决于PA-7和PA-8，但它们一定体现关于生育率和移入率的限定条件。所有这四个定理都假定了地位呈正偏态分布（A-5）。一个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的向上流动会减小不平等，除非这一流动对地位分布的影响远不如其他下等阶层和中等阶层的向下流动、最高阶层的向上流动、净生育率的差额或净移入率的差额对地位分布的影响（T-9.3）。一个最高阶层的向下流动会减小不平等，除非这一流动对地位分布的影响远不如其他最高阶层的向上流动、下等阶层和中等阶层的向下流动、净生育率的差额或净移入率的差额对地位分布的影响（T-9.4）。对这些定理所作的广泛限定虽然限制了它们对经验预测所具有的重要性，但是这些限定仍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只有两个条件能减小不平等，那就是：下等阶层的相对地位的上升——如穷人的收入增加、无权者有了权力——和最高阶层的相对地位的下降——如富人的收入减少、权势者的权力变小。很明显，这并不是什么新见解，毋需对地位分布进行复杂的分析，就能得出这个结论。但是作这样的分析，就会揭示出许多使不平等长存下去的社会力量，甚至当上面这两个条件具备的时候也是如此。因此，这也许有助于解释社会不平等的永久性，而不需要假定这些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是人类本性的一个固有部分。相反，我们就得作这样的假设即企图减少任何形式的社会不平等的措施都未能得到有效的贯彻，这也是现实，但是它们的目的在于彻底根除那些抵消这些措施的作用从而使不平等永存的反作用力。

如果穷人的工资得到大幅度提高，那么这本身就会减小收入不平等。但是伴随这一变化而来的高失业率却抵消了工资的提高对不平等的影响。如果通货膨胀减少了最穷者的实际工资，而工人阶级中组织有素的阶层则能通过集体谈判使工资赶上通货膨胀的速度，那么通货膨胀也能抵消穷人工资的提高对不平等的影响。之所以出现这样两种情况，是因为极端阶层的地位比非极端阶层更大地影响不平等，以致最低阶层的地位的恶化则抵消了其他下等阶层的地位的改善。当所有下等阶层的收入都提高时，如果上等阶层的收入增长过快，那么这时收入不平等仍不会降低，这恰如美国在50年代和 60年代所出现的情况那样(米勒，1966 年；甘斯，1973年；雷恩沃特，1974 年）。甚至当下等阶层的收入比上等阶层的收入更快地增长时，经济不平等可能也不会降低，因为下等阶层往往拥有较大的家庭，并且还有从其他地方迁移来的穷苦移民常常增大了他们的阶层规模。城市的情况就很明显地说明了这一点。工人的工资较优厚而失业率低，就会减小经济不平等，但这也会吸引其他地方的穷苦移民，这些人的拥入会重新增大不平等。最后，在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里，下等阶层的收入提高会带来更大的需求，这可能会提高价格和利润，从而足以完全抵消不平等的最初减小。这些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便是，那些成功地提高较穷苦阶层的生活水平的措施常常并不能减小经济不平等。

改善穷人阶层的经济条件的政策有助于缓解贫穷，但是如果它们没有以削减富人资源的政策作补充的话，那么它们并不能减小经济不平等，那是因为存在为数众多的抵消力量。然而，削减富人阶层的收入的政策并不必然因此减小收入不平等，因为抵消力量也常常抵消了它们的作用。如果对

最富裕的人的不劳而获的收入征收低税就会使他们在纳税后的收入继续增加，而这时只有那些并不富裕的人们的收入实际上在减小，那么，对于赚得的收入征收一种极不合理的累进税，并不会减小不平等。因为当经济不平等明显的时候，只有减少最富裕者的收入，而不是减少那些中等富裕者的收入（根据第101页的注释①的标准，他们不属于最高阶层），这不会减小不平等。如果最富裕者的收入确实降低了，这可能不会减小收入不平等，因为其他富裕者的收入会相应地得到增加。甚至在所有的富人阶层的收入都下降时，如果穷人阶层的收入也大幅度地下降，那么不平等也不会减小。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重税会减小富豪们的收入，并因此减小不平等，但这可能会促使许多富人和财团撤回他们的资本而拿它到另外的国家去投资，其结果会是，工人们在工作和收入上的损失会再次增加不平等。所有这些考虑并不是想说明，减小收入不平等或其他社会不平等是不可能的，它们旨在说明要促成不平等的有效减小是一个复杂任务，如果没有清楚的认识和一致的努力以及对强大的反对力量（那些因不平等的减小而丧失其优势的人们是不会善罢干休的）的制服，那么要使不平等减小是不可能达到的①。

精英与大众

绝对地位指的并不是一方得益引起另一方损失的，但相

① 尽管我认为减小经济不平等和其他社会不平等是合乎民意的，但是这是一个价值判断，我的理论并不探讨它是合乎民意的还是有功能的这个问题。在讨论中我更大地关注我的理论有关减小不平等的含义，而较小关注该理论有关增大不平等的含义，这里就反映了我的价值判断，但是这并不影响对定理的系统阐述——至少我是这样希望的。

对地位指的却是如此。大多数人甚或所有人的教育或收入都能增加，而无须减少其他人的教育或收入。但是如果优越意味着高于大多数的水平，那么并不是大多数人都能接受优越的教育，或获取优越的收入、声望、财富或权力。再有，当某些人的相对社会身份提高时，其他人的相对社会身份必定会降低。在过去，高中毕业常常指一个人已接受较优越的教育，但是现在并不再接受过较优越的教育了，因为现在大多数美国人都是高中毕业生了。如果无权无势的人获得了一些权力，那么其他人的相对权力则会降低。然而，这些看法仅仅适用于一个封闭的社会系统，因为人们从外面大量地涌入各个阶层，就会改变相对地位。

正像我们已注意到的那样，最低阶层的过高的净生育率和净移入率会增大不平等。但是最低阶层的这种扩张同时会提高其他阶层的相对地位，因为后者的成员与其上一代相比，其地位高于更多的其他人，而在上一代的时候，最低阶层在人口中占的比例小于现在。因此自相矛盾的是，许多穷人的相对地位得到了改善，但经济不平等却在增大。这样的改善不仅仅限于那些从由于最低阶层的扩大带来的向上流动机会中获益的穷人，而且还出现在其他人身上，因为仍有更穷的人涌入，因此这些其他人毋须向上流动，也会提高自己的相对地位。这一悖论也许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美国，一个多世纪来由于因贫穷移民的大量涌入，从而提高了那些处境稍好一点的穷人的相对地位，因此没有出现大规模的社会主义运动，这一点与其他许多工业社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各社会阶层在增长率上的差别会逐渐地改变对立地位，并使许多人有可能向上流动从而较快地改善他们的相对地位，而不需要降低任何人的相对地位。尽管一些人的相对地

位的提高会引起另一些人的相对地位的下降，但是下等阶层的过快增大会带来相对地位的提高，从而弥补了另一些人的相对地位的下降。中等阶层的地位优势是建立在许多贫困家庭的子女和许多贫穷移民及其后裔的劣势地位上的，因为后者仍处在地位等级的最低层。

然而，精英循环实质上要遵循这样一条基本原理：就相对地位而论，一些人的向上流动必然引起另一些人的向下流动。精英的操作标准是人口中比例恒定的少部分人，挤入这一小圈子的人越多，那么被这些新来者超越和挤掉的人就越多。例如，从广义上说，经济精英的定义就是占总人口的1％的最富者，如果现在另一些人的财富增长足以使他们跻身于这1％的最富者行列，那么其结果会使某些先前的精英成员的财富不再列于这最高的1％范围，尽管他们的财富可能没有减少，甚至有可能增加了。相应地，当一些最富的家族丧失了他们的财富时，另一些家族，即使其财富没有增加，但也会挤入这1％的最富者行列。挤入精英行列的人数并不完全等于被他们取代的人数，因为人口的增长会慢慢地扩大这一特定比例，因此会减少被取代的人数，以致使其少于进入者的数量，尽管这种情况并不明显。

挤入精英行列的向上流动的机会非常小，但从精英行列向下流动的危险却很大。精英通常被认为仅由几千人而不是两百万人织成的，这个数正占美国总人口的1％。尽管整个人口迅速增长，但是美国人口中只有一小部分人在向上流动的过程中经过几千倍的努力才能挤入这样一个规模极小的精英阶层，取代了一部分原有的精英成员；因为相当少的人挤入精英行列的流动会取代在精英中占相当大比例的成员。因此整个人口中的其他人或者甚至属于人口中最高的那个四分位

中的人要向上流动挤入精英阶层的机会都很小很小，但是即使这么小的机会也会给精英成员造成很大的向下流动的危险。精英成员能够保住自身免遭这些危险的袭击的唯一途径就是，使自已的精英地位无懈可击并在本质上是先赋的，这就会驱使精英成员动用他们所拥有的广泛资源去实现这一目的。寡头政治的发展并不是唯一的例子。世袭的财富是另一个例子。废除选举并把自已的儿子安在高位上的那些政治领袖也是这样的例子；同时各种裙带关系，以及作为衡量精英地位的标准的"古老"家族(它们使精英地位成为世袭地位)也都是这样的例子。

精英地位并不是一个比例地位，而是一个相对地位，它是由精英地位与一般人的平均地位的地位距离所决定的，也就是由权力、财富或知识在精英这一小部分人手里的集中和垄断程度所决定的。资源的高度集中涉及到很大的不平等，但不同于大的地位多样性，因为后者指的是资源的分布，表明人们在地位上有着很大的变异性和异质性。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的理论最小值是一样的，那就是：所有的人在地位上是相同的。相反，不平等的理论最大值就是指所有的资源被一个人所掌握，这就意味着地位多样性接近于最小值——零，因为除了一个人以外，其他人的地位都相同。地位多样性的理论最大值就是指没有任何两个人有着完全相同的地位。现在我们就遇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不平等的变化和地位多样性的变化会有什么样的关系。

马克思理论的一个中心论题就是，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小部分生产工具的所有者手里，随之而来的是大众的贫困化和阶级差别的消失，从而使数人沦为无产者。马克思在这里的意思指的是不平等的不断增大，会减少地位多样

性。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这一假设是正确的？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比较一下地位分布的各种变化对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的影响方式。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如果最低阶层的净生育率超过了上等阶层，地位多样性就会降低(T-10)。这一定理是从被假定为存在的偏态地位分布（A-5）和有关地位多样性的定义中推演出来的，因为根据地位多样性的定义，地位多样性是阶层规模变化的一个反函数。下等阶层的生育率高于上等阶层，就会扩大地位规模的差别，从而也就会减少地位多样性。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从国外移入最低阶层的净移民率高于移入上等阶层的净移民率，那么地位多样性就会降低(T-10.1)。这一定理也是以相应的方式从A-5和有关地位多样性的定义推演出来的。因此，在工业社会，在生育和移民方面普遍存在的差别都会增大不平等(T-8，T-8.1)，但会减少地位多样性，这一点与马克思的观点即地位多样性与不平等朝着相反方向变化相一致。不过，这里关键的问题是地位分布的内部变化会对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从高地位流向众数地位的向下流动会减少地位多样性（T-10.2）。这一定理取决于这样一些假设：地位结构呈正偏态状（A-5），下等阶层的净生育率和净移入率都超过上等阶层(PA-7，PA-8)，这就是说在生育和移民方面的差别只能减小而不会增加地位多样性，这里所设定的流动是指从规模小的阶层流向规模大的阶层。因此它通过增大各阶层之间的规模差异去减小地位多样性。有了“其余条件均相同”作限定后，其他还能影响地位多样性的条件那只能是其他的社会流动模式。但是这些其他模

式的影响都是相同的。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从低地位向众数地位的向上流动会减少地位多样性(T-10.3)。因为这样的流动也会增大阶层之间的规模差异，就像前一个定理一样，这一定理也是从假设 A-5、PA-7 和 PA-8 推演出来的。

有关其他两个流动模式的定理必须要对出生率和移入率的差别作出限定，因为对这样的差别所作出的那些似乎有理的假设(PA-7，PA-8) 会产生抵消的作用，因而不能用于系统地阐述这些定理上。如果其余条件都相同的话，那么从众数地位向上的流动会增加地位多样性，除非净生育率或净移入率的差别对地位分布的影响超过了它的影响(T-10.4)。这一定理和随后的那个定理都是从 A-5 和有关地位多样性的定义中推演出来的，因为这两个定理都表明了所设定的那些流动都会减小各阶层之间的规模差别。在这两种情况下，“其余条件均相同”仅仅指其他流动模式，它们的影响已由其他定理来阐明的。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从众数地位向下的流动会增加地位多样性，除非净生育率或净移入率的差别对地位分布的影响大于它的影响(T-10.5)。

将这些定理与有关不平等的那些定理作一比较，就会揭示出大多数地位分布的变化对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的变化会产生类似的影响，而马克思的观点则表明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会朝着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最低阶层(低于众数地位)的向下流动既会增加地位多样性，又会增大不平等 (T-10.5，T-9.1)；同样，最高阶层的向上流动也会增加地位多样性和不平等 (T-10.4，T-9.2)。与此相似，最低阶层的向上流动和最高阶层的向下流动则会减小地位多样性和不平等(T-10.3，T-10.2，T-9.3，T-9.4)。这样看来，只有中间阶

层的经济地位的变化才会对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产生相反的影响。最高阶层的人们在经济地位上的改善与最低阶层的人们在经济地位上的恶化都会使地位多样性和不平等增加，这些阶层的相反方向的地位变化也会对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产生类似的影响。很明显，从这些定理(除非它们没有得到很好的阐述)中得出的推论就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平等的增大必然会涉及到地位多样性的增加，这似乎使经济资源的不断集中不大可能带来各阶级在经济差别上的减小，也就是不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

然而，据我所知，这个推论没有被确证，尽管这些定理受到很好的系统阐述。其错误就在于这个推论所蕴含的这样一些假设中：任何较极端的阶层的地位变化对地位分布的影响大于中间阶层的地位变化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是如此，但是如果涉及到的阶层数相差很大时并不是如此——以及不平等的不断增大并不会降低众数地位本身并因此减少地位多样性。非常非常大的不平等就是意味着众数地位接近于零或者就是零以及最高阶层的规模的缩小，这种缩小使大多数人集中于分布在从众数地位(很低)到最高阶层(规模很小)之间的“中等”阶层中。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增大不平等的地位变化会进一步减少地位多样性。

就某些地位分布而言，其众数接近于零的极端不平等，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那也是未必确实的。如果收入被加以严格界定，那么它就不会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分布，也不可能会出现这样的分布，因为没有任何收入的人根本无法生存下来。就其他地位形式而言，众数地位事实上接近于零。年龄就是一例；财富则是另一例；权力就是第三例。精英人物的收入的增加，很可能会带来较大的收入多样性，而不会带来

大众的贫困化及他们在收入差别上的缩小，这与马克思的预测是相矛盾的。但是财富的日益集中，尤其是权力的日益集中，很可能会剥夺越来越多的人的财富和权力从而使多样性减小，这与马克思的预测是相吻合的。

概　要

T-5. 对于任何一个关于中位数以上的地位划分来说，上等阶层与下等阶层的交往要比下等阶层与上等阶层的交往广泛(由 T-1 推出)

T-5.1. 大多数人都没有与精英交往过(由 T-1 推出)

A-5. 如果地位分布呈正偏态，那么平均数位于中位数之上，而单一的众数却位于中位数之下。

T-5.2. 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除最低阶层以外，那些地位相距悬殊的人们发生社会交往的可能性随着地位的提高而增大(由 T-1，A-5 推出)

T-5.3. 除最低阶层以外，两个阶层之间的社会距离越大，那么，它们相互之间的交往率的差别就越大，上等阶层的高交往率与下等阶层的低交往率之间的差别尤为突出(由T-1，A-5 推出)

T-5.4. 随着地位距离的不断增大，与下等阶层的成员的交往率的降低程度可能要小于与上等阶层的成员的交往率的降低程度(由 T-1，A-1.2，A-5 推出)

T-5.5. 除最低阶层以外，人们与比自己地位低的其他人相交往的可能性要大于与比自己地位高而又等距的其他人相交往的可能性(由A-1，A-5推出)

PA-6. 上等地位在社会交往中明显地扮演着支配者的

角色

T-5.6. 最低阶层以上的大多数人在他们的大多数社会交往中都有可能扮演着支配者的角色(由 PA-6，T-5.5推出；以A-5为依据。)

T-6. 两个社会阶层之间的垂直流动率越高，那么其成员之间的交往就越普遍(直接由 T-4.1推出；以A-1,PA-2,PA-3为依据)

T-6.1. 在一个社会中，垂直流动的增加会增大各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的可能性(直接由T-4.1推出；以 A-1,PA-2,PA-3为依据)

T-6.11. 垂直流动率的增加会减弱社会交往中的地位特色(直接从T-4.2中推出；以A-1，PA-2，PA-3为依据)

T-6.2. 快速的精英循环会大大地增加精英成员与其他人的社会交往率，但它基本上没有减弱大多数其他人与精英成员的隔离(直接由T-2，T-4.2推出；以A-1，PA-2，PA-3为依据)

T-6.3. 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占优势的向上流动使下等阶层与上等阶层的交往率的增加大于使上等阶层与下等阶层的交往率的增加(由 T-1，A-5推出)

T-7. 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不平等的减弱就会减小地位对社会交往的影响(由 A-1.2 推出。)

T-8.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下等阶层的净生育率超过了上等阶层，那么不平等就会增大(由 A-5 推出)

T-8.1.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从国外净移入下等阶层的人数超过净移入上等阶层的人数，那么不平等就会增大(由 A-5 推出)

PA-7. 下等阶层的净生育率绝不会低于上等阶层



PA-8. 从社会结构外部移入下等阶层的人的净移入率要大于移入上等阶层的净移入率

T-9. 若要减小不平等，某些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就需经历向上的流动或某些最高阶层需经历向下的流动(由A-5, PA-7, PA-8推出)

T-9.1. 当且仅当其他的下等阶层和中等阶层没有向上流动或最上等阶层没有向下的流动时，一个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的向下流动就会增大不平等(由 A-5, PA-7, PA-8推出)

T-9.2. 当且仅当其他最高阶层没有向下流动或下等阶层和中等阶层没有向上流动时，一个最高阶层的向上流动就会增大不平等(由 A-5, PA-7, PA-8 推出)

T-9.3. 一个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的向上流动会减小不平等，除非这一流动对地位分布的影响远不如其他下等阶层和中等阶层的向下流动、最高阶层的向上流动、净生育率的差额或净移入率的差额对地位分布的影响(从A-5 推出)

T-9.4. 一个最高阶层的向下流动会减小不平等，除非这一流动对地位分布的影响远不如其他最高阶层的向上流动、下等阶层和中等阶层的向下流动、净生育率的差额或净移入率的差额对地位分布的影响(从 A-5 推出)

T-10.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如果最低阶层的净生育率超过了上等阶层，地位多样性就会降低(由 A-5推出)

T-10.1.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从国外移入最低阶层的净移民率高于移入上等阶层的净移民率，那么地位多样性就会降低(由 A-5 推出)

T-10.2. 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从高地位流向众数地位的向下流动会减少地位多样性 (由 A-5, PA-7, PA-8推出)

T-10.3. 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从低地位向众数地位的向上流动会减少地位多样性(由 A-5,PA-7，PA-8推出)

T-10.4. 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从众数地位向上的流动会增加地位多样性，除非净生育率或净移入率的差别对地位分布的影响超过了它的影响(由A-5 推出)

T-10.5. 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从众数地位向下的流动会增加地位多样性，除非净生育率或净移入率的差别对地位分布的影响大于它的影响(由A-5 推出)

第四章　异质性

人们的所有分化形式，根据它们是否具有地位等级特性，我们可以把它们归分为两种一般形式——不平等和异质性。与地位的等级差异相反，群体之间的类别差异本质上是不分等级的。尽管某些群体的大多数成员的地位实际上要高于其他群体的成员，但并不能抹灭群体成员资格本身同与其相关的地位差别之间的分析性区别，例如，性别与权力上的性别差异之间的分析性区别，种族和收入上的种族差异之间的分析性区别。

异质性就是指人们在不同群体之间的分布。群体数越多，以及属于一个或几个群体的人口的比例越小，那么由某个特定的类别参数表示的异质性诸如社区的种族异质性或社会的宗教异质性就越大。交叉的群体成员资格使得异质性呈现出多样的形式，从而增加了异质性，正如种族背景和宗教背景的各种组合——意大利天主教徒和爱尔兰天主教、黑人清教徒和白人清教徒，俄国犹太教徒和德国犹太教徒——所表明的。

在考察只由一个参数表示的简单异质性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之后，我们在本章就着手分析由数个参数表示的复合异质性对社会交往的影响。由此可见，我们就要开始从对描述社会结构的单一参数的分析转到对描述社会结构的复合参数的分析。我们的分析还包括对社会中的各种群体的宏观社会整

合的讨论。我们在这里还要讨论两个影响社会交往的、与异质性有相互影响的社会条件：人口的空间分布和各群体之间的规模差异。

一个反论

决定由一个特定的类别参数表示的异质度的两个条件就是：人口被分成的群体数和人们在这些群体之间的分布。一个社区的工业异质性取决于这个社区中的不同工厂的数量和劳动力在这些工厂中的分布；当人们能够在为数众多的职业中选择工种时，这时的职业异质性就比大多数人都只集中在少数职业中时的异质性大；当许多党派和选举人都不是集中地支持一个或两个竞选人时，这时的政治异质性就较大。对于某些类别参数来说，群体数取决于研究者所使用的分类体系，就拿职业来说吧，研究者既可以将职业粗粗地划分为几个主要群体，也可以精雕细琢地划分出五花八门的、种类繁多的职业或细窄狭小的专业。这自然要求研究者在进行比较时使用同一范畴体系。异质性的操作标准就是随机挑选出来的两个人并不属于同一群体的机率，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同时考虑群体数和人口在这些群体中的分布。

给出一个关于群体数及人口在这些群体中的分布对于异质性的影响的具体例子也许有助于我们的分析。异质性的操作量度就是用1减去每一群体所占的人口比例的平方数的总和($1-\Sigma P_i^2$，P_i在这里就是指每个群体所占的人口比例)。对于一个特定的群体数来说，当人口均匀地分布在这些群体中时，异质性最大，而异质性随群体数增加而增大。举例来说，假如有 10 个群体，每一群体都拥有10%的人口，这时

的异质性量度就是0·90（1 －10×0·102），但如果只有2个群体，而每一群体都占总人数的一半，这时的异质性量度就只有0.50（1 － 2 ×0.50^2）。然而，就是在只有两个群体时，异质性都还可能有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取决于人口在这两个群体中的分布。下面所取的例子说明了两个群体之间的人口平衡的变化对异质性的影响：

表 4

人口比例	异质性
50:50	0.50
60:40	0.48
70:30	0.42
80:20	0.32
90:10	0.18

尽管异质性是由上述两个条件来定义的；但它的变化却取决于四个条件，两个内在条件是用来定义异质性的，两个外在条件也会改变人口分布。第一个条件就是群体数的变化。新政党的形成会增加政治异质性；新的专业的诞生和发展会增加职业异质性；而教派的融合则会减小宗教异质性；企业的兼并则会减小经济异质性。第二个条件就是群体之间的社会流动，它改变人口规模分布，从而改变了异质度，除非向各个方向的流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相同的。从农场向城市的人口迁徙会增加仍未城市化的人们的异质性，但却减小那些已经城市化了的人们的异质性。不断增加的结婚率减小了成年人在婚姻地位上的异质性；不断增加的离婚率则会增加这一异质性；小企业的发展会增大经济异质性，而大企业的发展则会减小这一异质性。

第三个条件就是从社会结构外部迁来的移民的净迁移率

中的群体差异，它是一个外在条件，它会改变社会或社区的异质性。大量移民的迁入使得一些原来较小的种族群体变得比原来的大群体还要大，正是这种迁移使得美国成了一个不同民族的大熔炉。黑人移民从主要由黑人聚居的南方城镇迁到主要由白人聚居的北方城市，这种迁移增加了两者的种族异质性，这是因为它减小了这两者中的大群体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最后一个改变异质性的条件就是各群体在净生育率上的差别。天主教徒的生育率高于清教徒，这种不平衡的生育率就会在那些天主教徒是少数派的国家里引起宗教异质性的增加，而在那些天主教徒为多数派的地方则会减小宗教异质性。在美国，黑人的生育率高于白人，这必定会增加种族异质性，但实际上并没有增加种族异质性，因为白种移民的高迁移率抵消了黑人的高生育率。一般地说，当小群体的净生育率高于大群体时，异质性就会增加。

不管是哪一个条件引起社区之间的异质性的变化，对于群际交往来说，这些变化都会产生自相矛盾的结果。内群体交往比群际交往更普遍（A－1.1），这一公理就是指同一群体的成员相互之间进行同质交往的可能性比不同群体的成员之间发生异质交往的可能性更大。异质性越大，妨碍社会交往的群体障碍则越多。人们由此就可以认为，不断增大的异质性会增加妨碍社会交往的障碍。然而，令人不解的是，事实并非如此。

尽管异质性产生妨碍社会交往的障碍，然而，大量的异质性却会削弱这些障碍，这一自相矛盾的结论是从异质性的定义和这样一个简单假设即社会交往取决于社会接触的机会（A－9）中推演出来的。显然，缺乏社会交往的机会就会妨碍社会关系的建立。这些机会越多，人们之间发生随遇交往

的可能性就越大，其中，有些随遇交往则很有可能发展为正式交往和亲密的社会交往。威廉斯（1964年，第162页）指出，甚至与那些在通常情况下受到歧视的少数派群体成员结成的友谊也主要取决于接触的机会。例如，当接触的机会较少时，拥有黑人朋友的白人所占的比例不到10％，当接触的机会很多时，这一比例就增加到25％，甚至更多。根据定义，异质性越大，不同群体的成员之间发生偶然的社会接触的机会就越多。这些较多的机会，不单只增加了随遇群际交往的概率，而且也增加群际友谊和群际通婚的概率，这一点已经包含在上述那个公理（A－9）之中了，因为为数众多的随遇交往就为某些随遇交往发展为亲密交往提供了可能。

异质性的不断增加会提高群际交往的可能性（T-11）。①在相对同质的社区里，很少有妨碍社会交往的群体障碍，不过确实存在这样一些障碍，而其中总有一些障碍比那些在异质社区中更为普遍的群体障碍对社会交往的抑制更大，普遍的群体障碍对于社会交往的妨碍反而还没有这样大。当社会差异很少时，这些差异反倒会抑制社区里普遍存在的同质性，但是当社会差异四处弥漫时，它们却会消失在异质质性之中，恰如这样的情形：一种鲜艳的颜色在白色的背景下比它作为一幅多彩的图案中的一部分要醒目得多。异质性会减弱小群体（如犹太教徒和同性恋者）的显著性，因为存在许许多多小群体，这就使得其他群体极有可能与这些群体发生群际交往。异质性通过提高由某个类别参数描述的群际交往的可能性，从而削弱了该参数的特色和歧视外群体的倾向。例如，K·戴维斯（1941年）注意到，族际通婚在拥有两个以

① 在一个异质性越来越多的总集体中，群际交往的可能性也会越来越大，尽管其中某些特定群体的特定的交往率可能会下降。

上种族的社会里就更为普遍。

当群体差异很明显并且群际交往很少时，那就有可能出现群体压力来进一步阻碍与外群体成员发生交往这样的异常活动。群际交往越频繁，则表明与其他群体的成员的交往活动得到较广泛的承认，而较少地偏离流行的习惯，这就有可能削弱群体压力对与局外人交往的阻碍。此外，内群体交往对群际交往的优势程度则反映了由一个参数所确定的群体界限的特色，偏离有特色的社会活动则很有可能会遭到社会的非议，这种非议便会抑制这些对群体标准的背离。所有这些讨论都说明，不太常有的群际交往和社会活动一般来说不仅反映了而且还进一步促进了抑制群际交往的群体压力，而对于这种社会活动的广泛接受则会削弱这一群体压力。因此下面这一假设在实际上构成了我在本书中所阐述的这个理论的一个公理：当一个群体的社会活动的频率增加时，抑制这些社会活动的群体压力就会减弱（A－10）。我将在第六章讨论产生这些群体压力的社会过程，同时也将讨论对人们认为由这些群体压力产生的那些明显影响进行检验的程序。现在就让我们来讨论这一假设的含义吧。

这一假设意含着异质性的增加会使群际交往增多，从而削弱抑制与外群体成员进行社会交往的内群体压力，由此便减少了对外群体的歧视。由此看来，A－10强化了A－9对T-11的影响。首先，异质性的增加会扩大群际交往(T-11)，那是因为群际交往的机会有了改善(A－9)，因此，异质性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就缓和了内群体压力(A－10)，从而进一步扩大了群际交往。既然歧视主要植根于内群体压力，因为后者很不利于与外群体成员的非正式交往，有时还包括正式交往，那么异质性的增加便是一种减少对外群体的歧视的

结构力。然而，异质性对所有群体歧视外群体的影响并不相同。

如果一个群体与另一个群体几乎没有人际关系，这并不是因为前者的成员不屑于与后者的那些成员进行交往，而是因为后者的成员不屑于与前者的成员交往。有关群体压力的这个公理有助于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在两个群体中究竟是哪一个群体最有可能歧视另一个群体，并因此对于群际交往未能再有所增加这一事实负有主要责任。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两个群体中的那个较大群体会比较小群体更不屑于与对方进行交往(T-11.1)。如果大群体的群际交往比小群体的群际交往少(T-1)，并且如果群际交往不常发生会增加群体压力，并进而抑制群际交往(A-10)，那么，就可以说，与小群体相比，大群体所拥有的这种歧视性群体压力和活动则更为普遍。小群体的宗派性一般说来说明不了社会交往中的歧视现象，尽管有时它能说明这样的歧视现象。较典型的情况是，在社会交往中的歧视源于多数派群体或大群体，因为在那里外群体关系是极为异常的现象，并且最容易受到抑制。然而，在特殊情况下，小群体可能产生出特别强大的内群体压力以歧视其他群体。精英就是这样一种典型例子，它可能会歧视下等阶层，以便给精英地位赋予一种先赋的因素，从而力图防止它的成员会向下流动的危险，对此我在前一章已谈到过。另外还有一个特例就是坚定地信奉某种独特意识形态的小宗派，它们也会产生强大的内群体压力，这一点我将在第六章加以阐述。

异质性的不断增加，不但使群际交往更为普遍地进行，而且也减少只有某些群体参与群际交往而其他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却没有参与群际交往的可能性。因此，水平分化——异

质性——的不断扩大常常会减少各群体在群际交往上的差异，这又是一个异质性的反论。因为群际交往上的差异是群体规模差异的一个函数(T-1.4)，几乎所有的异质性的增加都会减小群体之间的规模差异。这对于引起异质性增加的四个条件中的那三个条件——内部流动、由外面迁来的移民的净迁移率、净生育率——来说，必然是如此。而且对于第四个条件——群体数的增加——来说也常常是如此。当大群体被细分为一些小群体时，群体数的增加便会减小规模差异，但当小群体被细分为一些更小的群体或小群体从大群体中分离出来时，群体数的增加则不会减小规模差异。异质性的增加可能会减小各群体在群际交往上的差异(T-11.2)。异质性的增加通过减少这些差异——它们是歧视的主要根源(T-11.1)，进而会减少群际交往中的歧视倾向。

地位多样性是各类别群体之间的异质性的等级参数对等物。因此，它易受与异质性相同的因素的影响，除非这些因素的影响受到地位差异的影响的缓和。不断增加的地位多样性增加了那些地位不同的人们之间发生交往的可能性（T-11.3)。地位多样性增加了两个地位不同的人之间发生接触的机会从而他们就有机会建立一种社会关系(A-9)，尽管他们利用这种机会的可能性会随着地位距离的增大而减小（A-1.2)。由于地位距离对社会交往有着这样的抑制作用，因此，地位多样性应促进那些地位稍有不同但差别不很大的人们之间的交往。当地位多样性的这种影响因抑制与不同阶层的交往的那些社会压力的减弱而得到强化(A-10)时，对于社会交往来说，地位的特色可能会因此减弱，一般来说，这样的减弱可能会减弱因地位界限而造成的歧视。

地位多样性的增加会减小各阶层在社会交往率上的差异

(T-11.4)。既然所考虑的不同阶层的数是分类体系的一个产物，而不是一种经验现象，那么只有三个经验条件——内部流动、自外部迁来的移民的净迁移率和生育率——能增加地位多样性，而且所有这三者都是通过减小因地位变化而导致的频率分布的差异来增加地位多样性的。频率分布上的较小差别会减小两个阶层在交往率上的差异(T-1.4)，不管这两个阶层是被如何划分的。虽然地位多样性对社会地位不同的人们之间的交往范围的影响应比异质性小，因为还有地位距离对交往起抵消作用(A-12)，但是地位多样性对于各地位与其他地位发生角色关系的可能性的差异的减少应该施予更大的影响(T-11.2，T-11.4)，因为不断增加的地位多样性总是会减小频率的差异，而不断增加的异质性只是在大多数时间里会减小频率的差异，许多地位差异，尽管不是指很大的地位差异，但都会减小人们同与其地位有很大差别的那些人相交往的机会的差别。①

复合异质性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考虑的只是由一个单一参数所表示的简单异质性，它只是一种对经验现实的抽象。然而，实际的社会结构的特点则体现在复合异质性上，复合异质性是由几个有时是许多相交叉的类别参数来表示的。性别、种族、国籍、宗教和职业上的差异都不尽相同，尽管其中某些差异

---

① T-11.1——即两个群体中那个较大的群体在这两个群体之间的交往中更可能产生歧视——并不适用于地位分布(正如T-11和T-11.2所表明的)，因为一个阶层的规模与它的地位并不是无关的(A-5)，精英的利益(及资源)对歧视的影响可能会抵消规模差异对歧视的影响，这一点我在前面曾提到过。

之间有相关关系。复合异质性指的就是由这些差异引起的各交叠群体及为数众多的亚群体。简单异质性对群际交往所施予的结构制约作用要受到一个社区或社会所具有的大规模的限制。虽然由一个单一参数所表示的很大异质性则意含着不同群体的人们彼此之间会有许多结为朋友的机会，但是当这些群体的规模很大(例如一个较大的社区或整个社会)时，这种异质性几乎很少妨害人们结交内群体朋友的机会。在给定人们更倾向于与自己群体的人交往(A-1·2)这种假设的情况下，人们可能就仅仅有限地利用结交群际友谊的机会，由此看来，大的异质性可能会使群际交往得到一定的增加，不过这种增加并不大。

尽管简单异质性影响群际交往的机会，但它对于群际交往的结构性制约并不是强制性的，当然小社区里的情况除外。相反，复合异质性却对群际交往施予了强制性的制约作用，即便是在规模最大的社会里也是如此。相交叉的复合类别参数使异质性成指数地增加，因此，便减小了完全同质的亚群体的规模，直至使它们化为乌有。① 构成社会的那些大群体就很容易满足于由任何一个参数所表示的内群体偏好，并且很容易如人所愿地把社会交往限制在内群体之中，而不管异质性是那么的明显。但是当复合异质性很显著时，不管人们的意愿如何，为数众多的并由大多数参数表示的交

---

① 有10个互不相关的类别参数，其中每一个参数都将人口划分为10个群体，那么绝对同质的亚群体的数量就是10^{10}，或100亿。当然，各参数之间并不是绝对无相关的，但是，某些类别参数则将人口划分为众多的群体，至少划分为10个以上的群体(比如,具体的职业)，尽管某些参数将人口划分的群体数少于10(比如，性别)。各等级参数尽管有很大的相关，但它们则大大地增加了同质亚群体的数量，因为它们把人口划分为许多彼此有着社会界限的阶层。

叠亚群体则无法满足于内群体偏好，也无法将社会交往局限于内群体之中。交错的分化界线恢复了促使人们参与群际交往的结构制约，然而社会的大规模又从其他方面抵消了这一制约的影响。

复合异质性迫使人们与自己群体以外的人们发生交往，因为它意含着内群体交往同时也就是由不同参数所表示的群际交往。我们不得不参与同局外人的社会交往，因为我们在某一方面的内群体交往从其他方面来看就是与其他群体而不是我们自己的群体的成员发生的交往（默顿，1972年，第22～25页）。个人要满足他们那些在某种情形中是非常有特色的内群体偏好，他们必须把其他内群体偏好撇在一边，并参与其他方面的群际交往。这绝不是意味着制约很小。在复杂的社会结构里，有许多角色相当重要，以致于为了维护其他角色，人们必须经常遏制强烈的群体偏见。汽车工人的共同利益迫使黑人和白人加入一个协会并发生社会互动，黑人的共同利益迫使专业人员和非熟练工人竭诚努力，彼此之间并因此发生交往。

当然，复合异质性并不能根除所有的偏见。复合异质性对人口集合体来说是一种强制力，但对每个人来说并不是一种强制力。固执冥顽的人能够抱住他们的根深蒂固的偏见不放，拒绝与某个群体或另一个群体的成员发生任何关系，尽管这样做毫不损害他们的利益，他们也不干。这些人可能不得不避开那些对他们有益处的一致性社会行动，他们为了坚决地拒绝与某些群体发生交往，因此他们必须比大多数人更加漠视其他内群体的偏好，这就极大地限制了他们的其他选择。那些将自己的朋友严格地限制在一个狭小的内群体里的人就必须容忍一些不具备他们的其他属性和利益的朋友。尽

管在社会交往中，建立在最有特色的群体差异之上的歧视能在有显著的复合异质性的条件下存在下去，但是这种顽强的存在却使其他方面的群际交往增多。此外，不同的群体联盟对不同的人及不同的情境来说易于表现出最鲜明的特色，其所产生的不同内群体偏好会抹除最特殊的歧视界限。结构性制约一旦使群际交往变得更为普遍时，那么群际交往被人们所广泛接受，从而减弱了阻碍群际交往的群体压力（A-10），这就进一步扩大了群际交往。所有内群体偏好都会产生一些对外群体的歧视，而最有特色的群体界限则会产生很强烈的歧视，但是随着复合异质性的不断增加，大多数方面（如果不是所有方面）的歧视就将不可避免地减弱。

复杂社会结构中的复合角色和复合群体联盟会削弱内群体纽带的控制，并会改变社会整合形式。与简单社会里的人们相比，生活在复杂社会里的人们有着很大的不太亲密的交往圈子。牢固的社会纽带将个人牢牢地整合到他们的社区中去，这一纽带的削弱总是令人痛惜的。但是强有力的内群体纽带则会限制个人的自由与流动，而且它们还维持人们的顽固与偏执。各种群际交往尽管不很亲密，但它们促进人们的宽容精神，增进人们相互接触的机会，它们对一个规模很大的社会整合来说是必需的。像婚姻家庭里和知心朋友之间那样的亲密关系，都是对个人予以社会支持的主要源泉。然而，由于亲密的关系容易局限在亲近的社会圈子里，因此，它们会使社会发生分崩离析。各个群体在社会中的整合并不取决于人们之间的强有力的联系，而只取决于他们之间松散的联系，因为松散的社会联系会大大地超越亲近的社会圈子，从而使各群体建立起社会关系（格拉罗维特，1973年）。

在一个由家族和邻居组成的社区里，广泛的强有力的纽

带的丧失，毫无疑问会剥夺个人强烈的归属感和其所依靠的根基，同时也会剥夺存于他们内心的强烈的安全感，并给他们带来种种无名的焦虑。这就是我们为获得较大的宽容以及使现代社会不同于原始部落和封建秩序的那些机会而付出的代价，因为现代社会还有许多不尽人意的缺陷。在现代社会里，个人的社会整合不再是单独地取决于与某些特殊内群体所建立的强有力的纽带，而更主要的是取决于由松散的社会联系构成的广泛网络所给予的各方面的支持，当然在这里有一些亲密的纽带在起辅助作用。① 这就好比有着质地相同的坚固基础的诺曼底式建筑现在已被由多个相互支撑的扶壁建构起来的哥特式建筑所取代。

与诺曼底式结构相比，哥特式结构能够支撑一座更大更复杂的建筑物。大型社会的整合取决于个人之间的松散的社会纽带，由于这种松散的纽带远远超出特殊的内群体范围，并因此能将各种各样的群体整合到一个紧凑的社会结构里。在过去，毫无疑问曾存在过这样一些大国，即它们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没有任何社会联系，但是它们几乎不能被看作是一些单一的社会，并且它们确实也不具有单一的社会结构。各群体间的相互依赖也许会促进它们的社会整合，同样它们所共有的社会价值也会促进它们的社会整合，但是只有当它们使自己的成员彼此发生社会交往时才会如此。要把各种群体整合在一个较大的社会单位里，这就要求它们的成员彼

---

① 齐美尔(1955年，第163页)已注意到，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个人，被“剥夺了在联系紧密的初级群体里所能得到的许多支持和好处。〔但是〕由于这样的团体和群体——即在那里人们根据共同的目的和利益聚集在一起——的产生就补偿了人格的隔离，因为人格的隔离是由先前环境的狭窄限制的破除而发展起来的”。

此发生直接的交往，恰如将个人整合在一个群体里要求个人之间发生直接交往一样。尽管社会中的个人与某个群体的成员有着共享价值或者依赖于这些成员，但是如果他们与这些成员没有任何交往，那么他们就不属于这个群体，同样，除非这样的群体的成员与生活在社会中的其他成员发生交往，否则他们也不是社会的组成部分。总之，根据群际交往所作的有关宏观社会整合的定义并不是纯粹的臆断。

危害社会整合的并不是内群体联系的不足，而是过量的内群体联系，之所以说它会危害社会整合，是因为它易于导致社会的分裂。在原始部落里，这样强有力的内群体纽带到处可见，严格的乱伦禁忌远不只限于一些关系亲密的亲戚，这乃是为了克服过量的内群体联系所造成的危害所必需的。在现代社会，族外婚制并没有突破群体障碍，因为家族和门第并不是主要的群体障碍。在这里，各群体的整合取决于由复合异质性对群际交往所施予的结构制约。许多分化界限带来了大量的群体障碍，但同时却削弱了这些障碍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尽管这是以各种分化界限没有大量的重合而是相互交叉为条件的。对整合性群际交往的需要并不能确保这一需要会得到满足，并且它也不可能在所有社会里都能得到同样充分的满足。在某些社会里，群际交往的整合程度要高于其他社会，异质性的差异基本上能解释这一差异。当参数高度相关时——例如，当种族差异几乎和宗教、职业和政治上的差异一致时——它们就不像交叉参数那样进一步促进群际交往了，相反，它们却会抑制群际交往。在人们进行内群体交往的过程中，交叉参数迫使人们在进行内群体交往的同时参与一些群际交往。相重叠的参数具有相反的影响，它们使群体障碍得到累积，这就增强了群体障碍对群际交往的抑

制作用。参数的相关程度越低，增强宏观社会整合的群际交往则越广泛。

然而，两个参数只有微弱的相关或完全不相关这一事实，并没有很强地迫使人们参与群际交往，他们也许会把其交往伙伴仅仅限制在具有两种社会特性的其他人之中，例如，限制在黑人妇女、黑人男子、白人妇女或白人男子中。但是当许多参数彼此之间的相关很微弱，并且其中每个参数都能区别许多群体(不只限于区别两个群体)时，所有的人实际上在一些群体成员资格上会有不同，这就不可避免地使几乎所有的社会交往从某些方面看就是群际交往。当许多参数之间的相关都很微弱时，这些可作许多细分的参数的定义特征则意含了这些制约作用，而我们在此介绍的一个假设表明不管被研究的参数的数目及其细分的程度如何，这些制约作用都会存在。这个假设就是指这样一个公理：各种参数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加成的，并不完全是以彼此为条件而定的(A-11)。这里所作出的这个假设并不是说各参数不会发生相互作用或不会对社会交往施予共同的影响。事实上，我们在后面将要考察这种相互作用的影响。这个假设只是设定了某个特定参数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并不完全取决于其他能完全抑制社会交往的参数的变化情况。因此，我们就可以认为：共享的社会位置增加交往率(A-1)，甚至在其他位置(由其他参数表示的)不是共享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换句话说，那些共享几个位置的人比那些只共占一个位置的人更有可能彼此发生交往。因为某些抑制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以这个公理对两个特殊参数来说只是一个限制性假设，但它却被认为对一个社会结构中的大多数参数来说都是有效的。

参数之间的正相关程度越低，群际交往越广泛(T-12)。这一定理是从A-1和A-11推演出来的：各参数之间的低相关意含着许多在某一方面有着不同位置的人们却共同享有其他的社会位置；如果这些参数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是独立的话(A-11)，那么后面这些由人们共享的位置所引起的交往(A-1)就产生了一些与前面那些由人们所占有的不同位置有关的群际交往。各类别参数的相关不可能是负的，但等级参数的相关却有可能是负的。这一适用于这两类参数（指等级参数和类别参数——译者注）的一般定理则详细地说明了正相关，因为等级参数的负相关对于社会交往有着一种特殊的重要意义，因此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章加以讨论。在这里重要的概念差异就在于：各参数是否相交叉，以及交叉的程度如何，正如由各参数之间的低相关所表明的那样；或者各参数是否相加强，正如各参数之间有很高的正相关所表明的那样。如果要集中讨论这种概念差别，而不讨论它的操作标准的话，就需要各自系统地阐述一下有关相交叉的类别参数的定理和有关相加强的类别参数的定理，尽管相交叉的类别参数和相加强的类别参数是互补的。

相交叉的类别参数通过提高各群体成员之间的交往率从而增进了这些群体的整合(T-12.1)。相加强的类别参数会加强内群体纽带，从而便减少了整合各群体的群际交往(T-12.11)。随着类别参数的相关程度的增加，它们对群际交往的积极影响就会转换成消极影响。相反，内群体交往的倾向(A-1.1)却会促进由其他相交叉的参数所表示的群际交往，但它们对由另一些相加强的参数所表示的群际交往起抑制作用，这要归因于这些参数对交往会产生累积性影响(A-11)。妨碍社会交往的群体障碍会被相交叉的分化界线所

破坏，但被相加强的分化界线所强化。各参数的相加强将大量的在某些方面有差异但还是有一些共同因素的亚群体转化为彼此在许多方面有差异但几乎没什么共同之处的少数较大亚群体。相反，随着各分化界线越来越不同，而它们的相关程度则越来越低，那它们对群际交往的累积性消极影响在某一定点上就会转化为积极影响，从而促进社会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整合。

复合异质性的逐渐变化，不仅仅取决于能从分析上加以区别的类别参数的数量，而且特别取决于这些参数之间的低相关，因为低相关说明了这些参数是相交叉的。具有高度相关的那些参数在起作用方面实际上相当于一个有着显著特性的单一参数，因为这些参数起着联合的影响。各类别参数的交叉就会产生复合异质性，然后便给群际交往带来结构性制约作用。如果许多类别参数的交叉程度很大，这是复杂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尽管这些参数交叉的程度会发生变化，因此复合异质性的程度也会发生变化。由此看来，在复杂的社会里，人们会与其他群体及自身群体里的成员相交往这个命题作为一个原始假设（A-0）并不是必需的，因为这一假设已经隐含在T-12.1（即相交叉的参数促进群际交往）之中了，因此这一定理也是从A-1.1和A-11推演出来的。

虽然这些定理都是由抽象的术语来表述的，但它们所包含的内容使得它们可以接受经验的检验。由此看来，相交叉的类别参数促进群际交往这一命题（T-12.1）取决于这样一个假设，即不同群体的成员因相交叉的分化界线而具有共同的群体成员身份，从而推动他们彼此进行交往，这一假设就意含着已拥有既存的群际关系的人们也会具有其他的共同群体成员身份。这一意含得到了有关群际通婚的调查研究的证

实。例如，在我们的社会里，种族通婚很容易在信奉同一宗教(肯尼迪，1944年)和具有相同文化背景(巴伦，1951年)的人们之间进行。对原始部落的研究也明显地表明了，相互通婚的人们大多有着相同的文化与语言(莱萨，1950年)并且都生活在相同的地域里(默西埃，1951年)。种族通婚率的世俗化增加趋势(希尔，1966年；伯马，1963年)和其他种族通婚率的世俗化增加趋势(肯尼迪，1944年)也许可以归因于异质性上的相伴增加，这与本理论的另一个含义(T-11.1，T-12.1)相吻合。T-12.11 意含着由工业化所产生的新的交叉参数和由城市化所引起的异质性的增加都会削弱过去所建立的亲族纽带这种现象，正如人们(例如，西奥多桑，1953年；巴恩斯，1957年；安德森，1957年；利特尔，1957年)经常所提及的那样。

并不是所有的经验证据都支持本理论。安杰尔(1951年)在1940年对美国城市的道德整合的研究中就发现，这种整合与种族异质性成负相关关系，因为种族异质性这个指标受到黑人百分比(另一个组成因素就是国外出生者的百分比)最大的影响。确实，他的道德整合概念根本不同于这里所使用的由群体之间的人际关系所表示的整合概念，正如他自己在论述一个相类似的概念区别时所强调的那样。道德整合指标的两个组成因素就是低犯罪率和捐助的社区公款。而低犯罪率并没有被认为反映了广泛的群际交往（确实，情况被认为是相反的，正如我们将马上阐明的那样)。但是人们总会认为对社区福利的自愿捐款会体现广泛的群际交往所具有的整合力量。1940年的那一研究却与这一看法相矛盾；不过安杰尔在1970年做出的相同研究(安杰尔，1974年)却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这一看法，因为异质性和福利捐款之间的负相关

已转变为一个微弱的正相关（0.21）。为什么这个相关这么低？为什么30年前同类的相关会是负的呢？一个可能的原因就是在30年前种族和地位差异之间的强相关抵消了异质性的影响并抑制了先前起整合作用的群际交往，以及这些相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已变得非常微弱了，以致相加强的消极影响再也不会盖过异质性的积极影响。应该再提一遍的是这样的特定解释确证不了一个理论，确证不了支持这个理论所预测的那些作为例证的研究发现。然而，也许有必要指出，前面提出的这样一个假设——即种族与地位相加强抵消了异质性对整合的影响——在经验上是可以加以检验的。

复合异质性和宏观社会整合都是一些无法测量的理论术语，它们体现在社会(或其他集体)的可测量的特征（即在每一社会中，类别参数的相关和在这些参数方面的群际交往的比率)里。复合异质性增强宏观社会整合这个原理隐含在T-12.1里，因此它虽然不能直接得到检验，但可能通过它就有关各种特定参数所作的预测而得到间接的检验。这一检验要求对许多社会做一个比较研究。在每一个社会内部各参数的相关被看作是描述各社会在加强-交叉方面的差别的变量。如果把社会作为分析单元的话，那么这些预测就是，任何两个参数的相关强度与由其中任何一个参数所表示的群际交往的普遍程度成负相关关系。然而，大可不必将这种分析局限在各参数的简单相关上。如果要用一个单一的量度来概括复合异质性这个内容更为广泛的理论概念，那么人们就可以使用许多参数(对每个社会来说这些参数是相同的)的复相关，或者使用能确定这些参数的相关的基本维度的程序，比如因子分析。低复相关或许多无相关的维度都会表明复合异质性的情况，并被认为与由各种交叉参数所表示的群际交往的普遍

程度成正相关关系。人们也可能设计出测量社会中的群际交往范围或宏观整合程度的综合量度，以确定复合异质性的指标是否正如所预测的那样与这些量度成正相关关系。① 但是，甚至在缺乏有关复合异质性和宏观整合的综合经验指标时，复合异质性和宏观社会整合有正相关关系这个原理也可以通过由它所作出的许多特定预测而得到检验。

隔　离

异质性促进群际交往这个公理同样也意含着异质性的这种影响的限度。跟人们之间的所有交往一样，群际交往也取决于社会接触机会(A-9)。异质性之所以促进群际交往，是因为它增加了不同群体的成员之间的接触机会。但是，如果群际交往取决于社会接触机会，那么一旦这样的机会的丧失是因为其他条件阻碍接触所致的时候，异质性也就不能产生这样的机会了，同时一旦其他条件限制了这样的机会时，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影响就会降低。

---

① “小世界”研究(特拉弗斯和米尔格拉姆，1969年；科特和米尔格拉姆，1970年)为这样的测量提供了一个线索，这一研究揭示了在一个大规模的社会里将任意两个人联系在一起所必需的步骤。一个随机抽样会给出有关一个特定研究对象的信息，并向研究者表明谁是最有可能与研究对象建立一些直接或间接联系的人，而其中间环节也要经过这样的抽样研究才能得到确定。用各种社会位置对研究对象进行分层并利用这样的程序，由此所得的结果就可以用来建构有关群际交往范围或宏观社会整合程度的量度，当然这样做是基于在得到适宜加权的实现目的的平均步骤数的倒数之上的。另一种可能就是根据整合取决于在最强的群体障碍之间最大限度地建起群际联系的情况这个假设，选择几个在大多数社会里具有显著特色的参数，可以确定每一个社会中群际交往的实际频率与期望频率之间的比率(基于某个样本)，并将那些最不普遍的群际交往的平均数作为整体整合程度的一个粗略量度。

自然障碍——比如监狱的栏杆、海洋、遥远的空间距离——自然会阻碍社会交往。聚居地相隔很远的群体很少有社会接触的机会。不管一个社会的异质性有多大，如果不同的群体在不同的地方生活和工作，那么这些群体的成员彼此相会的机会就很少。各群体之间的空间隔离限制了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影响。然而，它并不能完全抹灭这一影响，在当代社会中尤其如此，因为在当代社会中现代的交通工具和广泛的流动有助于克服自然距离给社会交往设置的障碍。

自然邻近对人类交往会产生普遍的影响。它的这种影响清楚地表明了社会接触机会对社会交往的重要性（A-9），这不仅对偶然相识来说是如此，而且对友谊和婚姻来说也是如此。但人们在构筑虚假的二分法时往往会忽略或简单化了机遇和机会的作用。因此，洛杉矶人和波士顿人之间不会结为朋友的（当然可能存在个别例外），这也许会被解释成是因为洛杉矶居民和波士顿居民相隔了 3 000 多哩，因此他们不能结成朋友，但有一小部分移民除外，他们不再受到这一空间隔离的束缚，因而能结成朋友，这便解释了例外的情形。尽管这种看法会引起误解，但是它是正确的，正如非常小的空间隔离对社会交往所产生的影响所揭示的那样。很明显，在日常生活中，几百码的距离并不能隔断人们之间的友谊，但是即使空间距离的差异更小，这也会影响结成朋友的比率；调查研究的结果已经揭示了这一情形。对住宅社区的研究揭示，各住宅之间的距离如果增加几码，就会减小结成朋友的可能性（默顿，1948 年；菲斯廷格尔、沙克特和巴克，1950 年），这种情形在同质性社区里尤为突出（甘斯，1967 年）。居所的邻近会提高通婚的可能性，这在其他文化（默多克，1949年）和我们自己的文化（科勒，1948年；森达尔和麦考密

克，1951 年；克里斯坦森，1958 年）中都一样。邻近影响社会接触机会并因此也会影响交往的可能性，这一原理既能解释非常小的空间距离的影响，也能解释非常大的空间距离的影响，非常大的空间距离使社会交往不大可能而不是不可能的，正如那些例外情形所表明的那样，这一点即使在因可能性很小而无例外的情况下也总是真的。

人们在空间上的距离越近，则他们之间发生交往的可能性就越大(T-13)。邻近增加了人们之间偶然接触的机会，从而会影响社会交往的可能性（A-9）。此外，如果邻近的定义包括自然的邻近和社会的邻近，那么上述这个定理就蕴含在这样一个公理——在相近位置上的人们之间的交往要比位置悬殊的人们之间的交往更普遍（A-1）——之中。邻近并不必限于居所的邻近。还可以根据工作地点来定义邻近，因为工作地点也会影响社会交往的机会。检验有关邻近和空间分布的其他方面对社会交往的影响的经验假设所需的操作量度相当于我们在前面所勾画的对测量地位分布的各个方面所需的操作量度(见第三章的第二个注释即第74页的注释)，我在这里只不过是用空间距离代替了地位距离而已。

人们的空间分布反映了他们彼此在邻近程度上的差异，它会对社会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从某些方面来说，人们的空间分布是社会结构的一个组成要素；从另一些方面来说，它又是形成社会结构的一个条件。空间分布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实质上与人们在社会位置中的其他分布的那些影响相类同，不过空间分布却有一些独有的特征。我们将在第七章里对这一主题作详细的讨论，现在则要把注意力集中在空间分布中的那个对异质性影响群际交往这一点有着重要意义的方面。

各群体或阶层在地理上的隔离是邻近的一种社会表现形式，它是指任一参数与人们在不同地域的分布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指各个群体或阶层在不同的地域上而不是在相同的地域里的分散居住程度。低隔离就是指大多数人与其他群体的成员住的很接近；高隔离就是指几乎很少有人与其他群体的成员住的很近。①人们可以研究社会中不同群体在各社区之间的隔离状况，或在一个社区中不同群体在各邻里之间的隔离状况，或者各群体因工作地而不是居住地引起的隔离状况。对隔离的分析，不管我们如何定义，都应把注意力集中在邻近状况和群体差异在影响社会交往的过程中发生的相互作用上，而不要只集中在人们的邻近状况对他们的交往的直接影响而不顾及他们的群体成员身份。

各群体或阶层在各社区之间的隔离或在一个社区里它们在各邻里之间的隔离都会阻碍其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T-13.1）。由一特定类别参数所描述的各群体在不同地域之间的隔离会增加内群体交往对群际交往的优势（T-13.11）。由一特定的等级参数所描述的各社会阶层之间的隔离则增加了地位距离对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T-13.12）。这三个定理直接隐含在T-13中，间接地隐含在T-9中：如果邻近促进社会交往(T-13)，那是因为它会增加交往所依赖的接触机会（A-9），那么由此就可以说，隔离是以各群体或阶层间的邻近程度低为条件的，因此会减少这些群体或阶层间的交往。因此，隔离就会加固内群体纽带，但这种加固是以减少社区或社会

① 通常被引用的一个隔离指标就是异点的指标（邓肯夫妇，1955年）。其根据是各群体在不同地域之间的百分比分布，总计为$\frac{1}{2}$的绝对差额（或平均绝对差额）。由此看来，这一指标的标准不是不同地域之间的实际自然距离，而是指不同群体毗邻而居的程度。

中整合性的群际交往为代价的。这样一来，广泛的群际交往就不可能发展，除非不同群体被“整合”到社区和邻里中，按“整合”这个词的字面意思上来看，就是说除非这些不同群体之间的空间隔离非常非常小。一个具有解释性的经验发现就是，加利福尼亚各县的黑人和白人在居所上的隔离与他们之间的通婚成负相关（希尔，1966年）。T-13.11 的含义就是指一个群体与其他群体的隔离的降低会削弱内群体纽带，这不仅与现代社会中（博特，1957年）而且与其他文化中（富勒-海门多夫，1956年；霍本，1958年）亲族群体在居所上的分散削弱亲族纽带的经验研究发现相吻合。

各群体的空间隔离抵消了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积极影响（T-13.2）。隔离和异质性对不同群体的成员间的社会接触机会具有相反的影响，因此对他们之间的交往的可能性也会产生相反的影响（A-9）。隔离并不一定会产生压倒一切的影响。异质性会削弱隔离对群际交往的消极影响，正像隔离会削弱异质性的积极影响一样，这对有着广泛有效的交通工具的当代社会来说尤其如此。因此，如果两个群体有着等量的空间隔离，那么其群际接触的可能性就取决于人口在这两个群体中的均匀分布程度（厄布，1975年），这就是说，群际接触的可能性取决于异质度（对人口的均匀分布来说，异质度是最大的）。各社会阶层间的隔离也会削弱这些阶层相互之间结成社会关系的机会，不过，这种削弱却会强化不平等的影响，然而，各群体间的隔离却又抵消了异质性的影响，因为不平等和异质性对于不同位置上的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有着相反的影响（参看T-7和T-11）。各社会阶层间的空间隔离会增强不平等对不同阶层的人们的交往所产生的消极影响（T-13.3）。

甚至就是复合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制约作用也免不了因各群体的空间隔离而减弱。确实，几个相交叉的参数，使由所有这些参数所描述的群体彼此不可能高度隔离。但是在一定的范围里，这些群体之间的隔离确实会减少接触机会，因此也就会减少其成员之间的交往率，从而削弱复合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积极影响。复合异质性不仅笼统地存在于社会中，而且必定存在于社区内部，因此对群际交往会产生强烈的影响。各参数的相关越高，那么相加强的群体差异也就越有可能与居所差别有着很强的相关，也就是说各群体之间越有可能出现很大的隔离。在这种情况下参数的加强便抵消了复合异质性，它对群际交往的抑制作用(T-12.11)就会被隔离所强化(T-13.1)。有一个很有名的例子就是，贫穷黑人或贫穷移民的居住区的隔离不仅对他们的群体与其他群体的交往有抑制作用，而且会妨碍他们自身与社会的整合。隔离强化了相加强的参数对群际交往的消极影响(T-13.4)。

人们的空间分布对他们的社会交往的影响，大体上与他们在位置上的其他分布的影响相同。跟其他参数要影响社会交往一样，地理位置也可能被当作一种会影响社会交往的参数，只不过它不具有类别参数的一些特点和等级参数的一些特点。人们会过多地与他们自己群体的其他成员发生交往，并且也会过多地与自己居住区域里的其他人发生交往。地位距离妨碍社会交往，同样，自然距离也会妨碍社会交往。隔离是由居住地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参数的相关来定义的，它会抑制群际交往，并会抵消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积极作用。相应地，加强则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数之间的相关来定义的，它会抑制群际交往，同时还会抵消复合异质性在其他方面对群际交往所产生的积极制约作用。各参数彼此之间的强

相关以及这些参数与居住位置之间的强相关都可能给群际交往造成巨大的障碍，以致会将一个复杂的社会转化成一些散乱的人群集合体，这些集合体仅仅是由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经济依赖所联系起来的。

普遍的角色丛

群体的规模和它们的空间分布都会减弱交叉参数对群际交往的影响。复合异质性在小群体中比在大群体中给予与局外人的交往以更大的制约作用。工人在职业之间和工作地之间的分布就说明了这一点。在大工厂里许多流水作业工人就很容易在他们的工作地的职业内群体中找到交往的朋友，但是小工厂里的看门人和会计就不那么容易找到这样的朋友，因为他们那里的人数是那么少。对于生活在各个地方的那些宗教群体来说，其情形也是如此。住在大市镇的清教徒就会有一个很大的朋友圈，这些朋友都是生活在同一市镇里的同一教派的教友，但是生活在小市镇的犹太教徒，由于人数太少，因此就根本不可能有这样多的教友。

这一结论与前面的那个结论——即许多相交叉的参数对群际交往会产生迫使人们参与群际交往的制约作用——并不矛盾。复合异质性对建立某些群际关系所施予的制约作用对于所有的群体(不管其规模的大小)来说，都是强制性的，因为众多的交叉参数意味着所有的内群体交往同时也是群际交往。没有一个特殊的参数会受这些强制性的制约力量的影响，尽管对由任一特殊的参数所表示的群际交往的限制，则需以其他一些参数所表示的更加广泛的群际交往为条件，因此，对群际交往的全面制约则是不可避免的。对于小群体来说，

交叉参数会产生附加的制约作用以使人们与外群体发生交往。尽管这些制约对任一特殊的参数来说并不是绝对强制的，因为小规模会减少可结交的内群体交往朋友数。交叉参数表示的亚群体其规模就很小，随着这样的交叉参数的数量的增加，这些亚群体的规模也会减小，一直朝着一个人这个极限缩小，在这个极限点上，给予人们参与群际交往的压力就会是绝对强制性的。在这个极限上不可避免的群际交往表明了，当群体规模减小并趋于其最小极限时，群际交往的可能性却在不断地增大。

随着由一类别参数所表示的群体规模的减小，由其他交叉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的可能性就会增加(T-14)。一个群体的规模越小，那么其内群体交往朋友则越有可能在其他社会地位上有差别。因此，与大群体相比，在小群体中很普遍的内群体交往(A-1.1)会给由其他相交叉的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提供更多的机会，并因此增加了这样的群际交往的可能性(A-9)。此外，由两个不同的交叉参数所描述的各群体越小，那么在一个方面或两个方面有差异的人们，其彼此偶然接触的机会就会越多，从而也增加了群际交往的机会，同时也就提高了群际交往的可能性(A-9)。尽管上述这个定理所论述的是由一个参数所描述的小群体，但它适用于由几个参数表示的小亚群体，并且也适用于论述与这些参数中的任何一个参数有关的外群体交往的可能性。例如，如果在一个小城市里黑人专业人员很少，那么他们与白人、非专业人员和其他城市的人们交往的可能性就很大。

群体规模的变化会对群际交往产生两种不同的影响。我们在第二章里所阐述的一个定理就曾作出过这样的设定：群际交往的可能性随群体规模的不断减小而增大(T-1.5)。这

一定理是从这样的命题中推演出来的：在任何一个群体的二分法中，较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要高于大群体（T-1）。这些命题所涉及的都是由一个单一的类别参数所描述的群体差异。从定义上(除非两个群体无任何接触)来确定T-1为真的那个基本原理就是，交往率必定是规模的一个反函数，因为同一分子(交往数)除以不同的分母(规模)。相反，T-14则是指由一个参数表示的规模差异对于由其他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的可能性的影响，很显然上面所说的那个基本原理不适用于这一点。交叉参数则解释了那些在一个方面其规模很小的群体为什么在其他方面会有更高的群际交往率的原因，正如刚刚所表明的那样，这与A-1.1和A-9的含义是一致的。如果各参数相交叉，那么对在几个方面上的规模都很小的亚群体来说，T-14所预测的影响会强化T-1.5所预测的影响，这就使这些亚群体的群际交往的可能性很大，这种可能性越大，那么，复合异质性则越大。

事实上，A-9也意含着T-1.5。一个群体越小，那么它的成员与其他隶属于由同一参数表示的不同群体的人们的偶然接触的机会就越大。其结果就是，根据A-9，确立群际关系的机会越大，就会更多地增大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的可能性，而不是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的可能性，正如T-1.5所预测的。尽管T-1.5和T-14都是从同一公理推演出来的，但是它们的预测却迥然不同：前者论述的是由同一参数（它又描述被研究的规模差异）所表示的群际交往，而后者则论述的是由其他一些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当各参数相交叉时，这两种不同的影响会互相强化，因为由其中的任意一个参数表示的小规模都会促进由所有这些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人们不仅与自己群体的成员交往而且与其他群体的成员交往(A-0)，这个

假设作为一个基本命题，不仅对分析简单的社会结构来说并非是必需的，而且对分析复杂的社会结构来说也不是必需的，因为从它那里推演出来的那些定理同样能从A-9和这一理论所包含的众多定义中推演出来（在分析复杂的结构时，A-0本身也是从A-1.1和A-11中推演出来的）。

T-1.5和T-14所意含的就是，小群体的成员比大群体的成员会有更多的交往对象。因为由一个参数表示的群体越小，则由其他所有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的可能性就越大，这个论断对T-1.5和另一个命题(T-14)来说是成立的。例如，小职业群体的成员不仅最有可能与其他职业的成员发生交往，而且也最有可能与那些在种族背景、宗教、政治、袭得的财富上不同于他们并且实际上在任何一种属性上与他们的职业地位的关系并不比与其他人更为密切的人们发生交往。这样为数众多的角色关系尤其有可能出现于在许多方面都很小的亚群体(例如黑人专业人员)之中。这种角色关系可以概述为“普遍的角色丛”，这是借用了默顿的两个概念并把它们融合在一起而得到的。

默顿的“角色丛”(1968年，第423页)就是指“人们因占有一特定社会地位而拥有的互补的角色关系”。这一概念集中注意的是居于一定社会位置的人们所拥有的不同的角色关系，而不是他们与局外人的交往和角色联系的范围。默顿的“普遍的”这一概念(1968年，第447～453页)则是指人们结成角色关系和对外部世界作出取向的范围，而主要不是指他们所生活的社区。将这两个概念联结在一起，普遍主义的意义就得到了扩展，从而包括存在于每一群体之外的角色关系，这些角色关系不仅仅限于在人们所生活的社区之外的角色关系，因此“角色丛”的概念所阐述的意思便是人们与许多不同

外群体结成角色联系的范围。(一个群体与外群体有着高交往率，这就是与外群体有着很广泛的角色关系的操作标准，它与低交往率相比，意含着该群体有着更多的与外群体的交往，同时也意含着该群体与更多的不同外群体发生交往。）简言之，“普遍的角色丛”的定义就是，占居一特定社会位置的人们与占居很多不同社会位置的其他人有着广泛的角色关系。产生普遍的角色丛的一个主要条件就是占居某一社会位置的人的数量要少或一个群体的规模要小。

当各参数相交叉时，一个群体规模的不断减小就会增加这一群体的成员拥有普遍的角色丛的可能性(T-14.1)。①普遍的角色丛总被认为会产生大量的社会影响和心理影响。一个人的角色丛的变化常常会引起冲突、角色紧张及相互矛盾的压力。但是，这种复杂的角色丛，正如R·科塞(1915年，第243页)对它所作的概述一样："在这种角色丛引出互不相容的要求的同时，它提供了这样一些结构性机会……它们有助于减小由互相矛盾的期望所带来的纷繁杂乱的影响”。接下来，她特别指出了(1975年，第246～251页)复杂的社会关系是如何促进思维的灵活性和理解力的。依据T-14.1，所有各种小群体都非常容易受多变的社会经验及其结果（这些结果有好有坏)的影响。由于相互矛盾的压力的影响，普遍的角色丛被认为易使小群体的成员与大群体成员相比处于更加不安全且更加焦虑的境地，从而使他们对自己的群体缺乏忠诚和信赖，

① 除非一个小群体是被完全隔离的，否则它与一些由一相同的参数所描述的大群体的交往的比率必定超过这些大群体与该小群体的成员的交往的比率；即使当这种小群体是被完全隔离的时候，它的由其他相交叉的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的概率也必定超过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的概率。例如，一个小社区的孤立会比一个大社区的孤立更大地增加跨地位界限的交往的可能性。

使他们在政治上立场不坚定，同时还会使他们缺乏其他一些忠诚品质。然而普遍的角色丛也被认为会拓宽小群体成员的视野并激发他们在智慧上的好奇心；冲淡他们的种族中心主义的思想并增进他们的宽容精神；减缓他们在政治上的刻板固执的态度并减少他们对于舆论、行为和环境诸因素的变化的抵抗。一个普遍的角色丛就是一个丰富多采的社会环境，它能给予人们更多的社会经验，当然对于他们和其他人来说，其中某些经验会带来不利的社会心理效果，但另一些经验却会带来有利的社会心理效果。并不是所有这些结果都能在所有小群体中观察到，因为其他条件可能会将这些效果抵消掉，比如一个小宗派的意识形态信仰或对一个少数民族的经济歧视。许多犹太人现在变成无神论者；精英人物在艺术和食物上的情趣都普遍化了；许多少数民族群体在学术上取得了成功；像中国人、印度人、犹太人这些群体的成员，在他们是少数民族的社会中都倾向于经商（希莱洛克，1967年，第78～84页；波那希，1973年），这是因为富有成效的经商取决于与许多群体所建立的角色关系——所有这一切，都为T-14.1包含的内容提供了说明例证。

然而，T-14.1的某些含义却是非常出乎意外和令人费解的。例如，它意含着大学里的教师的普遍性要小于那些在为政府工作的相同领域或在私人企业中的人们，因为许多大学教师总会发生争论。不过，这里的参照系并不是学问的渊博或知识范围，而是指不同交往对象的范围和与此相连的社会经验的广度，因为对于我们社会中那些身居象牙塔的大学教师（而不是指商业经理）来说，其所拥有的交往对象范围和社会经验的广度可能要比我们那些活动于“塔”外世界（那里的组织通常不是由科学家和学者组成的）的同行要窄些。T-14.1

也意含着，那些生活在小镇上的人比生活在大都市里的那些人要有更多的普遍的角色丛，从概念上看这似乎很矛盾，因为像纽约这样的大都市就是普遍主义的典型。在像社会阶层这样的一些方面，生活在小镇上的人们所结交的交往朋友实际上可能比大都市里的人们所结交的交往朋友有更多的不同地位，因为在大都市里，各个阶层和群体由很多人组成，这便会削弱对将社会交往限制在地位相近的人们之间这一倾向的抑制。不管实际的情况是否如此，据测，如果小镇和大城市在复合异质性上没有任何差别的话，小镇上的居民平均来说会比大城市里的居民有更多的普遍的角色丛。①当然，在通常情况下，小镇和大城市在复合异质性上是有差异的；并且这样的复合异质性还会对普遍的角色丛起促进作用。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复合异质性越明显，则普遍的角色丛越普遍(T-14.2)。复合异质性促进群际交往，这是因为复合异质性是以异质性和相交叉的参数为条件的，而异质性和相交叉的参数中任何一个都会增加群际交往(T-11，T-12.1)。而T-14.2则是复合异质性促进群际交往这一命题的一个推论，因为增加群际交往的条件也因此会扩展普遍的角色丛，因为普遍的角色丛被定义为与各种外群体的广泛交往。换言之，从各种群体或各种社区的角度来看是普遍的角色丛的东西而从整个社会来看就成了广泛的群际交往。在这二者中任何一个都不会从另一个中产生出来的，因为这二者都是由相同的术语来界定的。在大城市里存在的非常典型的大异质性便使得普遍的角色丛在那里很普遍，这与T-14.2

① T-14.1表明了小群体对普遍的角色丛的影响取决于相交叉的参数，而相交叉的参数就意含着复合异质性的存在。

相吻合；但是在大城市里的大多数群体的组成因素都比小镇里的群体的组成因素大，从而会具有减少普遍的角色丛这样的相反的作用，这与T-14.1也是一致的。这两者并不是不能被证伪的互相矛盾的预测，因为回归分析能够将这样的相反影响离析开。

概　要

A-9． 社会交往取决于社会接触的机会

A-10． 当一个群体的社会活动的频率增加时，抑制这些社会活动的群体压力就会减弱

T-11． 异质性的不断增加会提高群际交往的可能性(从A-9或A-9，A-10推出)

T-11.1． 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两个群体中的那个较大群体会比较小群体更不屑于与对方进行交往(从A-10，T-1推出)

T-11.2． 异质性的增加可能会减小各群体在群体交往上的差异(从T-1.4推出)

T-11.3． 不断增加的地位多样性增加了那些地位不同的人们之间发生交往的可能性(从A-9或A-9，A-10推出)

T-11.4． 地位多样性的增加会减小各阶层在社会交往率上的差异(从T-1.4中推来)

A-11． 各种参数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加成的，并不完全是以彼此为条件而定的。

T-12． 参数之间的正相关程度越低，群际交往越广泛(从A-1，A-11推出)

T-12.1． 相交叉的类别参数通过提高各群体成员之间

的交往率从而增进了这些群体的整合(从A-1.1，A-11推出)

T-12.11. 相加强的类别参数会加强内群体纽带，从而便减少了整合各群体的群际交往(从A-1.1，A-11推出)

T-13. 人们在空间上的距离越近，则他们之间发生交往的可能性就越大(由A-9推出)

T-13.1. 各群体或阶层在各社区之间的隔离或在一个社区里它们在各邻里之间的隔离都会阻碍其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从T-13推出；以A-9为依据)

T-13.11. 由一特定类别参数所描述的各群体在不同地域之间的隔离会增加内群体交往对群际交往的优势(从T-13直接推出；以A-9为依据)

T-13.12. 由一特定的等级参数所描述的各社会阶层之间的隔离则增加了地位距离对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从T-13直接推出，以A-9为依据)

T-13.2. 群体间的空间隔离抵消了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积极影响(从A-9，T-13推出)

T-13.3. 各社会阶层间的空间隔离会增强不平等对不同阶层的人们的交往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从A-1.2，A-9推出)

T-13.4. 隔离强化了相加强的参数对群际交往的消极影响(直接从T-12.11，T-13.1推出，以A-1，A-11，A-9为依据)

T-14. 随着由一类别参数所表示的群体规模的减小，由其他交叉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的可能性就会增加(从A-1.1，A-9推出)

T-14.1. 当各参数相交叉时，一个群体规模的不断减小就会增加这一群体的成员拥有普遍的角色丛的可能性(直接从T-1.5和T-14推出；以A-9为依据)

T-14.2.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复合异质性越明显，则普遍的角色丛越普遍（直接从T-11，T-12.7 推出；以A-9，A-1，A-11为依据）

第五章　复合参数

前一章已介绍了对复合参数的分析；我们将通过考察各等级参数之间的交叉和加强以及等级参数与类别参数之间的交叉和加强来补充早先对相交叉的和相加强的类别参数的讨论。这种分析关心的是由各参数的相关来界定的各种结构条件对人们的分化、他们的交往、各群体和阶层的整合、社会流动、人际冲突以及结构变迁的影响。

要想概括社会生活，就不可避免地要简化具体的历史事实，即从它们那里抽象出某些因素的影响，并把其他条件的那些影响当作既定的影响看待。如果这些命题被作了恰当的阐析的话，那么它们就不会歪曲经验事实，但是它们却只有选择地考虑一些条件，从而极度简化了经验事实。有关复合参数的命题对经验事实的简化程度要低于有关单一参数的命题，因为它们不仅要在不考虑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去考虑某个参数的影响，而且还要考虑其他结构条件对它的影响的制约作用——即其他参数与它的关系。不过，只要对社会分化及其对社会过程的影响的分析仅一般地关注分化而不对它的特定形式进行区别，那么这种分析仍就停留在很抽象的层次上。我们在这里的目的是对社会分化作出系统的概括，以适用于所有的分化形式，至于分化的一些特定形式所具有的独特重要性，我们将在后面几章加以分析。

复杂结构

结构参数构成了宏观社会学比较研究的一个框架，它们是一个强加给经验事实的概念框架，以便从这些经验事实那里抽象出一些确定的信息。对社会、社区或其他集体进行比较研究，就要求对那些有关由参数所描述的并会产生设定影响的结构条件的命题进行检验，因为这些结构条件中的大多数所表示的是整体结构而不是其组成部分的特征。不平等、异质性、相交叉的参数以及相加强的参数的影响指的就是一些只在对各种社会结构进行比较的过程中可观察到的变量，尽管群体规模的影响在对某个单一社会结构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就能观察到。

如果一个社会存在许多不同的社会位置、角色和角色关系，那么该社会就会有一个复杂的社会结构。而许多不同的群体和阶层分化界线则使社会结构变得更为复杂。但是，在分析上可以区分的参数的数量并不能决定结构的复杂性。在描述每个社会时只有采用相同的参数和相同的参数量才能对这些社会作有意义的比较。① 权力和财富在概念上是有区别的，但是如果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在一个社会中实质上是一致的，而在另一个社会中几乎不相关，那么与后一个社会相比，在前一个社会中权力与财富这两个参数较少地分化社会位置。如果不同的种族群体在宗教上有差别，那么此时这两个参数* 比在它们相交叉时更少地分化亚群体。结构复杂

① 在这一社会或另一社会中，即使一个参数不符合结构复杂性的标准——这对角色关系有影响——也不应该被排除在这些比较之外。

* 即种族群体和宗教。——译者注

性的标准并不是指在分析上可作区分的那些参数的数量，而是指这些参数的独立程度，因为后者决定了这些参数所描述的不同位置的数量。

相交叉的参数产生结构复杂性；相加强的参数则限制这种复杂性。确实，结构复杂性也取决于各个方面存在的分化的程度——各种异质性究竟有多大、出现多少种不平等形式。不过，各参数的交叉程度对所有分化的影响是最主要的。下面这些相反的极端情形说明了这一点：全相关将整体分化限制在由一个参数产生的分化上，而无相关的参数则增加了由一种参数乘以参数量的乘方所致的那样的分化。这两个极端之间的巨大差别揭示了参数相关程度的巨大差别会对不同的社会位置的数量产生很大的影响，并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结构复杂性。

在采用根据所有位置的分化程度所作的结构复杂性的定义时，有必要重新概括社会位置这一术语。原来，这个术语指的是根据某个单一参数所区分的一种位置，比如天主教徒或新教徒。但是，在结构复杂性这个定义中，该术语指的是由所有被考虑到的参数所描述的特定位置和角色，比如有着其他许多社会属性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大学毕业生。结构复杂性指的就是人们在这些狭义的位置上的分布，但异质性和不平等则是指人们根据某个单独的参数而进行的分布。一个复杂的社会结构则具有这样的特点：有着众多的社会位置，人们就广泛地分布在这些位置上，这也就意含着人们的角色及其角色关系有着很大的差别。

相交叉的参数越多，结构则越复杂（T-15）。这是一个分析命题，而不是一个综合命题，因为只要给一个分析命题的各个术语下了定义后，它就必然是对的，它并不像综合命

题那样把那些各自被界定的术语联系在一起。但正如前面所指明的那样，这样同义反复的命题显然没有十分明确的含义，特别是当与其他非同义反复的命题相比较时更是如此。结构复杂性几乎就等于结构分化，尽管两者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分化形式会改变分化的意义。令人困惑的是，相交叉的参数对主要分化形式会有相反的作用。

相交叉的类别参数越多，异质性越大(T-15.1)。正像上一章所讨论的那样，相交叉的类别参数会使异质性形式多样化，从而也就强化了异质性。当某些群体差异与另一些群体差异相交叉时，会出现大量亚群体，从而也就增加了异质性。同样的原理也适用于地位多样性，因为它指的就是地位方面的异质性。当某些方面的地位差异与其他方面的地位差异相交叉时，由地位界定的位置复杂性就会增大。相交叉的等级参数越多，地位多样性越大 (T-15.2)。这两个定理都以对术语的定义为先决条件。

然而，不平等的情况却不同。各种不平等相加强显然不能减弱不平等。如果富人掌握很大权力并拥有很高的声望，而穷人在这两方面所拥有的东西则很少，那么他们之间的不平等并没有被减小，相反，却被强化了。如果某种较低的地位被另外一种较高的地位所补偿，换言之，假使穷人并不是完全无权和缺乏声望，那么，这种完全相反的条件就会减小不平等。相交叉的等级参数越少，不平等越大(T-15.3)。前面的那些说明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但是现在的问题就在于相交叉的参数如何才有可能对两类即使不完全相同但似乎在形式上相似的分化产生相反的影响。产生这一自相矛盾的原因就在于这两类分化并不相同，而上面的说明已隐含了地位差别具有一个独特特征的假设，这一假设正是 T-15.3 所依

赖的。

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之间的一个基本的分析性差别就是，类别位置是无级序的，而等级位置是有级序的。群体成员资格只有相同与不同之别，但地位却有差别程度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常常以相反的方式发生（地位多样性显然忽视了地位的这种属性）。地位这个概念既意含着一种方向，又意含着一种级序。如果我们不知道一个级序的最高点在何处，那么我们就无法谈论等级地位。尽管政治上左派与右派之间存在一种粗略的级序，宗教上虔诚者与无神论之间也存在这样的级序，但是我们只能把它们仅仅看作是各种位置，而不能把它们作为等级地位看待，因为它们之间在价值上没有高低之别，除非从各种位置的占居者的角度来看。相比较而言，高地位和低地位只能由普遍主义的术语来界定，而不能由特殊主义的术语来定义，在这里我们就使用了帕森斯(1951年，第62～63页）的那些著名概念*。对于谁的位置较高这个问题，有权者与无权者的看法会完全一致，激进者与保守者对两个位置中哪个位置优越些这个问题显然会有不同的看法。穷人确实知道，与富人相比，他们的钱少得多且其社会经济地位也很低；而无神论者却并不认为他们的地位比教徒们低，尽管教徒们认为是这样。在一个社会(常常不限于一个社会)中，地位也就意味着存在一个被普遍认可的评价标准，而群体成员资格却只是类别位置，这恰恰是因为对它们的评价取决于群体的特定看法。

地位差异就是某些社会资源的差异，这些社会资源作为一种流通媒介在社会互动中具有普遍的效力，能够换来其他

---

* 即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译者注

服务或与其他资源。不平等就是指这样一种资源在人们中的分布(一个自变量)，而异质性则是指人们在类别位置上的分布，而不存在任何与人口的频率分布相联系(或可能相联系)的其他变量。这种差异体现于这样的操作量度上：异质性的操作量度取决于人口百分比的分布；不平等的操作量度则取决于人口百分比分布与资源或地位属性的百分比分布之间的差额，即表明了相对于平均地位(平均资源)的平均地位距离(平均资源差别)。① 因此，下面这一点就被认为是自明的：地位差异就是指那些在社会交换中被普遍认为有效力并可比较的社会资源的差别(A-12)。

实际上，这一公理所阐明的就是社会地位这一概念的意义。早在第三章中，我们就曾根据角色关系的变化程度来定义地位，因为这些变化程度反映了地位距离的差别，因此也从总体上反映了社会位置的分级状态。现在我们可以详细地讨论一下无等级的位置与等级地位之间的差别。尽管类别范畴无程度上的变化，但是确有一些社会位置虽不构成等级地位，然而也有程度上的变化，正如那些有一定距离的政治位置和有一定距离的亲戚所表明的那样。对于这样的社会位置来说，角色关系的程度变化取决于任何一个特定位置与其他位置之间的社会距离，因为这些类别参数包含有等级参数的一个因素，尽管它们缺乏等级参数的另一个因素。它们确实

---

① 计算公式很明显地体现了这种差别：异质性的计算公式所根据的是各个类别各自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Pi)：ΣPi；不平等的吉尼指数的计算公式则是以各个类别的累积人口比例(Pj)和累积地位资源比例(Sj)之间的差别：$2\Sigma(Pj-Sj)Pi$为根据的。这种吉尼指数的计算公式以及第三章注释⑤所列的吉尼指数公式都说明不平等所具有的两种相同意义：有多大比例的资源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以及相对于平均地位的平均地位距离如何。

会形成某种等级，但是这种等级没有这样一种方向，即它与各种位置没有关系，同时也未给出被普遍认可的最高点和最低点。人们所拥有的某种被普遍看重的社会资源，就是那种给出一个方向并将垂直地位与水平分类位置区别开的位置标准。

优越的地位要以优越的社会资源为条件这个公理（A-12）就意含着这样一条定理，即相加强的（几乎没有交叉的）等级参数增大不平等(T-15.3)，因为如果各种资源差别基本上相巧合，那么就会增大资源的整体差异。根据假设，对社会有用的资源作为所有地位形式的基础，它们成了调查研究者以及当事者本人比较和连接各种地位差异形式的一个共同标准。那些很富裕并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比那些只受过高等教育或只很富裕的人会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源，人们在自己的角色关系中会考虑到这一点。不管各类别位置之间的社会距离是否会发生程度变化，但这些位置都不具有这样一种共同标准。各种有着高相关的类别参数就意含着人们只集中在很少几个位置上，这便减弱了异质性。相反，各种有着高相关的等级参数则意含着资源集中在更少的几个位置上，这便增大了这几个位置的占居者之间的不平等。相交叉的等级参数会降低不平等，而有着负相关的各个等级参数实际上也会降低不平等程度，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在一些方面的低地位会被其他方面的高地位所补偿。但各地位差异之间却很少出现负相关关系，上面那个公理也意含着这一点。

在某一方面的优势地位有助于达到另一方面的优越地位，因为一种丰富的资源为获取另一种资源提供了手段。良好的教育有助于收入的增加；财富就是支配雇员的权威的一个根源；富裕会提高声望；权力会有助于攫取财

富。①因此，地位差别构成社会资源的差别这个假设（A-12）就能解释地位相容性的发展趋势，也就是说可以解释地位差异的各方面成正相关的趋势。然而，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好像是一种绝对的平衡——个人的各种地位的相容性——从结构角度来看则转化成为一种极端的不平衡——所有的地位特权被某些人所享受，而所有的地位责任则都由其他人来担负。尽管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极端，因为各个地位维度并不是成全相关关系，但是它们很显然更近似于这种极端，而不像另一个相反的极端，因为各个地位维度趋向于成正相关，而不趋向于成负相关。各等级参数的加强会使不平等得到累积，从而大大地增大了不平等。

各类别参数之间的相关强度与各等级参数之间的相关强度对结构复杂性会产生类似的影响，但对水平分化和垂直分化却产生相反的影响，这看起来似乎有些奇怪。各类别参数的低相关会增加异质性，从而增加结构复杂性，而各等级参数的低相关则会减小不平等性，从而增加结构复杂性。相交叉的等级参数会增加地位多样性（T-15.2），因此便会增加结构复杂性，因为它们以抵消地位差异而减小不平等的方式来增加位置。

迄今为止，我们还未讨论过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关系。一个类别参数与多个等级参数之间的强相关表明各群体

① 有关分层的功能理论（戴维斯和莫尔，1945年）的一个严重缺陷就在于它基本上忽视了一个地位对另一个地位的影响，并且认为地位差异是由对各种服务的需要所决定的，同时成为确保最容易提供最重要服务所需的动力。这些假设实质上意含了公司经理因为享有很大的权力和很高的声望，因而他们接受的薪水应该低于守门人，然而事实上他们所享受的很大权力能确保他们享受高薪待遇。

之间有着很大的地位差异。如果某个表现出如此强的相关的类别参数包含有许多类别，那么，它因根据相关的地位差异对这些类别进行分级而成为一个新的参数，它可以被称为定序参数。例如，对职业地位的量度就是通过对具体的职业进行分级而建立起来的，这些职业本身就是一些类别范畴，它们或在职业声望上（国民舆论研究中心，1947年），或在由各种职业的人员所接受的教育和收入上（邓肯，1961年）会有所不同。许多职业异质性可能会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平等，这主要取决于各职业在声望、教育和收入上究竟有多大差别，尽管职业异质性和职业不平等都由职业分布来界定。职业地位的其他量度也能被设计出来，例如，职业权威指数就是以在各工作组织中不同职业的人所行使的行政权威的平均程度为根据。

种姓体系之所以不同于阶级结构，那是因为一个先赋的类别参数实际上与某个或某几个等级参数有着全相关关系。在种姓制社会中，群体的等级划分已经制度化了，因此，出生在某个群体，就决定了一个人的职业地位、声望以及他（或她）在其他方面的地位，因为不同种姓之间不允许联姻和社会交往。阶级社会的一个明确特征就是没有这样的先赋性地位差异。但是这种二分法将事情过分简单化了；实际上阶级社会中也存在种姓因素。当先赋的群体差异与各种地位差异有着很强的（虽然不是完全的）相关，同时这些群体之间的亲密关系虽然并非完全不存在，但会受到强烈抑制，很少出现，这些群体很有可能被恰当地描写为准种姓群体。美国黑人和白人的情况就是如此——尽管最近已发生了一些变化，但现在仍是如此——他们就可被恰当地描写为一个阶级社会中的准种姓群体。

即便是各群体没有达到这样极端的情况，但是它们之间

有着明显的地位差别，而这些差别会成为这些群体的具有明确特征的属性，并因此影响其角色关系。尽管职业纯粹是类别范畴，但是它们与教育、收入、声望和权威有着很大的相关，这就会引发下述结果，即当人们想到或已进入与医生、杂货店员或工厂经理的交往时，他们就会有职业地位的取向。同样，当一个种族群体的大多数成员都几乎没受过教育，并且只有很少一点金钱和权力时，这就会影响到整个群体，而这时的群体成员资格本身就成了低地位的一个标记。准种姓就是这种范围较宽的现象的一个极端情况。一个类别参数与多个等级参数的加强易于将群体转化为等级阶层。

对社会过程的影响

结构参数对社会交往和流动过程的影响取决于它们的相关。相交叉的参数促进各群体之间和各阶层之间的交往和流动；相加强的参数则起抑制作用。无论如何，交错的分化界线会促进不同位置上的人们之间的交往。这对于相交叉的垂直分化界线和相交叉的水平界线来说都是如此，尽管这两者对分化程度会有相反的影响，因为一种分化界线会减小不平等而另一种分化界线则会增加异质性。相交叉的参数会促进交错的社会交往(T-12)这个一般命题，我们在第四章中在谈到类别参数时已讨论过(T-12.1， T-12.11)，它同样也适用于等级参数。

相交叉的等级参数会提高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率从而将这些社会阶层整合起来(T-12.2)。等级参数的交叉就是指人们在某个方面的地位相类同而在其他方面的地位却并不同。因此，根据某种地位上的相近在没有其他地位的相近时

就会影响社会交往这个假设(A-11)，人们与由某个参数表示的地位相近的其他一些人的交往 (A-1.2)同时也会带来他们与由其他参数表示的地位不同的那些人的交往。这一假设并不要求百万富翁和穷人有相同的教育交往对象，而只表明在财富方面不同的人们当他们接受相同的教育时比他们没接受相同的教育时彼此更有可能发生交往。另外，上面这一定理还能从A-12和A-1.2中推演出来：等级参数的低相关会减小地位资源的总体差异(A-12)，但地位资源的总体差异却会抑制了社会交往(A-1.2)。等级参数之间的负相关仍比它们之间的低相关更多地促进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这是因为地位差异会起到互相平衡的抵消作用。但是正像我们已看到的那样，等级参数之间几乎很少出现负相关；确实，等级参数之间也很少存在很低的正相关；等级参数之间常常存在着很强的正相关。因此，从相同的假设推演出来的一个对应的定理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可能是一个贴切的定理。相加强的等级参数减少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率从而削弱这些阶层的整合(T-12.21)。

这些原理也应用于类别参数和等级参数的关系。类别参数和等级参数的交叉会提高各群体和各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率，从而使这些群体和阶层得到整合(T-12.3)。群体差异与相关的地位差异之间的加强越多，各群体及各阶层之间的整合性社会交往就越不频繁(T-12.31)。因为群体差异和地位差异各自会产生一些独立的影响(A-11)，因此，当它们彼此的相关很低时它们就会抵消彼此对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A-1)，但当它们的相关很高时，就会加强这样的抑制作用。

因此，各群体之间的地位差异不断增大，不仅减低了群际交往率，而且也减低了各阶层之间的交往率，前者是地位

差异所致的，而后者则是群体差异所致的。例如，那些平均社会经济地位差异小的种族群体之间的通婚率高于平均社会经济地位差异大的种族群体（肯尼迪，1944年）。由于彼此相关的群体差异的影响，不同等级阶层之间的交往就要相应地降低；例如，当大多数穷人生活在市中心而大多数富人却生活在郊区时，高社会经济阶层和低社会经济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就会被进一步减少。各群体之间的地位差异就会加强社会交往中的群体障碍和地位障碍。

不论是各种群体差异之间有着很高的相关，还是各种地位差异之间有着很高的相关，抑或是群体差异和地位差异有着很高的相关，它们都会抑制那些社会位置不同的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相加强的参数所隐含的社会差别会彼此强化并会扩大社会障碍，从而迫使人们转而从他们的内群体中寻求社会支持，并加强了亚群体的团结，从而分裂社会。相加强的参数抑制多种分化，阻碍社会中各群体和阶层之间的社会联系，但正是这些联系使不同的群体和阶层整合成为一个社区。如果一个有生命力的社会是依靠这些社会联系而存在的（似乎确实如此），那么，在各种地位差异之间以及这些地位差异与某些群体差异之间经常可观察到的高相关对社会的生存来说会是一种威胁。

地位差异确实与许多群体差异相交叉，而各种地位差异之间的相关显然并不是完全相关的。那些有实权的人可能是共和党人，也可能是民主党人；那些拥有财富的人可能是银行家，也可能是制造商；天主教徒和清教徒所受的教育最多；并不是所有握有大权的人都会拥有巨额财富，并且受过很高的教育，尽管地位的这三个方面之间呈正相关关系。一个等级参数与类别参数或与其他等级参数相交叉的程度对精英阶

层的社会交往施予的制约影响要大于对为数更多的下等阶层的制约影响。由任一特定的等级参数表示的精英阶层，其规模很小，这不仅会增加与那些居于由该参数表示的不同社会位置上的人们进行交往的可能性，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样(T-5)，而且还会增加与那些在由其他参数表示的不同社会位置上的人们进行交往的可能性，这与由某个类别参数表示的小规模所产生的影响是相吻合的(T-14)。后者正是从精英成员之间的交往是很普遍的(A-1.2)和社会交往取决于社会接触机会(A-9)这两个公理中推演出来的：一个精英阶层的规模越小，那么该精英阶层的成员则越可能在其他与精英地位几乎没有关系的社会位置方面表现出差别来，这种情形会促进下述可能性，即：这些精英成员之间的交往会涉及到在由其他相交叉的参数表示的位置方面有差别的人们。

由某个等级参数表示的精英阶层越小，其成员与在由其他相交叉的参数表示的位置上不同于他们的那些人进行交往的可能性就越大(T-14.3)。这一定理可以解释许多研究结果：例如，团伙头领与其他团伙的成员的交往常常要比他们的追随者多(怀特，1943年)；社区领袖对于少数民族的歧视常常要比其他人低(斯托福，1955年)；最高职业阶层的人们与作为职业地位相同的邻里的人们通婚的可能性最小(科勒，1948年；森达尔和麦考密克，1951年)。根据界定精英地位的那个参数以及其他与它相交叉的参数(T-14.3)，精英阶层跟其他小群体一样，可能会有较多的各方面的交往对象。这种多样的交往关系已被概述为普遍的角色丛。可是，精英成员要获得普遍的角色丛的趋势取决于界定地位的那个参数与其他参数相交叉的程度，但被界定地位的那个参数与其他参数相加强的程度(成正相关)所减弱。正如我们已注意到的那样，各

地位差异之间常常会表现出很强的正相关关系。精英成员获取普遍的角色丛的可能性随着界定地位的那个参数与其他参数的正相关的增大而降低(T-14.4)。

由各种参数界定的各个精英阶层之间要比由这些参数界定的各个下等阶层之间更有可能出现广泛的社会交往(T-14.31)。如果由任一等级参数表示的那个精英阶层的成员特别有可能同在由其他参数表示的位置上不同于他们的人发生交往(T-14.31),那么他们就特别有可能与另一个精英阶层的成员发生交往;后者相应地与他们发生交往的可能性会进一步增加广泛的社会交往的可能性;所有精英阶层之间的交往都是如此。尽管T-14.3取决于等级参数相交叉这一附带条件,但T-14.31却并不这样。因为当各个参数完全不交叉时,各精英阶层就完全相同了,而单一精英阶层的成员的普遍交往(A-1.2)也就不需要这一附带条件。社会各界中规模很小的最高阶层彼此易于建立广泛的社会联系。这一定理的特定含义就是指在各个领域——经济、政治、军事——中最有权力的人们彼此可能会建立密切的社会关系并有着频繁的社会交往,这些关系和交往则为他们提供共同努力和一致行动的机会。总之,根据纯理论的理由就能预测到权力精英存在的可能性(米尔斯,1956年)。①

---

① T-14.31的另一个原由与表明精英之所以存在的那些通常引起争论的理由相似:如果地位差异会产生可比资源间的差异(A-12),并且相近的位置会促进交往(A-1.2),那么各个精英阶层在资源位置上的相近就会促进其成员之间的交往。简言之,不同的精英阶层是由它们共同具有的精英位置统一起来的。在这里我们的理论的明确观点就是精英阶层的规模很小,就不可避免地使其成员彼此建立广泛的社会联系。梅休和莱文杰(1976a年;也可参看梅休1973年版)提出了一种很有趣的数学模型,该模型表明,小规模精英阶层的出现和发展是不可避免的、这一理论与T-14.31并不相同,但被后者所补充,因为依照T-14.31,这些小规模的精英阶层是通过广泛的社会关系而联系在一起的。

现在我们转向讨论复合参数对社会流动过程的影响，这些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要由社会交往过程来传递的。如果相交叉的参数增加各群体和阶层间的社会交往率(T-12)，而且如果与其他群体和阶层的成员的交往促进人们向这些群体和阶层流动(PA-4)，那么我们就可以说，相交叉的参数会增加社会流动(T-16)。相交叉的参数意味着人们在其他城市、其他工作场所、其他政党和其他职业中有他们的朋友和亲戚。这样的社会联系会改善流动的机会。例如，那些与不同政治位置上的人发生交往的人，其政治位置的变动最为频繁(贝雷尔森、拉扎斯菲尔德和麦克菲，1954年，第118～122页)；工作或职业的流动常常就是与有不同工作和不同职业的人们相交往的结果(格兰诺维特，1974年，第48～50页)。如果一个人在新职业中没有交往朋友，那么流向这一新职业的可能性就将大大降低。相加强的参数剥夺了那些促进人们发生社会流动的动因，因此将他们限制在他们的社会血缘范围，就像在很早以前的时代人们所生活的那样，现在那些仍生活在落后社会中的人们也就是如此被束缚在社会血缘之中的。相加强的类别参数会限制群际流动(T-16.1)。相加强的等级参数会限制垂直流动(T-16.2)。

相交叉的参数对社会流动的附加影响补充了从相交叉的参数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中产生出来的附加影响，这一点对类别参数和等级参数来说都有所不同。内群体交往比外群体交往更为普遍这个公理(A-1.2)是指，人们对自己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很感兴趣，不管他们彼此是否相识。当类别参数相交叉时，由某个参数表示的并具有吸引力的内群体交往可能会促进由另一个参数表示的流动。利伯森的研究发现(1972年)则为此提供了例证，他发现人们倾向于移居到这样的郊区，

即在那里生活着与他们有着相似的种族和宗教背景的其他人，正如迁居入城的人们愿与故土来的并已经定居下来的其他人为邻一样。然而，对于垂直流动来说，一个更高的位置并不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因为要获取它显然就需要各种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另一种机制就会发生作用，它隐含在地位差异就是社会资源差异这个公理(A-12)中。相交叉的等级参数则表明某些人虽然没有某种资源，但却拥有另一种资源，因此就能使他们获取前一种资源。因此，高收入使得无财富可继承的人们也能够积累起一些财富来，而受过很好的教育就会使得身居下等社会经济阶层的人们能够晋升到更高的社会经济阶层中去。需要注意的是，这一流动过程会提高地位的一致性，用这里的术语来说，那就是增进各地位差异间的加强，因为这样的流动会引起增加各地位维度之间的相关这样的变化。然而相加强的参数仍会阻碍A-1.2和A-12所意含的流动过程，同时也会阻碍由其他群体和阶层中的交往朋友所引起的那些流动过程。

各参数的相交叉或加强的程度构成了这样的基本结构条件，即它们制约联系社会各部分的交往和流动的社会过程。相交叉的参数具有这样的结构性制约力量，它们会提高不同群体和阶层的社会交往和流动，从而使这些群体和阶层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关功能互赖或共同价值的假设中没有一个假设已解释了有着不同社会位置的人们彼此发生交往的趋势。确实，我们曾提出过这样一个社会心理假设，即人们倾向于跟自己位置相同的其他人相交往，而不愿跟位置不同的人发生交往(A-1)。尽管这一假设仅仅设定人们具有内群体交往的倾向，但群际交往的倾向也能从这一假设及界定社会结构特征的那些分析命题中推演出来。当许多参数相交叉时，尽

管存在内群体偏爱，但各种群际交往都会频繁出现。但是当各参数之间有很强的加强关系时，即便人们并没有一种共同的内群体偏爱，群际交往也很少出现。例如，当种族背景与学术联盟几乎无关时，学术同事之间密切交往的强烈偏爱会导致跨种族交往；而当种族背景和学术位置有着强相关关系时，这种强烈偏爱便会抑制跨种族的交往；即便人们并无种族偏见也是如此。各参数的相关所表现的结构条件差异解释了特定的社会心理意向对将社会各部分整合起来的社会过程究竟会产生什么影响这个问题。

冲突与整合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社会互动都是亲密无间的。打架和争吵也是社会互动，虽然这样的人际冲突从长远来看可能会缓解已经出现的紧张状态，并且会改善社会关系，但是除非这些人际冲突在后来会带来更为亲密的社会互动，否则就不能说它们会改善社会关系。只要有腐蚀作用的社会互动普遍存在，除非它后来会带来更为亲密的社会互动，否则，它必然会损害社会关系。

居于不同社会位置——有着不同的背景和利益、不同的角色属性和期望——上的人们之间的社会接触常常会引起摩擦和社会冲突。意见的分歧可能会导致争论和暴力冲突；角色和利益的差异可能会促使一个人逼迫另一个人去做违反他(或她)本人意愿的事，就像指导军训的中士强迫新兵给他擦军靴，老板强迫工人加班加点，罪犯强迫他的牺牲者交出钱财，或如警官强行给嫌疑犯戴上手铐。人际冲突被定义为发生直接互动的个人之间的公开冲突。我们有必要将它与其他

四种冲突区别开来：（1）内心的精神冲突，诸如心理紧张或心理不平衡、负罪感、角色冲突；（2）利益冲突，它可能存在，但未表现为公开的冲突行为；（3）民事诉讼，它指的是已明确被建制化了的以防止直接对抗的人际冲突；（4）群体冲突，它指的是两个集体各自采取一致的行动以反抗对方。我们将在第九章讨论群体冲突。我们现在则集中关注会带来直接接触的公开的人际冲突。

那些更有可能使不同群体的成员间发生亲密的群际交往的结构条件同样会更有可能使他们之间发生人际冲突。因为那些增加社会接触可能性的条件，不仅会增加和谐的社会交往的可能性，而且也会增加公开的人际冲突的可能性，因为这二者都取决于社会接触的机会。因此，令人惊异的是，正是那些促进各群体和阶层整合成一个协调的社会结构的条件同时也会在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引起频繁的人际冲突。但是事实并非如此令人惊奇，因为将各部分整合成一个更大的整体，就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摩擦。当各群体和阶层彼此仍有很大的隔离时，它们的成员之间就较少有机会出现人际冲突形式的摩擦，但这时的社会则似一盘散沙，而巨大的社会距离很可能体现在激烈的利益冲突上，这些冲突会在公开的群体或阶级冲突中间断性地迸发出来。在一个形形色色的社会中，相当频繁的人际冲突就是社会整合所付出的代价。

梅休和莱文杰(1976年版)在最近的一篇文章里，沿着这些思路提出了一个理论模型。他们的这个模型有三个基本定理(已被改写过了)：社会接触的预期数随地域规模——即集聚在一个地域的人数——的增大而呈几何级数增加；人均社会接触的预期数随地域规模的增大而以一个恒常的比率增

加；每一次接触的预期时间随地域规模的增大而按一种递减比率减少。他们(1976年版，第96页)从这些定理的数学表达式中推演出这样的预测，即任何一次社会互动——像他们所指的，无论是接吻还是强奸——的频率“最初都应按几何级数增加，但最后都以一种相对缓慢的速度减少”。他们还专门论述了一种人际冲突形式，即人们之间的暴力犯罪。在对其他人的研究材料和他们自己的资料进行分析后，他们指出，在美国，这些犯罪的比率随着城市规模的增大而增加，这一点与逻辑上的S形预测曲线相吻合。如果一个社区的规模很大，其人口密度也很高，那么就会增加接触机会，并因此增加了人际冲突的可能性。

尽管假定不同的社会位置之间存在的背景差异和利益差异更有可能带来人际冲突，似乎是合理的，但绝不能根据这一假设得出这样的结论：促进广泛的群际交往的那些社会条件同时也促进群体之间的人际冲突。这一结论是从公开的人际冲突就是直接互动这一定义推演出来的，因为增加各群体之间的社会互动率的条件也因此增加产生公开的人际冲突的机会和概率。我们所需的唯一的一个假设实际上隐含在人际冲突这个定义中，那就是公开的人际冲突取决于社会接触的机会(PA-13)。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假设意指在其余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不同群体的成员之间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小于同一群体成员之间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因为内群体交往的优势为内群体冲突提供的机会多于为群际冲突提供的机会。因此，初级群体中的人际冲突应该是非常频繁的，家庭中和朋友之间频繁发生的争吵和争斗便说明了这一论断并非是虚妄之言。确实，大多数暴力犯罪是由亲密的人们所干的（莫里斯和布洛姆-科珀，1964年)。然而，影响亲密关系的复杂

心理因素使对这些亲密关系与其他关系所作的比较会引起广泛的纷争，这就是为何要用“其余条件均相同”来限制的原因。但当对同一类社会关系放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来加以比较时，这一问题就不存在了——或者至少不是那么深刻了。

相交叉的参数会增加各个不同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T-17)。复合异质性会增加不同群体的成员间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T-17.1)。相交叉的等级参数会增加不同阶层的成员之间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T-17.11)。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交叉会增加不同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 (T-17.12)。所有这些定理都是从T-12和PA-13推演出来的：相交叉的参数增加不同群体之间或不同阶层之间或二者之间的交往率，并因此增加了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由一个参数表示的简单异质性和地位多样性也会使不同群体和阶层的人们之间很可能发生冲突，因为它们也增加了这些群体和阶层的人们之间的社会互动(T-11，T-11.3)。① 美国城市的种族异质性和犯罪率成正相关(安杰尔，1974年)，白人与黑人之间发生各种公开的冲突(威廉斯，1964年，第119页)，这些实证研究都说明了上述这种影响。与此相对照的是，相加强的各个不平等会在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设置社会障碍，从而会减少人际冲突的可能性，其原因完全是缺少机会，但是它们一点也不会减少有着利害冲突的不平等群体之间的对抗，同样也不会

① 梅休和莱文杰 (1976年b) 预测城市规模会增加冲突；我们在这里的预测是，城市异质性增加冲突，尤其会增加不同群体的人们之间的冲突。回归分析能够将城市规模的影响与异质性的影响分开，以便判定出这两个预测中的一个预测或二个预测是正确的，抑或它们都不正确。

减小出现公开的集体冲突的可能性。在一个分化的社会中，人际冲突的低发生率几乎不能表明该社会普遍存在和睦现象，同样它也常常不是表明该社会存在被压制的不一致性。

小群体的成员与大群体的成员发生的二人式冲突要比大群体成员与这一小群体成员发生的二人式冲突频繁(T-17.2)。根据PA-13，小群体的较高群际交往率使得它的成员发生人际冲突的可能性要大于使大群体的成员发生人际冲突的可能性。但是，上述这个定理不仅仅被看作是一个或然论命题，而且还被看作是一个决定论命题，它蕴含在T-1之中：每种二人式冲突就像其他任何一种社会交往一样，在每个群体中都要涉及到一个人，这就使较小群体中的人均冲突率要大些。这一定理并不适用于有很多大群体成员或只有一个或很少几个小群体成员参与的冲突，诸如私刑暴徒或集体屠杀，在绝大多数这类冲突中，小群体的成员往往都是受害者。除非可能参与这样的群体侵犯，否则大群体的成员同外群体发生的冲突远不如小群体的成员与外群体发生的冲突频繁。因此，当群际仇隙对小群体的生活产生重要影响时，而大多数大群体成员却几乎没有碰到什么群际仇隙，这完全不在于歧视的指向和程度如何。美国黑人和白人在群际活动中就表现出了这种差异。然而，在南非，尽管黑人深受欺压，但他们与其他种族的成员发生二人式冲突的可能性却比白人小。

精英阶层的成员与下等阶层的成员发生的二人式冲突远比下等阶层的成员与精英阶层的成员发生的二人式冲突频繁(T-17.3)。由任何等级参数表示的精英阶层，其小规模就意含了这一点，这与T-1是一致的。但是，精英阶层的社会位

置不同于小群体，这就改变人际冲突的性质以及人际冲突的经历。假设精英地位体现在社会互动中的支配角色上（PA-6），这看起来似乎有些道理。显然人们不愿反对处于支配位置的那些人，尽管他们感到有这样的反抗情绪。在社会互动中，下等阶层倾向于压抑自己对精英的消极反应，这就使在他们的互动中发生的大多数冲突极有可能由精英成员引发，因为精英成员的位置并没有抑制他们反驳、批评或指责其他人的倾向，而他们经常表现出位高则任重的使命感。由于精英阶层规模小，因此精英成员经历的跨阶层的人际冲突要比其他阶层的人多，但是由于他们占居支配地位，因此他们显然是这些冲突的肇事者。诸如抢劫富人之类的犯罪只是一些例外，但是这些例外确实很明显。尽管是穷人煽动这些冲突，但是他们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他们借助的是这样的一种资源——暴力——凭借它，他们就成了优势者。

尽管增加社会接触机会的那些结构条件既会增加整合性社会交往的可能性，也会增加人际冲突的可能性，但这并不意味着相同的那些人之间既有着友好往来又存在冲突。这些条件更有可能使一些人之间出现友好的交往，而使其他人之间出现冲突。确实，频繁的社会互动本身就会增加出现冲突的机会，但是友好的人际关系会减少出现更多冲突的可能性，也许大多数有着根深蒂固的矛盾心理的人际关系却不然，例如家庭中的人际关系，这一点尤金·奥尼尔在他的《苦日难熬》(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中已作了戏剧性的描写。总之，我的理论认为，各群体之间的群际友谊和群际冲突呈正相关关系，因为相交叉的参数会增加群际接触(T-12)，从而既增加进行友好的群际交往的可能性(A-9)，

又会增加人际冲突的可能性(PA-13)。即使所有的冲突都发生在陌生人之间，而不发生在朋友之间，这样的相关依然存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相关显然是虚假的，它是由结构复杂性(相交叉的参数)对友好的二人式交往和二人式冲突的影响所致的。如果没有必要作这样的假设，即所有的冲突都发生在陌生人之间或都发生在朋友之间，那是因为这两个假设没有一个是合理的，那么人们总会认为某些冲突会涉及任一种二人式互动，从而使得上面那个相关部分是虚假的。在这一分析中，有关陌生人的定义指的是在发生冲突前没有任何社会关系的两个人。(另一个程序就是把社会关系划分为主要是友好的社会关系和主要是对抗的社会关系，从而根据定义来将友好的二人式互动和冲突的二人式互动确定为不同的互动，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前提就意含着社会中这些积极的群际交往频率和消极的群际交往频率之间存在着一个完全虚假的正相关，这是由社会结构复杂性的变化所产生的)。

在不同群体或阶层的成员之间的友好程度与他们之间的人际冲突程度呈正相关(T-17.4)。当社会的结构复杂性(参数相交叉的程度)被控制后，在不同群体或阶层的成员之间的友好程度和他们之间的人际冲突程度之间的正相关就会明显地减小(T-17.5)。在简单的社会结构中，各部落之间和各氏族之间的社会障碍会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成员之间的人际冲突，尽管这并没有如此地减少他们之间的群际冲突。结构复杂性的不断增加，会促进社会各部分的整合——这种整合特别依赖于各部分的成员之间的积极关系，同时也为促进这些积极关系创造了条件，但是，这些条件也会增加各群体和阶层之间的人际冲突。复杂的结构使得大型社会的不同部分会比那些其结构简单的小型社会的相似部分得到更好的整合。这

种更好的整合虽然会减缓剧烈的群际冲突，但其代价是出现了更为频繁的人际冲突，原因并不是群际交往比内群体交往涉及到较多的冲突——确实，纵然内群体交往涉及到较少冲突，其情况仍然如此——而是因为那些促进整合性交往的结构条件也会增加人际冲突的可能性。

结构变化

各群体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过程会导致这些群体和阶层的社会整合，而社会流动过程则会导致大多数社会变化。结构变化往往会带来社会冲突，而社会冲突的性质既会影响社会变化的形式，也会影响其特定的内容。复杂的社会结构的快速变化就是相交叉的参数影响群际交往、冲突、尤其是影响社会流动的结果。在复杂的社会中，多种分化形式通过减弱内群体联系而促进变化，因为内群体联系限制了人们的视野，预示新的不同的社会环境是危险的，从而产生了对变迁的抗拒力。多种分化形式会产生有些部分相重叠的群体，从而导致各群体在不同冲突和有关新政策的争论上重新达成各种同盟(科尔曼，1957年)，这就减小了唯一有着既得利益的顽固组织抑制变化力量的可能性。相交叉的参数向人们提供来自不同群体和阶层的交往对象，从而促进社会流动。

社会流动就是社会结构改变自己以适应不断变化中的条件的过程。无论是新技术、经济条件还是其他条件产生变化的需要，结构变化几乎总是取决于人们从某些社会位置向其他社会位置的流动。例如，工业革命的条件造就了一些更为都市化和工业化的社会结构，而这些变化又是由人们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以及从农业向工业的流动带来的，技术和生产

力方面的最新进步打开了向专业和技术职业的向上流动渠道，从而会改变职业结构，并会扩展专业和技术职业。时新的价值取向会引发人们从旧群体流向新群体，从而也会引起结构变化。宗教改革改变了社会的宗教结构，那是因为它促进人们放弃已有的宗教而皈依新的宗教。一种新的意识形态要改变政治结构，它必须能引诱旧党派的支持者们放弃他们的政治位置，并投入到新的社会运动中去。要实现财富再分配的要求，就需要富人作向下流动。

并不是所有的结构变化都取决于社会流动，尽管大多数结构变化是这样的，并且即使结构发生了变化，也并不是常常导致社会流动。不同生育率和不同的境外移入率会改变社会的结构，然而却不存在内部流动。但是这些最初的变化结果，经常需要结构的调适，这显然会涉及到社会流动，正如农民的高出生率会引起人口从农村流向城市的压力所表明的那样。社会结构中发生的这样的调适，实质上，要把社会结构恢复到那种曾为外部条件所改变了的较早状态，因此这样的调适显然不同于社会结构本身的变化（帕森斯和斯美舍，1956年，第247～249页）。精英循环尽管不能说明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但可以说明社会结构内部的变化；因为财富和权力的集中并没有发生变化，只有拥有财富和权力的个体发生了变化。一般说来，不平等或异质性的程度只会因一定方向的过量流动而发生变化而不会由对等性——在相反方向上的流动量是相等的——引起变化，精英循环就是对等性的一个特例。这是不是意味着过量的流动会引起整个结构的变化，而对等性仅仅引起结构内部的变化呢？这一问题取决于如何区分结构内部的变化和整个结构的变化。但当我们从分析角度区别几种结构变化形式时，并不采用这种二分法，而

是根据参数图式来确定不同的社会流动模式以及结构复杂性对社会变迁的重要性。

下面就是我们所区别的几种结构变化形式：

1.社会位置本身没有变化，而在这些位置上的人口分布则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会改变由单一参数表示的不平等或异质性的程度，例如收入不平等或种族异质性。

2.由一个类别参数描述的位置的数量发生了变化，这一变化会改变异质性的程度，例如，劳动分工。

3.参数的相关强度发生变化，这一变化会改变参数相交叉或相加强的程度，例如，复合异质性的程度、地位不平等的相加强程度或群体的地位差异程度。

4.一种分化形式与另一种分化形式的相关程度发生了变化，这一变化不同于参数相关的变化；例如，一个社会的教育不平等与其收入不平等的相关可能会减小，这一减小必定不同于该社会内部的个人的教育与收入的相关的减小。

5.新参数出现或旧参数消失，这会改变参数框架本身，例如，当13个殖民地联合起来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或当私有财产被剥夺时，其情形就是如此。

(一)由单一等级参数表示的不平等的变化，既可以被概化为人们在等级位置上的分布的变化，也可以被概化为某种特定的社会资源在人们中的分布的变化。这二者是相同的。正如第三章所表明的那样，有三个条件会导致不平等的变化：各阶层在净生育率上的差异、各阶层在境外移入率上的差异和内部流动。因此，不平等的变化所依赖的一个主要条件就是在某些方向上的过量的垂直流动。尤其是，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的地位上升和最高阶层的地位下降都将会减小不平等，而相反方向上的地位变化则会增大不平等。在两个阶层

之间，相反方向上的等量流动并不会改变不平等程度。异质性也会受同样的影响：净生育率的差异和境外移入率的差异都会改变由单一参数表示的异质性程度，例如某些群体向另一些群体的过量的社会流动就会改变异质性程度，但是，两个群体之间的等量流动却不会改变异质性的程度。

（二）然而，当由一个类别参数表示的位置（群体）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时，异质性程度也会发生变化（因为地位被概化为一个连续的等级，因此不平等就不会以这样的方式发生变化）。例如，新的职业专业会增加劳动分工；在一个社会中，首批从一个国家迁来的移民会增加种族异质性；一个种族群体被社会的主流所同化，就会减少种族异质性；公司的合并会减少经济市场的异质性。绝大多数这类变化也取决于单向性的流动，这种单向性流动包括种族同化所涉及到的代际流动和人们从旧群体向新群体（例如新的宗教教派、新的政党或新的职业专业）的流动。唯一不涉及社会流动的群体数量的变化就是组织的行政分割和组织或它们的亚单位——公司、政府部门、工会、县、选区——的合并。

（三）要增加各参数的交叉程度和加强程度，就需要一些人所具有的由某个参数表示的社会位置发生变化，这必然要改变这个参数与其他许多参数的相关程度，尤其会改变它与其他所有不涉及确实相似的社会位置变化的参数的相关程度。因此，离别故土的高迁移率会增加复合异质性，因为它们不仅会减少出生地与居住地之间的相关程度，而且也会改变所有与出生地有关的属性和所有同现今居住地有关的属性之间的相关程度。当作为共和党成员的工人们和作为民主党成员的经理们转向加入另一个大党时，不管这种转向的数量是否相等，这一转向都会加强职业与党派联盟的相关程度及

这些参数的加强程度。当一部分人的实际收入提高了而另一部分人的实际收入却下降时，收入不平等可能会保持不变，但是即使如此，社会经济地位及其相关物与收入及其相关物的相关则会减低，这就会增加这些参数的交叉程度。不仅在一定方向上的过量流动会改变参数的相关程度，而且相反方向上的等量流动也会改变参数的相关程度。尽管后者即等量流动并不改变由一特定参数表示的不平等或异质性的程度，但它确实会改变这一参数与其他参数相交叉或相加强的程度。等量流动和过量流动要么会增加各参数的相关，要么会减小各参数的相关。如果复合异质性和相加强的不平等是很重要的，那么等量流动绝不会因只引起社会结构内部的变化而没有引起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而被忽视了。

(四)在对各个社会进行比较时，必须清楚地将某一方面的分化程度与另一方面的分化程度之间的相关同各社会内部这两个方面的社会位置的差别之间的相关加以区分。后者是指描述个人的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各参数的这种相关我们刚才论述过——例如，在一个社会或所有社会中教育与职业之间的相关。前者是指描述社会的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尤其指每个社会在这两个方面的分化程度——例如，当社会被作为分析单位时教育不平等和职业异质性之间的相关。换言之，个人的两种社会属性（指教育和职业——译者注）之间的相关并不等同于社会的那两个适宜的分布量度（指教育不平等和职业异质性——译者注）之间的相关。在各社会内部教育与职业的相关并没有告诉我们教育和职业这两者在各社会之间的变化程度之间的相关关系。各社会中的一些条件对各种分化形式之间的相关程度的影响取决于我们所研究的特定分化形式。同样的一种条件对劳动分工与教育不

平等的相关程度的影响可能不同于其对劳动分工与权力集中的相关程度的影响。我们预备在第八章讨论这一主题。在这里只论述从某些位置向另一些位置的过量社会流动也会改变分化形式之间的相关程度就够了，因为这一流动影响人口分布。

（五）新参数的出现和旧参数的消失，可能就是最罕见的结构变化形式。新国家的诞生就能说明这两种形式：当几个州合并成一个共同的联邦时，它们以前的边界就成了这个新社会的参数；当一个省从一个国家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个新的国家时，以前的内部参数就变成了外部的边界。奴隶制的消失、贵族头衔的取消和私有财产的剥夺都是说明结构参数消失的例子。一种新的宗教——早期的基督教、宗教改革——就产生了一个新的参数。最后的一个例子就会引起社会流动，即加入新的宗教团体；其他的例子则不会引起社会流动。一个参数消失的最后一个例子就是那些有不同国籍的群体被融合同化为一个共同的国家，就像美国的老一代移民群体所经历的那样。这就涉及到广泛的代际流动和群际交往，其中部分是通过通婚而实现的，它强化了群际交往和代际流动。

结构变化所采取的所有这五种一般形式常常涉及到社会流动，尽管并不是每一种具体的变化都取决于流动。因此，虽然社会流动并不是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的一个必要条件，但是它便是结构变化的一个充分条件。社会流动不可避免地会改变参数相交叉或加强的程度，这可能是最重要的结构变化，因为参数的交叉-加强上的差异对社会生活有着深刻的影响，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指明，并且还将在以后的几章里作更详细的阐述。此外，就像其他变化一样，参数的交叉程度或加强程度的这一重要变化不仅是在某个方向上的过量流动的

结果，而且也是相反方向上的等量流动的结果，尽管这种等量流动并没有改变人们在位置上的频率分布。我们已称这种在相反方向上的等量流动为对等性，它也会改变各参数的相关强度，而且由于部分是这个原因，部分是其他原因，它会因此增加社会结构的适应性及其对变化的敏感性。这里就包含了社会等量流动对结构变化的重要影响。

这两种社会流动模式——一定方向上的过量流动和对等性——会互相强化。社会结构的技术手段或政治形势的发展可能会带来一定方向上的社会流动，以使社会结构适应新的环境，例如耕作技术的改进会减小对农业劳动者的需要或削弱对旨在提高低技术工人收入的最低工资法的需要。这一外部条件引起的流动会减弱内群体纽带并增强群际关系(T-4，T-4.7)，从而刺激进一步的流动——等量流动既不是由不断变化中的条件引起的，也不会与不断变化中的条件相调适。高比率的向内流动给精选的社会圈里输送一些以前不曾有过的陌生人，因而便消除了这些社会圈的排外性。高比率的向外流动则会破坏将一个群体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封闭式社会关系网络。因为这样的内群体纽带的松散过程会增加社会流动的频率，因此阻碍社会流动的内群体压力就会降低，这与人们对最初少见的社会活动的不断接受会减弱阻碍这些活动的群体压力(A-10)这一假设相一致。如果离婚——位置之间的一种流动形式——变得越来越频繁，那么它就会越来越少地遭受广泛的社会责难。正如经济危机时期出现的失业所表明的那样，当向下流动很频繁时，它就会越来越少地招致社会责难，从而使得这一经历不怎么令人感到可怕了，尽管令人不满意。当越来越多的人们离开一个社区时，内群体压力在那里所起的作用也就会变得不太明显。内群体纽带和维持它

们的群体压力如此减弱会使社会结构变得越来越有弹性，并使得对进一步的社会流动的抗拒变得越来越小，以致当新的条件需要社会结构作出这样的适应性调整时，就会影响结构变化。

高社会流动率会促进结构变化(T-18)。高社会等量流动率会促进结构变化(T-18.1)。我们总结一下其推理过程：新的发展刺激某些方向的社会流动，这样的流动会减弱内群体纽带从而增加群际交往 (T-4.1)；它们也会刺激两个方向上的另外的流动(T-4.7)，那就是等量流动；它们进而会减弱内群体纽带和内群体压力(A-10)；当需要它们影响结构变化以适应新的条件时，它们就会减少对流动的抗拒，从而加快结构变化。社会流动包括等量流动，必然会引起某种结构变化，那是因为社会流动会改变参数的相关程度，通过上面概述的反馈过程产生这样的反响，即进一步促进社会变化，这一变化远远超过了由最初的流动所引起的变化。

这些起强化作用的社会流动过程和群际交往过程之所以促进社会变化，是因为它们根植于描述复杂社会结构的相交叉的参数之中。确实，社会变化的最终决定因素是技术、经济、政治的发展和其他发展，而不是社会结构的一些外在特性。这些发展决定了何种不平等会减小，何种不平等会增大；它们决定了什么样的异质性会增多，什么样的异质性会减少；它们还决定了结果是复合分化增加，还是各方面的社会差异彼此越来越加强。然而，社会结构的特征不仅会影响这些发展，而且还决定结构本身如何迅速地对由这些发展产生的压力作出反应，因此，也就决定了结构变化的速度。如果相交叉的参数促进流动 (T-16)，并且如果流动带来结构变化(T-18)，那么就可以说，相交叉的参数会促进结构变

化(T-18.2)。

相加强的参数会抑制结构变化(T-18.21)。各种分化的相加强使得社会结构变得更僵固且更加抗拒变化。当群体和阶层之间几乎没有什么交叉时，它们之间的不频繁交往和低流动率就会彼此相互增强和相互支持，对闯入群体的侵扰者以及放弃自己群体的背叛者的社会责难则会加固社会障碍。一个社会的各个部分之间的最低社会联系剥夺了该社会的迅速有效的流动渠道，以致当条件发生变化时，该社会则无法作出所需的结构调整。而且，相加强的地位差异会增加享有既得利益的统治精英集体在现实中成功地阻止社会变化的机会。相加强的结构的僵化会妨碍逐渐的变化，从而使新发展带来的变化压力有可能被扼制，直至这些新发展逐渐增加到最后引发一场暴力革命。①

尽管复杂的社会结构的变化比简单的社会结构容易，那是因为前者有着相交叉的参数在起作用，但是复杂的社会结构中很可能发生的某种变化形式会减低各参数的相交叉的程度，却会提高各参数的加强程度，从而限制了结构复杂性。大多数社会变化的方向无法从对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的外在特性的分析中推断出来，因为社会变化方向取决于位置结构本身以外的条件，诸如技术改进、经济发展和政体变更。但是存在着这样一个例外：社会流动会影响参数的相关程度。流动是增加各参数的交叉程度，还是增加各参数的加强程度，这已蕴含在前面提出的那些假设之中。

如果内群体交往普遍存在(A-1)，并且如果与其他群体

① 在近代历史刚开始的几个世纪中，法国社会的地位结构的加强程度高于英国社会，这就表现为英国有较多的渐进性历史变化和法国大革命之间的差异(穆尔，1960年)。

的交往会增加向这些群体的流动率(PA-4)，那么就可以说，人们最有可能流动到这样一些由某个参数表示的群体，在那里有许多人原来属于由其他参数表示的相同的群体。例如，天主教徒最有可能移居到有许多其他天主教徒生活的地方，与他们为邻；而清教徒则最有可能移居到有许多其他清教徒生活的地方，与他们为邻。这样的趋势会增加各参数的加强——居住地和宗教之间的相关就说明了这一点。而且如果各种地位差异会带来社会资源的类似差异（A-12），那么就可以说，那些在由某个等级参数表示的地位上最有可能升迁的人就是那些拥有雄厚的由另一个参数表示的资源的人，而缺乏某种资源的人最有可能在另一个地位方面向下流动。例如，那些受过最好教育的低收入的年轻人，其收入最有可能上升；而那些几乎没什么权力的富人最有可能丧失掉他们的财富。这些趋势都会增加等级参数的加强——上面的一个例子说明了教育和收入成相关关系，而另一个例子则说明了财富与权力成相关关系。因此，根据这一理论可以推断，最有可能出现的社会流动模式会增加各结构参数的加强，但会减少复合的分化。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社会流动会增加各参数的加强(T-18.3)。

这是本理论分析的一个出乎意料的结果。社会流动的模式倾向于减少促进它们的那些条件——相交叉的参数。复杂的社会结构会产生内生的结构变化过程，然而，这些过程中的任何一个过程都会减少社会结构的复杂性，从而减少了结构变化。对这些自生过程所作的似乎最合理的解释就是，这些自生过程限制了复杂结构中的其他过程，然而它们总在其他方面无限制地彼此强化，尽管这种解释不是于理不通但仍是很不能令人信服的。由此看来，相交叉的参数既促进群际

交往(T-12)又促进流动（T-16），并且任何一个的增多都会增加另一个（T-4，T-4.7），以致这种互相强化的影响最终将消除各群体或阶层之间的差异。这种情况确实会发生，但极为罕见，它如此不常发生的一个原因就是，社会流动过程倾向于增加各参数的相关，这就限制了进一步的流动，因此也限制了群际交往的进一步增加。同样，各种内在和外在的社会力量会增加结构复杂性，但是这种增加被从复杂结构中产生的起抑制作用的社会过程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因为这样的起抑制作用的社会过程会限制结构的复杂性。但是，当这样的抑制力量占优势时，它们会产生很强的结构加强和僵化。各社会过程的相互作用会对复杂的结构产生各种相反的影响，从而产生了一种辩证的社会变迁模式。

概　　要

T-15. 相交叉的参数越多，结构则越复杂（仅由定义推出）

T-15.1. 相交叉的类别参数越多，异质性越大（仅由定义推出）

T-15.2. 相交叉的等级参数越多，地位多样性越大（仅由定义推出）

A-12. 地位差异就是指那些在社会交换中被普遍认为有效力并可比较的社会资源的差别

T-15.3. 相交叉的等级参数越少，不平等越大（由A-12推出）

T-12.2. 相交叉的等级参数会提高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率从而将这些社会阶层整合起来（从A-1.2，A-11推

出；或从A-1.2，A-12推出）

T-12.21. 相加强的等级参数减少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率从而削弱这些阶层的整合（从A-3.2，A-11推出；或从A-1.2，A-12推出）

T-12.3. 类别参数和等级参数的交叉会提高各群体和各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率，从而使这些群体和阶层得到整合（从A-1，A-11推出）

T-12.31. 群体差异与相关的地位差异之间的加强越多，各群体及各阶层之间的整合性社会交往就越不频繁（从A-1，A-11推出）

T-14.3. 由某个等级参数表示的精英阶层越小，其成员与在由其他相交叉的参数表示的位置上不同于他们的那些人进行交往的可能性就越大（从A-1.2，A-9推出）

T-14.4. 精英成员获取普遍的角色从的可能性随着界定地位的那个参数与其他参数的正相关的增大而降低（从T-5，T-14.3推出；以A-1.2，A-9为依据）

T-14.31. 由各种参数界定的各个精英阶层之间要比由这些参数界定的各个下等阶层之间更有可能出现广泛的社会交往（从T-14.3推出；以A-1.2，A-9为依据；或从A-1.2，A-12推出）

T-16. 相交叉的参数会增加社会流动（从PA-4，T-12推出；以A-1，A-12为依据）

T-16.1. 相加强的类别参数会限制群际流动（从PA-4，T-12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16.2. 相加强的等级参数会限制垂直流动（从PA-4，T-12推出；以A-1，A-11为依据）

PA-13. 公开的人际冲突取决于社会接触的机会

T-17. 相交叉的参数会增加各个不同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从 PA-13，T-12 推出；以 A-1，A-11为依据）

T-17.1. 复合异质性会增加不同群体的成员间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从 PA-13,T-12推出；以A-1，A-11 为依据)

T-17.11. 相交叉的等级参数会增加不同阶层的成员之间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从PA-13,T-12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17.12. 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交叉会增加不同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出现人际冲突的可能性（从 PA-13，T-12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17.2. 小群体的成员与大群体的成员发生的二人式冲突要比大群体成员与这一小群体成员发生的二人式冲突频繁(从T-1 推出)

T-17.3. 精英阶层的成员与下等阶层的成员发生的二人式冲突远比下等阶层的成员与精英阶层的成员发生的二人式冲突频繁(从T-1 推出)

T-17.4. 在不同群体或阶层的成员之间的友好程度与他们之间的人际冲突程度呈正相关(从 A-9，PA-13，T-12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17.5. 当社会的结构复杂性(参数相交叉的程度）被控制后，在不同群体或阶层的成员之间的友好程度和他们之间的人际冲突程度之间的正相关就会明显地减小（从 A-9，PA-13，T-12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18. 高社会流动率会促进结构变化（仅从定义推出)

T-18.1. 高社会等量流动率会促进结构变化（从 A-10

推出）

T-18.2. 相交叉的参数会促进结构变化（从T-16，T-18推出；以A-1，PA-4，A-11为依据）

T-18.21. 相加强的参数会抑制结构变化（从T-16，T-18推出；以A-1，PA-4，A-11为依据）

T-18.3.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社会流动会增加各参数的加强（从A-1，PA-4，A-12推出）

第六章　亚结构和交换

本书的前半部分已阐述了结构分化及其影响整合过程的基本理论。本章和以后三章准备进一步探讨构成社会结构的亚结构的重要性。迄今为止，我们主要考察了不同群体和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在本章我们则直接关注小群体（大部分日常生活就在其中进行）内部的社会关系以及这些亚结构的社会过程，当然我们首先得在小群体与社会之间区分两种关系之后才能这样做。即使不是全部社会分化形式，那也是大部分分化形式，它们部分地发生在亚结构内部，部分地发生在它们之间；例如，社会劳动分工就是社区内部及各社区之间的劳动分工所带来的结果，也就是说它们是工作组织内部及它们之间的劳动分工所带来的结果。我们将在第七和第八章探讨这种差别的作用。同时在这两章和第九章也涉及几种特定的分化形式诸如人口的区域分布、劳动分工及权力集中的独特作用。

社会结构的组成因素本身也是社会结构。客观的社会结构由各种社会结构组成，而后者依次又由社会结构组成，以此类推，直至最后，小群体的微观结构由个人的角色组成。类别参数以下面两种方式将个人角色和由这些角色构成的微观结构与社会的宏观结构联系起来：多样的交错群体联盟和参与其所属的较大群体联盟。在比较研究了这两个细划分原则以后，我们转向关注亚结构内部的社会关系和过程，特别

关注产生群体内聚力和内群体压力的条件、社会交换过程以及这些过程在群体中产生的结构效应。

同心圈和交叉圈

个人通过群体联盟同社会取得了联系，而他们的群体联盟则表现为他们的社会交往，从而使群体成为较大社会结构中彼此依赖的不同组成部分。同时，这些经常性的面对面交往使个人社会化，给予他们以社会支持，使他们成为群体的整合成员，并由此成为他们社会的整合成员。但是，在各群体之间设置社会障碍的内群体交往究竟如何有助于使不同群体的成员在社会中达到整合呢？对这个问题的一个回答已被给出：交叉参数使某一方面的内群体交往成为另一方面的群际交往，从而确立了群体之间的社会联系，并使这些群体在社会中达到整合。不过，这不是在社会中克服群体障碍和整合不同群体的唯一社会机制。另一种社会机制就是把各个群体融合到其所属的较大群体，最后融合到整个社会中去。

在个人看来，他或她的群体联盟或表现为交叉圈形式——如年轻、黑种人、女性和天主教徒——或表现为同心圈形式——住在加里、美国人，或者泥瓦工、建筑工人、手艺人、体力劳动者、劳动力。在这两种情况下，个人属于许多不同群体，而这些群体又交叠在一起。但是它们是以不同方式相交叠的：在一种情况下，是界限交错的结果；在另一种情况下则是不断扩大界限的结果。齐美尔（1955年，第141～142页，151页）强调这种差异以及交叉群体联盟对个性形成的重要作用："当个人抛弃了他在某个群体中所确立的地位时，他便站在许多群体相'交叉'的点上。作为一个道德人格，

这个人就会变得判若两人，面貌全新，但他也碰到一些新的问题。在原先那个地位上，他很安全、很稳定，而这种情况在现在已被他的生活条件的不确定性所取代……多种群体的联盟使他变得坚强，并巩固了他人格的整合……仅多种群体的联盟这一事实能使这个人为他自已取得一个具有个人特色的情境，在那里群体必须适应个人。在先前的那种情境中，个人则完全被那个群体所同化，并总是要去适应它。”

所有社会都存在同心群体联盟和交叉群体联盟，但是同心圈对简单的非工业化社会来说最为重要。埃文思-普里查德（1940年）对努尔人（the Nuer）的社会结构的分析说明了同心圈对努尔社会的群体分化和群体整合有着重要作用。努尔社会的两种主要分化形式都是以血缘和区域-政治联盟为基础的。最大的血缘群体是氏族，在那里每个成员根据他们的血统追溯他们很早以前的共同祖先。努尔社会大约有20个氏族，每个氏族由相对较小的宗族组成，而宗族的成员是根据距今较近的共同祖先而联合在一起的。努尔的政治结构也呈现出相似的同心圈。最小的政治单位是村落，有50至数百名居民，而这些村落又组成相对较大的部落派别，而如此经过四个层次便形成了努尔人的12个主要部落。

各宗族之间的仇杀和部落派别或部落之间的战争明显地揭示了各群体如何连续交替地划分和联合的过程。两个有着悠久世仇的部落派别经常会发生战争，但在他们所属的部落与另一部落发生战争或努尔人与其他民族发生战争时，他们就会联合起来并肩去战斗，这大体上与现代国家内部的冲突和它们之间的冲突情况没有什么明显的不同。尽管一个人在一定情况下仅属于某个群体，但是连续的再划分则意味着他或她在此时属于这个群体，而在彼时则不属于它，因为这样

的再划分既会产生群体的联合，又会产生群体的分裂，正如埃文思-普里查德(1940年，第136～137页)所说的："一个人之所以是某类政治群体的成员，那是因为他不是其他同类群体的成员。他把它们看成是一些群体，而它们的成员则把他看成是某个群体的一名成员，他与他们的关系又受制于有关群体之间的结构性距离。但是，如果一个人是某个群体的某个部分的成员，而该部分与该群体的其他部分不相干甚至相对立，那么这个人就不会把自己看作是该群体的成员。因此，一个人既可以是一个群体的成员，又可以不是它的成员，这就是努尔人政治结构的一条基本原则。之所以说这个人是他部落的成员，是因为从该部落与其他部落的关系而言的；但是之所以说他不是他部落的成员，是因为从他在该部落中所属的那个派别与该部落的其他派别的关系而言的。同样，一个人之所以是他的部落派别的成员，那是因为从该派别与其他派别的关系而言的，但是他之所以不是该派别的成员，那是因为从他的村落与该派别的其他村落的关系而言的。因此，政治群体的一个特点是它们的各个部分不断地趋向于分裂和敌对，而另一个特点则是在与比它们更大的政治派别发生对立时则倾向于与它们同级的其他群体进行联合。"

相交叉的分化界线和同心的分化界线都会形成社会联系，使由这些界线所划分的群体联合起来。同心群体障碍之所以有这样的作用，那是因为人们与面对面交往很频繁的小群体的直接联盟是他们与那些由这些小群体构成的较大群体取得联盟的中间环节。相交叉的群体障碍之所以有这样的作用，那是因为某方面的内群体交往而从其他方面来看则成了群际交往。正如在努尔人那里一样，在工业社会中政治-区域单位的连续再划分也是很重要的。但是，与努尔人社会不

一样的是，血缘体系却不会成为一种涵盖整个工业社会的连续再划分形式。在现代社会还有其他可以连续再划分的类别参数，那就是职业地位、宗教派别和工作组织中的位置。

一个可以连续再划分的类别参数只具有等级参数的一个基本属性，但不具有等级参数的其他属性。连续再划分并不是对群体本身进行排列和分级，而是对各群体之间的社会距离进行排列和分级。正如前面所提到的，从任何特定的群体角度来看，如果各群体之间不存在社会统一规定的等级秩序，也就是说不管群体差异与地位差异有何相关，其他群体与自己之间多少都是有一定距离的。一个努尔人村落与它所属的那个部落派别中的其他村落的关系比与属于它那个部落的其他派别中的那些村落的关系亲近些，同时，它与属于其他部落中的那些村落的自然距离和政治距离也大得多。长老会教徒与卫理公会教徒的宗教关系比天主教徒亲近些。在一个公司中，某个部门的两个处之间的行政距离比它们和其他部门的任何处之间的行政距离小些。对有着社会关系的连续再划分来说，它们一定会影响角色关系和社会交往，正如努尔人社会中的再划分所具有的明显影响一样。但是，像在美国城市所作的人口普查地带划分这样一些纯行政再划分，可能对人们的社会生活没有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没有将其当作群体的社会再划分。群体的定义要求角色关系的差异反映出群体成员资格的差异，这一定义适合于由某个类别参数的连续再划分得以区别的那些亚群体。

亚群体的内群体交往普遍程度可能超过这些亚群体所属的并由相同类别参数表示的那些较大群体的内群体交往普遍程度(T-19)。普遍程度指的是实际交往频率除以期望交往频率所得的比率。该定理已蕴含于A-1.1之中：如果亚群体内

部的交往普遍程度超过它们之间的交往普遍程度，那么就可以说，亚群体内部的实际交往与期望交往之间的比率超过亚群体内部的交往与这些亚群体之间的交往所形成的比率，后者指的就是这些亚群体所属的较大群体的内群体交往普遍程度。尽管只有当将某个较大群体与它的亚群体进行比较时，才能看出T-19是一个决定论的命题，但是当它涉及到所有较大群体和它们的亚群体时，它便成了一个或然论的命题。① 它适用于各个层次的亚群体。因此专业人员之间的交往应该是很频繁的，但是没有比医生之间的交往更频繁了。外科医生之间的交往倾向应该是相当明显的（当然其他参数会改变这种模式；不同城市的外科医生之间的交往就比他们与同医院的内科医生的交往少得多）。埃文思·普里查德(1940年，第137～138页）发现努尔人社会的内群体交往和感情关系就存在这样的差异："部落感情比它的某个派别的感情淡漠些，而某个派别的感情比作为该派别的组成部分的某个村落的感情要淡漠些……〔而且〕很明显的是，群体越小，它的成员之间的接触就越频繁，并且也越多样，那么他们的彼此合作也就越多。"

虽然社会距离会使社会纽带的强度减弱，但是同心圈却把人们的较小群体联盟直接地衔接到他们与较大群体及整个社会之间的联盟上去。一个努尔人属于某个村落，就意味着他就是努尔族的一员；一个人成了波士顿人，也就意味着他成了一个美国人；一个人接受了卫理公会的洗礼，也就意味着他成了一个新教徒。交叉圈虽然没有使一个人同他的社会

① 如果根据整个总体分布来界定期望频率的话，该定理是或然论的，如果对每个较大群体的各自统计期望值进行估算的话，那么T-19对所有比较来说都是决定论的，并且也是相当不重要的。

衔接起来，但使他同其他各个群体发生了联系，这就起到使他成为一个多元社会的一名整合性成员。用埃文思·普里查德的巧妙措词来说，同心的分化界线和相交叉的分化界线都会产生交替性的分裂和联合，但是重新联合的性质却迥然不同，尽管存在这样的情况，即在这两种条件下，某次冲突中的对立各方会在另一次冲突中结成联盟。就同心圈而言，对立的双方有时会结成联盟来抗击一个较大的第三方，并且核心群体仍保持完整和统一。当那些有着世仇的村落携手起来去与另一个部落作战时，它们中的每个村落的成员仍会保持团结，在冲突中站在同一立场上。就交叉圈而言，当不同冲突牵涉到交错的联盟时，所有的人会进行重新组合，在整个争执过程中，没有必要永久地维持任何一个核心群体。在此次冲突中，对立双方有可能分别属于低社会经济阶层和高社会经济阶层，而在另一次冲突中，他们有可能是女人和男人；在此时的冲突中，他们可能是骗子和和平使者，在彼时的冲突中，则可能是大城市和小城市，再在其他的某次冲突中，对立双方可能是不同地区。总之，在所有这些冲突中没有任何不同社会群体会永远站在一道。

同心圈使特定内群体中个人之间的强有力整合成为他们在社会中达到整合和在冲突中获得持久的社会支持的基本根源，而交叉圈却使群际交往成为个人在社会中达到充分整合和在各种冲突中获取社会支持的一个主要根源。随着结构的复杂程度增加，群体联盟的交叉界线也会增多，而同心圈界线便失去了它们先前的重要性，特别是其中的一条界线——具有广泛持续性的血缘——则会退化，因为血缘联盟再也不会使个人在社会的主要部分甚至整个社会中得以整合，相反把社会支解为一小群一小群关系密切的亲属，他们都围绕在

核心家庭周围，而核心家庭仍是社会的主要社会化媒介，是孩子和成人的社会感情得以维持的主要依托。

这种广泛持续性的血缘制度是小社会的一个基本的社会结构因素，但不再是大社会的一个结构参数。这不可能是偶然发生的。广泛持续性的血缘的衰落和核心家庭的独立应归咎于工业化，特别是工业发展带来的对成就和普遍主义的强调，这种强调与对血缘所固有的先赋和特殊主义的强调成鲜明对比(帕森斯，1951年，第178页、第510页；西奥多森，1953年，第481～482页)。不过，纯粹的社会规模也可能在这种衰落中产生一定的作用。

默多克(1949年，第80～88页)所作的跨文化调查说明了，当小社会是作为永久定居的结果而扩展起来时，基本分化就开始出现。大多数游牧部族都是很小的，又是很孤立的，而大多数居住村落却确立了联合它们的政治组带和制度，这意味着永久定居形成了使社会扩大并同时给予它以内部分化界线的联盟。另一种分化形式显然是从更大的定居部落中产生的：大多数这样的部落都有阶级差别，但是任何游牧部落则根本没有阶级差异，这可能是因为永久定居会带来积累财富的机会(伦斯基，1966年，第96～136页)。其他许多人类学研究也发现社会人口的增多(奥伯格，1955年；考特，1956年)和社会内部的血缘群体人口的增多(纳德尔，1946年；墨菲，1956年；萨林斯，1957年)都会使各种分化不断出现。

人们可能会推测，联系社会地位的结构的扩大不仅取决于不同地位数的增加，而且还取决于分化这些地位的维度的性质变化。这种推测的根据就是：人们在形成角色关系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特征数必定是有限的；分化会减少这个数，其中某些分化类型会比其他分化类型更多地减少它，从而进

一步促进了结构的发展。奥伯格(1955年)正是从这样的思路解释了他的观察，他认为社会分化为血缘群体，这些群体的数量随社会规模不断扩大而增加：大群体使人们有必要根据一般的社会范畴去认同其他人，并与他们建立联系，因为人员太多以致无法辨别和记住所有特定的个人。齐美尔(1908年，第35～46页)就注意到，大社会依赖于这样的习惯成见，即它们与能被确切识别的个体对象数是很有限的这样的心理实验结果是一致的(请看黑尔的著作，1978年，第217页)。西蒙(1965年，第65～66页)在一篇令人很感兴趣的文章中根据类比来对这个一般原理作了这样的解释："从前有两位手表匠，他们分别叫霍瑞和特姆帕斯，他们制造的手表都很别致精湛。因而他们都受到很高的敬重和特别的惠顾，他们作坊的电话响个不停——新顾客不断地给他们打电话。但是霍瑞越来越富有，而特姆帕斯却越来越穷，最后关闭了他的作坊。原因究竟何在呢？

他们所制造的每只手表大约有1 000个零件。特姆帕斯是这样组装他的手表的：如果他装配一个零件，就必须记住它——去接电话时——这个零件马上会散掉下来，因此他必须要重新装配。顾客们越喜欢他的手表，就越频繁地给他挂电话，而对他来说则越不容易来挤出足够的连续时间来完成一只手表。

霍瑞制造的手表并不比特姆帕斯的手表简单。但是他已经把手表设计好了，以致他每次就能组装成含有10个元件的组件，同时又把10个这样的组件安装在一个较大的组件中；然后10个这样较大的组件所形成的一个体系就是一只完整的手表。因此，当霍瑞不得不放下部分装配好的手表去接电话时，他只丢下一部分工作未做，并且他在组装好一只手表上所花

的时间只占特姆帕斯的相应工作时间的一部分……

现在如果P约为0.01——也就是说，每个手表匠在一百次受干扰中能有一次机会把一个零件装配上去——那么简单的计算表明，特姆帕斯装配一只手表所需的时间，比霍瑞多四千倍左右。”

西蒙从这个比喻中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复杂结构由相互联系的因素构成，其进化需要较少时间。如果这个结构就是他所称的等级结构，也就是说，由相互联系的亚结构构成，而这些亚结构反过来又由亚结构构成，最后就是由简单因素组成的亚结构，那么其进化就更有可能〔西蒙（1965年，第65页）明确地指出，他不是从传统意义上来使用等级这个术语，而是把它扩展到“包括其亚体系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的体系”〕。他继续指出，我们总是无法理解那些没有如此结构的复杂体系，因为我们的智能很有限，因而不可能理解千百万无结构的因素之间的互赖。所以，如果存在这样的复杂体系的话，那么它们总会被我们所疏忽，因此我们所知道的那些复杂体系都由一系列亚结构构成。尽管西蒙在该文中没有把交叉再划分和连续再划分作明确的区别，但是他有关连续再划分的观点更有理由适用于交叉再划分，因为交叉再划分比连续再划分更多地减少了划分许多因素和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所需的标准数量。

连续再划分能使人们根据相对很少的用于作社会区别的标准，去与大多数其他人确立合宜的角色关系。个人根据社会属性和人格差别就能对他们的亲密社会圈的成员作很细的区别；如果他们主要根据社会地位，就能对在同心圈中与自己的关系越来越远的其他人作粗略的区别。努尔人能区分他们自己村落中的个人以及他们最小部落派别中的不同村民，但

是他可以简单地根据这样两个标准——不属于他们的部落和是努尔人——去与他自己部落外的人建立联系。在所有部落中村落实在太多，以致人们无法对它们进行区别，更不用说对所有个人进行区别了。

交叉参数能使人们根据很少几个标准去与许多其他人建立关系，而且也使他们根据社会地位有成见地对待其他人，不过与他们很亲密的其他人除外。但是，社会歧视（并不是从贬义上加以使用的）的交叉标准会增强辨别能力。甚至在初识的情况下，人们就能根据各种社会属性——性别、年龄、社会经济地位、种族联盟以及通常通过短暂的交谈所了解到的职业、政治联盟、宗教及其他属性——建立彼此的联系。基于许多社会属性上的狭隘成见几乎不再是什么成见了。交叉再划分比连续再划分更能增强一定数量标准的辨识能力，因为连续再划分要求不同层次和不同亚结构要有不同标准。例如，如果某个国家有两个省，每个省有两个县，每个县有两个城镇，这种连续再划分需要有7个二分标准（省级要有1个二分标准，每个省下属的县要有2个二分标准，每个县下属的城镇要有4个二分标准）来对8个城镇作区别。但是7个二分的交叉标准就会形成128(2^7)个不同的亚类。

用于社会区别的标准属于交叉再划分，与它们属于连续再划分相比较而言，尽管这些标准数相同，但在前者情况下，它们会使人们确立更多的角色关系。因此，交叉参数带来更多的不同社会互动，并且对陌生人会有较少成见的对待。虽然这纯属推测，但这样的推测表明了，一个大型社会就要求它的社会结构主要由交叉参数来描述，因为交叉参数有较强的辨别能力，同时也表明了连续再划分的重要性随社会规模增大而降低。如果这是一个有效的推测，那么它意味着广泛持

续的血缘的衰落至少部分是当代社会的纯规模扩大的结果，而不独是而且或许主要不是工业和经济发展的结果。它也意味着，在规模很大的当代社会，相加强的参数对社会生活和社会整合具有特别有害的影响。

内群体交往

根据界定群体规模的类别参数（T-1.5）和其他交叉参数（T-14），小群体比大群体易于具有较广泛的群际交往。其明显的推论是，小群体的内群体交往范围小于大群体，因为人们与其他人的交往范围并不是无限的。确实，一些人在交际上所花的时间以及所结交的朋友比另一些人都多些，但是没有理由认为，小群体的成员尤其是如此。一般都认为，小群体成员的高群际交往率会降低他们的内群体交往率，这进一步意味着小群体的内群体纽带和社会凝聚力弱于大群体，因为内群体纽带和社会凝聚力都依赖于广泛的社会交往（霍曼斯，1950年）。

不过，这个结论与许多实证材料相矛盾。有研究表明，内群体纽带越强，群体则越小。社会交往的亲密程度和频率都与群体规模成负相关（费希尔，1953年），正如感情纽带强度和满意程度那样（科利尔，1930年；特里斯特和巴姆福尔斯，1951年；金尼，1953年）。人类学家指出，世系的内聚力与其规模成负相关（莱维斯，1958年，第125页）。有关核心家庭的研究发现也表明了相似情况。小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似乎比大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频繁些（坎恩斯，1964年），而且他们的各种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子女与父母的关系（霍克斯，伯奇纳尔和加德纳，1958年；埃尔德，1962年）

以及夫妇关系(克里斯坦森和菲尔布里克，1952年；哈尔彭，1956年)都显得亲密些。

怎样能解释这个矛盾呢？有人可能会怀疑这样的假设，即社会互动的高频率意味着具有强有力的感情纽带和群体凝聚力。在家庭中，各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频率不能准确地反映控制社会纽带的那种复杂心理力量。同样，其他初级群体的社会凝聚力不仅仅取决于其纯粹的交往频率，还取决于许多条件。而且，按定义来看，初级群体就是很小的，它们彼此在规模上的轻微变化或差别，不足以证明T-1.5和T-14对规模变化所作的可能性预测。小群体比大群体有较广泛的群际交往，这仅仅是一种可能；广泛的群际交往限制了内群体交往，这也仅仅是一种可能；这两种可能性结果又会产生一种相当小的可能，以致大多数实证研究都没有抽取足够大的样本以来观察所预测的那些差异。不过，这些特殊解释中没有一个是令人满意的，而只用一种较简单的方式来调和上面那个矛盾。

如果人均内群体交往频率相同的话，那么它们在小群体中所形成的内群体交往网络会比在大群体中稠密些。例如，如果互为的内群体朋友平均数在一个5人群体中是4，而在一个10人群体中也是4，那么在这个较大群体中出现一对互为的交往朋友的可能性还不及在这个较小群体中出现一对互为的交往朋友的可能性的一半。为了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小群体的内群体交往率低于大群体，就得根据小群体的高群际交往率会减低其内群体交往率这个假设：其(广泛的)交友标准是互为朋友或每周至少要花不低于一定限度的时间相聚在一起。人均内群体交往朋友的平均数在一个小群体中为5，而在一个大群体中则为10，而该小群体有10位成员，而该大群体有

30位成员。因此，该小群体的每个成员就会与其群体中1/2以上（9人中的5人）的其他成员建立密切的关系，而这个较大群体的每个成员却只与其群体中1/3强（29人中的10人）的其他成员建立密切的关系。尽管小群体的内群体交往率（平均数）较低，但其内群体交往密度高于大群体。实际交往数除以可能交往的最大数所得的结果就表示内群体交往密度，在上面的例子中，那个较小群体的内群体交往密度是0.55，而那个较大群体则为0.34。

内群体交往（积极的和非排他性的）密度被视为体现了内群体纽带或群体凝聚力的强度。每个群体成员的内群体交往密度是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而每个群体成员结交的群际交往朋友数也是群体相对规模的一个反函数，这就解释了小群体为什么比大群体有较频繁的内群体交往，从而使小群体更具凝聚力，同时比大群体有较高的群际交往率。内群体交往密度与内群体交往率不一样，也与内群体交往优势不同。内群体交往率指的是内群体交往数（计算每种内群体联系所得到的结果再乘2）除以“自我”的数即群体规模；内群体交往密度指交往率除以他人数，也就是指交往数（计算每种内群体联系所得到的结果乘2）除以自我数（规模）和他人数（规模减一）的乘积；内群体交往优势指内群体交往率除以群体的相对规模（群体规模除以总人口规模），而不是除以群体的绝对规模。① 换言之，内群体交往密度仅仅取决于它们的交往率

---

① 其公式是：内群体交往率为$\frac{\alpha}{n}$；内群体交往密度为$\alpha/[n(n-1)]$；内群体交往优势为$(\alpha N)/[n(n-1)]$。在这里，α指内群体交往的总数（计算每种关系所得的结果再乘2，而对每个参与者来说则只需计算一次即可），n指该群体的人员数，N指整个人口总数。这样，某个特定群体的内群体交往优势指其内群体交往密度乘整个人口总数。计算整个人口的内群体密度和内群体优势的方法是将用这些公式来计算所有群体所得的各自计算值相加。

和群体本身的规模，而内群体交往优势却取决于它们的交往率和总人口在各个群体之间的规模分布。小群体的内群体交往优势和密度应该超过大群体，因为对相同的人口来说，有关某个群体的操作定义则是从另一个群体的操作定义那里直接转换过来的。但是，小群体的内群体交往率不应该比大群体高，除非特殊的条件会在小群体中产生强大的内群体压力。

小群体可能比大群体有较稠密的非排他性内群体交往网络(T-19.1)。这个定理是从定义中推演出来的。它也蕴含在T-19之中：许多小群体是其他群体的亚群体，而许多大群体都包括其他一些群体，而且亚群体比其所隶属的较大群体有较为普遍的而且也较为稠密的内群体交往。这个定理适用于任何非排他性交往朋友数以及在任何一种交往中与他们在一起所耗费的时间量，但它不适用于排他性交往朋友。其原因就在于像内群体婚姻那样的排他性内群体交往密度与它的交往率是一致的，而像友谊这样的非排他性内群体交往的密度是指其交往率除以该群体的他人数。当所有群体成员与其配偶都属同一个群体时，人均内群体配偶率为1.00，这是理论最大值。但是内群体友谊的理论最大值则是，当每个群体成员是本群体其他每个成员的朋友时，人均内群体交往朋友率远远超过1.00，达到群体成员数减1。① 大群体的实际友谊达到这个最大值的可能性比小群体小些，这就增加了小群体的内群体交往比大群体交往稠密些（实际比率是占这个最大值的较大比例）这样的可能性。排他性交往密度的操作标准与非

① 像同类婚这样的排他性内群体交往密度的公式是 a/n，等同于内群体交往率，也就是指其配偶(或其排他性交往朋友)为同一个群体的群体成员所占的百分比，该百分比不能大于1.00或100%。

排他性交往密度的操作标准之间的差别不仅是测量技术上的差别，而且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既然(在一夫一妻制社会)每人只能找一个配偶，也只能结交几个真正亲密的朋友，但可能会有许多非正式的朋友，还有大部分相识者，那么一种社会交往给予另一种社会交往的限制则取决于我们所考虑的那些关系的亲密程度。一个人已与某人结婚，那就不能与另一个人结婚，但一个人可以结交许多某一类相识者，也可以结交许多另一类相识者。一个群体的内群体结婚率和群际结婚率不会给予彼此施加像婚姻给个人所施予的那样的绝对限制，因为未婚者比例的变化使得内群体结婚率和群际结婚率并没有完全依赖于彼此；但是其中任何一种结婚率确实会给予另一种结婚率施予很强的限制。这个一般原理不仅适用于个人，而且适用于群体比率：社会关系越密切，任何一种交往给另一种交往所施予的限制则越大。亲密标准就是排他的程度，从婚姻、互为要好的朋友乃至纯系问候的朋友，其亲密标准就会发生变化。

我们所研究的社会纽带越亲密，那么内群体交往率和群际交往率成负相关的可能性则越大(T-19.2)。与其他群体的广泛的偶然交往并没有很大地损害内群体交往①，但是广泛的群际婚姻却能损害内群体交往，相反地，同类婚的盛行会限制群际通婚率。这个命题意指，亚群体中强大的内群体纽带与它们所属的较大群体的社会整合之间存在某种冲突，因为较大群体的社会整合有赖于各亚群体之间的强有力群际关系。越多的人把自己的亲密关系限制在自己所属的亚

① 内群体交往和群际交往各自在所有交往所占的比例在数学上是互补的，即成负相关，但是内群体交往的比率或平均数与群际交往的比率或平均数并非如此。

群体，那么这些强有力的纽带越不利于使各个亚群体整合到其所属的较大群体中去。基于同样的理由，当各亚群体之间的亲密交往变得像它们内部的亲密交往那样普遍时，这些亚群体便失去了它们的特殊身份。如果某个宗派的新教徒与自己宗派以外的其他新教徒结婚的可能性同与他们自己宗派内部的新教徒结婚的可能性一样大，那么这些宗派之间的社会差别将会消失，这也可能减低了各个宗派所主张的不同宗教教义的重要性。

亚群体内部的强组带与将这些亚群体整合到其所属的更大群体中的强纽带成负相关(T-19.3)。例如，有人已发现，核心家庭的强组带占对血缘世系和氏族的忠诚(亨特，1933年；本尼迪克，1936年；瓦格纳，1936 年) 以及对社区的高度认同(塔尔曼-加伯，1956年)成负相关。也有人报道说，牢固的家庭团结会减少与邻里、朋友和亲戚的交往(博特，1957年；格卢克曼，1959年)。

群际通婚率不断增加，最终会威胁到小群体的生存 (T-19.4)。如果外婚率损害了内婚率(T-19.2)，并且如果小群体的群际通婚率比大群体高(T-1.5)，那么就可以说，作为一个有特色的社会单位，小群体的生存早在大群体的生存受到威胁之前就会受到威胁，因为小群体是由内群体交往超过外群体交往来界定的。一个群体的崩溃对它的成员来说并不一定是悲剧。种族的完全同化意味着相隔离的种族群体已不复存在，这经常会对它们的成员产生有利的影响，诸如他们所受的歧视则会越来越少。使群体生存对它的成员具有极重要意义的是一种有特色的意识形态，因为有价值的意识形态要存在，取决于该群体的存在。在这里，如果意识形态由宗教的、政治的、或其他亚文化的价值组成，那么它指的是使一个群

体与其他社会部分区别开来的任何价值体系，因此它无法容忍的是该群体将要消失。小群体最有可能强烈地信奉某种纯意识形态，并且企图以质朴形式来维护它，正如小宗教派别和政治派别的炽热情绪所说明的，这与大教派和政党的妥协取向成明显的对比(特罗尔奇，1931年)。净化保持了意识形态的纯洁，并同时使信徒群体仍保持很小规模。正如博尔丁(1962年，第281～282页)指出，大群体感兴趣的意识形态显然是不大纯洁的，而且不会受到那么炽热的信奉，因为使某种意识形态广泛地引起有着各种利益的大多数人感兴趣所需的折衷观点就会冲淡这种意识形态，并会削弱对它的虔诚。而且就定义来说，大多数人的价值体系不会是一个把某个群体与社会其他部分加以分离的体系。

总之，小群体最有可能存在一种使对独立的群体认同的维护有极重要意义的意识形态信仰。不过，每个有着独立认同的小群体受到强有力的群际关系的威胁最大。在这些情况下，人们总期望出现强大的内群体压力来排斥群际通婚并阻止同化，以便保持内群体的优秀文化传统(多齐尔，1951年)。一般说来，大群体对群际交往的歧视压力最为明显，并将矛头直接指向小群体(T-11.1)，但是强烈信奉那些有特色价值的小群体则成了一种与此命题不相一致的特殊情况。为了分析这种特殊情况，就需要提出一个新的假设：小群体对某种有特色意识形态的强烈信奉就会增强阻止群际交往的内群体压力(PA-14)。

坚定信奉某种有特色意识形态的小群体，其群际交往没有其他小群体或大群体那样广泛(T-19.5)。尽管意识形态信仰经常会加快宗教或政治信仰的改变，这要牵涉到与局外人的社会互动，但笃信者之间的很频繁的社会互动弥补了这些

外群体接触，并维持了坚固的内群体纽带。强烈的价值信奉使特定小群体的群际交往很少，但就要求其他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特别多(T-1.71)，因为在所有由某个参数表示的小群体中，平均群际交往率高于所有大群体的平均群际交往率。一个小群体在群际交往中歧视其他群体这样的排他性可能会引起其他群体的反感，其有特色的意识形态也经常会引起后者的敌视和反感。结果，其他群体可能会歧视这个小群体，而且不喜欢与它的成员交往，这就进一步减少了它的群际交往。其他群体对该小群体的歧视同它自己对它们的歧视一样，都起了维护它的独立认同的作用。人们甚至会推测，其他群体对该小群体的歧视减低，除非与它的意识形态的削弱同时进行，否则在面对有助于维护它的独立认同的外在力量减弱，因而总会增加它对其他群体的歧视，以加强它的独立认同。这些内群体压力和外群体压力意含着另一个定理：强烈信仰某种有特色意识形态的小群体，其内群体交往比其他小群体或大群体广泛(T-19.6)。这个命题适用于内群体交往率、密度及优势。

社会交换

我们可以概括地说，社会交往过程就是社会交换过程。霍曼斯(1961年，第13页)认为，社会互动涉及到"至少为两个人之间有着一定量的有形或无形的报酬或代价的交换活动"。结构条件会引导这些制约个人之间的人际交往的社会心理过程。本书的理论分析重点就是，社会结构的变化会影响人们的交往模式，从而通常也会改变社会结构本身。结构变迁的动力源于在复杂的社会结构中各种条件对社会交往和

流动产生的各种有时相矛盾的作用，因为这些作用促使结构自身发生合理的变迁并控制了外来发展对社会结构的影响。社会交换过程之所以对社会变迁动力有一定作用，那是因为它们与结构条件对社会交换模式的影响相互作用，并会缓和这种影响，正如结构条件与外来发展的影响相互作用，并会缓和这种影响一样。

莫斯(1954 年，第 1～3 页)已注意到礼物和服务的交换在简单社会有着重要性和普遍性："从理论上看，这样的礼物是自愿赠送的，但是实际上它们是为了履行义务而给予和回报的……而且，他们交换的并不独是物品和财富、个人财产以及有经济价值的东西。当然他们还交换礼节、娱乐、仪式、军事援助、妇女、孩子、舞蹈和筵席；在定期集市上，自由贸易只是一个因素，财富流通仅是一种广泛和持续接触的一个方面。"在交换理论看来，简单社会和复杂社会的人际关系都具有这样的交换过程特性。社会交换的基本社会心理原理可以作这样的简明描述（布劳，1964 年，第 89 页)："一个人给另一个人提供有益的服务，就会给后者增添一份义务。为了免除这份义务，后者必须为前者带来好处以示回报。"我们对此还可以作如下的详细阐述(布劳，1974 年，第 205 页)："作为一种交换过程，社会互动这个概念在逻辑上是从人们企图在他们的社会交往中取得报酬这个假设中推衍出来的。如果一个人之所以对其他人感兴趣，是因为他期望与那些人的交往会给他自己带来报酬，那么他会愿意与他们交往，以便实现这种预期的报酬。同时，对与他进行社会互动的他们来说，他们也一定对这样的互动感兴趣。但是，根据上面那个假设，他们之所以对与他的交往感兴趣，取决于他们期望与他的互动将会给他们带来报酬这一点。因此，为了实

现与他们交往的愿望，他必须对他们表明，与他的交往总会给他们带来好处。简而言之，为了从有吸引力的潜在朋友那里取得预期的报酬，一个人必须明确地向他们表示这样的许诺，即与他的社会互动将给他们带来报酬，从而表达了他也是他们的一个合意的交往朋友。

一个人从朋友那里得到好处，反过来就得有义务给他们提供好处，以此达到互惠。人们不仅经常想尽各种办法去帮朋友的忙，而且还帮仅是相识者的忙，甚至帮陌生人的忙，因此他们就创造了一些社会义务。如果一个人没有履行他的义务，也没有以一定的形式来回报其他人给予他的好处，那么他就无法鼓励其他人继续保持与他的友谊。而且这个人有可能会被指责为忘恩负义。这种指责说明了，人们期望自由地给予的恩惠会得到回报，而这样的互惠起到作为阻止人们忘记其义务的社会标准的作用。正如齐美尔所注意到的，'感恩确立了互动纽带，确立了服务和回报服务的互惠纽带，甚至当它们没有得到外来强制的保证时也是如此'。"

双方都从彼此提供报酬的过程中有所获益，而频繁的利益交换会巩固他们之间的社会纽带。这样，社会交换可能会确立同等人之间的互为纽带，但是情况并不总是如此；有时，它会形成一个人统治另一个人的关系。这样的情况出现在这样的时候，即当一个人拥有提供另一个人所需要的东西，例如帮助他的工作，但是后者却不具备前者所需要的东西来回报这样的帮助。因为在这些条件下，后者必须选择下面四种行为中的任何一种：（1）强迫前者帮助自己；（2）向其他人求助；（3）不需要任何帮助；（4）服从并遵从前者的愿望，以示报答。如果他不能或将不选择前面三种可能性，那么他唯一的选择就是服从，这也就是给前者以人际权力这

样一种一般性的报酬，虽然这种权力没有得到什么保证，但它很有可能诱发前者去提供帮助。一个人拥有供给其他人所需要的好处，而他们却没有能提供互惠的东西，那么他就能根据他们的依从情况来向他们提供好处，从而取得了支配他们的权力。总之（布劳，1964年，第8页），"互惠的好处会形成同等人之间的社会纽带，而没有互惠的好处却产生地位分化。"

这些社会交换原则意味着，社会心理过程奠定上面提出的某些假设以及它们之间的某些联系的基础。一种主要的社会交换就是给予对社会期望的遵从以社会赞同和支持。如果某些行为标准在一个群体中得到广泛的承认和期待，那么这意味着人们很看重它们，对这些被器重的期望的遵从则是有好处的，并会得到社会赞同；对这种期望的破坏结果却不会有什么好处，并会引起社会的不满和排斥。这些交换过程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以抵抗与普遍盛行的社会实践相偏离的那些社会实践，正如我们已经所认为的那样(A-10)，随着偏离的实践越来越广泛地被承认，结果就会为大多数人所承认，只为少数人所不满，那么这些压力也就越益减弱。因此，一些群体的结构条件使群际交往变得不大频繁，而形成这些群体压力的交换过程更使其不频繁。

优越的地位需要优越的社会资源这一公理（A-12）意味着，在交换理论看来，地位优越的人在社会交往中控制着依从，扮演统治角色，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PA-6)。因此，人们能用交换理论的假设来取代PA-6这个暂时性假设，并从交换理论和A-12中推演出该假设所包含的那个命题。人际权力是一种一般性的报酬这个交换原则意指，屈从是没有报酬的，因此也意味着社会交往会给拥有相等资源的双方带来

内在的报酬，而不需要他们扮演屈从角色。至少从手段性考虑不会促进亲密关系这一点来看，我们就能从交换理论的这些含义中推演出社会距离会阻碍被认为是存在的社会交往(A-12)。

交换理论在群际交往方面还有另一种含义，这种含义有助于对有关群际交往的早先分析起到补充和加工的作用。如果地位差异就是相类似的社会资源的差异，那么交换原则意味着，如果有两个人在两个地位维度上完全是不同的，那么他们俩大概会是同等人，因此他们比那些在一个地位维度上有所不同的人更有可能建立一种友善的或亲密的关系，这就需要根据大致相等的资源进行互惠交换。因此，下面这样的趋势已成了陈规：富裕男人与贵族女儿联姻，有学识男人与富裕女人联姻，足球明星与舞会皇后联姻。巨大的财富差别阻碍了友善的往来，但是穷酸的著名诗人很可能会被恭请进富家豪门。默顿(1941年)用了这样的交换思想来解释黑人和白人之间的通婚模式。

尽管地位差别一般说来都会减低社会交往的可能性，特别是像婚姻这样的密切交往的可能性，但是由两个参数表示的对立的地位差别会增加有着不同位置的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的可能性。根据两个类别参数而在位置上不同的人，他们的亲密程度可能小于根据一个类别参数而在位置上不同的那些人。相比较而言，根据两个等级参数而在地位上互相对立的人，他们的亲密程度可能大于根据一个等级参数而在地位上不同的人。这种对比与前面提到的那种对比是相对应的：相交叉的类别参数增加异质性(T-15.1)，而相交叉的——并且特别是负相关的——等级参数却会减低不平等(T-15.3)。

那些属于由一些类别参数表示的同一些群体的人最有可

能参与由其他某个类别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T-20)。这个定理是从A-1.1和A-11中推得的——A-1.1指共同的成员资格促进交往，A-11指各种参数的影响多少是有点独立的。事实上这个定理就相当于T-12.1，即相交叉的类别参数促进群际交往，除非这里关心的是参与群际交往的人们，因为对他们来说这个命题是或然论的，尽管T-12.1对群体来说是决定论命题。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那些根据一些等级参数而有着完全不同地位的人最有可能进行由其他某个参数表示的地位悬殊的交往(T-20.1)。这个定理是从A-12、A-1.2和A-11中推得的，因为A-12指各种地位差别要求用于交换的那些社会资源有着类似的差别，这意味着对立的地位差别从整体上使地位越来越接近；A-1.2指那些相当接近的地位会促进社会交往；而A-11指各种参数的影响多少是有点独立的。既然在一个地位低的群体中的位置就是低地位的一个标志，在一个地位高的群体中的位置就是高地位的一个标志，那么这些假设对群体地位的差异也有同样的含义。

如果群体地位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某个类别参数与一些等级参数成强相关，而其他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那些自己地位与其群体的地位不同的人最有可能参与群际交往(T-20.2)。如果一个类别参数和一个等级参数的相关越强，而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群际交往者的个人地位就越可能不同于他们群体的地位(T-20.3)。A-1.2、A-11和A-12已蕴含着这两个定理的意思，正如T-20.1和T-22.1所蕴含的那样，我们将在下面推演出T-22.1，它设定一个群体的地位体现在它的成员的地位上，尽管T-20.3与我们在前面提出的那个命题即一个类别参数与一个等级参数的相关会阻碍群际交往(T-12.31)似乎相矛盾，但实际上并不相矛盾。这样的一

种相关固然会降低群际交往率，但是那些会出现的群际交往最有可能牵涉到其自己的地位完全不同于其群体的地位的人。有关黑人-白人联姻的材料实质上似乎符合这些预测。

白人和黑人的通婚是相当罕见的，比其他种族间的通婚（伯马，1963年）更为罕见，正如根据黑人在各方面的地位都很低这一点所预测的那样。一般来说，白人与黑人结婚所涉及的大多是高地位的黑人和低地位的白人（沃思和戈德哈默，1944年，第286～296页），这与T-20.2和默顿（1941年）的预测①相一致。因为当对人口分布的实际频率与其统计学上的期望频率的偏离情况进行考察时，我们就会更清楚地看到这个模式。默顿的"频率"这一术语并不准确，似乎会使一些人误认为这些材料不能证实他的主要假设（希尔，1966年，第266页；戈尔登，1953年，第182页）。沃思和戈德哈默（1944年，第290页）的第13个表格表明了与白人通婚的黑人新郎，其地位（40%为无技能者）一般来说都高于其他黑人（59%以上为无技能者），而他们的白人新娘的地位（64%为无技能者）一般都低于其他白人妇女；与黑人结婚的白人新郎，其地位（41%为无技能者）一般都低于其他白人（19%为无技能者），尽管他们的黑人新娘的地位（23%以上为无技能者）一般来说并不高于其他黑人妇女（38%为无技能者）。最后这种异常情况的原因可能是一个未来新娘的地位比新郎的地位更取决于其职业以外的其他因素，如她的社会出身、教育、长相，这种差别在半个世纪前收集这些材料的时候则更为明显。总之，有此类通婚的人中9%（占522人中的40人）是白人新娘。对

① 默顿也提出了理论理由以解释一个黑种男人与一个白种女人为什么更有可能达成种族婚姻。沃思和戈德哈默的研究资料并没有证实默顿从他的理论分析中推演出的所有特定预测，但证实了该理论的基本含义。

90%以上种族通婚者所作的4次比较中，有3次与理论期望值是相一致的。

结构效应

群体的交换过程具有加强结构条件影响社会交往的结构效应。一个类别参数与其他参数的加强会增强内群体交往的优势(T-12.11)，而它与其他参数的交叉会增强群际交往的优势(T-12.1)。换言之，一个类别参数与其他参数的相关越弱，与局外人的交往活动则越广泛，这就是结构条件所致的，也就是说，相交叉的参数对由前面那个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会产生积极影响。但是，这些差异也影响群体的交换过程：当与局外人的交往活动越来越广泛地被接受时，它所招致的社会不满则会越来越少，从而减少了阻碍群际交往的群体压力(A-10)，并因此进一步提高群际交往的优势。例如，如果种族联盟和教育的相关减小了，那么受过类似教育的那些人的共同利益应该会增加跨越种族界限的交往，这会改变交换过程，减少阻碍种族间交往的群体压力，并因此进一步增加了这些交往。有一个公理(A-10)就包含了交换过程以及由其产生的群体压力的作用，即各参数之间的相关对社会交往产生多种影响。A-10指的就是，一个类别参数与另一个参数的加强会比这两个参数的加成影响更多地降低群际交往率，而它与另一个参数的交叉会更多地提高群际交往率。

各参数的明显交叉对群际交往的普遍程度会产生结构效应，比这些参数的加成影响更多地增加群际交往(T-21)。这个定理是从交叉参数增加群际交往这个命题(T-12)和广泛的群际交往会减少阻碍它们的群体压力这个公理(A-10)中得出

的。既然群体界限最有可能使群体压力明显表现出来，那么对类别参数来说这些结构效应应该是最明显的。因此，我们就能得出这样两个推论：一个类别参数与其他参数之间的明显交叉会对群际交往产生结构效应，比这些参数的加成效应更多地增加这些交往(T-21.1)。一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明显加强会对内群体交往的优势产生结构效应，比这些参数的加成效应更多地增加这些交往（T-21.11)。例如，种族群体之间的地位差异有着阻碍种族之间的交往和促进种族内群体交往的多种效应。不过，我们必须注意的是，一种最高限度的效应可能会抵消了T-12.11所预测的那种结构效应，而且甚至确实会抵消那两个参数对内群体交往的加成效应。如果由两个参数中的任何一个参数表示的内群体交往具有相当高的优势，那么这两个参数的联合效应不会影响这种所预期的增加，因为这总需要100%以上的内群体交往，那是不可能的。

这些定理意含着什么样的经验预测？这里的一般原则是结构效应需要有关特定的条件会有多种作用的经验材料来证实。例如，如果社会是根据种族差别与教育差别的相关程度来排列的话，那么从 T-12 就可以预测出在那些此种相关程度最低的社会中，种族间的实际交往率与根据人口分布所预期的种族间交往频率的比率是最高的。总之，它预言了，在各个社会表明种族间交往的普遍程度的这种比率与每个社会内部种族联盟和教育的相关成一种负相关关系。这样的发现会确证 T-12，但不会确证 T-21 所设定的结构效应。后者要求估计，不管其他条件如何，教育对社会交往的影响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改变种族之间的交往率。T-21的预测是在那些种族与教育的相关最弱的社会中种族间的实际交往频率最大限

度地超过其新的统计期望值，这表明了这些参数之间的低相关对群际交往会有多种效应。T-21的另一种含义是，在一个社会内部那些与等级参数相关最大的类别参数具有阻碍群际交往的最强的强化效应。还有一个预测就是，对那些由某个特定类别参数加以区别、其异质性最强同时其内部分化是根据其他参数来进行的群体来说，实际的群际交往率最大限度地超过其统计期望值。

总之，结构条件对群际交往的普遍程度的影响依据于这样的设定，即社会过程会加强这些影响，而这些加强过程的实证经验证据就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结构条件对群际交往的联合作用大于它们各自被估计到的作用。内群体交往的普遍程度和群际交往的普遍程度是互补的：内群体交往越多地超过统计期望值，不管这些期望值是通过这种还是那种程序推得的，那么群际交往就越不能达到统计期望值。如果交换过程扩大了结构条件的影响，那么它们便会提高相加强的参数对内群体交往普遍程度的作用，也会提高相交叉的参数对群际交往普遍程度的作用。换言之，它们既增加强相关的参数对群际交往的消极作用，又增加弱相关的参数对群际交往的积极作用。这意味着，这里一定存在一个临界点，在这个点上，交换过程是平衡的，同时这一点也是形成加强内群体交往和阻碍群际交往的群体压力与产生促进群际交往的充分的社会赞同之间的转接处。这个临界点周围可能有一个无关紧要的区域，在那里不存在结构效应，我们在将那些定理限制在明显的交叉或加强上时，就要考虑到这一点。为各个参数和社区确定这样的临界点和无关紧要的区域，总会有助于说明那些维护种族中心主义和歧视的内群体压力。

交换过程不仅对不同群体的成员在角色关系上的非对称

性产生结构效应，而且对他们的群际交往范围产生结构效应，而这些对支配的结构效应指的就是各群体在平均地位上的巨大差别转化为它们的成员在地位上的差别。当我们说美国社会中享有特权的白人的地位比犹太人高，或黑人的地位比白人高，或贵族的地位比平民高时，我们指的就是韦伯(1949 年，第187 页)所说的等第(stand)概念意义上的声望，在韦伯看来，"等第"是一个比地位较狭小的概念，它"由对名誉(honor)的特定的(积极的或消极的)社会估价所决定"。虽然这些名誉等第的差别最终植根于社会资源的差别，但整个群体成员资格的资源特征制约着每个成员的声望地位，不管他或她自己的声望地位如何，正如韦伯(1946 年，第187页)所继续阐述的："财富本身并不总是被当作一种地位资格，但归根到底它是一种地位资格，并且有着特殊的规律性……(不过)，有财富的人和没有财富的人都可能隶属于同一个地位群体。"社会交换很可能把一个群体在资源上的明显优越性转化为群体成员资格本身赋予其成员个人的优越的声望地位，这些声望地位应该会得到社会的尊重。社会交换过程所产生的群体压力加强了这些社会期望。

如果一个群体的平均地位和资源之所以大大地优越于另一个群体，那是因为某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有着很大的相关，那么该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就会在与另一个群体的成员之间的角色关系中占统治地位，这与一个人的优越地位体现在角色关系中占的统治地位上这一假设(PA-6)相吻合。这种社会行为的普遍性意味着，交换过程产生的群体压力会强化这种行为，并会使它更为盛行(这与A-10相一致)。优越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在群际交往中扮演统治角色，这是得到认可的社会实践活动，而且是所有社会成员所期望的，对这种期

望的遵从会得到社会赞赏。优越群体中的那些背叛者在与其他群体的互动中并没占据统治地位，因而就会招来社会的不满，而在其他群体中那些在群际交往中没有表现出适宜遵从的人经常会遭到较严厉的惩罚。在密西西比乡村，白人与黑人的社会交往就是其中的一个说明例子。这些过程会以更微妙的形式出现在所有声望不同的群体中。我们能从旧职业成员与新职业成员、男人与女人、重点大学的学生与非重点大学的学生的互动中可以观察到表明群体地位差别的社会迹象，当然不管个人的地位究竟有何差别。

一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加强会对群际交往中的统治产生结构效应，这体现在平均群体地位对统治的影响上，而不管个人自己的地位如何(T-22)。在平均地位相差很大的群体中，群体成员资格赋予个人的地位以相应的差别，从而影响他们在群际交往中的统治-服从关系(T-22.1)。我们已指出过，T-22是从PA-6和A-10中推演而来的；T-22.1是T-22的一个推论。一个优越群体的成员资格会独立地影响统治，尽管这样的影响并不一定会掩饰了个人地位差异所产生的影响，不过后者部分地取决于各种地位差异的程度，部分取决于交往所发生的社会情境。公开的社会交往比私人交往更有可能受群体压力和社会期望影响，因为前者易受社会监督，后者更有可能取决于个人差别和个人的考虑。这表明在公开的社会生活中群体的地位差别最有可能体现于非对称的角色关系，而与个人差别无关。我们通常可以看到，统治群体的成员在公开场合一般都要求得到那些被认为是下等的群体的服从，尽管这些群体的成员可能在私下有着亲密的同等关系。

内群体交往中的统治不仅取决于平均群体地位，而且还

取决于个人自己的地位，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是因为交换过程和群体压力把一个群体的优越的平均地位转化成它的所有成员的优越地位，从而提高他们占统治的可能性。相反，优越的群体地位会减少某个具有一定地位的人在内群体交往中取得统治的机会，因为一个人所属的群体的平均地位越高，那么与其群体的其他群体成员的地位相对而言，他自己的地位会降低。例如，有这么一个人，他的收入为20 000美元，他在贝弗利希尔斯属下等社会经济阶层，但在纽约的鲍浮莱街则属于上等社会经济阶层。一个取得大学学位的警察是受过很高教育的；而一个只取得大学学位的大学教员则是受过较少的正规教育的。因此，在角色关系中地位优越的人会占据统治地位这个假设意味着，随着群体的平均地位提高，一个有着一定地位的人在内群体交往中扮演统治角色的可能性则会减小(T-22.2)。

一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相关越强，那么当个人自己的地位被控制后，高地位群体的成员越有可能在群际交往中占统治地位，而在内群体交往中占服从地位；低地位群体的成员则越有可能在群际交往中占服从地位，而在内群体交往中占统治地位(T-22.3)。这个定理是T-22.1和T-22.2的一个推论。当一个棒球运动员从没名气的队进入有名气的队时，新队的赫赫声望会提高他在棒球界的声望，但他是原来那个队的明星，但在新队中仅仅是一名新手。同样，当相当聪明的学生在三流大学中会比大多数同学优秀，而在重点大学会比许多同学差些，可是他们学校声望的差别却对他们在大学以外的社会地位产生相反的影响。在 T-22.2 和 T-22.3 中，个人自己的地位必须被控制，这种限定是主要的；否则，高地位群体在群际交往中占统治的可能性一般来说并不

比低地位群体小，至少是相同的。① 只要比较一下具有同等地位的人，就会发现这样的人在高地位群体和低地位群体中的数量一定是不相同的，那么随着群体地位提高，在内群体交往中占统治地位的可能性会减小。一般来说，个人自己的优越地位不仅会增加他或她在群际交往中取得统治地位的机会，而且会增加他或她在内群体交往中取得统治地位的机会，但是优越的群体地位的另外效应是会减少内群体交往中这样的机会，但会进一步增加群际交往中的如斯机会。

许多实证研究已发现，人们自身的特征和他们群体的一般特征会对他们产生相反的影响，这与 T-22 的模式正相对应。斯托菲尔和他的同事(1949年，第250～254页)报道说，非现役军官比士兵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军队晋升制度较为满意，但大多数正整装待发的非现役军官则减低了对这种晋升的满意程度。J.A.戴维斯(1966年)发现，大学生的能力与他们进大学学习的期望直接相关联，但在大学中学生的平均能力与这些期望却成相反的关系。布劳(1973年，第123～1928页)观察到，在高等院校，教员的正式资格会减低他们为学院努力做贡献的积极性，但是其平均资格却提高这种积极性。这些研究发现的一个共同点就在于，自变量是社会地位的一个方面：士兵的等级、学生的学术能力、学院教员的资格。其他表明如此相反影响的变量就是某个地位方面的相关物：有着竞争能力的办公职员会有很高的成就，但平均竞争能力较强的群体的成就却较少(布劳，1974年，第135～143页)，因为竞争活动会使一个人取得一个更有利的

① 在每个群体中，统治和服从的可能性一定是相同的，在所有人口中也是如此，因为任何双方的交往需要一方去统治，另一方去服从，如果双方是平等关系的，则不存在统治和服从关系。

位置；大学教员主要从事教学活动，但在平均教学任务很繁重的大学中任教的那些教员却较少地表示为其学校做贡献、出大力(布劳，1973年)，因为教学在学术界的社会声望没有学术研究高。

尽管地位很显然要从绝对意义上加以测量，但是它的影响是相对于其他人的地位而言的，这就是社会地位的一种固有本质，也就是说这是社会地位这个概念所固有的意义。我们经常可以观察到，一个人自己的绝对地位和其所属的群体的平均绝对地位对行为、态度和社会交往会产生截然相反的影响，因为实际上产生影响的是相对地位。正如人们通常所报道的那样，自我的绝对地位和他人的绝对地位的相反作用简单地反映了相对地位或平均地位距离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本书主要旨在分析社会结构对行为模式——特别是社会交往和流动过程——的影响。早在20年以前(布劳，1957年)所介绍的结构效应这个概念并不是指结构条件对社会模式的一切作用，而是指其中的一种类型，也就是指一个群体的某种属性的优势对行为的影响，与个人自己是否具有这种属性所带来的影响没有关系。结构效应反映了他人的社会属性对自我行为的影响，而不是反映了自己的属性对自我行为的影响。例如，如果副利机构的调查员有着服务取向，而没有合宜的程序，或者如果他们工作在大多数其他成员都有服务取向的群体中，不管他们自己的取向如何，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都会更周到地对待当事人。当自我的属性和他人的属性对自我行为产生相似的影响时，这样直接的结构效应不同于他人的属性和自我的属性对自我行为产生相反的作用这样的相反的结构效应，正如上面所引用的研究发现表明的那样。

调节直接结构效应的社会心理过程和调节相反的结构效

应的社会心理过程基本上是不同的，同样其基本的结构强制力也是不同的。直接的结构效应是社会交换过程所带来的正式群体压力的产物，它们受某些结构条件所激发，反过来又强化这些条件对社会行为的影响。相反的结构效应是相对地位的重要程度的产物，也就是自我的绝对地位和他人的绝对地位的共同产物，它们部分地直接影响社会行为，同时部分地通过激发与不同的参照群体进行比较的过程来影响社会行为(默顿，1968年)。后者的一个例子就是，从事研究工作的大学教员，其声誉比从事教学的大学教员大，这便培养了前者具有一种对外部参考群体的取向和后者具有一种对内部参考群体的取向，从而产生了我们上面曾注意到的那种建制责任感的差别。这两种结构效应都是由结构条件也就是某些特点在群体成员中的分布造成的。不过，在直接的结构效应的情况下，这些特点属于态度和实践活动，这里的实践活动显然指的是群际交往和内群体交往，而调节因素便是交换过程和群体压力，它们会强化流行的态度和实践活动对行为的影响。相比较而言，在相反的结构效应的情况下，这些特点就是社会资源(绝对地位)，而其调节因素便是相对地位，它体现了资源(地位)分布对行为的结构强制力和社会心理影响。

结构效应这个概念提出了一个有趣的方法问题。在美国社会，男人的社会身份高于女人，白人的社会身份高于黑人。这体现在权力、收入和地位的其他方面的相应差别上。现在，如果地位被控制后，人们会发现性别和种族对某些行为的影响类似于地位所产生的影响。这意味着男人和白人的固有的优越地位发挥了影响，还是意味着男人和白人中有权和富裕的人占较大的比例这一点产生形成结构效应的群体压

力?① 这个问题难以得到解答，因为还没有用来分析仅凭标签加以区别的类别群体的方法。但是它是一个错误的问题。需要解释的是，不管男人和白人自己的社会资源如何，他们为什么会拥有优越的社会地位。一种解释是，这些社会差别是由生理差别引起的。这里提出的是另一种解释，即认为各个群体在社会资源上的明显差别产生这样的社会过程：它们使各个群体在资源(地位)上的较大的平均差别转化为体现在群体成员资格上的范畴性地位差别，而不管个人自身的资源如何。这就是T-22.1所提到的直接结构效应，该定理表明了，即使所有有关群体成员资格的地位相关物被控制，群体在服从上的差别依然存在。几个世纪以来，这样一些产生各个群体的主要地位差别的结构效应一直在被建制化，其结果尤如在种姓制度下的人们去反对地位丧失一样，变得根深蒂固，难以攻破，黑人和妇女为了平等权力而不断地进行艰难的斗争，就是最好的佐证。

概　要

T-19. 亚群体的内群体交往普遍程度可能超过这些亚群体所属的并由相同类别参数表示的那些较大群体的内群体交往普遍程度(直接从A-1.1推出)。

T-19.1. 小群体可能比大群体有较稠密的非排他性内群体交往网络(从定义或T-19推出；以A-1.1为依据)。

T-19.2. 我们所研究的社会纽带越亲密，那么内群体交

① 这个基本的方法问题可能就是豪森(1970年)拒绝接受结构效应这个概念的依据，尽管他所作的明确批判是程序性的；其他人对这些问题和批判作了答复(巴顿，1970年；布劳，1973年，第33～34页，第110～111页)。

往率和群际交往率成负相关的可能性则越大(仅从定义推出)

T-19.3. 亚群体内部的强纽带与将这些亚群体整合到其所属的更大群体中去的强纽带成负相关(从T-19.2推出)

T-19.4. 群际通婚率不断增加，最终会威胁到小群体的生存(从 T-19.2，T-1.5 推出)

PA-14. 小群体对某种有特色意识形态的强烈信奉就会增强阻止群际交往的内群体压力

T-19.5. 坚定信奉某种有特色意识形态的小群体，其群际交往没有其他小群体或大群体那样广泛(从PA-14推出)

T-19.6. 强烈信仰某种有特色意识形态的小群体，其内群体交往比其他小群体或大群体广泛(直接从PA-14，T-19.2推出)

T-20. 那些属于由一些类别参数表示的同一些群体的人最有可能参与由其他某个类别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从 A-1.1，A-11推出)

T-20.1. 如果其余条件均相同，那么那些根据一些等级参数而有着完全不同地位的人最有可能进行由其他某个参数表示的地位悬殊的交往(从A-1.2，A-11，A-12推出)

T-20.2. 如果群体地位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某个类别参数与一些等级参数成强相关，而其他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那些自己地位与其群体的地位不同的人最有可能参与群际交往(从 A-1.2、A-11，A-12，A-22.1 推出；以 PA-4，A-10为依据)

T-20.3. 如果一个类别参数和一个等级参数的相关越强，而其余条件均相同的话，那么群际交往者的个人地位就越可能不同于他们群体的地位(从 A-1.2，A-11，A-12，A-22.1 推出；以PA-4，A-10 为依据)

T-21. 各参数的明显交叉对群际交往的普遍程度会产生结构效应，比这些参数的加成影响更多地增加群际交往(从A-10，T-12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1.1. 一个类别参数与其他参数之间的明显交叉会对群际交往产生结构效应，比这些参数的加成效应更多地增加这些交往(从A-10，T-12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1.11. 一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明显加强会对内群体交往的优势产生结构效应，比这些参数的加成效应更多地增加这些交往(从A-10，T-12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2. 一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加强会对群际交往中的统治产生结构效应，这体现在平均群体地位对统治的影响上，而不管个人自己的地位如何(从PA-6，A-10推出)

T-22.1. 在平均地位相差很大的群体中，群体成员资格赋予个人的地位以相应的差别，从而影响他们在群际交往中的统治-服从关系(从T-22推出；以PA-6，A-10为依据)

T-22.2. 随着群体的平均地位提高，一个有着一定地位的人在内群体交往中扮演统治角色的可能性则会减小(从PA-6推出)

T-22.3. 一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相关越强，那么当个人自己的地位被控制后，高地位群体的成员越有可能在群际交往中占统治地位，而在内群体交往中占服从地位；低地位群体的成员则越有可能在群际交往中占服从地位，而在内群体交往中占统治地位(从T-22.1，T-22.2推出；以PA-6，A-10为依据)

第七章　生态结构

本章主要探讨一下一个社会的人口在不同社区之间的空间分布对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人口的地区分布以及它与人口在各个社会地位上的分布的联系构成了生态结构。换言之，生态结构指的是社会结构与它的地域环境的关系。尽管现代生态学涉及到对各种环境影响的研究，从对自然资源和其他种类的影响的研究到对污染和噪音影响的研究，但是，我们在这里仅仅关注人口在自然空间上的分布对已分化的地位结构以及在地位之间进行的社会交往过程的影响。

在对时间和空间这两因素对社会生活的一般作用作了一些思考后，我们便去考察社区规模和人口密度对群际交往和人际冲突的影响。既然社区之间和各自内部都存在社会差别，那么，社会分化——例如社会的劳动分工——可分解为社区之间的社会分化和社区内部的社会分化，而社会分化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也可作如此分解。首先对社区之间的分化的意义与社区内部的分化的意义作比较分析，然后将这样的分化加以概化，形成有关任何亚结构之间的分化和其内部的分化的命题。尽管这些命题本身是从其他命题推演出来，因此不是最基本的命题，但它们可以被看作是本理论的核心。

时间和空间

时间和空间渗入社会生活及其形式之中，因为所有社会生活都是在时间上和空间中进行的。人们在社会互动过程中建立和维持社会关系，这就有了时间维度，同时，人们的社会区别都是由他们在时间长河中的不同社会交往所造成的，并体现于这样的交往之中。社会之所以存在制度和传统，那是因为有组织的社会交往模式是经历许多代人才得以定型，正是这样代代相传才提供了对历史时间的最基本的社会体验。社会结构的变迁，引发变迁的条件以及它们的影响一定得放在历史的时间长河中加以追溯，同时，如果不从时间角度考察一个结构适应新条件的弹性，那么就不能对它作出判断。

作为人际交往基础的社会交换过程能根据所涉及的至少是某个时期的时间投入来严格地加以分析。因此，互惠原则——恩惠带来义务——可以被转化为这样的解释，如果当一个人花了一定时间为另一个人干活，那么后者在将来应该拿出相应的时间为前者服务。如果一个人给其他人提供无法报答的好处，那么他就取得对他们的权力，并得到他们的服从，这意味着他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和使用他们的其他所有的自由时间。实施权力，就需要占有其他人的时间。权力所依赖的资源便构成凝固的时间(frozen time)，可以说，那就是积累资源的先前的那些时间投入。先前的时间投入可能由拥有权力的人作出的，有关知识方面的情况正是如此，或者这样的投入是由其他人作出的，有关继承财富方面的情况就是这样。同等地位者之间的纯友谊交往并不涉及未来的义务，

因为同等的时间投入带来相同的报酬。当两个人都很喜欢彼此之间的交往时，时间便会飞逝过去，这表明心理上的时间代价减少，并且无法用年月时间来测量。相反，令人腻烦的交往会使人感到时间流逝得很慢，因此增大了心理上的时间代价，超过实际上度过的时间。但是，更为可能的做法是根据客观的年月时间来界定代价，并将心理上体验到的时间差别归因于所取得的报酬上的差别。持续时间所得到的报酬最终将越来越少，而时间代价和不可避免要做出的抉择上的代价却会增大，因此边际利润上出现的这些变化说明了人们不管多么喜欢彼此的交往，但总不能老是在一起的原因。

社会交往过程中的微观时间（列维-斯特劳斯，1963年，第282～283页）是以分和时来计算的，从社会角度来看，它不同于历史时间，后者是以年和世纪来计算的。在文字和日历出现之前，历史时间的基本单位是世代，活着的人的世代代表较短的时期，祖先的世代代表较长的时期。努尔人（the Nuer）又是一个很好的说明例子（埃文斯-普里查德，1940年，第104～108页，第193～202页，第248～261页）。在连续几年内步入成年期的所有少年构成一个年龄组，拥有一个名称，并且他们终生保持着是一个有特色的群体。一个年龄组就是一个受标名的分组，它在年龄结构中变动。努尔人根据年龄组来计算几十年这样的历史时间，当他们开始使用"that"（那个）或"Dangunga"这两个字时，他们说曾发生的"that"（那个），指的就是过去的事情。年纪或世纪这样长的时间段是根据祖先的世代来计算的。因此，历史时间的结构和血缘结构是相同的，因为较小世系中的近亲从较近的祖先中去寻找他们的共同血缘，而氏族中的远亲则会从遥远的祖先中去寻求他们的共同血缘。历史时间具体地体现在社会结构中，有关具有

近亲和远亲关系的社会经验赋予历史时间及其变化以意义。

没有文字记载的人们就没有历史这种说法是一个部分真实的判断。确实，历史记录有助于保存传统和制度，并使人们能回顾和分析他们的过去。在缺乏成文的章程和记录的情况下，仪式起到维持社会组织的传统和建制化原则的作用。尽管文字记载提供有关过去的更为确切的知识，但是它们无法像仪式和血缘结构那样让过去充分而又生动地呈现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而仪式和血缘结构则使人们与过去的关系转化为他们当时的社会关系。毫无疑问，我们对自己历史的了解比努尔人对他们历史的了解更为确切，我们可能更为理智地认识我们的过去，也许我们更具历史感，但是过去在我们看来并不像在努尔人看来那样是日常生活中一个活生生的部分。有人可能会怀疑，历史记载和认识会不会不助于社会摆脱其历史和传统的重荷，会不会不利于加快现代世界的社会变迁步伐。

强调时间维度对社会生活的重要作用，并不等于对历史分析感兴趣。一方面，与历史分析相比，社会时间的涉及面更宽，它不仅包括历史发展，而且还包括作为社会交往之基础的社会心理过程所涉及的微观时间。另一方面，历史分析有两种含义，其中只有一种是与对社会结构的理论概括有关的。历史分析可能指对社会在时间上的变迁的探究，同时，也可能指关注形成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特征的所有独特的社会环境的探究。它可能企图从一般角度来解释为什么会发生革命，或者可能企图去分析引起法国革命的特定社会条件。当然，要认识革命，一般来说就需要对1789年的那场革命有所了解，但是，这种分析的理论重心是截然不同的。宏观社会学理论必须考虑到结构变迁，但是它显然不关心特定的历史

环境，相反，它从这些环境中抽象出一般的特性，而它们却被认为是独立于在那里能观察到它们的那个历史时期的。

时间维度从两方面渗入社会结构，一方面涉及形成社会交往结构的微观过程，另一方面涉及改变宏观结构形式的历史发展。我们这里阐述的理论企图根据社会交往过程、流动过程以及诸如异质性增多或不平等降低这样的结构变迁来考虑这一点。社会时间的重要性是与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将它分离出来进行单独分析，那是没有益处的。自然空间对社会生活的重要作用能较容易地被作为一个独特的主题来对待，因为它体现在人们社区之间以及邻里之间的分布上。但是，空间分布和关系也只有被放在一个更宽的理论框架中才能受到最好的分析，因为只有在这样的框架中，它们与其他社会分布和关系之间的联系才得到详细的分析，同时两者所共有的一般属性才能得到识别。

人类生态学概念框架上的变化说明了这一点，这个框架也许是社会学上明显倾向于系统研究的最早的一个理论图式。城市生态学由派克提出，而霍利(1968年)特别指出，麦肯齐(1925年)最先从狭义上对它作这样的定义，即它是对人们的空间关系和时间关系如何受其环境影响这个问题的研究。传统的生态社会学研究主要关注城市环境——一个城市的各区域以及城市发展给它们带来的变迁。霍利(1950年)拓宽了人类生态学的概念，认为它包括从一般意义上对社区中如何组织社会关系的研究，而邓肯(1959年)进一步拓宽了这个概念，将其定义为对生态系统的四个组成部分——人口、组织、环境和技术——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这个生态理论概念实际上意味着生态理论等同于宏观社会学理论，当然，要撇开实践中对空间关系的一些特殊强调不谈，同时也

不包括文化因素，这是有意这样做的，并且与本书着重关注社会结构而不是文化这一点是相对应的。

原始的社会分化结构的最早发展已反映出人们的地域分布的重要性。我们在第六章所引用的默多克的跨文化比较研究（默多克，1949年）表明，只有到了游牧部落以村庄方式永久地定居下来的时候，这些村庄之间的政治结构以及它们的内部等级差别一般才出现。永久的定居容易带来人口的增多，从而进一步刺激分化，第六章所引用的其他研究也注意到这一点。默多克（1949年，第314～321页）下结论说，在大多数社会，有六种分化形式会影响亲密的关系特别是性别关系，除了其中两种形式——年龄和性别以外，其他所有形式都与人们的地域分布有关系。几乎在任何地方，种族群体、社会阶级、血缘群体（超越为乱伦禁忌所排除的血缘关系范围）和政治共同体中的共同成员资格都会促进亲密关系，就这些群体联盟中的每个联盟而言，其邻近性往往与自然的邻近性相联系。

不仅在简单的社会，而且在现代社会，人口的空间分布对社会关系都有巨大的影响。其原因之一是自然距离会大大地减少社会接触的机会。确实，不管自然间隔如何，现代的交流和交通工具都使人们较易于保持与朋友和亲属的联系，但是这只能减小自然距离对社会交往的可能性的副作用，可无法消除这种作用。人口的空间分布对社会生活的普遍影响，其另一个原因则是这种分布体现在影响社会交往的几个结构条件上。要区别这些，首先需要来分析一下空间分布的性质。

人口的地域分布既具有类别参数的一个基本属性，又具有等级参数的属性。它根据居住地将人们划分为各种类别范

畴，它们没有等级秩序，而只凭其名称加以区别开来，但是，地域分布却使人们之间的自然距离具有一种等级秩序。人们各自的住处彼此相隔一定的距离，但这些距离因人们住的地方不同而不同，并且产生这样的距离的各个地方并不具有等级秩序之别，因此，这样的距离不同于由等级参数所界定的地位距离。地域分布在这些方面等同于可作持续划分的类别参数，它们也将社会距离分等，但不会将群体分等，同时从个人角度来看，它们能形成同心圈。但是空间分布在另外两个方面不同于可作持续划分的类别参数所产生的那些分布。自然距离是一把自然比率尺度，而不是从群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中演绎而来的那种定序等级，同时地域分布实质上是连续性的，不会形成明显的界限，而群体却有明显的界限：机械工程师就不是电机工程师，也不是律师，同时他们也都不是体力工人。

尽管地域没有自己的界限，彼此融为一体，但是人们生活的地方可以被编为政治单位和亚单位，因此，它们的政治界线也就赋予地域社区以界限。在所有的社会即从最简单到最复杂的社会中，地域划分与政治划分的这种一致性似乎都存在。默多克(1949年，第84～86页)将村庄的政治组织作为较大的政治结构中的亚单位进行讨论，而埃文斯-普里查德(1940年，第114～115页，第139～150页)充分地探讨了努尔人的复杂的地域-政治结构，这种结构可分为部落，接着部落又分为较小的部落派别，从而再分为村庄，他特别提到村庄还可分为小村子和小屋，但是他没有指出这些最小的地域单位不是政治单位。这事实上与现代社会的情形相对应，在那里，较大的地域部分——国家、省、城镇——也构成政治单位，而较小的地域部分——邻里、街坊——则构不成政治

单位。

现在我们就能够有分析地区别一下人们的地域分布影响社会生活的几种方式。一种是邻近本身，它制约了社会接触的机会。另一种方式就是人们所居住的不同社区，既是地域单位又是政治单位，这些特点会对社会关系产生影响。空间分布的某些方面可当作是邻近的结构表征。因此，规模和人口密度在社区之间的变化决定了在自然距离上住得很近的人数，因此决定了同其他许多经常是形形色色的人们进行社会接触的机会。在社区内部及其彼此之间，不同群体和阶层相互隔离的程度则是邻近的另一种结构表征，它制约了群际交往的可能性。第四章已讨论了隔离对群际交往的一些影响，本章首先考察一下地方的规模和人口密度对社会交往的影响，然后将分析隔离对群际交往的其他影响。

城市化和交往

80多年以前，迪尔凯姆（1933年，第256～263页）强调指出，大"批"人和他们的"有形密度"会产生"动态密度"；换言之，许多人集中在一个地方，会带来很高的社会交往率。梅休和莱维奇（1976年a）在我们前面引用过的那篇最近发表的文章中提出一个数学模型，在这个模型看来，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人均的"社会互动密度"或社会交往频率会以很快的速度增加。这个原理是从社会交往取决于社会接触机会这个假设（A－9）中演绎出来的，但它更直接地从这样的命题——指自然邻近增加社会交往的可能性（T－13）——中演绎出来。如果自然距离减少社会交流和交往的机会，而自然邻近增加这样的机会，那么就可以说，当大批人不断地集聚在一个地

方，会减小他们之间的平均距离时，交流机会和交往可能性会增加，总而言之，随着城市化的发展，社会交往频率也在增加。虽然一个地方的规模和它的人口密度不是一回事，但是城市化会使大批人向某个特定地方集中，并因此既增加该地的人口，又扩大其规模，所以我们没办法将规模和人口密度各自对社会交往的影响截然地区别开来。

随着社区规模的扩大及其人口密度的增加，与许多不同人的交往的可能性也会增加(T-23)。与不同人的交往必然意味着有着广泛的社会关系，并且它包括非常短暂的和闪电式的社会接触。梅休和莱维奇(1976年b)的那个理论模型确实表明了，每次社会接触的期望时间会随着地方规模的扩大和社会接触次数的增加而减少，这意味着大城市中的人们会有许多偶然的社会接触，虽然从这一点作出这样的推论即大城市的亲密关系比小城镇较表面些，那是错误的。与农村居民相比，城市居民在一生中用来与他人交往的时间可能要多些，因为他们周围有很多其他人，但是他们用于与每个朋友的交往上的时间却少些，除非那是他们的最亲密的朋友，因为他们要在那么多朋友中来分配他们的时间。与大多数人的短暂接触使人们确实不知道许多他们的单个相识者，但是他们能根据社会范畴想起和记住这些相识者，梅休和莱维奇正是将大城市中的大多数无名者归因于此种情况。

下面几个较特定的命题是从自然邻近提高社会交往的可能性这个定理(T-13)以及人口的集中形成较大的平均邻近中推演出来的：随着人们生活的社区规模扩大，他们就越有可能建立广泛的熟人圈(T-23.11)。随着人们工作地的规模扩大，他们越有可能建立广泛的熟人圈(T-23.12)。随着城市化发展，人们就越有可能建立广泛的熟人圈(T-23.2)。随着

社会劳动力越来越集中在大组织，人们就越有可能建立广泛的熟人圈(T-23.3)。

这些命题表明了本世纪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在社会生活中发生了一个基本的变化，这种变化在许多工业国家仍在进行之中，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还没有发生这样的变化。本世纪初，大多数美国人在农场里生活和工作，现在其他许多国家的人们仍处在这种状况中。当今，大多数美国人都生活在大城市或城郊，并在大组织中工作，大多数国家的情况显示了在各个发展阶段所出现的相似趋势。农民和小城镇居民结交的朋友很少，但他们彼此很熟悉。但是住在大都市并在大企业里工作的人们容易有很多偶然认识的人。欧洲人经常指责美国人很浮夸，认为他们之间几乎没有很深厚的社会关系，并且他们总是将只有一面之交的人称作朋友；欧洲人的排外性经常使美国人窘困不已，因为欧洲人的生死之交以及亲戚的社会圈很小，外来人是无法进入的。这些陈规有一定的合理之处，因为随着社会城市化发展、社会的工作企业扩大以及社会的异质性增多，社会关系就越来越不具有排外性，同时也就越来越不具有很深的根基。当然，社会关系是经过几代人甚至几世纪建制化而成的，其性质不会突然发生这样的变化，不过在移民社会，由于那里的制度和传统相对而言显得不大牢固些，因此这些变化可能会快些。不过，从长远来看，结构条件的同步发展必会使社会交往特性产生相似的变化。

城市化是社会交往的催化剂，它可能会加强与它有关的条件对社会交往的影响(T-23.4)。因为城市化是由社区的规模和人口密度来界定的，所以这个定理蕴涵于T-23中：在一个社会中城市越多，其条件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就有可能成了对社会交往模式的主导作用，因为城市的人口密度使社会交

往越有可能进行，同时城市的规模很大，这意味着有很多人采取这样的交往模式。例如，如果大城市比小城镇有更明显的收入不平等，那么收入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应该更明显些，反之，如果收入不平等与城市化成负相关关系，那么收入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就不那么明显。如果大城市比小城镇更具异质性，那么这种情况可能会加强了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影响。

与小城镇相比，大城市显然更具异质性。大都市的异质性那更是众所周知的。由于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没有农村快，因此城市要发展，必须要依赖于来自农村和小城镇的移民。来自不同地方的移民会使一个社区扩大，人口增多以及更具异质性，至少在诞生地和社会背景方面有更多的异质性。但是还有另外一些因素使大城市在其他方面更具异质性。与小城镇相比，大城市容易发展多种经济，因而不大可能受单一的工业所支配。当然在这方面底特律则是一个例外。因此，城市中心的劳动分工往往越来越明显，这就对有着不同技能、兴趣和背景的人们很有吸引力。在大都市可以埋名隐姓，同时还可以看到很广泛的文化活动，这些对不同的人都有吸引力。所有这些条件容易给大城市带来更具异质性的特点。威廉(1964年，第118页)对在美国248个城市这个全国样本的种族成分进行比较研究，发现不论是在北方，还是在南方，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国外出生者、黑人和犹太人的比例都在增加。这些考虑和材料都证明了这样的假设，即社区的规模和人口密度与它的异质性有直接的相关(PA-15)。

群际交往的可能性随着社区规模的扩大和人口密度的增加而提高(T-23.5)。这个定理是从PA-15和T-11中推演出来的，PA-15指规模和人口密度增加异质性，T-11指异质性增加群际交往的可能性。因此，有几个研究报道说，与农村地

区相比，城市地区的族际联婚更为普遍；特别是，大多黑人-白人夫妻（沃恩和戈德哈默，1944年，第281～284页；戈登，1953年，第180页）和日本人-白人夫妻（斯特劳斯，1954年；施纳波和尤，1955年）都是有城市背景的。这个命题（T-23.5）和城市化是社会交往的催化剂（T-23.4）都意味着，在一个社会，随着其城市化的发展，群际交往就越有可能广泛地进行（T-23.6）。

复杂的工业社会有两个特点会促进群际交往，并因此促进不同群体之间的整合性社会联系。第一个特点我们早些时候已提到过，那就是复杂社会存在复合异质性（T-12.1），而第二个特点我们刚刚说明过，那就是工业社会的城市化（T-23.6），它通过使各个群体集聚在异质性的城市里来提高群际交往的可能性。但是这些相同的条件也会增加人际冲突，因为社会接触机会不仅增加人与人之间的真诚往来的可能性（A-9），而且还增加他们之间出现冲突的可能性（PA-13）。因此，复合异质性增加群体之间人际冲突的可能性（T-17.1），城市化也会有这样的作用，因为它也会增加为人际冲突提供场合的社会接触的可能性。梅休和莱维奇的数学模型也表明了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冲突一般来说也会增加，同时，规模和人口密度增加群际接触这个命题（T-23.5）以及许多接触使人际冲突更有可能发生这个假设（PA-13）都意味着，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和人口密度增多，属于不同群体的人们之间的冲突也会增加。随着社区规模的扩大和人口密度的增加，不同群体的成员之间越有可能发生人际冲突（T-23.7）。这个命题和另外一个命题——城市化是社会交往的催化剂（T-23.4）——都意味着，在一个社会，随着其城市化的发展，不同群体的成员之间则越有可能发生人际冲突（T-23.71）。

总而言之，城市化缩小了社会成员之间的自然距离，而同时将不同群体集聚在大城市，从而增加了整合性群际交往的机会和可能性，但也增加了来自不同群体的人们之间发生冲突的场合和可能性。我们要重申一点，那就是人际摩擦和冲突是一个多元化社会达到宏观社会整合所要付出的代价。来自不同群体的人们之间的接触并不比同属一个群体的人们之间的接触更有可能带来冲突，这个假设也表明了上面的那些意思，因为增加人们去确立真诚关系的机会的那些社会条件同样也会增加人们卷入冲突的机会。在大城市，陌生人之间的表层接触相当频繁，这无疑使冲突更可能发生，而在人们很熟悉其大部分朋友并很少与陌生人接触的地方，发生冲突的可能则小得多，但是，这些与陌生人短暂的接触就是这样的条件，它们增加了来自不同群体的人们原先彼此是陌生的，后来逐渐相识并有时甚至结为朋友的可能性。

社会交往有赖于社会接触的机会这个公理（A-9）意味着，由自然距离给接触设置的障碍减少，就会提高社会交往的可能性。城市化不是影响这种减少的唯一发展；交流和交通工具的技术改善则是另一种这样的发展。城市化缩小人们之间的平均自然距离，从而促进社会交往，而交流和交通的改善则使自然距离更少地阻碍社会接触，从而也促进社会交往。马车、有轨电车、公共汽车和小汽车使人们很容易从不同的邻区聚集在一起；邮政系统和电话使人们至少能与其在遥远小城镇和城市的朋友以及亲戚保持间接的接触；即使人们彼此相隔万水千山，火车、汽车以及飞机都使他们彼此有可能继续保持定期的接触。交流和交通设备的这些作用使人们能维持已建立的远距离的社会关系，但是它们没有给建立新的社会关系提供机会。不过，有效交通工具的使用还有其

他影响，即增加形成新的社会关系的机会。

交通设施的广泛利用增加人员的流动，使他们更有可能离开他们的邻里到更加令人愉悦的环境中定居，也使他们有可能从他们的家乡移居到其他有更多经济机会的地方。因此，利用有效的交通，首先容易加大许多朋友和亲戚之间相隔的自然距离，同时，也使他们很容易随时聚在一起，尽管他们被自然距离隔离开。住在相隔很远的朋友自然不能像他们以前住在邻近那样，保持经常的社会交往。广泛的交通便利虽然会加大已确立社会联系纽带的人们之间的自然距离，但是它们以两种方式增加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的机会。首先，那些不要在与其老朋友交往上花大量时间的人可能会利用邻近所提供的社会接触机会，在附近结交新朋友，以寻求正常的友谊。其次，人们到不同社区去拜访朋友和亲戚，会使他们在那里接触到其他人，这就提高了来自不同社区的成员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的可能性。分布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的人们在假日和周末利用便利有效的交通工具作广泛的旅游，这也会使他们碰到一起，并为他们结成朋友提供了机会。

有效的交通工具会减少自然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T-24)。如果交往依赖于接触机会（A-11），而邻近通过增加接触机会来促进交往（T-13），那么有效的交通工具会增加与邻近无关的接触机会，从而减小邻近对交往的影响。这并不一定会增加各种群际交往，但是它会削弱隔离对群际交往的阻碍作用(T-13.11)，并且它会促进这样一种群际交往形式，该种群际交往最直接地受自然距离的阻碍。广泛利用有效的交通工具，会通过提高不同社区之间的社会交往率，来增进这些社区在社会中的整合(T-24.1)。

大国在过去早已存在，但是它们在某种意义上能否组成

连贯紧凑的社会，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它们的各个部分——与世隔绝的乡村、城镇和各省——之间几乎不存在这样连贯紧凑的联系。仅仅是政治上独立的国家不会产生一个统一的社会。交通和交流工具的改进会渐渐地在各社区之间形成广泛的社会联系，因此使它们相对独立的结构转化为那个必然会出现的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从而使这些社区达到整合。

技术和工业的发展不仅会促进城市化发展，而且会改善社会的各个地域亚单位和政治亚单位之间的交往渠道，因而有助于社会的宏观整合，这样会使各个不同群体集中在相同的地方，并刺激它们的成员进行交往。不过，对将要发生的这些变化来说，技术知识的进步必须要由有效的生产方法来作补充和实施，因为有效的生产方法使新的技术设备更为经济些，并得到广泛应用。如果没有汽油发动机的发明，那么汽车就不能被制造出来，但是如果没有大规模的生产方法使小汽车变得经济些，那么它们就不能对美国生活产生那样大的作用。尽管在技术上人们有可能登上月球，但是对许多人来说作这样的旅行，则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总之，技术进步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必然以经济发展为中间媒介。这是马克思思想中的一个中心主题，它具体地体现在他对生产关系具有以另一种形式表现生产力对社会的作用这样的重要性的分析中。

经济条件减弱了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因为现代交通工具的广泛应用并因此对社会生活的影响都依赖于这些工具所需的成本。而一定的成本取决于形成它们的那些有效资源，这就得出这样一个假设：有效的交通工具的利用依赖于金融资源(PA-16)。这个假设与这样的命题(T-24)——有效的交通工具减小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相连在一起，就会有一定的意义。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在一个社会中自然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与该社会的财富成负相关(T-24.2)。在像我们这样的富裕社会大多数家庭都有小汽车，自然邻近对我们的社会交往来说并不再像在诸如印度这样的贫穷社会中那样还是那么重要的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越高，人民则越能买得起有效的交通工具，这就使他们的社会交往越少地依赖于自然邻近。不过，甚至在富裕的社会，许多人还是贫穷的，没有旅游工具。自然邻近对个人的社会交往的影响与他们的收入成负相关(T-24.3)。因此，与富人相比，穷人被认为更多地与邻里往来。在收入分配相当不公平的情况下，尽管社会的平均收入可能相当高，但是许多人还是贫穷的，这能减轻甚至可能取消T-24.2所预测的那种影响。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自然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与收入不平等程度直接有关(T-24.4)。

分　解

社区虽然是社会的组成因素，但它们有自己的社会结构。上面所提出的那些命题不仅适用于整个社会的社会结构，而且适用于社区的社会结构。① 例如，据推测，一个宗教群体在其作为少数者的那些社区中比在其作为多数者的社区中会有更多的群际交往(T-1.5)。据推测，群际交往在明显具有多种异质性的社区中的普遍程度高于同质性程度相当高的社区(T-12.1)。在教育、收入和权力的相关很弱的社区中，地位

① 前面的命题和后面的命题都适用于任何地方的亚单位，也就是说，社区的定义可以比城镇和城市都宽泛，包括整个大都市地区，或者也可以较狭窄些，指邻里。

差别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应该小于在上面三者之间的加强程度很高的那些社区中的同类影响（T-12.21）。现在我们在描述一个社会中各社区的社会结构变化以及验证本理论的作用的同时，就能够对这些社区进行比较研究。

社会的结构包括其亚结构之间的关系结构和这些亚结构内部的关系结构。社区不是社会的唯一亚结构，但是它们是特别重要的亚结构，因为尽管现代交通工具对自然邻近的重要性具有降低的影响，但是人们的地域分布对他们的社会关系仍有着重要的意义。就任何分化形式而言，人们既能考察社区内部的分化程度，又能考察社区之间的分化程度。因此，人们既能分析各个社区内部的收入不平等程度又能分析社区之间的收入差异，包括如何根据平均收入和收入的内部变化来比较社区。整个社会的分化程度可分解为社区内部的分化程度和社区之间的分化程度。例如，社会的劳动分工可分解为两个部分，一是各个社区内部的职业差别所带来的劳动分工数量，一是社区之间的职业差别所带来的劳动分工数量。

任何社会分化形式对社会交往的影响相应地分解为社区内部的分化对社会交往产生的影响和社区之间的分化对社会交往产生的影响。①例如，社会的种族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

① "分解"这个术语一般被用来指将某种结构条件对社会过程的影响分成亚结构内部的条件所产生的影响和亚结构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换言之，自变量被分开，以便来分解它们的影响。大多数情况下可能被用到的经验程序就是方差的分析或协方差的分析，而不是因经分析中所用到的那种经验程序，那是将一个相关系数分解为它的几个因经系数，（但是，群体内部的方差具有实质性的意义，它不仅仅只是一个决定群体之间的差别具有统计意义的准绳。不论皮尔逊的相关系数或者交往的非参数量度是多么的最为实用，为了连贯地将变量之间的联系与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它们也经常是这些变量中的一个变量——区别开来，我们自始至终用相关这个术语来表示度量之间的联系。

影响就是社区内部的种族异质性和社区之间的种族差别各自对群际交往的影响之结果。参数之间的相关对社会的社会交往的作用也能被分解为两部分，一是社区内部的参数相伴变异发挥的作用，一是社区之间的参数相伴变异发生的作用。因此，种族和收入的相关对社会交往的作用能被分解为各个社区内部黑人与白人的收入差别对他们的社会交往的影响，和在很富裕社区中黑人的没充分代表性所产生的附加影响。

现在要提的问题不是社区内部的各种分化形式对社会交往究竟有什么影响。上述的那些定理已设定了这些影响，正如我们刚才所提到的，这些定理不仅适用于社会的结构，而且适用于社区的结构。现在要提的问题是，在一个社会中，社区内部的分化还是社区之间的分化更多地影响社会交往，这个问题是针对分化的各个方面——异质性、不平等、差异的加强——提出来的。例如，异质性易于增加群际交往；那么社区内部或彼此之间的异质性会不会最大限度地增加群际交往呢？不平等容易减少不同阶层之间的交往；那么社区内部或彼此之间的不平等会不会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同阶层之间的交往呢？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都能从已阐述过的那些命题中得出。

然后，我们主要根据社会结构的亚结构来分析社会结构，特别要分析一个社会中由社区组成的亚结构内部和彼此之间的各个分化方面对社会交往过程所产生的影响。由于自然邻近对社会交往有强有力的影响，因此，大多数社会交往发生在社区内部，而不是社区之间。所以，人们总是认为：①社区内部的结构差别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强于社区之间的结构差别的影响。因此，②与社区之间的平均收入差别相比，社区

内部的个人之间和家庭之间巨大的收入差别被认为更多地降低属于不同经济阶层的成员之间的交往率。同样地，人们总认为，③与较富裕社区只有很不相称的少数黑人（区位的相关）这一事实相比，社区内部白人和黑人的收入差别（社区内部种族与收入的相关）更大地阻碍黑人群体与白人群体之间的社会交往。最后，既然多异质性增加处在不同社会位置上的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可能性，而多不平等则降低这种可能性，那么人们总以为，④社区内部而不是社区之间出现的这两种形式的分化程度也对这些社会交往有相反的作用。

事实上，所有这四种似乎合理的预测都错了。与每一种预测相悖的情况是这样：①社区内部的社会分化对社会交往的阻碍影响并没有社区之间的社会差别的阻碍影响那么强。因此，②社区内部的不平等比社区之间的不平等较少地阻碍社会交往。③在社会中，如果群体差别与不平等的相关源于社区内部的相伴变异(相关)而不源于社区之间的相伴变异(区位的相关)，那么它较少地阻碍群际交往。尽管明显的异质性促进处在不同社会位置上的人们之间的交往，而明显的不平等阻碍此类交往，但是，④不论主要在社区内部产生的分化形式，还是主要在社区之间产生的分化形式，都对这些交往有相似的影响，而不是相反的影响。

不管存在大多数社会交往发生在社区内部这一事实，社区内部的社会交往所碰到的群体和地位障碍比社区之间的这样一些障碍较小地抑制社会交往。这个明显的怪论产生于空间分布对社会交往的影响。自然邻近减弱了社区内部的社会交往的群体和地位障碍，但是社区之间的群体和地位差异却构成社会交往的障碍，而这样的障碍又为空间隔离所强化。

这一点得之于这样的命题，即群体和阶层的隔离阻碍了它们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T-13.1)。当群体或地位差异主要存在于社区之间时，这说明了在群体和阶层之间有许多空间隔离，从而强化社会差异的抑制作用。相反，如果社会差异主要存在于社区内部，这说明了群体和阶层未受空间的阻隔，而是在同一个地方生活，从而增加了这些群体和阶层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机会。自然空间距离与社区之间的社会差异相加强，会强化后者，但社区内部的社会差异与空间分布相交叉，参数之间的这种交叉会促进处在不同位置上的人们之间的交往(T-12)。

由任何参数表示的社会分化越多地源于社区内部的分化，而不是社区之间的分化，那么由该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则越有可能在不同社区之间进行（T-25)。社区内部差别所表明的邻近越多地促进处在不同社会位置上的人们之间的交往(T-13)，而那些在不同社区中的人们的共同社会位置会促进社区之间的交往(A-1)，参数和空间分布各自会对这个假设产生独立的影响(A-11)。群体或阶层在各个社区之间的分布越宽泛，那么这就越大地迫使它们的成员与他们自己社区中有着不同位置的人们以及他们自己群体或阶层在不同社区的那些成员之间的交往。T-25 是一个一般的公式，许多推论都是从这样三个命题(A-1，A-11，T-13)中推得的。本章的下一节将阐析一个更一般的定理(T-26)，从而能将所有有关社区内部及彼此之间的定理归类于它之下。

由某个类别参数表示的社会异质性越多地源于社区内部的异质性，而不是社区之间的异质性，那么该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则越有可能在不同社区之间进行(T-25.1)。异质性之所以促进群际交往，那是因为它增加了偶然相遇涉及不同群

体成员的机会，当然这主要是在各个群体生活在同一个地方的情况下发生的。如果那些受自然空间隔离的群体，其偶然相遇到的主要是自己群体的成员，那么这便减低群际交往的可能性。而且，社区内部的异质性越大，其所带来的群体成员的分布会促进不同社区之间的社会交往，因为许多内群体交往涉及的是来自不同社区的人们。另一方面，社区之间的异质性越大，它会使各个群体集中在不同的地方，这就意味着不同社区之间很少有社会交往，因为这种情况不需要跨越社区界限来维持广泛的内群体交往。如果异质性主要存在于社区内部，而不存在于社区之间，那么这既会促进异质性群体之间的社会交往，又会促进不同社区之间的社会交往，但是产生这两种效应的中介社会机制确实是不相同的。如果不同群体成员之间社会接触的统计机会越大，那么就会提高由参数表示的群体之间的社会交往的可能性，但是，如果群体分布越大地迫使人们超越社区界限来维持内群体交往，那么就会提高不同社区之间社会交往的可能性。这些迫使作用对小群体来说是最大的，同样，这些群体则最有可能具有在社区内部碰到来自另一个群体的成员的机会。

某个群体的规模越小，各社区内部而不是其彼此之间的多异质性越有可能增加该群体与其他群体以及不同社区的成员之间的交往率（T-25.11）。不管社区的宗教异质性有多大，作为一个大群体，新教徒就拥有许多机会同他们社区的其他新教徒往来。但是，宗教异质性会很大地迫使了像犹太教徒这样的小群体与他们自己社区的基督教徒以及其他社区的犹太教徒相往来，如果他们居住的社区很小，那么其情况尤其如此。正如群体的规模一样，社区规模也会影响这些可能性。某个社区的规模越小，不是社区之间而是其内部的多异质性

则越有可能增加该社区居民同来自其他社区的人们以及有着与其不同的位置的那些人之间的交往率（T-25.12）。所有这两个命题实质上与我们前面所阐述的命题相同，那个命题指由某个参数表示的小规模会促进由这个参数和其他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T-14.1)，或者可更确切地说，前面这两个命题是它应用于社区之间的地域分布的特殊情况。因为不管地域分布具有某些明显不同的特征，但是就大多数目的而言，这些分布可以作为社会位置之间的分布，也就是作为参数来加以考虑。

由某个等级参数表示的社会不平等越多地源于社区内部而不是彼此之间的不平等，那么不同阶层之间和不同社区之间则越有可能进行社会交往(T-25.2)。例如，如果社会的收入不平等主要是社区之间有许多不平等而社区内部几乎很少有不平等所造成的，那么它便意味着各个社会经济阶层就被分隔在不同地方；如果它主要是由社区内部有许多不平等而其彼此之间几乎很少有不平等所造成的，那么它就意味着收入差异与地方差异相交叉。当地位距离和自然距离达到一定的吻合程度时，它们对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彼此相互强化，但是，它们越多地交叉在一起，那么它们对社会交往的作用彼此互相抵消，同时邻近的影响会减弱地位距离的影响，而地位相近所产生的影响会减弱自然距离的影响。尽管社区内部的不平等抑制社会交往，但是它们没有像阶层之间的居住隔离所强化的那些不平等那样大地抑制社会交往。各群体或阶层被分隔在不同社区，这会减少它们成员之间的社会接触机会，因此，隔离强化了不平等对阶层间交往的负作用，但是会抵消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积极作用。

由于精英的规模很小，所以社区内部分化对精英的制约

最大，正如它们对小群体的制约很大一样。如果社区内部存在许多不平等，而社区之间几乎不存在不平等，那么这对精英与不同阶层和不同社区的人们交往的可能性的提高，快于对其他阶层与不同阶层和不同社区的人们交往的可能性的提高(T-25.21)。这种情况对特别小的小社区中的精英来说最有可能，但是随着界定精英的标准越来越狭窄，这种情况对大社区中的精英来说也逐渐显得有可能，因为一个较狭窄的标准就会将精英限制在较小规模的范围。T-25.21意味着各社区的高层精英最有可能有广泛的社会关系，这就是一般来说各个小精英群体之间有可能发生广泛的社会联系这个命题(T-14.31)的一种特殊情况。不同社区的精英和其他精英都很容易联合成为社会的一个统治精英。

在社会中，如果两个参数的加强越多地源于它们在社区内部的相伴变异，而不是它们在社区之间的相伴变异，那么不同群体、不同阶层和不同社区的成员之间则越有可能进行交往(T-25.3)。这个复杂的定理和前面的那些定理一样，都是从相同的原理中推演出来的。简而言之，尽管各参数的加强会抑制群际交往和阶层之间的交往，但是当这种加强未受到不同社区之间的隔离所强化，并且社区内部而不是其彼此之间的群体和地位差异的相伴变异没有意含着这样的强化时，该加强就较少地抑制群际交往和阶层之间的交往。如果在社区内部，个人所具有的两种社会属性有着相当大的相关，但是从社区的平均角度来看，这两种属性几乎没有相关，那么这就意味着在大多数社区内部个人在这些相关的属性方面有着很大的差异，同时具有这些属性的人们都分布在许多社区中。如果这些条件存在(如各参数的加强出现在社区内部而不是社区之间时所发生的情况那样)；并且如果自然邻近(T-

13)和社会相似(A－1)各自对社会交往发生独立的影响(A－11)，那么就可以说，那些在这两种社会属性方面有着差别并住在相同社区的人们，其自然邻近促进他们的交往；并且还可以说，那些具有这些属性并住在不同社区的人们，其社会相似会促进社区之间的社会交往。如果把这两个相加强了的参数当作单一的参数，并把空间分布当作其他一个交叉参数，那么该定理也能从两个交叉参数促进由它们表示的群际交往这个命题(T－12)中推演出来。

这个定理以其最明显的形式揭示了一个自相矛盾：相加强了的社会差异很强地抑制社会交往，而大多数社会交往都在社区内部进行，而不在社区之间进行；但是相对于社区之间而言，社会内部的社会差异越强地受到加强，那么它们对社会交往的抑制影响则越小，并且它们也越多地促进不同社区之间的社会交往，要重申一下的是，这不意味着在社区内部加强了的地位差异不会阻碍社会交往，而只意味着彼此相关的地位差别受到地方差异的进一步加强，从而仍较多地阻碍社会交往。例如，在社会中教育和收入之间的相关可能主要源于这样两个条件之一：①大多数社区内部教育和收入成强相关，而在社区之间，平均教育和平均收入上只存在彼此无关的小差异；②某些社区的居民中大多数都接受过很多教育并拥有很高收入，而其他社区的居民，其教育和收入则完全不同，但是，大多数社区其内部是同质性的，收入和教育方面存在的次要差别实质上没有什么相关可言。

第一种情况表明在社区内部教育和收入相加强，第二种情况表明加强源于社区之间的相伴变异。在第一种情况下，尽管教育和收入的差别联合在一起，会大大地抑制社会交往，

但这会被不同阶层的自然邻近所减弱，因而促进了这些阶层的成员在社区内部的交往（这对小社区中高阶层的成员而言尤其如此）；而那些居住在不同地方并有着相似的教育和收入的人们，其共同的利益促进社区之间的交往。在第二种情况下，邻近促进不了不同阶层之间进行社会交往，但是自然距离却会阻碍这样的交往，并且共同的教育和社会经济利益会促进主要在社区内部发生的交往（因为这些社区的居民享有这些利益），但是，这促进不了不同社区之间的交往（因为这些社区的成员容易在这些方面有所不同）。

总之，所有各种社会结构分化如果显示社区的内部条件之特征，比之于它们体现社区之间的差异而言，则更多地促进不同群体、阶层和社区之间的社会交往，或者说较小地抑制这样的交往。这对异质性来说是如此，因为异质性本身会增加群际交往的可能性，同时，这对不平等来说是如此，因为不平等本身会减少阶层之间交往的可能性，而且对加强了的社会差异来说也是如此。社区之间的分化会造成各群体和各阶层的隔离，从而减少群际交往。人口地域分布的两个方面以不同方式影响社会交往。但是，人口密度强化了与其相关的任何条件对群际交往的影响，不管这些影响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隔离——也就是社区之间的分化——却会抑制群际交往，不管社会条件究竟对这些交往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确实，正如上面第二种说明情况所表明的那样，社会之间的许多分化容易增加社区内部的同质性，这就有可能提高社区内部社会交往的普遍程度，并使这些社区比有较多异质和分化的社区更具内聚力，这正如上面第一种说明情况所表明的那样。但是，在一个异质性的社会，同质社区中的内群体纽带的普遍程度明显地会减少群际交往——社区之间的交往、

其他群体之间的交往和不同阶层之间的交往——从而削弱宏观的社会整合。在一个异质性的社会，各部分的整合取决于这样的社区，即它们不是同质的，没有很强的内聚力，以及在它们的社会生活中根本没有自我容纳能力。

渗透性分化

社会的生态结构根植于自然环境，并且其重要性也得归功于这些根源。虽然人们已发展出用于对付其环境的技术和组织，因而削弱了自然条件的影响，但是，地理条件和自然资源仍影响人们定居在何处、利用何种资源以及在住地种植哪些东西这些问题。生态结构可以说是起到调节自然环境影响人们的社会交往的作用。控制这个调节过程并使生态结构显得有主要作用的一个基本原理就是，社会交往的机会依赖于自然邻近(T-13)。这个原理意味着社会的群际交往深受空间分布的影响，特别是深受各个群体和阶层在相同的社区之间的分布程度或在不同社区之间的隔离程度的影响(T-13.1)。在前面，我们在根据社会的亚结构来分析社会的结构时，根据地域社区来界定亚结构，因而利用了地域分布的特殊重要性。

这种分析能通过两种方式而得以拓宽：第一，要考虑几个相继的亚结构层次，而不要仅仅考虑一个亚结构层次。因此，一个国家的分化能被分解为：其各个省内部的分化和各个省之间的分化，各个城镇内部的分化和各个城镇之间的分化，各个邻里内部的分化和各个邻里之间的分化。第二，要将亚结构分析的原理加以概化，以适用于任何群体，而不仅仅适用于地域性群体。社会结构的亚结构能根据任何类别参数来

界定，然后，由另一个参数或几个参数联合所表示的整体结构分化才能被加以分解，目的是将它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分解为群体内部分化的影响和群体之间分化的影响。例如，劳动力能根据工作地来划分，而社会的劳动分工能分解为工作组织内部的劳动分工和工作组织之间的劳动分工，并可进一步分解为工作组织中的各部门及其亚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同工作组织中各部门之间及其各亚部门之间的劳动分工，目的就在于将劳动分工的这些方面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加以分解。社会的劳动力也可以划分为主要的职业群体、具体的职业及其内部的各个专业，以便于分析相继性的职业亚结构层次内部及其彼此之间的收入——或教育或其他——差别，并便于识别这些结构条件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从某种对分化渗入亚结构的一般理论分析来看，亚结构必须要满足这样三个标准：拥有界限、能被定序和具有相继性的层次。

亚结构的这个概念意味着，社会被分割成具有或多或少的不同界限的亚单位。既然类别参数刻划的是群体的不同界限，而等级参数则不然，那么根据某个类别参数来界定亚结构，显然是可取的。不过，这不是一个死板的规则。大量看法不能使人们忽略了这个规则，而去分析等级阶层的亚结构，不管这些亚结构是否是在对阶层进行分类的过程中所作出的随意划分。而且，经验的地位分布可能揭示了这样的非连续性，即它使人们有可能来区别不是随意的等级阶层。然而，一般来说，类别参数比等级参数更适合于对亚结构的界定。

但是，类别参数所界定的群体不仅有明显不同的界限，这使它们成为亚结构的合适标准，而且它们还是无序的，这使它们不适合于理论分析。要形成理论概括，就需要组成定

序范畴的分析术语，这在第一章已指出过。因此，为了进行理论分析，就必须将社会的类别亚单位诸如社区或职业加以概化，并转化为定序范畴。这样做的一个程序就是根据分析属性来对这些类别亚单位进行分类，并考察这些属性比如社区人口密度和社会接触之间的关系。另一个程序就是，不去考虑类别社会范畴的丰富内容和独特标记，而是将这些范畴的界限作为亚结构的标准，来把社会结构的其他分析属性之间的关系分割为它们在亚结构内部的关系和它们在亚结构之间的关系。在前面那一节，我们已经将分化对社会交往的影响放在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进行了分解。

现在我们扩大到分析社会的分化对其亚结构的渗透程度带给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当然这些亚结构不仅指地域亚结构，而且还指其他亚结构。城市可能是有许多种族异质性，但邻里几乎不存在这样的异质性；主要职业群体内部可能存在很大的教育差别，但是职业中的专业内部几乎不存在教育差异。针对相继的亚结构层次，会提出这样的分解问题——究竟有多少分化发生在亚结构之间而有多少分化发生在亚结构内部，尽管这只针对可作相继再划分的类别参数（或者可能针对等级参数）而提出的。虽然正如第六章所表明的，交叉再划分是复杂的工业社会结构的最明显特征，但是现代社会具有重要的相继再划分，明显的不仅有区域-政治单位、职业和工作组织，而且还有其他诸如宗教、协会和大的自愿协会这样的单位。在这些情况下，分化可分解为亚结构内部的分化和其彼此之间的分化，这个原理能被应用于几个亚结构层次。例如，我们既可以比较各国家之间、各郡之间、各城镇之间、各邻里之间的收入差别，又可以比较国家内部、郡内部、城镇内部、邻里内部的收入差别。

社会的分化越深地渗入社会结构组成部分的相继亚单位，那么它则通过增加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来更多地促进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整合(T-26)。这是一个阐析亚结构的最一般的定理。它是从A-1、A-11和T-12中推演出来的：因为由每个交叉参数表示的邻近促进社会交往(A-1)，如果所有交叉参数至少是部分地发挥独立的作用(T-12)，那么它们就会促进不同群体之间和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T-12)；而且进一步的分化意味着加强的社会差别在其他方面也是相交叉的。例如，如果国家之间的政治联盟有着许多差别，而国家内部的政治联盟几乎没什么不同，那么政党差异没有很深地渗入地域结构，而且政治差别和地点差异只在国家层次上相交叉。如果各社区之间在选举上存在很大差别，尽管其内部没有这样的差别，那么政治差别仍会进一步渗入，并与地方差别有更多的交叉。如果邻里之间在选举上存在很大的差别，尽管其内部没有这样的差别，那么政治差别仍会进一步渗入，但是，如果邻里内部也存在很大政治差别的话，那么情况就会变得更加复杂。另一个说明是这样的：不是职业群体之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收入差异，就是其内部可能存在较大的收入差异；不是各具体职业之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收入差异，就是其内部可能存在较大的收入差异；不是各较窄的专业之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收入差异，就是其内部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就对各层次的每次比较而言，分化对亚结构的渗透意味着这些亚结构内部比其彼此之间有较多的分化，同时还意味着这种分化形式与这些亚结构中的社会位置有较多的交叉；因此也意味着对群际交往给予了较大的强迫力。

分化越多地渗入社会的空隙，那么它则越有助于群际交往。尽管分化抑制社会交往，但是看起来像是表面的分化现

象会最大地抑制分化，也就是说，分化只停留在其他社会差异表面上，而没渗入它们内部。不管社会存在什么样的教育差别，可这些差别如果基本上与社会各主要群体之间的差别相吻合，那么会最大地阻碍群际交往，因为这些教育差别被这些群体差别所强化，并反过来强化后者。相反，如果教育差异主要存在于首属群体内部而不是它们之间，那么很强的首属群体纽带(T-19)总会促进受教育不同的成员之间的交往，并且共同的教育利益(A-1)总会促进群际交往。

亚结构之间没有分化，而其内部存在分化，这意味着界定这些亚结构的参数和界定该种分化的参数相交叉，但亚结构内部没有分化，而它们之间存在分化，这却意味着这两个参数彼此相加强。因此，这些分解原理都得之于这样一个更一般的命题，即参数之间的低相关促进群际交往，而参数之间的高相关则阻碍群际交往(T-12)。特别是，T-12导致了T-25，即在社会中如果分化主要存在于社区内部，而不是社区之间，那么就会促进群际交往和社区之间的交往，因为社区内部而不是它们之间的分化意味着这样的分化与社区联盟相交叉。T-12也意含了T-26，即分化对亚结构的深层渗透最大地促进群际交往，但是我们在这里还要介绍一下其他一些附加情况。其中一个新的原理就是，在一个层次上分化主要发生在亚结构内部，而它在另一个紧接着来到的层次上可能成了主要发生在亚结构之间的分化。城市内部所存在的很大社会经济差异涉及内部分化和交叉，如果考虑到进一步的再划分的话，那么随之而来的常是邻里内部所存在的相对小的社会经济差异，它们表明亚结构之间发生许多分化以及地位和地方之间几乎没发生交叉。

渗透性分化的标准是最窄的细分，在这个层次上，亚结

构之间的差异根本不能解释亚结构内部个人之间的差异。例如，如果人们知道某个人居住在什么社区，还不能在一定误差范围内推测到他的种族联盟，但只有知道他居住在什么邻里，才能推测其种族联盟，那么种族分化已渗入社区，但未能渗入邻里。人们在一个特定限度内根据对某个人的主要职业群体的了解，或者只根据对他的具体职业的了解，或只凭有关他们职业专业的资料等等，能否推测到其收入情况，由此就可以说明收入差异对职业结构的渗入深度。①

社会的异质性越深地渗入社会结构组成部分中的相继亚单位，那么它会增加群体之间的群际交往，从而越多地促进这些群体的整合（T-26.1)。这个定理是T-26的一个推论，正如下面要阐析的一系列定理也都是T-26的推论一样。这里有一个著名的说明例子：城市的种族异质性没渗入邻里，邻里仍保持着一定程度的种族同质性。纵使有一些不利的论证被公布，但是据推测，这种情况并不像种族相混淆的那些邻里那样多地增加种族群体之间的社会交往，尽管它比那些种族相隔离的城市更多地增加种族群体之间的社会交往。如果黑人和白人都在同一个公司里工作，那么他们之间的社会接触机会虽然没有像他们在不同部门工作时那样多，但总会有一些。对异质性来说，如果它要充分地增加群际交往，那么它就得深入地渗透到社会的亚结构中去。

在一个异质性的社会，大社会圈的同质性会减少群际交往，并因此阻碍宏观的社会整合（T-26.11)。若同质的社会

---

① 渗透性分化的标准也能建立在下面这样的推测基础上，即从亚单位的平均数中推测出社会中所有个人之间的差异，或者推测出他们在亚单位内部的差异。从较小亚单位的平均数中必然要比从它们所属的较大亚单位的平均数中更有效地（或者一样有效地）推测到个人之间的差异。

圈有着很大的范围，就意味着现存的异质性没有渗入这些圈里面，并且也意味着界定异质性的参数与限定这些社会圈的那个参数有着很强的相关。如果兄弟会和俱乐部具有种族同质性，那么它们所提供的友好交往就会限制不同种族群体之间的社会交往。其雇员具有教育同质性的工作组织，诸如大农场和大学，就会加固不同教育群体之间的社会交往障碍。如果同质的社会圈的社会交往越容易削弱群体在异质性社会中的整合，那么该同质的社会圈则会变得越大。

如果社会的不平等越深地渗入社会结构组成部分的相继亚单位，那么它就会增加社会阶层和群体的成员之间的交往，从而越多地促进这些阶层和群体的整合(T-26.2)。尽管不平等抑制社会交往，但是不平等对亚结构的深层渗透不仅最大限度地减少这样的抑制而刺激亚结构之间的社会交往，而且甚至会刺激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这似乎有点自相矛盾，但是迄今为止，亚结构中的联盟有抵消影响，从而很明显地解释了这个自相矛盾。尽管父母与孩子有着很大的教育差异，甚至丈夫和妻子也有很大的教育差别，但是核心家庭的强社会纽带会带来频繁的社会交往，但是远亲之间有很大的教育差别，可能会抑制广泛的社会交往。渗透性不平等意味着狭窄的亚单位内部存在不平等，而它们之间存在着实际的平等，也就是说各亚单位之间的平均社会地位几乎没有差别。如果所有不平等都存在于最小的社会圈——工作群体、职业专业、邻里、小宗教团体——内部，那么分化的渗透已达极限，所有这些群体彼此也就是平等的了，而它们成员之间的强社会纽带就会抵消地位差别对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而有着相似地位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也会促进群际交往。当然，这是不可能的。地位距离抑制社会交往这个公理

(A-1.2)意指，那些在地位的许多方面有差别的人们几乎很少结成亲密的首属群体。我们有意用这个所想像的极端事例来说明地位不平等的渗透为什么并且如何抵消这些不平等对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当然，那些在收入上有差别的人们可能会住在不同的城市中，或者住在同一个城市的不同邻里那里，或者住在相同的邻里，不管是其中何种情况，都将影响这些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可能性。

在一个普遍存在不平等的社会，各个大社会圈的近似平等会抑制群体之间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并因此阻碍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整合(T-26.21)。在存在一定不平等的情况下群体内部有着很小的地位差异，意味着群体之间存在很大的地位差异，这会抑制群体之间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在社会存在一定的收入差异的情况下，如果职业内部的收入差异越小，那么各职业之间的收入差异则越大，并且职业和社会经济利益上的这些加强差异会大大地阻碍社会交往。如果某个大都市地区的邻里和整个郊区在社会经济上都被加以分层，每层主要由属于相同社会经济阶层的人们组成，那么不同阶层之间的交往机会会被大大地减少。

如果在一个社会中，各参数的加强越深地渗入社会结构组成部分中的相继亚单位，那么它会增加各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率，从而越多地促进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整合(T-26.3)。这个自相矛盾类似T-26.2的那个自相矛盾，并通过相同的方法得以解决。相加强的参数抑制在社会地位上不同的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但是当它们受到狭小亚群体内部的亲密关系所抵消时，它们就会较少地抑制他们的社会交往，或者甚至促进他们的交往。

例如，如果职业上的差异基本上能解释教育与收入的相

关，那么教育和收入的加强则较少地渗入职业结构，如果对教育的控制并没有很大地减小这个相关，那么这种加强则较多地渗入职业结构。渗透性加强意指，在大多数职业内部受教育最高的人会得到最高的收入，但是职业之间的平均教育差别与平均收入差别几乎没有相关。在这些条件下，共同的职业利益会激励那些有着不同教育和收入的人们在工会和专业协会处发生交往，而共同的教育和经济利益会激励不同职业的人们发生交往。加强渗透得越不深，意味着职业之间的教育差别和收入差别有着越强的相关，那么职业内部的教育差别和收入差别就越没相关。在这种情况下，职业差别越来越与教育差别和收入差别相一致，并且第三者与其他两个参数的这种强加强意味着，第一者(职业)和其他两者（教育和收入)的抑制作用现在不会彼此互相抵消，彼此反而会相强化，这与加强抑制所有群际交往这个原理(T-12)是一致的。①

这里的一般原理是，相加强的参数对亚结构的渗透会减弱它们与那个描述相继亚结构的参数的加强，而三者之间在加强上的这种减弱，就会减少对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现在我们再来看看一个有关这种渗透性分化原理的例子：如果大多数俱乐部中年长的成员易于取得最高的声望，而在俱乐部之间平均年龄和平均声望并不存在很大的相关(渗透性加强)，那么由于俱乐部内部存在着友谊，所以年龄-声望差别较少地抑制社会交往，而如果一些俱乐部中的成员都是年长而有

① 在属于第三个参数的那些较小亚单位内部，两个参数的变异比它们在这些亚单位之间的变异更大，这会造成更深的渗透，但并不必然意味着后两个参数本身之间存在很强的或很弱的相关。如果两个参数在亚单位内部没有多少的协变，或者在亚单位之间没有多少的协变——尽管显然不可能没有其中的一种情况，那么这两个参数实际上是成相关的。

很高声望的人，而其他俱乐部中的成员却是年轻而声望很低的成员(较少的渗透性加强)，那么年龄-声望差别则会较多地抑制社会交往，正如俱乐部成员资格的差别连同年龄和声望方面的那些差别抑制社会交往那样。而且，同龄者和同等声望者之间的交往在前一种情况下比在后一种情况下会在不同俱乐部之间形成更多的社会联系。

当参数在社会中相加强时，它们在各大社会圈内部的相交叉一般会抑制各群体和各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并因此阻碍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整合(T-26.31)。这或许是最具自相矛盾的定理，因为相交叉的参数是促进各群体和各阶层之间的整合性交往的主要结构条件。但是，它是对T-26.3的补充，而且它们依赖的是相同的基础。我们还要举例说明一下：在美国社会，富裕的黑人比富裕的白人少得多(加强)。如果有人认为收入基本上决定了人们的居住地，那么其结果必定会是只有很少几个黑人住在富裕地区，而大多数黑人则住在贫穷地区，同时每个地区中种族与收入没有什么相关（内部交叉)。这种情况会较大地抑制黑人与白人之间、各社会经济阶层之间以及各邻里之间的社会交往，而如果各邻里在黑人的比例和平均收入上没有什么不同，那么这就会较少地抑制上面那样的社会交往，尽管这必然意味着——在社会存在一定的种族收入差别的情况下——在地区内部种族和收入之间有着很强的相关(内部的加强或低交叉)。另一个例子笼统地涉及到美国所存在的性别的收入差别(加强)。如果女权运动取得成功，那么男人和女人将会在大多数或所有职业中取得同等的报酬(内部交叉)。但是只要女人更多地集中在低工资职业，而男人更多地集中在高工资职业，那么发生在性别之间的社会交往总不会增加很多。确实它们比在下面的这种情

况下少增加：如果在大多数职业女人与男人一样多，那么他们之间的社会交往会增加很多，虽然女人和男人干相同的工作，但他们的收入仍有差别(内部的低交叉)，那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共同的职业地位的影响不是强化收入差别的影响，而是抵消了后种影响。相交叉的参数会促进社会交往，除非它们在亚群体内部的相交叉是以牺牲它们与亚群体差别的强•加强为代价的。

在一个相当不平等的异质性社会，亚群体内部的同质性和平等会提高内群体交往的优势，因此以使社会分成越多的部分为代价来巩固亚群体内聚力（T-26.4)。这个定理与T-26.11和T-26.21一样归为一类，同时也详细地表明亚群体纽带越牢固，就会使社会分成越多的部分。在同质的而又很平等的社会圈中，普遍的内群体交往不仅抑制这些社会圈之间的社会交往，而且还抑制这样一些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因为就界定这些社会圈内部的同质性和不平等的那些参数而言，他们的位置是不相同的。因此，工作群体的种族同质性和收入平等都易于阻碍各工作群体之间、各种族群体之间和各收入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那些拒绝有与其不同的社会位置的人们进行社会接触以来维护同质的等同地位者关系的社会群体越大，那么社会则会被分成越多的部分。

首属群体显然是同质性的，并且几乎不存在不平等。社会邻近对社会交往的重要作用(A-1)，特别是对接近而又亲密的交往的重要作用就蕴含着这一点。但是，纵使首属群体在许多方面具有同质性和平等，然而各参数的交叉使这些群体有可能在一些方面变得异质和不平等。工作群体并不完全是同质性的，而且也并不是不存在地位差异，朋友们所具有

的社会属性并不是相同的，甚至连夫妇所具有的社会属性也不是相同的。不过，首属群体内部的社会属性一般来说相差并不很大，这意味着，如果这些首属群体是家庭、亲密朋友、工作群体、邻里或宗教小派别，那么对整个社会来说，大多数的参数相关则是这些参数在上面那些群体之间而不是内部的相伴变异的结果。因此，首属群体的三个基本属性——它们的同质性(T-26.1)、它们的相对平等(T-26.2)，以及参数在它们内部的低相关(T-26.3)——都会阻碍群际交往。其结果则是群际交往减少，从而使一小群具有同质性的同等地位者之间的社会交往增多。

同质性从狭小的社会圈扩大到大的社会圈，这特别会危及社会的宏观整合。因为对使社会整合的群际交往来说，其最大的障碍导源于大群体的同质性，而不导源于小群体的同质性(T-26.11,T-26.21,T-26.31)；它们导源于市中心和郊区的同质性，而不导源于单个家庭的同质性；导源于工作组织的同质性，不导源于工作群体的同质性；导源于职业的同质性，而不导源于工作小组或同事友谊派别的同质性。如果社会的主要部分具有相当大的同质性和较小的不平等，那么就会增加相加强的地位和这些社会部分的群体差别，从而阻碍这些部分通过社会交往而达到整合。但是那些通常被正式组织起来的社会主要部分，其社会条件比大批首属群体中的较亲密关系更易于受诸如立法这样的正式社会行为所改变。立法会增加社会主要部分内部的异质性和不平等，因此削弱群体和地位差异的加强。如果反歧视法有效地被执行的话，那么它们就具有这样的作用。这样的立法不仅维护一直受歧视的那些特定群体的利益，而且还有益于整个社会，因为它会防止社会分裂，维持其整合。

概　要

T-23. 随着社区规模的扩大以及其人口密度的增加，与许多不同人的交往的可能性也会增加（从T-13推出；以A-9为依据）

T-23.11. 随着人们生活的社区规模扩大，他们就越有可能建立广泛的熟人圈（从T-13推出；以A-9为依据）

T-23.12. 随着人们工作地的规模扩大，他们就越有可能建立广泛的熟人圈（从T-13推出；以A-9为依据）

T-23.2. 随着城市化发展，人们就越有可能建立广泛的熟人圈（从T-13推出；以A-9为依据）

T-23.3. 随着社会劳动力越来越集中在大组织，人们就越有可能建立广泛的熟人圈（从T-13推出；以A-9为依据）

T-23.4. 城市化是社会交往的催化剂，它可能会加强与它有关的条件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从T-13推出；以A-9为依据）

PA-15. 社区的规模的人口密度与它的异质性有直接的相关

T-23.5. 群际交往的可能性随着社区规模的扩大和人口密度的增加而提高（从PA-15，T-11推出；以A-9为依据）

T-23.6. 在一个社会，随着城市化的发展，群际交往就越有可能广泛地进行（从T-23.4，T-23.5推出；以A-9，PA-15为依据）

T-23.7. 随着社区规模的扩大和人口密度的增加，不同群体的成员之间越有可能发生人际冲突（从PA-13，T-23.5推出；以A-9，PA-15为依据）

T-23.71. 在一个社会，随着城市化的发展，不同群体的成员之间则越有可能发生人际冲突（从T-23.4，T-23.7推出；以A-9，PA-13，PA-15为依据）

T-24. 有效的交通工具会减小自然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从A-9，T-13推出)

T-24.1. 广泛利用有效的交通工具，会通过提高不同社区之间的社会交往率，来增进这些社区在社会中的整合（从A-9，T-13推出）

PA-16. 有效的交通工具的利用依赖于金融资源

T-24.2.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在一个社会中自然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与该社会的财富成负相关(从PA-16，T-24推出；以A-9为依据)

T-24.3. 自然邻近对个人的社会交往的影响与他们的收入成负相关(从PA-16，T-24推出；以A-9为依据)

T-24.4.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自然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与收入不平等程度直接有关（从PA-16，T-24推出；以A-9为依据)

T-25. 由任何参数表示的社会分化越多地源于社区内部的分化，而不是社区之间的分化，那么由该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越有可能在社区之间进行(从T-26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5.1. 由某个类别参数表示的社会异质性越多地源于社区内部的异质性，而不是社区之间的异质性，那么由该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则越有可能在不同社区之间进行(从T-26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5.11. 某个群体的规模越小，各社区内部而不是其彼此之间的多异质性越有可能增加该群体与其他群体以及不

同社区的成员之间的交往率(从T-26，T-14.1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5.12. 某个社区的规模越小，不是社区之间而是其内部的多异质性则越有可能增加该社区居民同来自其他社区的人们以及有着与其不同的位置的那些人之间的交往率（从T-26，T-14.1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5.2. 由某个等级参数表示的社会不平等越多地源于社区内部而不是彼此之间的不平等，那么不同阶层之间和不同社区之间则越有可能进行社会交往

T-25.21. 如果社区内部存在许多不平等，而社区之间几乎不存在不平等，那么这对精英与不同阶层和不同社区的人们交往的可能性的提高，快于对其他阶层与不同阶层和不同社区交往的可能性的提高（从T-26，T-14.31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5.3. 在社会中，如果两个参数的加强越多地源于它们在社区内部的相伴变异，而不是它们在社区之间的相伴变异，那么不同群体、不同阶层和不同社区的成员之间则越有可能进行交往(从T-26.3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6. 社会的分化越深地渗入社会结构组成部分的相继亚单位，那么它则通过增加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来更多地促进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整合(从A-1，A-11，A-12推出)

T-26.1. 社会的异质性越深地渗入社会结构组成部分中的相继亚单位，那么它会增加群体之间的群际交往，从而越多地促进这些群体的整合(从T-26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6.11. 在一个异质性的社会，大社会圈的同质性

会减少群际交往，并因此阻碍宏观的社会整合（从T-26.1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6.2. 如果社会的不平等越深地渗入社会结构组成部分的相继亚单位，那么它就会增加社会阶层和群体的成员之间的交往，从而越多地促进这些阶层和群体的整合（从T-26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6.21. 在一个普遍存在不平等的社会，各个大社会圈的近似平等会抑制群体之间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并因此阻碍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整合（从T-26.2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6.3. 如果在一个社会中，各参数的加强越深地渗入社会结构组成部分中的相继亚单位，那么它会增加各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率，从而越多地促进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整合(从T-26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6.31. 当参数在社会中相加强时，它们在各大社会圈内部的相交叉一般会抑制各群体和各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并因此阻碍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整合（从T-26.3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6.4. 在一个相当不平等的异质性社会，亚群体内部的同质性和平等会提高内群体交往的优势，因此以使社会分成越多的部分来巩固亚群体的内聚力(从T-26推出；以A-1，A-11为依据）

第八章　工作组织

劳动分工和权力分配是两种非常重要的社会分化形式。在这本书里，我们已花了很大的篇幅从一般关系上探讨了社会分化，现在开始把注意力转到社会生活中两种极重要的特殊形式上。这一章分析因劳动分工而产生的社会工作组织，而在第九章里，我们准备讨论权力及其对冲突的影响。

社会的工作究竟是如何组织起来的，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是从职业上来划分工作，另一方面是从组织上来划分工作。工作组织包括所有公私组织，这些组织是由从事工作的雇员所组成的，它们不同于工会或俱乐部之类的自愿性团体，后者的成员不是雇工，尽管它们可能有少量的雇佣人员。人们不仅可以说在职业之间存在着劳动分工，而且也可以说在工作组织之间也存在着劳动分工，但是，人们通常使用的分工这个术语是就劳动力在职业之间的分配而言的，而我们也正是在这一有限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的。然而，这里我们分析的中心主题是工作组织对职业间的劳动分工所具有的重要性。

这一章所要论述的五个主要论题是：（1）劳动分工所呈现的不同形式；（2）促进劳动分工发展的条件；（3）批判地剖析迪尔凯姆的下述命题，即劳动分工所产生的功能互赖是现代社会整合的源泉；（4）工作组织内及工作组织间的劳动分工对社会交往的影响；（5）劳动分工对各种不平等形式的

影响。

劳动分工的形式

劳动分工是异质性的一种形式，但它是异质性的一种特殊形式。我们用一个类别参数——职业——来定义它，由于对职业可以进行连续不断的再划分，因此它实际上与几个等级参数相关。各种职业在教育和技术、特权和声望、收入和权力上是各不相同的。根据职业间所存在的地位差别，我们可以排列出职业的高低秩序，这样一来，就产生了职业地位这样一种新的参数。但是依照这种方式测得的地位不平等程度不同于劳动分工的范围，后者指的是劳动力在许多不同职业中的分布，它不涉及职业之间的地位差别。这里的操作标准，跟其他异质性形式的操作标准一样，即是这样一个统计概率：随机抽到的两个人并不属于相同的职业的可能性。这一概率以及对劳动分工的经验测量都取决于我们对职业的严格定义，然而，当分工程度很高时，只有具体详细的职业才能给分工程度提供一个确切的指标①

① 测量劳动分工的尺度是异质性指数：$\Sigma X_i^2/(\Sigma X_i)^2$，在这里，Xi指一个职业范畴中的人数，ΣXi是把所有职业范畴里的人数加在一起的总和。对美国的劳动分工的测量就是用这种方式把各个具体职业(这是从美国人口普查局1960年第75～78页和1973年第718～724页的档案材料中计算出来的)考虑进来而计算出的。美国的劳动分工从1900年的0.919稳步地增长到1970年的0.990。但是如果用主要的职业群体而不是用各种具体的职业群体作为这些类别，那么职业异质性的增长在1930年以后便消退了；其值是，1900年为0.784，1930年为0.897，而1970年为0.869。其原因是先前的一些主要的小职业群体已开始扩大，超过了与其相称的劳动力，其中尤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以及"从事职员及同类性质的工人"的增加最为突出。而各个具体的职业则反映了这些和其他主要职业群体内部的劳动分工的连续增长。

(组织内部劳动分工的一个较简单的指标就是职位的数量)。

时间和空间作为社会生活的维度，它们的重要性已由其对劳动分工的影响所说明。人员的空间分布与他们在工作上的再划分密切相关。迪尔凯姆在其著作(1933年，第262页)中所指出的中心主题是，“劳动分工的变化与社会的容量及密度成正比”。许多人集中在一个地方，这便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交往机会(正如T-23所述)，而不同人之间的工作分配恰好取决于这样一些机会。时间也是与工作任务分配方式和劳动分工的形式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工作就涉及对这一工作进行再分工，工作任务可以按人数进行划分，也可以按时间段进行划分，还可以按上述二者结合的方式进行划分。组织原则上的这些差别便产生了工作性质和劳动分工形式上的基本差异。

复杂的工作是由它们所承担的各种具体任务组成的，把它们分解成各个具体任务以后，便于人们把注意力每一次集中在一项具体任务上，这样就使复杂的工作简单化。当一个人单独工作时，他把复杂的事情分为几个部分，一次只操作一个部分，这样他就简化了复杂事情。把两个很大的数相乘，或制作一个飞机模型，或从事一项个人研究项目，这时，我们也会做这样的简化工作。但是，当几个或很多人从事一项复杂的工作时，可以用这样两种方法来简化它：或者在不同的人之间分配任务，或者按同一些人的不同时间段来分配任务。这种差别就是任务在社会的两维——时间和空间——上是否发生变化的差别。在一种情况下，不同的人从事不同的工作，但是每个人每天都重复着同样的工作；而在另一种情况下，不同的人从事同样的工作，但每个人在一天内的工作

是不同的。① 如果整个工作都很简单，那么在任何一个维度上都不必对它再作划分；如果这一工作是复杂的，那么人们就须在两种维度上对它进行划分。

表 5：工作任务变异

在时间段之间的划分 \ 在人员之间的划分	重复	变化
重复	所有的人都重复同样的程序	常规化的劳动分工
变化	完全雷同的手工艺	专业化的劳动分工

工作任务变异在两维中——人员之间和时间段之间——的交互分类就产生了四种工作组织类型(参见图表 5)，它们代表了经验变化在两维中依程度的不同所表现出来的极端例子。在四种极端类型中，有两种类型没有涉及劳动分工，而其他两种极端类型则代表了劳动分工的两种主要形式：

1. 不论在人员之间还是在时间上，如果工作任务都没有变化，那就是说所有的人都从事相同的重复性程序。

2. 如果工作任务在人员间没有变化，但在时间上却发生了变化，那就是说所有的人都要依次干各种形式的工作，在同一手工艺行业中劳作的一群熟练工人就为这种情形提供了例证。

3. 如果工作任务在各人员之间发生变化，但在时间上，每种工作任务都重复进行，那么劳动分工就会采取常规化的形式，例如，在装配线上把需要技能的工作细分为简单的程序。

① 不同人之间或不同时间段之间的工作重复这一概念是与费尔普斯·K·特蕾西进行讨论所得的结果。

4.如果工作任务在人员之间和在时间上都发生变化，那么劳动分工就会采取专业化的专家形式；医疗专家取代普通医生就是一个例证。

劳动分工的两种主要形式是把工作细分为重复性的程序和熟练的专业化工作。只有最简单的职业没有分工，它们在各人员之间和各个时间段之间都保持一致。工作复杂性的最低限度必需有在时间上发生变化的职责或者把各人员之间的劳动分为重复的程序。复杂的工作经常需要在两维上都有变异性，即在各种专家之间进行劳动分工，而且每个专家都各承担着不同的工作任务。每种形式的劳动分工都限制了所有的或大多数职责的工作任务范围。不过，当职责被划分为重复性程序时，从事这些职责所需的教育和技术就会降低，而当这些职责被划入专家的领域时，狭小的工作任务范围就需要许多有能力从事这种工作的专家，这就提高了从事这一工作所要求的教育和技术。在分工精细的专业领域中，专家们所从事的工作要求他们应有精深的专业程度，如高核能理论物理学家和脑外科医生所从事的工作。专家之间的劳动分工限制了个人的工作任务范围，从而扩大了社会所能完成的工作任务范围。

这两种劳动分工形式对从事工作所需的能力有相反的影响。常规化降低了劳动力所需要的教育和技术，而专业化却提高了对教育和技术的要求。但是为了把复杂的任务组织成简单的程序，所需要掌握有关这些复杂任务的知识就比单纯去从事简单的程序时所要掌握有关这些任务的知识多，此外，为了协调各种各样的程序，还需要精通管理。制造一辆汽车，所要求的工程学知识比经营一个主要由技术不熟练的工人来制造汽车的汽车厂所需的工程学知识少，并且后者还需要管

理知识。在复杂的任务能被组织成简单的程序，以便于由受过很少教育和缺乏技能的人来完成之前，专业认识和专家的判断一定会被关于复杂任务的更精确知识所取代。这意味着，劳动分工的常规化形式会带来少数技术管理专家和大量技术不熟练和半熟练的工人在教育和技能，甚至还很可能在收入和权威上的悬殊差别。

把复杂任务组织成简单的程序，减少了教育时间和劳动成本。因此，常规化的工作是一种用一定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和生产更多产品的手段。例如，将内科医生的一部分工作常规化，能使护士从事这些工作，这样一来，无需增加成本，仅凭现存的劳动力就能促进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而专家的专业化就会带来新的成就，会改进所能取得的成果的质量，而常规化则增加凭借一定的人力资源所获得的成果的数量。常规化形式的劳动分工使大量根本没有受过教育的劳动力去制造复杂的产品成为可能，但这种分工同时也会浪费工人的潜在技能和实际技能，而不能充分利用它们。劳动分工的常规化形式的主要动力是对降低劳动成本和提高效率的追求。这样的追求是工作组织管理的一大特点，这种组织的任何决定都要受到预算的制约，这不仅表现在追求利润的企业中，而且也表现在诸如政府机构和医院这样的工作组织中。这些经济压力引起大工厂和办公室工作的广泛常规化。

在受预算制约下运转的工作组织中，劳动分工会导致技能的分化。雇佣专家是很昂贵的，而将工作常规化却会减少劳动成本。因此，采取使更多工作常规化这样的形式的劳动分工的发展，就会减少劳动成本，从而也就减少了雇佣许多专家所需的资源。上述考虑提出了这样的假设，即一个组织中具有高技能的成员所占的比例和具有较低技能的成员所占的

比例具有正相关关系，因为两者都随着劳动分工的发展而增加。事实上，这一论述技术分化的假设是从对政府机构的研究调查的结果中推演出来的，这些结果表明，日常工作的办事人员的比例与劳动分工成正相关，此外，它还与专业人员的较高素质成正相关(布劳和舍恩赫尔，1971年，第218～219页)。对大学和学院的研究结果便为这一分化假设提供了佐证：学院里的劳动分工同全体教员及有官衔的行政官员的较高素质成正相关，还与办事人员所占的高比例成正相关（布劳，1973年，第71～72页，第82～83页)。

不过，最近对美国110家工厂的研究却未能支持劳动分工带来技能分化这一假设①。在这些生产企业中，显著的劳动分工与企业中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成正相关(0.39)，而与企业中从事最常规的体力劳动的人员所占的比例成负相关(－0.22)；当其他条件被控制后，这些相关仍存在；与上述那个分化假设所预言的正相关相比较，专业人员和从事常规程序的体力劳动者之间的相关是负的(－0.20)。但是，有根据证明在工厂的白领工人中存在着技能分化。劳动分工与专业人员的比例以及从事常规程序的办事员的比例都有着正相关关系，其相关程度分别是0.40和0.52，下述两部分成员——白领工人中受教育最多者和受教育最少者——的比例规模也具有正相关关系(0.49)，当规模和劳动分工被控制后，

① 这一研究是以新泽西州的110家生产企业样本为基础的。对研究程序的简单描述，可参看布劳等人的研究(1976年)。对工作组织的早期研究是以不同职位的原始数字来测量劳动分工的；但是，对生产企业的这一研究既使用了职位的这个原始数字又使用了职业异质性的测量，而其所报道的研究结果却是使用后者测量所得到的。事实上，当规模被控制后，职位数量呈现出与作为职业异质性量度的其他组织特征有相似的关系。我非常感激支持本研究的国家科学基金给我提供了奖助金。

则上述两种比例规模之间的净相关仍是正的(0.36)。

尽管这些材料是横断面的，因此没有表明变量的因果关系，但是从这些变量之中得出的推论却是，在有关技能分化的那个最初假设所提出的因果关系应该加以推翻。那个最初假设认为，由常规化所节省下来的人力成本为高价雇佣专家提供了资源。这个假设意味着，工厂中广泛的体力劳动常规化降低了劳动成本，从而增加了对专家的雇佣；但经验事实与此相矛盾。如果这个因果假设被推翻的话，那么有关工厂的和先前的研究结果都能够得到解释。高价雇佣到的专家是一种很有价值的人力资源，不应该派他们去从事那些日常事务工作而浪费他们的才华，其实这些日常事务工作可以由受教育较少和雇佣费也较少的职员去干。一个组织花本钱雇佣越多的专家，就越需要雇佣大量的受教育较少的工人，以使专家们从日常事务中解脱出来。办事员使专业人员从日常事务中解脱出来，但是非熟练的体力劳动者却无法做到这一点。由此看来，技能的分化是工作组织中有多少专家就要求雇佣相应多的人从事日常工作（不然的话，专家本人就得去办理这些事务）而带来的结果，而不是常规化所节省的成本对雇佣专家产生影响的结果。这种解释能说明工厂中的技能分化为什么只限于白领阶层，也能说明先前对技能分化的一些观察，因为这些观察都是从对白领组织——政府机构和学术机构的经验研究中获得的①。

① 朱迪思·R·布劳提出的另一个——或者可能是补充性的——说明解释了这样的发现：由于白领专家和蓝领专家之间的权力地位存在差别，因此，技术分化仅局限于白领专家的工作上。把专家的工作分解为能由几乎没有受过什么教育的职员从事的较简单工作，这样做没有剥夺专家们的教育投资以及社会对他们专长的利用，反而对任何专家群体都有利。主要的威胁并非来自完全

在大的工作组织中，劳动分工易于造就大量从事日常工作的雇员和少量从事需要专业训练和技能的工作的雇员。这说明了工作的再分工会节省劳动成本。不论是就每一工作岗位上的雇员数而言，还是就所有工作岗位上的雇员总数而言，从事日常工作的雇员都比从事专业工作的雇员多。例如，在所研究的那些生产企业中，每个工作岗位上的生产工人的平均数是5.3人，而每个工作岗位上的非生产工人的平均数却是2.1人。虽然生产和非生产的差别与日常工作和技术工作的差别毕竟是不同的，因为生产中的工匠的技能高于非生产中的职员，四分之三的生产工人是没有技能的，而只有三分之一的非生产工人是办事员，但是这种不同只是粗略地说明了常规程度较低的工作会有更多的再分工。其一个原因可能是，与专业化工作中的细小差别相比，日常工作中的细小差别不大可能受到正式确认，并被赋予不同的正式位置。另一个原因毫无疑问是各种特定的日常工作量大于各种特定的专业化工作。

当常规化形式的劳动分工占优势时，劳动分工就不能有很大的发展。然而，将工作再分为简单的日常工作却会促进劳动分工的增加，正如一种工艺被几种承担任务范围较小的非技能劳动能所取代，劳动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取决于需要专

非熟练者（体力劳动者或办事员），而是来自那些具有中等资格的人（为熟练工人服务的半熟练操作员和辅助专业人员的技工）。专业人员占据越有权力的地位，就越能使他们成功地去抗拒劳动分工，维持他们对知识和技术的垄断，阻止那些辅助专业人员的人企图去从事他们的部分工作（弗赖德森，1970年）。但是手工艺者在组织中和社会上没有专业人员那样有权力的地位，因而就不能有效地抵御劳动分工侵入他们的能力范围，也就是说他们的工作经常被分为半熟练的和非熟练的工作。人们阻止不需要多少技能的职业取代自己的工作所拥有的权力差异能解释白领工作中存在技能分化而蓝领工作中不存在技能分化的原因。

业培训和技能的专业化工作的发展。专业化程度更高的工作是以更为专门的技能为条件的。既然日常工作的工作量一般比专业化工作的工作量大，常规化占优势就意味着人员在职业地位间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多数人从事日常工作，少数人从事专业化工作。要降低这种分布的不均衡程度，就需要缩小从事日常工作的职业群体的规模并扩大从事专业工作的职业群体的规模。日常工作的缩减和非日常工作的扩大会产生较为均衡的分布。这样一种向均衡职业分布的转移，就定义而言，会增加劳动分工(除非这一过程会带来职业数的大幅度降低，而这种情形是不可能出现的)。在美国，近几十年中，劳动分工越来越发达，这主要是较小的技术职业和专业职业的发展及较大的非技术职业和半技术职业的规模减小的产物。简言之，常规化是一种劳动分工形式，最发达的劳动分工必定是以常规化工作的减少和专业化工作的增加为条件的。

劳动分工的条件

劳动分工的进化取决于人力资源的过剩。在需要大多数人去努力提供食物和其他谋生手段时，很少有人能抽出时间来从事其他工作。最低限度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是解除这些束缚，为各种特殊的职业活动解放出大量的时间。早期的劳动分工可能根源于资源和权力的差别，这些资源和权力使得一些人能为他们自已安排轻松的任务，而迫使其他人从事很艰巨的劳动。这个推测与尤迪的发现(1959年)是一致的，尤迪发现，基本的劳动分工——同时执行三种或更多的操作——在非工业社会里至少与有三个层次的地位等级成

正相关。尽管尤迪把这一发现解释为协调不同任务的需求导致了科层制的出现，有人提出另一种因果关系，即地位差别导致职业分化，这似乎也具有同样的合理性。几乎在所有的文化中，男性的主导地位也可能对以性别为根据的劳动分工施予一定的影响，默多克(1937年)在对224个部落的调查中观察到这样一种情况，在这些部落中分派给男人的工作是最为有趣的(而且这些工作要求他们远离家园)，诸如狩猎和钓鱼，而留给妇女的是最艰苦的工作，比如磨粉、运水、烹调、采集、捡柴和种菜。

与早期的劳动分工相比，发达的劳动分工更加依赖于人力和资源的过剩，因为它需要发展专业技能，因而就得做大量的投资。除非社会能够使许多年轻人从工作中解放出来，腾出几年时间去接受教育，同时社会也要使其他许多直接从事生产的人从生产中解放出来去从事这样的教育工作，因为培养一名专家需要较长的时间，否则就不可能发展专业化。的确，在当代社会中，甚至连那些日常工作也都需要一些特殊的技能，诸如阅读书写和算术能力，由此看来，每个人至少都需要接受数年时间的教育才行。提供这样的教育和培训都需要经济资源。库士纳茨(1966年，第190页)已注意到，"伴随着现代经济发展而来的是成为劳动力的年龄大幅度上升"。

技术进步和工业发展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并由此为专业化教育和工作提供人才资源，来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再者，正像迪尔凯姆所强调的那样，工业化使大量的人口集中在城市和工厂，便给广泛的交往提供机会，而这种广泛的交往则会促进劳动分工发展。有关50个当代社会的跨国比较材料表明，一个国家的工业化程度(由非农业劳动力的比例表

示）与劳动分工有很高的相关(0.85)。① 有人也许会怀疑这种高相关部分是由农业劳动的差异可能小于工业劳动的差异这一事实所造成的，这些差异情况体现在由国家普查所确认的不同职业类别中。但是，任何较低程度的农业分工都不会影响所报道的这个相关，因为对劳动分工的测量是以劳动力在10大主要职业群体中的分布为依据的，农业只是其中的一个职业群体（“农民、渔民、猎人、伐木者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职业”）。工业化促使人们不断从农业向其他主要职业群体以及这些职业群体内部的各种具体的职业流动，因而极大地推动了劳动分工的发展。

大的工作组织——工厂、政府机关、私人事务所——在促进劳动分工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它们成了在追求特定目标中大规模地组织工作的建制化机制。它们把大量的雇员聚集在一起，而它们的管理者有责任和权威通过工作的分工来组织工作，并提供明确的交往渠道使广泛的分工变得切实可行。大的工作组织也有财力来配置现代生产设备，供给新的技术知识，这些都有益于劳动分工的发展所依赖的工业化。组织的既定目标，诸如工厂的产品、政府机构的使命或公司的利润，决定了产出的性质，并为确定效率和为形成将劳动成本降低到最小限度的预算约制提供了准绳。大范围的社会劳动分工是许多人追求各种不同目的的行为的必然产物，与

① 对劳动分工的量度是职业的异质性，这种异质性是根据10个主要职业群体，从《劳动力统计年鉴》(1972年)的资料中计算出来的。根据美国的主要职业范畴（请参看本章的第一个注释）来测量劳动分工所面临的问题就是不可能会大大地歪曲了国际比较，因为大多数国家只有少部分劳动力在从事具有发展潜力的职业，还因为所测得的劳动分工值有很大的不同，其变化范围是0.23到0.83。这些结果和后面援引的其他结果在齐伟·戈林和我自己对各国材料的初步分析中已经取得。这些资料的主要来源是泰勒和赫德森的研究(1970年)。

此不同，一个组织的劳动分工在管理上被规定为按特定的目的去改善操作的一种手段。这些情况可能会导致更广泛的劳动分工，特别是会导致许多常规化形式的分工，从而降低劳动成本，除非用机器取代从事日常工作的工人仍能更多地降低劳动成本。

下面，我们将简略地探讨一下促进劳动分工发展的社会条件之间的复杂联系：就劳动分工的发展来说，技术进步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工作方法上的技术进步会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各种职业和专业化工作所需的教育解放了人力。特别重要的是，农业方法上的技术进步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从翻土棒和锄头到联合收割机和人造化肥——这样的进步通过减少从事生产基本生活资料的人所占的比例，从而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随着从农业流向工业的劳动力的比例不断增长，工业生产中的技术改进对劳动分工来说就显得更加重要，这种技术改进会提高大的工作组织的重要性。这些组织的董事会有财力和兴趣来将技术知识转化为工业生产的新方法，从而推动技术知识的发展，这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改进效率的一种办法。这些董事会也有兴趣和权威使得他们能够实行广泛的分工，将劳动划分为简单的日常工作，这是通过降低平均产出所耗费的劳动成本来改进效率的另一种办法。

在工业生产中，工作的常规化程序的不断增加有益于工作机械化程序的增加，因为工作越变得常规化，则越容易被机器所取代。常规化为工作组织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操作提供了条件，而机器制造方法的改进则会减少技术设备的成本，从而便于在经济上实行更大范围内的机械化操作和自动化操作。当机器代替了越来越多从事日常工作的男女时，从事技术工作和专业化工作的劳动力所占的比例就会不断增大。例

如，有人发现政府办公室的自动化操作减少了从事日常书写工作的人员所占的比例(布劳和舍恩里克，1971年，第60～61页，第83～94页，第123～124页)。同时，工业生产技术的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有可能缩短人们的劳动时间，进而延长人们的教育年限和培训年限，这样一来，就可以提供受过教育的劳动力，否则技术职业和专业化职业的比例就不能增大。工业的早期发展促进了大规模的常规化进程(这一点已为大规模生产的方法所说明)，至少部分是因为当这些工业发展出现时，劳动力几乎没受过什么教育培训，也没有什么工业技能。生产方法的这些早期进步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帮助增加劳动力的教育和培训，这些进步与随后的生产方法的进步(这一点已为化学加工和自动化所说明)相结合，减少了从事常规程序和非技术性工作的劳动者比例，却扩大了从事技术工作和专业化工作的劳动者比例。广泛的常规化已是劳动分工发展中的一个阶段，劳动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明显地改变了常规化趋向，而促进专业化的发展。

有两个似乎合理的假设都意含着对劳动分工的这些影响，虽然没有表明影响劳动分工的那些发展之间的所有复杂联系。这两个假设就是：劳动分工取决于交往的机会(PA-17)，劳动分工的发展取决于对劳动力的大量培训(PA-8)。

交流和交往的机会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T-27)。这一定理是从PA-17中推来的，并被用来将此假设与从它那里能推演出来的定理简单地联系起来。人口的稠密会增加劳动分工(T-27.1)。这一定理是从T-23和T-27中推出来的，T-23和T-27分别是指：人口的稠密增加交往的机会，而这样的机会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这一定理正是迪尔凯姆论述劳动分工产生的主要命题。为数众多的人集中在一起，会促进劳动分工，

因此这种情形在城市比在农村表现得更为明显。迪尔凯姆的论题中有一个关于社会的推论，这一推论也是从T-23和T-27中推得的：在一个社会，城市化的不断发展会增加劳动分工（T-27.11）。历史的趋势和跨国的比较都为这个推论提供了佐证。在美国，生活在拥有25 000以上居民的城市的人口比例，在1910年和1970年间已从31%增加到45%，在这段时间，美国的职业分化也呈稳步增长的趋势。① 跨国的资料相应地揭示了，在一个国家，生活在拥有20 000以上居民的城市的人口比例和劳动分工有很大的相关（0.64；这一相关是根据61个案例计算出来的）。

根据T-27，除了影响交流和交往机会的人口集中外，其他条件也会影响劳动分工。社会的语言异质性就妨碍各种人群之间的交往。因此，语言异质性阻碍劳动分工的发展（T-27.2）。跨国的资料表明，语言异质性和劳动分工之间存在着已为人们所预测的负相关（－0.33；以56个案例为依据）。然而，利伯森（1934年）和汉森（1974年）得出的结论却是，语言异质性和经济发展（人均国民收入和其他指标）间的相应负相关是假的，因为与老国家相比，新国家的语言异质性更大，而其经济发展程度却较低。* 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语言异质性和劳动分工的负相关是否也不是发展中的新国家和工业化程度较高的老国家间的差异的虚假结果。但是实际情况似乎并非如此。一个国家独立的时间长短并不会降低语言异质性和劳动分工之间的负相关，因为国家独立的时间长短与劳动分工几乎没有相关（0.003；以63个案例为依据）。

---

① 从0.919到0.990；请参看本章第一个注释。

* 这里可能是英文版的错误，正确的提法应是"其经济发展程度却很高"，当然这只是译者的猜测，供读者参考。——译者

广泛使用有效的交通运输工具会促进劳动分工发展（T-27.3）。这一定理从T-24.1——即有效的运输工具会促进跨越自然距离的社会交往——和T-27——即劳动分工取决于交往机会——中推演出来。跨国的资料表明社会的劳动分工与铁路运输范围（每平方公里乘客数）成正相关（0.35，以40个案例为依据）；同时也与运输交通工业中的劳动比例成正相关（0.74；以59个案例为根据）。这些相关是由体现在运输工具和劳动分工的差别上的经济发展差异所引起的吗？还是广泛的运输工具影响劳动分工而与经济条件无关呢？经济条件既影响运输，也影响劳动分工，并对经济差别的控制就会降低这些相关，但是不管经济上有何差别，运输工具似乎都会影响劳动分工，正如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受控制时所存在的净相关所表明的那样（对于铁路运行来说，这一净相关是0.27；对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工人来说，其净相关是0.64）。T-27的另一层含义则是交通工具效率的提高会促进劳动分工（T-27.31）。

教育和技能水平的提高会推动劳动分工的发展（T-27.4）。这一定理是从PA-18（即劳动分工的发展取决于对劳动力的大规模培训）中推演出来的。自本世纪初以来，美国人的教育水平已得到明显的提高，高技能专业和技术职业中的劳动力比例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①，与此相伴随的是前面提到的劳动分工的发展。然而，这种关系并不能证实受过教育的劳

① 在本世纪初到1970年间，受教育年数的中值从8.2增加到12.6。第一个数是估计出来的，而第二个数则是从美国人口普查局的资料（1960年资料档案的第215页和1973年资料档案的第1623～1624页）中计算出来的。在1900年到1970年间，“专业技术人员和同类性质的工人”增加了3倍多，即从4.3%增加到14.5%（美国人口普查局1960年资料档案的第74页和1973年资料档案的第718页）。

动力会影响劳动分工的发展，因为与此同时还有其他趋势出现，例如经济发展。跨国资料揭示了同样的关系，我们在这里有可能检验一下这些关系是不是假的，因为经济发展也会发生影响。在一个社会中，人们的教育水平和劳动分工的相关是0.73(以64个案例为依据)，① 而经济条件（国民生产总值/资本）被控制后，所得的净相关还有0.61。专业职业以及相关职业中的男性劳动力比例和劳动分工的相关是0.55(以 65 个案例为依据)，而在控制了经济条件后，其净相关是0.31。尽管对附加条件的控制可以进一步减少这些相关，但是这样做似乎不可能使教育和劳动分工之间的较稳定的强相关降低到几乎为零的地步。这些研究结果都说明了高深的教育水平和资历可能会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这与T-27.4相一致。

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极大地刺激了劳动分工的发展，因为它们为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提供了各种条件——城市化、高效率的交通运输工具及工作时间的缩短，后者为获得专业化技能所需的长时间培训和教育提供了可行条件。社会的劳动分工与它的技术发展成正相关，正如人均能源消耗所说明的(0.51；以64个案例为依据)；劳动分工与社会经济发展成正相关，正如由人均国民收入所说明的(0.50；以 65 个案例为依据)；如前所述，劳动分工与社会的工业发展的正相关最为突出，正如非农业劳动力的百分比所说明的(0.85)。值得注意的是，劳动分工与技术发展和经济发展指标之间的相关虽然较大，但是比起劳动分工与工业发展和人们的教育的相关(0.73)来，还是相当低的。这就说明了，技术发展和经济发展对劳动分工的影响基本上是由工业化程度以及它们所带来

① 教育的量度是改革调整后的学校录取率，即15～19 岁的人的上学估计比例(参看泰勒和赫德森的著作，1971年，第39～40 页)。

的教育水平的提高所调节的。①

大的工作组织促进社会的劳动分工(T-27.5)。这一定理是从T-27.1(人口的稠密促进劳动分工)中推演出来的，因为大的工作组织把许多人集中在一个地方。T-27(劳动分工取决于交往机会)也同样隐含着这一定理，因为工作组织为雇员提供了交往的正式渠道。而且，大的工作组织有助于把技术知识的进步用于扩大工业化上去，工业化的发展反过来又会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像公司或政府部门这样的高级组织是很大的，它们常常是由具有不同功能的附属组织(如工厂、企业、部、局)组成的，而其劳动分工部分是存在于专业化的附属组织之间，部分是存在于它们内部。对附属组织的研究表明，它们的规模与职位数有强相关关系，但与雇员在这些位置上的分布却没有这样的关系(布劳，1974年，第323～348页；拉欣，1976年，第686页；布劳等，1976年，第25页)。规模和内部劳动分工的较明确量度之间缺乏相关的原因可能是专业化的附属组织之间的劳动分工限制了它们内部的职业异质性。那些仅仅管缝纫而不管裁剪的工厂就不需要设计师和裁剪师。

组织间及其内部的职业分化都会增加社会的劳动分工。在本世纪，公司和政府机构的扩大促进了当代的劳动分工的发展。尽管没有有关组织的跨国比较材料，但是，行政、管理和经营职业中的劳动力比例，则间接地说明了一个国家的大工作组织的情况。当人均国民收入被控制后，这类劳动力比例与劳动分工成的正相关(0.55；以65个案例为依据)仍

① 工业化(以非农业劳动力来计算)和教育之间的相关非常高(0.80)，其复合线性问题使对工业化和教育各自对劳动分工的影响所作的估计变得不合宜了。但那些简单的相关却清楚地表明工业化比教育更有影响力。

旧存在，这说明了在一个国家大的工作组织的普及会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

对互赖关系的再探微

在迪尔凯姆看来，社会的劳动分工就是有机团结存在的根本原因，这是工业社会中社会团结的特点。简单社会的机械团结的特点依存于"同一社会中普通公民的共同信仰和感情……，有人可能把它叫作集体意识或共同意识……机械团结在社会的一般整合中所起的作用明显地取决于共同意识所包含和控制的社会生活的范围"(迪尔凯姆，1933年，第79页，第109页)。劳动分工降低了人们在活动和信仰上的一致性，从而限制了社会整合的这个根源，但同时产生了互赖关系，从而为社会整合提供了新的源泉(迪尔凯姆，1933年，第131页)："实际上，一方面，当劳动分工越来越细时，每个人会更紧密地依附于社会；而另一方面，当劳动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时，社会的各种活动也就越来越为个人所专有……这种团结很像我们在高级的动物中所观察到的那种团结。实际上，每个器官都有它的特征，都有它的自主性。而且，有机体的统一性与各部分的明显的个体化一样重要。基于这样的类比，我们就把这种由劳动分工所引起的团结叫做有机团结。"

我们论述劳动分工时提出的假设和定理已采纳了迪尔凯姆的许多理论。一个重要的例外就是他强调功能互赖对社会整合的重要意义(社会整合是迪尔凯姆所使用的一个术语，它被作团结和凝聚力的同义词，1933年，第109页)。迪尔凯姆理论中的主要因果假设，可扼要地表述为：社会容积——人

口稠密——频繁的社会交往——劳动分工——互赖——有机团结。有争议的假设是，不同职业群体间的功能互赖是劳动分工和社会整合之间的中间环节。当然，如果互赖被作社会整合的界定标准，那么人们就可能否认这二者之间没有联系。但是在这里，我们根据交往范围，对社会整合作了不同的界定，认为社会整合就是社会中属于不同群体和阶层的人们之间频繁的直接交往。社会整合的这一标准似乎并非与迪尔凯姆的分析完全无关；也许有人会认为迪尔凯姆的讨论已经隐含这一标准，尽管他早期的因果构架已明显地涉及到交往频率。但是，如果社会整合不是被定义为互赖关系，而是根据实际的群际交往而具体地被加以定义的话，那么就引出这样的问题，即劳动分工是否会促进社会整合，互赖是不是增加各群体人员之间的整合性社会交往的中间变量。

具有不同功能的职业群体之间的互赖关系自然要求属于不同职业的人们进行一定的社会交往，但是它显然要弱于不断从事买卖的人们所形成的那种互赖关系。流动的农业劳动者和银行总经理间的互赖关系——反映在前者对贷款的需要和后者对葡萄的需要上——显然并不会导致他们之间的面对面交往，尽管不是所有的职业分化和互赖都有这样的情形，但大多数职业分化和互赖确实有如此情形。在复杂的社会中，承担不同功能的大多数人彼此之间并没有直接的社会接触，尽管他们有着互赖关系，其原因就在于主要功能被分化在组织之间，它们的互赖就表现在它们之间的交易事务上，而不是表现在个人之间的交往上。确实，组织间的商业交易涉及人员之间的面对面交往，但组织中的大多数人都没有发生面对面的交往。商业交易要求经理代表其组织，与其他人比如供应商、政府代理人、工会代表进行谈判，发生直接的社会接

触。因此，在商业交易中，代表其组织的经理之间发生的联系就是这样一种角色关系，它要求互赖所带来的面对面交往。另外，还有其他两种经常出现的角色关系，它们也涉及到植根于职业互赖关系的直接交往。这两种角色关系就是指售货员和顾客之间的角色关系以及上司和下属之间的角色关系(包括相当小的公司中雇主与雇员的关系)。

由职业分化带来的许多经济互赖是一些人对其他人的单方依赖，正如工作组织中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以及上司与下属的关系所表明的那样。其基本原则是，职业差别与地位差别及社会资源差别相关，这使得职业中资源贫乏的人依赖于拥有大量资源的人。确实，公司总经理就他的福利而言要依靠他的所有雇员，但并不是依靠任何单独的雇员，这样使他实际上不依赖于任何一个雇员，但每个雇员都依附于他。对许多人的经济依赖，实质上就是独立，除非他所依赖的那些人会采取一致行动〔对比的最好解释是奈特(1933 年) 所提出的保险原则〕。当迪尔凯姆在下面的话中对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作比较时，他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注意到，在存在许多职业分化的条件下，人们的社会关系存在着片面的特性："前者* 直接将个人与社会联系起来，而不需要任何中间媒介。在后者** 的情况下，个人依赖于社会，因为他要依赖于社会的各个部分。"(1933年，第 129 页)但是，他仅暗示了社会关系的不平衡性，而没有作进一步的探讨。单方的依赖意味着权力差别，这不可能产生社会整合和社会团结这些概念所蕴含的自愿依附。

劳动分工带来的功能互赖会加强社会整合，这一断言明

* 指机械团结。——译者注

** 指有机团结。——译者注

确地表明(除非整合被界定为互赖的同义词)，功能互赖加强具有不同功能的人之间的社会联系，这在这样两个方面是可疑的：经济互赖经常不涉及社会交往，并且它经常是导致单方面的依赖和权力差别，而这样的依赖和差别不是促进、而是阻碍了社会交往。再者，如果用共同的社会属性促进团结这样的假设来解释几乎没分化的社会中的整合，那么，就不应该通过简单地抛弃这个假设和用相反的假设（即具有不同社会属性的人之间的互赖促进团结）来取代它，以便来解释分化很明显的社会中的整合；后一个假设实质上就是迪尔凯姆所作的。实际上没有必要做这样的改变，因为共同的社会属性促进整合性的社会交往，而不同的社会属性则会阻碍整合性的社会交往(A-1)，这个假设能解释高度分化的社会中的整合，具体地讲，这一假设还能解释劳动分工对宏观的社会整合起促进作用以及这种作用所依赖的条件。① 确实，不管其他条件如何，社会交往依赖于社会接触的机会这个较简单

① 职业互赖带来了不同职业间的社会交往，这一事实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地位相差不大的人之间的交往多于地位相差大的人之间的交往，这个假设(A-1)对职业来说是否站得住脚。上面所提到的那三种角色关系通常涉及到由不同职业的互赖所产生的社会互动：售货员-顾客，不同组织的经理，以及一个组织中的上司-下属。处于后两种关系中的人有着共同的社会位置——作为一名经理并各自属于相同的组织——并且认为共同的社会位置说明了他们的社会互动频率的原因，这似乎是合理的。而且这种互动频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理之间或上司和下属之间的社会交往超越他们的商业交易所要求的最低极限，这反过来也依赖于他们所共有的其他社会位置、属性和利益。售货员和顾客并不必然具有共同的社会属性，尽管如此，除非他们有着一些共同的社会属性，否则他们的接触就容易变得很短暂。总之，不管售货员与顾客的经常性社会接触如何，但他们与同行之间的交往虽然并不比与所有的顾客交往多，但无疑地多于与任何一个特定职业的顾客的交往。基于这些考虑，下述的假设好像是可靠的：社会邻近对社会交往范围的影响超过职业互赖的影响(A-1)。

的假设(A-9)蕴含着劳动分工本身对职业整合的影响。

劳动分工的发展会增加不同职业间进行社会交往的可能性，而这种交往使这些不同职业在社会中得到整合(T-28)。这一定理并不需要任何有关互赖的整合作用的假设。它是从异质性增加群际交往的概率(T-11)这一命题中得出来的，其根源在于群际接触的机会的增多(A-9)，因为劳动分工被定义为异质性的一种形式，即职业群体的异质性。当不同职业群体的社会交往随着劳动分工的发展而越来越频繁时，阻碍这些群体交往的群体压力就会减弱(A-10)，从而进一步增加群际交往的频率。由于大城市的劳动分工几乎总是最显著的，因此，在那里，社会交往的高概率也会增加不同职业间交往的可能性。然而，职业异质性的这些影响却被抑制社会交往的那些职业间的地位差别所减弱或抵消。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职业地位的不平等会抑制不同职业间的社会交往和整合(T-28.1)。这个定理是不平等阻碍社会交往这一定理(T-7)的推论，后者又是以地位距离阻碍社会交往这一假设(A-1.2)为依据的。劳动分工或职业异质性的变化——人们在不同职业间分布的广泛程度——在理论和经验上都能与职业不平等的变化——职业间的地位差异程度——区别开来。前者会促进职业间的整合关系，后者却阻碍这种关系。职业异质性程度在许多方面并不必然影响职业不平等的程度，但会影响教育和技能的不平等。

劳动分工的两种主要形式对职业资格有不同的影响。简单的日常工作中的劳动分工只需要较小的职业异质性，但会带来日常工作中为数较少的专家和众多的工人在教育和技能上的悬殊差别。相比较而言，专家们的劳动分工会产生较大的职业异质性，但不会产生较大的教育和技能的平均差异。劳

动分工的最初阶段以常规化形式为主，因而对职业群体间的社会交往的影响是很含糊的，因为较大的异质性促进这类交往，而较大的资格不平等却会阻碍这类交往。但是，当劳动分工进一步发展时，职业异质性继续增强，而教育和技能不平等却减弱了，这两个方面都促进不同职业间的社会交往。因此，异质性会增加群际交往的可能性(T-11)和不平等会减少这类交往的可能性（T-7），这些命题包含了下面这些定理：劳动分工越来越多地采取专业化形式，而不是常规化形式，那么不同职业间的高交往往率对这些职业起整合作用的可能性也越大(T-28.2)。劳动分工与职业间的高社会交往率的相关不是不变的，而只是在劳动分工的发达阶段，这种相关才会明确地变成正相关(T-28.3)。

一般来说，劳动分工要影响群体和阶层的整合，不仅仅限于对职业群体和职业阶层的影响，但劳动分工对它们的影响取决于它与结构分化的其他形式的关系，取决于职业参数与其他参数的相关。只有当参数被加强时，共同的社会属性促进社会交往，而不同的社会属性会阻碍它们(A-1)，这个假设意味着具有不同属性的人之间几乎不存在交往。当参数相交叉时，这一假设意味着具有不同属性的人之间有相当频繁的交往(T-12)。因此，同是这一假设就能解释为何在有很强同质性(机械团结)的小集体中存在广泛的内群体交往而在有交叉异质性(有机团结)的大集体中却存在着广泛的群际交往。劳动分工易于割断与其他群体的亲密关系，特别是与广泛持久的血缘群体的关系。随着劳动分工的发展，日常工作的差别削弱了广泛持久的血缘关系，而共同的职业追求和兴趣把不同家庭、社区、宗教和种族群体的成员联结在一起。但是，职业差别通常与地位——教育、收入、声望、权威——的差别

相关。由此看来，劳动分工是这样一个参数，它似乎与其他类别参数相交叉，而被等级参数所加强。如果这个推测是正确的话，那么就可以说，交叉参数促进不同社会地位的整合关系，而加强参数却阻碍这种关系（T-12），这一原理意味着，劳动分工有助于许多类别参数在社会中的整合，但对等级阶层的整合起相反的作用。

劳动分工越多地与其他类别参数相交叉，群际交往则越有可能加强社会整合(T-18.4)。劳动分工越多地与血缘家系相交叉，较弱的持久性血缘纽带越有可能加强社会整合(T-28.41)。劳动分工与等级参数的加强程度越高，各阶层间不频繁的交往则越有可能削弱社会整合（T-28.42)。劳动分工对社会各组成部分的整合所起的促进作用是否能超过职业不平等的抑制作用，这取决于职业间的地位差别所得到的加强程度。正像我们已看到的那样，专业化很强的劳动分工的发展减弱了一些职业的不平等，但是，就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它没有减少其他一些职业的不平等。并不是所有社会的职业地位差别都是一样的，必定有一些社会中的职业差别要大一些。

组织和职业

一般来说，社会的劳动分工是各个工作组织内部以及它们之间的劳动分工的产物。在现代社会，考虑到这一点，显得特别重要，在那里，许多整体性的工作都是由大组织来完成的。劳动分工对群际交往的影响可以分解为工作组织内部的职业差异的影响和工作组织之间的职业差异的影响，这与第七章所阐述的将社会分化的影响分解为社区间和社区内

的、群体间和群体内的影响这一点是一致的。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们首先在工作组织之间进行劳动分工，然后在这些组织内部的各个亚单位之间进行劳动分工，以此来阐析渗透性分化原则。人们也可以颠倒这个程序：他们不去考查劳动分工如何渗透进组织亚结构，而是像我们曾简单示范的那样，把劳动分工作为相继性亚结构的标准，并分析其他分化形式是如何渗透进职业亚结构的。

越多的社会劳动分工产生于工作组织内部而不是它们之间，那么职业之间和组织之间则越有可能出现广泛的群际交往（T-29）。在社会上，越多的管理权威产生于工作组织内部，而不是它们之间，那么管理阶层之间和不同组织之间则越有可能出现广泛的社会交往（T-29.1）。这两个定理都从T-26中推衍出来，T-26指亚单位内部的分化促进群际交往和各阶层之间的交往。尽管像异质性和不平等那样，职业之间的劳动分工和地位差异会对职业阶层之间的交往产生截然不同的作用，但是它们发生在组织内部而不是组织之间这一事实都起到促进这些交往的作用。因此，不管职业之间的地位差异究竟有多大，工作组织内部存在许多职业分化，而它们之间几乎没有职业分化，这就促进社会各经济部门之间的整合性社会交往。工作组织内部明显的劳动分工倾向会促进群际交往。

不过，工作组织的规模对群际交往有两种互相抵消的影响。在大的工作组织中，分化趋势最为明显，但是在很小的工作组织中，内部的分化会最大地促进群际交往，因为内部异质性最能促使很小的亚结构之间的群际交往（T-15.12）。如果这些小的亚结构是居住地或工作地点的话。先前的那些研究已表明，一个组织的规模和结构分化对其特征——例如

其管理部门的规模——产生几种不同的影响（布劳和舍恩赫尔，1971年，第297～329页），而现在我们的理论认为，它们对组织之外的群际交往也有相反的影响。组织内部的职业分化越大，而组织的规模越小，那么它的成员则越有可能与其他职业和其他组织的成员进行交往。确实，一般说来，规模小的组织会对群际交往施予特定的强迫影响(T-14)。这个原则既适用于小的职业群体，又适用于组织内部的高级管理阶层，其原因就在于该阶层的任职者很少。

组织内部的大量劳动分工会最大限度地增加小职业群体的群际交往和阶层间交往的可能性(T-29.2)。组织内部的大量劳动分工最大限度地增加高级管理阶层的群际交往和阶层间交往的可能性（T-29.21)。组织越小，其内部的劳动分工则越有可能增加群际交往和阶层间交往（T-29.22)。T-29.2是T-14.1(即小群体的成员最有可能扮演普遍的角色丛)这一定理的一个特例。例如，大学的劳动分工使考古学家比化学家更有可能拥有普遍的角色丛，使守门人比教员更有可能拥有这样的角色丛。这自然并不意味着守门人学识渊博，而仅意味着人们认为他们的交友狭隘性要小些。T-29.21是T-14.31(即杰出人物在追求权力精英的道路上易于结成社会联系和联盟)的特例(正如T-25.21那样)。对各组织的管理者来说，他们有责任去商谈经济互赖所需的组织之间的交易事务，这就可能增强他们之间的社会联系。T-29.21也意味着，与非管理雇员相比，组织管理人员与不同管理阶层的人的交往更为广泛。事实上，正式组织的金字塔式结构使得与其他阶层的交往率不可避免地随阶层增多而提高。

在社会上，相对于工作组织之间的职业不平等来说，工作组织内部的那些职业之间相加强的不平等越大，那么职业

之间和组织之间就越有可能进行广泛的群际交往（T-29.3）。这个定理是从T-26.3（即不是亚单位之间而是它们内部的参数的加强促进群际交往）中推衍出来的。它也蕴含于T-25.3之中，用工作地取代居住地。T-29.3明显地体现了这些前提条件的自相矛盾性。像在其他所有社会结构中一样，在组织中，相加强的不平等会阻碍社会交往（T-12.21），但是，T-29.3似乎表明了截然不同的意思，事实上它并没有阻碍的意思。与组织内部的非加强不平等相比，其相加强的不平等更多地阻碍社会交往，但是与各组织之间的相加强的不平等相比，它们较少地阻碍社会交往。因为组织间的相加强的不平等意味着工作地的有关差别进一步巩固了职业上的和地位上的有关差别，从而比下面这样的情况更多地阻碍社会交往：如果相联合的职业和地位差别与工作地相交叉，它们在组织内部而不是其彼此之间的加强就有这样相交叉的意思。

在这里我们从职业间的教育和收入差别方面，也就是说从相同的职业不平等方面粗略地比较一下两个社会：在一个社会，大多数组织雇佣了其职业和教育差别较大的雇员；组织内部的教育差别与收入差别相关；但是组织之间的平均教育差别和平均收入差别都很小，且彼此没有相关。而在另一个社会，大多数组织只雇佣大学生或高中生或者教育水平更低的人；组织之间的平均收入有着相应的差别；但是组织内部的收入差别与教育上的微小差别没有关联。第一种情况代表组织内部的职业不平等的加强，而第二种情况代表组织之间的职业不平等的加强。当职业地位不同的人在同一个地方工作时（第一种情况），他们彼此的交往比他们在不同地方工作时（第二种情况）更有可能，当大多数有着共同的职业利益、教育利益和经济利益并属于不同组织——工会、职业协

会、或非正式组织——的成员在不同组织工作时（第一种情况），比起他们在相同的组织（第二种情况）来，这些共同的利益更有可能促使他们进行交往。因此，正如T-29.3所预言的那样，不是组织之间而是组织内部的职业不平等使得不同职业和组织之间的社会交往更有可能，这似乎有点自相矛盾。这取决于这样的情况：职业不平等是由一个等级参数来界定的，还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加强的参数来界定的，正如我们已明确所说明的那样。两个相关的参数——在我们的说明例子中指教育和收入——如果与职业差别相关，比起与组织差别的相关来，仍会更多地阻碍社会交往。

这些相同的定理适用于将一个组织的各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与这些部门之间的劳动分工所作的比较，因为亚单位内部及其之间的分化影响社会交往的命题(T-26)适用于任何亚单位。加利克(1937年，第15～25页)根据“程序”或所干的工作性质，并根据“目的”或所制造的产品，对有组织地分派给各部门的任务作了区别。负责工作程序——清算账目、分派角色、法律咨询——的组织主要涉及部门之间的劳动分工；负责目的——支付解雇保险金、提供雇佣服务、征税——的组织涉及各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一个组织的劳动分工越多地产生于其各部门内部，而不是各部门之间，那么各部门之间和各职业地位之间越有可能存在广泛的社会交往(T-30)。一个组织的职业不平等越多地产生于其各部门内部，而不是各部门之间，那么各部门之间和各职业位置之间越有可能存在广泛的社会交往(T-30.1)。

总之，异质的部门促进有益的和友善的交往，从而有助于将不同的雇员和组织的各部分都整合在一个有凝聚力的社会结构。不管负责程序的组织会拥有什么样的技术优势，它

都倾向于分裂组织，而负责目的的组织更多地涉及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因而有助于社会整合。内部同质性可能有助于亚群体的团结，但很显然会阻碍更大社会集体的整合。内部不平等像内部异质性一样，它是亚群体内部的一种离心力，将它们的社会生活引向外部世界，从而有助于避免强有力的内群体组带给较大集体所带来的分裂危险。各部门内部的相加强的不平等也会形成这样一种离心力，正如亚单位内部的相加强的参数促进群际交往和各阶层之间的交往这个命题(T-26.3)所蕴含的那样。相对于组织中各部门之间的那些相加强的不平等而言，各部门内部的各职业位置之间的加强不平等越大，那么职业位置之间和各部门之间则越有可能出现广泛的社会交往(T-30.2)。

一个组织的权威等级构成了职位之间的不平等——控制下属的权威、对组织资源的控制、收入、特权所享受的东西、教育上的有关差别。这些差别存在于部门内部。管理阶层将同级单位分割为各个部门。根据T-30.2，这样会导致部门内部的各个不同阶层的交往，这是官方的交往渠道，同时，上面那样的分割也会带来不同部门中有着相似地位的人们之间的交往，这些交往需要合作（尽管有着这样的惯例，即所有合作都是通过垂直渠道进行的），并且包括了管理者的大多数非正式交往。在此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要误解了T-30.2有关等级交往的含义。它没有意味位置之间的等级差别使交往更具可能，而仅意味着在部门内部位置之间的等级差别比之于部门之间的这样的差别，更有可能带来交往。等级权威本身一般都像地位距离一样，会阻碍社会交往，这与A-1.2是一致的，A-1.2说明了权威等级为什么那么显然地阻碍交往(克劳莰，1964年)。权威的分散会缩短地位距离，但

也减少了上司考察下属工作情况的频率(雅克什，1956年)，这可能抵消了A-1.2所意含的那种对正式交往(而不是对非正式交往)的作用。在一个组织中，权威的分散会增加不同管理阶层之间的非正式交往(T-30.3)。

分化对相继性亚单位的渗透促进群际交往这一定理(T-26)意味着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不仅促进组织内部的群际交往，而且还促进组织外部的群际交往。在各个组织中，部门内部的职业异质性、不平等和相加强的不平等是这样的离心力，它们促进与其他组织中有着相似职业、教育和经济利益的人们进行交往。不过，部门内部的这些职业差别一定会使部门之间形成巨大的职业差别，从而导致属于不同组织的成员之间的广泛交往，但主要不会导致同一组织中属于不同部门的成员之间的广泛交往。当人们已经在其相邻部门（尽管不是在他们自己部门）找到具有与他们相同的社会属性和利益的交往伙伴时，他们企图在其他地方寻找交往伙伴的倾向则会减弱。各部门的社会和自然上的接近就意味着这一点(A-1，T-13)。渗透中的分化对社会交往来说是一种离心力，但这种力究竟有多大的效能，则取决于小圈子所属的那些大圈子中的分化程度。

分化的深入渗透无疑是不大频繁的。大圈子中的个人差异程度大于小圈子，并且大圈子中的平均差别虽然并不一定大于小圈子，但也是经常大于后者。就人种而言，城市比附近地区有更大的异质性。宗教派别中的个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别大于宗教教区。整个组织的劳动分工比其各部门更为明显，而在这些部门中的较小亚单位那里，劳动分工更不明显。各个亚单位的同质性具有加强内群体交往的优势并因此阻碍这些亚群体整合的结构效应。不管这些亚单位是某个组

织中具有内在同质性的各个部门：是具有内在同质性的不同邻里；是彼此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异很大而其内部的这种差异较小的职业；还是其他任何具有内在同质性的群体，情况仍是如此。在异质的环境中，群体的同质性会使群际交往不常进行，这会产生进一步阻碍群际交往的交换过程和群体压力(A-10)。因此，在一个劳动分工很明显的组织中，各部门的同质性对内群体交往的优势会产生倍增的效应。整个组织的职业同质性也会有如此的效应。事实上，A-10意味着任何类型群体的任何一种同质性都有这样的结构效应。相加强的参数会产生增加内群体交往的结构效应这个命题（T-21.11）和内群体交往普遍存在这一假设（A-1.1）都明确地蕴含着上面那样的同质性效应，因为各个不同群体的内在同质性会导致描述群体的那个参数与界定异质性的参数相加强。

不同群体的同质性具有增强内群体交往优势的结构效应(T-31)。在一定的社会劳动分工的条件下，一个工作组织的职业同质性具有增加该组织内部的社会交往的结构效应（T-31.1)。在一个劳动分工很明显的组织中，各部门的职业同质性具有增加各部门内部的社会交往的结构效应(T-31.2)。不同群体的同质性加强具有社会凝聚力的内群体纽带，却会牺牲了这些群体在较大集体中的整合。同样，内部的异质性会产生一种具有促进群际交往的结构效应的离心力，因为群际交往越来越普遍，那么就越来越少地受到群体压力的阻挠，这样就削弱内群体纽带，却增进各群体之间的整合。

劳动分工和不平等

将重点集中于特定的而不是一般的分化形式的重要理论

优势就在于，它提出一种分化形式如何与其他分化形式相联系这么一个问题，如果一般地概括分化而不对其特定的形式加以区别，那么这个问题就不会被提出来。前面的讨论已指出社会交往受劳动分工与劳动力在工作组织之间的分布以及地位不平等的关系影响，这也提出这么一个问题，即这些不同的分化形式彼此又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更具体地说，那就是，劳动分工与其他异质性形式以及各种地位不平等形式有何关系呢？

正如第五章所提到的那样，必须清楚地将各种分化形式之间的这样一些关系同基本参数之间的关系区别开来。后者指的是一个社会中个人的两种社会属性之间的相关——例如个人的职业与教育之间的相关。前者指的是各个社会的两种分化形式之间的相关——例如各个社会的劳动分工与它们中的教育不平等之间的相关。尽管个人之间的职业差别与他们的教育差别以及收入差别都有很强的相关，但是，这并没有告诉我们各个社会的职业分化程度或劳动分工的变化是否与这些社会中的职业不平等程度和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变化成相关关系，以及它们成怎样的相关关系。除非所有的人都有相同的职业或相同的收入，这是一种不现实的极端现象，否则，对各个社会来说劳动分工与收入不平等的相关程度无法从这些社会内部的个人职业与收入的相关程度中推演出来。

宏观社会学比较研究关心的是各个社会的属性，而不是个人的属性。但是，个人的属性是联合起来构成社会结构属性的组成因素。有关个人职业的材料就构成社会职业异质性或劳动分工的一个量度，有关个人收入的材料不仅构成社会平均收入的一个量度，而且还构成社会收入不平等的一个量度（这个量度表明了有序的范畴比之无序的范畴提供更多的

信息材料这一事实)。个人的职业与教育的相关形成了另一个描述社会的量度，即教育与职业的加强程度而不是相交叉程度。这样的比较研究分析了社会属性的相互关系，即社会的某些特点对其他特点有何影响。例如，我们已考察了各社会在不平等、异质性和加强上的差异对现存的社会交往有何作用。现在，我们要问的问题是各社会在劳动分工即一种分化形式上的差别与它们在其他分化形式上的差别有何关系。

我们已提到劳动分工与其他分化形式之间的关系，同时我们的分析也隐含着其他的关系。因此，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命题，即社会的语言异质性与它们的劳动分工成负相关(T-27.2)。社会的城市化会增加它的劳动分工(T-27.11)这一定理隐含着劳动分工与其他分化形式之间的两种关系。T-27.11意指劳动分工与城乡异质性直接有关，随着城市化发展，劳动分工也会增加，除非在那些社会大多数人都已生活在城市里，但这仍是相当罕见的。它也意指劳动分工与人们的居住地异质性成负相关，因为城市化意味着大部分人居住在相当大的几个社区。同样，大的平均工作组织规模与劳动分工有着直接关系这个定理(T-27.5)意指，劳动分工与工作地的异质性成负相关。

社会劳动分工与一些异质性形式成负相关，而与其他异质性形式有直接的关系，同时它也可能与一些不平等形式成正相关，而与其他不平等形式有直接的关系。它与教育和技能不平等的负相关已由它的两种主要形式即常规化和专业化之间的区别得以说明。通常，将工作细分为简单的日常工作，则会降低所需的平均教育和技能水平，而在少数组织其他人工作的专家与从事非技能工作的许多工人间造成巨大差异。在工业化的各个阶段，当许多农民和手工业者转移到大

生产行业中去从事日常工作时，他们的技能在社会上愈变得无用了。但是，随着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机器取代了不断壮大的从事日常工作的男女，以致人类劳动的分工需要越多的专家取得足够的教育和技能去监控、修理和建造复杂的机械和自动化设备，并提供各种服务(布劳等，1976年)。如果从事技能性不高的工作的劳动力比例降低，而从事技能性很高的工作的劳动力比例扩大，那么就可以说，技能上的平均差别和取得技能所需的教育上的平均差别都会缩小。

在劳动分工的发达阶段，劳动分工的增多会减小教育和资格上的不平等(T-32)。这个定理是从T-9.3(即下层的向上流动会减小不平等）和有关发达的劳动分工的定义中推演出来的，因为发达的劳动分工就会导致从事不需要很高教育和资格的工作的劳动力比例减小。① 劳动力的教育和劳动分工无疑会互相影响，这就会涉及下面的因果过程：发达的劳动分工取决于大量的劳动力教育(PA-18)。教育和技能水平的提高，促进发达的劳动分工的发展（T-27.4)，因为它们提供了这种发展所必需的劳动力资源。但是劳动力的教育和技能水平并不能单独地决定劳动分工的发展程度，同时它们与劳动分工的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技能可能会被放置不用，正如当劳动分工主要采取常规化形式时各种获得性的技能并没有被利用一样。发达的劳动分工要求更高的资格，从而为获得它们给予了刺激，并通过将劳动力在较常规的工作中的分布转向非常规的工作中的分布，来减小教育和资格

---

① 不管人口出生率和移居情况如何，劳动分工的变化会带来劳动力的重新分配，T-32忽视了这一点，尽管T-9.3已考虑到这一点。但是，T-32更重要地取决于从事日常工作的人数超过具有高水平专业化的专家数这个假设（A-5)。

的不平等。

经验材料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T-32所蕴含的那个预测，这个预测认为当代社会中最发达的劳动分工形式与教育和职业资格的不平等成负相关。在本世纪的美国，劳动分工的增加带来教育不平等的急剧减少，从用不同程序对人口普查资料所作的两种分析中可以看到这一点（B.邓肯，1968年，第619页；杰克斯，1972年，第20～21页）。有关美国人在最近几十年中的职业分布的材料表明，不管年龄如何，职业地位的不平等在1952年到1972年期间也有所减小，因为技能水平最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职业已取得很大的发展。① 尽管测量教育和职业技能的不平等所需的跨国资料不适用，但是，入学率的提高几乎总能反映出教育不平等的降低，而专业性和技能性职业拥有大量劳动力，则易于反映出职业技能的不平等的降低。因此，先前所介绍的劳动分工与教育的偏相关（人均国民总产值被控制后，0.61）以及与专业性和有关的职业的偏相关（0.31）有可能会导出这样的推论，即一个国家的劳动分工与教育和职业资格的不平等成负相关。

因为教育和职业资格会影响收入，所以，总有人认为，随着劳动分工而减小的教育和职业资格差别会导致收入不平等的降低。在本世纪，美国的收入不平等可能降低了，但对此却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库曾茨（1966年，第195～219页）

① 豪尔斯等人（1975年）用12个主要职业群体的年龄和年代（1952年，1962年，1972年）来阐述美国人的职业分布（第590页）；同时他们报道了这些职业群体的职业地位分数（第589页）。这些材料被用来独立计算35～44岁组和45～54岁组在上述三年中的职业不平等的吉尼系数。从1952年到1972年，职业地位的不平等有所减小（实际上这两组都有这样的情况），年轻组的吉尼系数从0.353减低到0.318，年老组的吉尼系数从0.351减低到0.321。

认为，不仅在美国，而且在其他西方国家，收入不平等已大幅度降低。但是，其他调查者指出，尽管现在美国的收入不平等比本世纪初小，但是它只是在某个特定时期即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有着明显的降低，而在这次战争前后的几十年里却没有降低（米勒，1966年，特别是第15～28页）。① 相比较而言，在最近几十年，劳动分工程度稳步地提高，而教育和职业技能的不平等却在降低。这些历史发展趋向并不是同步进行的，这一事实使人怀疑，能否将收入不平等的降低归因于劳动分工的增多以及教育和职业技能不平等的相伴降低呢？跨国资料所提供的证据也颇令人质疑。扇形的收入不平等与劳动分工成负相关（－0.46；43个案例），但是，当人均国民总产值被控制后，其偏相关只有－0.23，这个偏相关太小，同时特别是由于有关收入的材料的准确性值得怀疑，所以该偏相关就没有多大的可信度。保守的结论是劳动分工不会降低收入不平等，尽管有限的迹象表明劳动分工与收入不平等成负相关。

教育和职业不平等的降低显然会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但它们为什么不会导致收入不平等的相应降低呢？因为即使人们将收入不平等的降低归因于这些变迁，但是，这种降低幅度远远不及教育和资格不平等的降低幅度（B.邓肯，1968年，第618页）。② 包登（1973年）试图对这个问题作出回

① 1970年的资料表明了自1960年以来收入不平等几乎没多大的变化，米勒提供的是1960年的资料。1970年，收入不平等的吉尼系数是0.360，而米勒的1960年的吉尼系数（1966年，第24页）是0.369。米勒（1966年，第20～26页）对库曾茨的这个观点即在最近几十年收入不平等一直在降低似乎作了有力的反驳。

② 跨国资料表明上学率与收入不平等之间的相关是－0.49（51个案例），这意味着一个国家的教育不平等和收入不平等成正相关。但是，这种相关主要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当人均国民总产值被控制后，其偏相关仅有－0.19。

答，他认为，教育水平的提高会减低教育和资格不平等，从而也减低劳动力市场上合格劳动力所拥有的价格。人人都感兴趣于取得尽可能多的教育，因为优越的资格一般说来会带来很高的收入。结果，当其他条件最明显的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经济发展允许教育的发展时，需求更多的教育则成了提高教育水平并因此降低教育不平等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对教育的这些社会需求带来合格劳动力供过于求，从而使这类劳动力的价值在劳动力市场上贬值，因为对合格劳动力的需求主要受控于工业条件。教育机会的改善降低教育不平等，但并不会使就业机会得到相似的改善，也不会使收入不平等产生相似的降低，因为更合格的人员的有用性决定不了这些资格实际上得到利用，并对资格所要求的金钱报酬产生相反的作用。

包登的有启发性理论的基本假设是，合格劳动力的使用取决于工业对它们的需要，而相对来说与它们的供给情况没有关系。我们暂时可以赞同这个假设，但从长远来看，可将它作这样的修订：合格劳动力的供给会影响对它们的使用和需求(PA-18)，因为劳动力的教育是决定组织工作的方式以及劳动分工形式的条件之一——尽管不是唯一的条件。这个假设意味着，从长远来看教育和资格不平等的降低会带来收入不平等的降低。很简单的事实是，优越资格的劳动力的供过于求会贬低其市场价格，这意味着教育资格水平的提高以及其不平等的降低会减少较高教育会取得的过量收入，并且因此降低收入不平等。包登的理论解释了收入分配为什么不相应于教育分配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这个问题，这能说明这样的经验发现，即教育不平等和收入不平等的历史演变并不是同步进行的，尽管两者之间似乎存在一定的关系。

简言之，长期的趋势则是，伴随技术和经济发展而发生的劳动分工发展会导致教育和资格不平等的降低，并也有可能使收入不平等在稍后的阶段开始降低。随着劳动分工发展，财富和权力不平等是否会发生相似的降低呢？一项对美国财富分配的研究报道说，“从1922年到1953年人们拥有的财富的不平等有些降低，在这个时期，大富翁在成人中的百分比已从32%。下降到25%”(兰普曼，1962年，第219页)。财富集中程度的这种降低是否与工业和劳动分工的发展有密切的联系，这还是一个争论未决的问题。

但是，在本世纪初权力的集中程度无疑地在增加，虽然没有确切的材料来测量这些变化，但这些变化与工作的组织密切相关。在当代社会，两种主要的权力形式就是工作组织中的高级官员拥有对雇员的权威和对经济资源配置的控制。工作组织的发展扩大会导致这两种权力的不断集中。大型组织雇佣的劳动力的比例越大，那么，这些组织所拥有的国家资产则越多。制造业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拥有1 000名以上雇员的公司，在1909年和1967年间已将它们的所有雇员在制造业中占的比例从15%提高到33%（从美国人口普查局1917年和1971年的普查材料中计算出来的，前者在第391页，后者在第2～5页）。100家最大的公司在1925年和1967年间已将它们所拥有的资产在制造业中的比例从35%提高到48%(美国内阁委员会的材料，1969年，第45、92页)。这些变化意味着权力越来越集中。劳动分工的发展势必带来各种不平等的降低，但使权力不平等增大。尽管发展中的劳动分工不会造成权力的不断集中，但两者有可能同时进行，因为工作组织的发展扩大会促进它们。

概　要

PA-17. 劳动分工取决于交往的机会

PA-18. 劳动分工的发展取决于劳动力的大量培训

T-27. 交流和交往的机会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从PA-17推出)

T-27.1. 人口的稠密会增加劳动分工(从T-23，T-27推出；以A-9，PA-17为依据)

T-27.11. 在一个社会，城市化的不断发展会增加劳动分工(从T-23，T-27推出；以A-9，PA-17为依据)

T-27.2. 语言异质性阻碍劳动分工的发展(从T-27推出；以PA-17为依据)

T-27.3. 广泛使用有效的交通运输工具会促进劳动分工发展(从T-24.1，T-27推出；以A-9，PA-27为依据)

T-27.31. 交通工具效率的提高会促进劳动分工(从T-27推出；以PA-17为依据)

T-27.4. 教育和技能水平的提高会推动劳动分工的发展(从PA-18推出)

T-27.5. 大的工作组织促进社会的劳动分工(从T-27.1或T-27推出；以PA-17为依据)

T-28. 劳动分工的发展会增加不同职业间进行社会交往的可能性，而这种交往使这些不同职业在社会中得到整合(从T-11，A-10推出)。

T-28.1. 在其余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职业地位的不平等会抑制不同职业间的社会交往和整合(从T-7推出；以A-1.2为依据)

T-28.2. 劳动分工越来越多地采取专业化形式，而不是常规化形式，那么不同职业间的高交往率对这些职业起整合作用的可能则越大(从 T-7，T-11 推出；以A-1.2，A-9，A-10为依据)

T-28.3. 劳动分工与职业间的高社会交往率的相关不是不变的，而只是在劳动分工的发达阶段，这种相关才会明确地变成正相关(从 T-7，T-11 推出；以A-1.2，A-9，A-10 为依据)

T-28.4. 劳动分工越多地与其他类别参数相交叉，群际交往则越有可能加强社会整合(从 T-12 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8.41. 劳动分工越多地与血缘家系相交叉，较弱的持久性血缘纽带越有可能加强社会整合(从 T-12 推出；以A-1，A-11 为依据)

T-28.42. 劳动分工与等级参数的加强程度越高，各阶层之间不频繁的交往越有可能削弱社会整合(从 T-12 推出；以 A-1，A-11 为依据)

T-29. 越多的社会劳动分工产生于工作组织内部而不是它们之间，那么职业之间和组织之间则越有可能出现广泛的群际交往(从 T-26 推出；以A-1，A-11 为依据)

T-29.1. 在社会上，越多的管理权威产生于工作组织内部，而不是它们之间，那么管理阶层之间和不同组织之间则越有可能出现广泛的社会交往 (从 T-26 推出；以 A-1，A-11 为依据)

T-29.2. 组织内部的大量劳动分工会最大限度地增加小职业群体的群际交往和阶层间交往的可能性(从T-14.1 推出；以 A-1，A-9 为依据)

T-29.21. 组织内部的大量劳动分工最大限度地增加高级管理阶层的群际交往和阶层间交往的可能性(从T-14.31推出；以A-1，A-9为依据)

T-29.22. 组织越小，其内部的劳动分工则越有可能增加群际交往和阶层间交往(从T-25.21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29.3. 在社会上，相对于工作组织之间的职业不平等来说，工作组织内部的那些职业之间相加强的不平等越大，那么职业之间和组织之间就越有可能进行广泛的群际交往(从T-26.3，或T-25.3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30. 一个组织的劳动分工越多地产生于其各部门内部，而不是各部门之间，那么各部门之间和各职业位置之间越有可能存在广泛的社会交往(从T-26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30.1. 一个组织的职业不平等越多地产生于其各部门内部，而不是各部门之间，那么各部门之间和各职业位置之间越有可能存在广泛的社会交往(从T-26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30.2. 相对于组织中各部门之间的那些相加强的不平等而言，各部门内部的各职业位置之间的加强不平等越大，那么职业位置之间和各部门之间则越有可能出现广泛的社会交往(从T-26.3推出；以A-1，A-11为依据)

T-30.3. 在一个组织中，权威的分散会增加不同管理阶层之间的非正式交往(从A-1.2推出)

T-31. 不同群体的同质性具有增强内群体交往优势的结构效应(从T-21，A-1推出；以A-10为依据)

T-31.1. 在一定的社会劳动分工的条件下，一个工作

组织的职业同质性具有增强该组织内部的社会交往的结构效应(从 A－1，T-21 推出；以A-10为依据)

T-31.2. 在一个劳动分工很明显的组织中，各部门的职业同质性具有增加各部门内部的社会交往的结构效应(从 A－1，A-21 推出；以 A-10 为依据)

T-32. 在劳动分工的发达阶段，劳动分工的增多会减小教育和资格上的不平等(从 T-9.3 推来；以 A-5 为依据)

第九章　支　配

权力"既令人畏惧，又很脆弱，它能够支配一个大陆，但最终却仅仅被小道消息所击垮。要摧毁它，莫过于对它的威胁加以漠视，宁愿要其他东西，也不要它所允诺的东西。这是最起码的做法。"托尼（1931年，第230页）在这几句话中已抓住权力的要害，同时也指明了它的强制力和难以捉模性。

本章是倒数第二章，即第十章《理论提要》的前一章，它将探讨权力和它对社会关系的作用，将特别注意它对群体冲突的作用。因此，本章关心的是一种不平等形式，我们之所以专门选出这种形式进行探讨，那是因为它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权力能使一些人去支配其他人，这种权力差别显然具有极其重要性，这是毋须证明的。大多数不平等形式在某些群体关系中显得很重要，而在其他群体关系中却不然：经济差异并不是与任何一个群体有关；感情差别在亲密关系中显得很重要，但在各社会之间的关系中并不重要。而权力却不是如此，权力差别对所有社会关系——从两个人的社会关系到大群体之间乃至各社会之间的社会关系——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权力具有如此普遍的重要性，因此它有时被概化为唯一的基本地位维度，所有其他社会关系和位置都是根据它来界定的(纳德尔，1957年，第109～115页)。另外有人却会认为权力差异是一种社会差异（而不是界定其他社会差

异的标准），这只是在分析上加以区别的，例如，它不同于社会关系亲密程度的差异，也不同于人们的财富差异和位置声望差异。我们在这里采纳后一种观点。

权力的实际重要性使人们注意到它的政策性作用。本书用大部分篇幅一直集中于以抽象的术语来构筑系统的理论，却没有探究那些抽象原理的政策性作用，只在少数地方例外（如第三章）。如果不去讨论权力的政策性作用的话，那么对权力进行探讨，则几乎没有什么意义，或者说是不合宜的，这里必然要涉及到某些价值判断。因此，这一章在强调重点和格调上不同于其他章节。在对权力做概念性分析后，我们较少地去关注抽象理论命题的形成，而是更多地去推测政策性作用，特别在最后部分更是如此。

权力的诸方面

自从人们开始思考社会的本质以来，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都一直在试图去认识权力，并对它进行分析，这反映了权力的重要性；但我们没有充分地了解权力，并且也很少对它进行系统的研究，这反映它的难以捉摸性。权力的表现形式处处可见，并且一切男女所看重的东西都会使他们屈从于其他人的权力。但是我们一旦触及到权力并企图为给它下定义规定标准，正如我们经常所做的那样，那么我们抓住的或是忽略了许多权力方面的一个概念，或是没有指涉到权力本身而仅指涉到产生它的那些条件或它所产生的影响的一个概念。

因此，人们在对权力的概念分析中经常会作出这样两个判断：一是社会权力指支配人的权力，而不是指支配自然的

权力，二是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属性，而不是人们自身的属性(例如，拉斯韦尔和卡普兰，1950年，第75页)。尽管这两个判断从表面上看似乎很完美，但是，它们实际上会令人误解，因为如果从狭义上来解释社会权力的话，那么这两个判断则忽略了社会权力的重要方面。支配人的权力经常通过支配自然的权力——例如，战争对庄稼的破坏或对森林的轰炸——得以实施的。除非不断变化的自然是实施支配人的权力的一种手段，否则它就不会构成社会权力，但是根据人们的注意力来定义权力，会造成最好要加以避免的分析问题。因此，当支配自然的权力有意或无意地影响人们的生活时，它们都需要被归入社会权力之中。

把权力定义为社会关系的一种属性所碰到的困难更大，因为权力经常是间接地来行使的，重大权力更是如此。在社会关系上，中士对士兵行使权力的次数比将军频繁得多，实际上将军在他与士兵们的社会互动中可以完全不要行使权力，他可以很有礼貌地与他们交谈，仿佛他是他们的同等地位者，因为他支配他们的权力是通过指挥环节而间接地得以行使的。一个公司的垄断权力在社会关系中是观察不到的，同样，一个国家建立在氢弹兵工厂之上的权力也是观察不到的。抽象地说，权力确实属于人之间、群体之间或国家之间的关系，但是除非这是从上述分析中推衍出来的，而不是为权力所规定的一个操作标准，否则这样的分析就会忽视最重要的那些权力形式。要探讨权力关系，就不必将权力定义为社会关系的一种属性，正如没有必要将收入定义为社会关系的一种属性从而来分析收入不平等一样，因为权力本身就是一个关系概念。权力的几个有限方面构成社会交往的属性，并体现在人际关系中的统治和服从上。不过，就大多数目的

而言，像任何地位一样，权力需要被概化为一种社会资源，它是社会位置的一个属性，并且我们还得利用分析程序来说明相对权力和权力差异的关系属性。除非权力被定义为位置及其占据者的一种属性，否则就不可能分析权力不平等和权力集中。

重大权力越来越不需要通过明确的法令或其他任何控制手段来行使，这个事实提出了另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指潜在权力和实际权力之间的区别问题，或者正如有时所称谓的那样，指拥有权力和行使权力之间的区别问题（拉斯韦尔和卡普兰，1950年，第71页；达尔，1968年，第412页）。如果一个国家或一个人拥有支配他国或他人的有限权力，那么为了控制它们或他们，该国或该人实际上必须使用法令或威胁使用法令；当权力较大时，与他人的交往足以行使权力，而不要诉诸于法令；当权力更大时，它甚至就不需要一种表达交往来控制他人，因为他们的行为受控于权力将带给他们利益的那种期望，从而使他们根据使自己成为某个有权力的国家或个人的最忠诚同盟者的方式去行动。达尔（1968年，第412～413页）以参议员R的事例来说明这个过程，他认为，虽然参议员R事先没有得到总统C的旨意，但是他现在以这样一种方式去投票，他认为该方式将保证他以后会得到总统C的偏袒……（因为他希望）总统能聘用他到联邦法院中任职……如果有人认为假如C在时间上跟在R的后头，C就不会是R的原因，那么总统没采取任何任命行动，但仍能引起参议员R去投赞成票。显然，这并不意味着参议员R的行动是'无因的'。直接决定他投票的因素就是他的期望……不是总统控制参议员，而是参议员控制总统——也就是说，正是参议员以其忠诚的行为，赢得总统聘用他到联邦法院供

职，这似乎有点自相矛盾……然后，不是国王控制廷臣，而是廷臣控制国王。

“……廷臣成功地预期到国王的反应，并由此取得公爵，从而确实行使了支配国王的权力。但是这并不是我们试图要解释的。因为国王具有、持有或拥有赐予公爵爵位的资格，因此，虽然他没行使他的权力，但是他赢得廷臣的自愿顺从。

“……那么用什么来区别拥有权力和行使权力呢？这种区别依赖于是否存在着某种明显的意图。我们可以认为，权力的行使指要求C表明自己将有意地通过某种方式去行动，他的行动当然是以R的行为为条件的。相比较而言，如果C没表明某种意图，但R却将一种意图推诿给C，并使自己的行为去满足这种被推诿的意图，那么C会被说成拥有权力……如果将这样的分析推向极端的话，那么它就会揭示，在一个政治制度中，只要有多少人将各自不同的意图推诿给其他个人、群体或阶层，那么该政治制度就有多少个不同的权力结构。”

正如达尔在最后那句话中所指明的，这个程序使关于权力关系的研究转化为关于对权力关系的感知的研究，这就混淆了两种不同的事情。鉴于对权力的感知——并因此也是对它的错觉——会影响权力关系，因此这种感知不能仅是一种影响权力关系的事情，而且如果不给实际的权力关系确立一个独立的标准的话，那么就无法分析这种感知的影响。这些困难已促使研究者根据权力的资源——这些资源赋予人们支配他人的权力——来分析权力并区别它的类型。例如，弗伦奇和雷文(1959年)所提出的那个著名的权力类型实际上并不是一种权力分类，因为他们是在他们的《社会权力的基础》这

篇论文中提出这个类型的。他们区别了5种类型，那就是以报酬为基础的权力、以强制为基础的权力、以有影响的合法权利为基础的权力、以他人对某人的认同为基础的权力和以专业知识为基础的权力。弗伦奇和雷文作为社会心理学家，他们只关注到在人际关系中某个人对另一个人所行使的那种权力，很明显地排斥了支配群体的权力，并且他们强调的是根植于权力基础的潜在权力与一个人的行为对另一个人的实际控制之间的区别（1959年，第151页）。那些主要关心对整个群体或社会所行使的权力的社会科学家，诸如韦伯、拉斯韦尔和卡普兰，也是根据权力的根源来对权力进行分类的。

权力分析所碰到的困境是，权力的操作标准无法囊括权力影响人们所采取的所有那些微妙方式，因为这些方式经常不涉及任何社会关系，就能改变人们的生存条件，同时概括各种权力的那些概念显然指权力根源，而不是指权力本身。韦伯把权力视为最一般的、抽象的概念，以此来解决这个困境，虽然这个权力概念是无法由经验加以测量，但是它把权力的各个根源与它们对社会行动和条件的作用联系了起来。特别是，权力是被用来企图去解释主要权力资源差异对社会生活产生可观察到的作用的那样一个观察不到的理论术语。韦伯(1947年，第152页)是这样给权力下定义的：权力“指在某种社会关系中某个行动者将有多大可能处在一个位置上去履行其自己的意愿，不管他会受到什么样的抵抗，也不管这种可能性所依赖的是什么样基础”。这个一般的概念既指在直接的社会互动中将某个人的意愿强加给另一个交往伙伴，又指将某个人的意愿强加给某个集体，不管这样做是否涉及到直接的社会互动。韦伯自己实质上将其兴趣限制在后者，即某个人或某几个人对一个社会或一个组织的支配。他唯一

所详细分析的一种权力表现形式就是Herrschaft（控制能力），它严格地指某个统治者或某个统治群体对一个集体所行使的权力〔将Domination译成Herrschaft，并不能完全表达它的意思，因为Herrschaft绝对地被限制在支配一个集体的权力上，但Domination则没有受到如此严格的限制。人们可以说妻子支配（dominate）她丈夫，但是那个德语词不能被用在谈论人际关系上〕。

韦伯根据支配的根源来区别支配形式，并强调认为这样两种形式具有首要的重要性："凭借一系列利益的支配……和凭借权威的支配"。前者主要仰仗于优越的经济资源，这些资源有可能通过制约人们的生存条件而来影响他们，以致于他们的自我利益迫使他们以一定的方式去行动；其典型的例子就是垄断。权威依赖于被赋予合法的指挥权利的社会位置，受到有约束力的权力支持，并得到遵从的义务补充；在现代社会中其典型的例子就是科层等级。尽管韦伯顺便提到支配的其他资源，诸如效忠和屈从，并且尽管他对权威的关注多于对经济支配的关注，但是他分析的最明显特点就是他启发式地强调这两种成正反鲜明对照的权力类型——一是依赖于对经济条件的控制，一是依赖于权威的位置①——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纳德尔（1957年，第114～115页）也相似地区别了两种主要权力形式。

拉斯韦尔和卡普兰（1950年，第76页）根据否决性法令的威慑作用将权力同影响（influence）这个更广泛的概念区别开来："正是法令的威慑使权力与一般的影响区别开来。权力是发挥影响的一种特殊情况：它是借助于（实际上或威胁性

① 科恩、海茨莱格和波普（1975年）恰当地指出，帕森斯（1937年）对韦伯有关权威的讨论的阐析忽视了经济支配在韦伯的理论框架中的重要性。

地）取缔对预期性政策的不遵从来影响其他人的政策的过程。"对被人们所看重的任何资源的控制会具有有约束力的权力，因此这种控制就成了权力基础。拉斯韦尔和卡普兰(1950年)还区别出权力的三个定量维度：权力的筹码是指对某些决定的影响程度；权力的广度是指影响决定的那些诸如经济、政治和宗教这样的不同价值领域的数量；权力的支配领域是指其行为受控制的那些人的数量。他们也区别了能成为权力基础的8种价值，它们分布在权力本身和财富以及情感和启蒙这些范围中；将自我拥有的有价值资源与由此受控制的他人的价值进行交叉分类，就会得出64种影响和权力类型。然而这是一个比韦伯的权力概念框架更系统的权力概念框架，因为韦伯从未提出过一个有关各种权力根源及形式的综合性框架，但是与拉斯韦尔和卡普兰的概念框架相比，韦伯的框架具有这样的优点，即它能马上使人们关注到在对社会权力分配的研究中必须要加以考虑的一个集体所具有的主要支配形式。拉斯韦尔和卡普兰的分析所存在的严重局限就在于他们没有将对诸如情感这样的亲密人际关系具有首要重要性的权力根源同与政治权力研究有关的那些权力根源区别开来，后者才是他们所主要关注的。

权力的三个方面之间存在着一个基本的差别，因此我们不能用相同的术语来分析它们，对这三个方面的混淆会导致在权力的分析上的混乱。其差别的标准是权力究竟是什么的属性——或者它是人们的社会交往的一种属性，或者是人们所占据的社会位置的一种属性，或者是由彼此可能会发生冲突的人们所组成的那些集体的一种属性。这样一个一般的权力定义——通过利用有效的法令防止抵抗而达到对个人意愿的肯定——都适用于上面所有三个方面。但是在第一种情况

下，它表明了社会互动具有不对称性，因为在这样的互动中，某个人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另一个人，这使能够这样行使的权力限制在某人的交往对象范围内。在第二种情况下，它指的是人们的权力位置，这些位置使他们能够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其他人，不管他们彼此之间是否有着直接的接触，这种权力越大，那么它会越多地涉及不依赖社会接触的间接控制。在第三种情况下，它指的是某个集体的属性，这种属性使该集体能支配另一个集体——一个国家对其殖民地的支配，大民族对少数民族的支配，统治精英对下等阶层的支配。

权力的第一个方面就是统治，它是两个人之间交往的一种属性，而不是人们或他们的位置的一种属性。它是社会交往的一个主要的不对称方面，并且是根据一个人依从另一个人以及听从那个人的建议、要求和指令的频率上的差别来定义的。统治的变化要与社会位置或者位置之间的社会距离上的变化联系起来加以分析，正如社会交往频率的变化或社会交往的其他属性诸如人际冲突上的变化也能得到这样的分析一样。我们还能分析深一层的问题，例如我们能分析一下各群体在平均地位上的差别究竟要如何发挥结构性作用，才能便于使群际交往中的统治与个人的地位无关。统治和服从这些概念使人们无法去考察权力在社会中的分布，因为这些概念忽视的权力的间接行使，因为这种间接行使与人际关系研究没有关系，但是它对分析社会的权力不平等和理解社会的支配模式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权力的第二个方面就是一些人拥有控制其他许多人的决定和行动的权力，正像所有的社会属性那样，它也是社会位置及其占据者们的一种属性；特别是，它是一种界定地位和地位距离的社会资源。因为它主要是间接地得以行使，所以

它与社会交往没有关系。这正是韦伯提出的那个引人注目的权力类型，并且正如韦伯的两个基本支配形式所表明的那样，它也具有多种形式——权力的诸方面是比权力形式较为抽象的权力维度。韦伯的这两个主要权力类型具有这样一个有趣的特点，即它们可以从狭义上或广义上得到解释，因此就具有不同的含义。如果它们被当作狭义范畴解释，那么它们则集中关注现代社会中这样两种最重要的支配形式——经济控制和行政权威。如果它们被作广义的解释，那么它们就会被当作一种分析上的区别(而不是一种类型学)，它们包括所有支配很多人的权力形式。支配很多人的权力必须通过控制条件迫使他们将自己的利益与某个人的意愿保持一致，或者通过中间环节——信徒、仆人、助手——传播某个人的意见声明和实现他的意愿，从而得到间接行使。这就是韦伯所区别的两种支配形式。甚至连那些以物质形式表现的极权都可以被概化为通过以使其他人乐意服从的方式控制条件来将另一个人的意愿强加给他们。

韦伯的两种一般性支配形式之间的一个基本区别就是使统治者的意愿表现为许多庶民服从的中介机制在一种情况下是非人的机制，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就是人的机制。如果对经济条件的控制或远程导弹被用于强迫人们去服从，并使他们乐意去服从，那么权力的行使工具就是非人的条件——依服从而定的工作、以破坏城市来威胁不服从行为。但是如果一个统治者的统治由其仆人或官员来传送和执行，那么权力的行使工具就是这样一些人，他们处在各个统治环节上。人人都有自己的意愿，这使他们不会成为像非人的控制那样可靠的工具。强调非人格的权威和纪律，目的在于使人的统治环节成为像真正不是由人组成的非人机制那样可靠的权力工具。

另一个区别就是权威被限制在受到一定权限管辖的那些人身上——军队士兵、公司雇员、宗教皈依者、国家公民——而依赖于对人们感兴趣的非人条件的控制的那种权力却没有这样先定的限制。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依赖客观条件的那种权力没有限度，因为它取决于人们对这些条件究竟能维持多久的兴趣。驱逐出教会的威胁是权力的一个重要根源，但是这只对那些有兴趣留在教会的人们而言的。甚至连支配生死的权力也不是不受限制的，因为人们能做到宁死而不服从，有时就是这样做的。经济资源作为权力的一种基础，其具有的极大重要性就是经济资源对所有人都有吸引力，因为它们是达到很多目的的一般手段，而权力的其他有价值根源诸如赞赏和情感却只对较小圈子的人们有吸引力，尽管它们比金钱更能吸引那些人。

经济支配和行政权威是韦伯提出的两种一般性支配形式在当代社会所采取的两种最普遍的特定形式，它们之间还存在其他差别。就定义而言，行政权威植根于组织中的正式位置。经济权力却不然，虽然从经验上看对经济资源的控制已越来越多地与正式组织中的行政位置联系在一起，而脱离了纯粹的财富所有权。另一个差别是两种权力形式的最低限度并不相同。大多数人都没有行政权威，都处在组织等级的最低层，但是大多数成年人都有一定的经济控制能力，如消费者的购买力会对经济条件产生一定的影响。不过，与公司经理在他们作出有关制约投资、生产和雇佣的决定中所发挥的重大权力相比，消费者们的那些未经彼此协商的决定所具有的经济权力就显得无足轻重了。最后的一个差别就是，中层的经济控制力削弱上层的经济控制力，但是中层经理的行政权威不会削弱上层经理的行政权威；恰恰相反，中层支配下

层的权威是上层经理得以行使其权威的手段。上尉和中士支配士兵的权威就是实现将军权威的手段；削弱他的权威的就是不遵从他的统治，而不是上尉和中士对士兵服从的控制。

权力的第三个方面就是各社会、或社会内的各群体或各阶层在冲突中能聚集的力量，这是社会集体的一种属性。各群体根据它们成员的平均权力来分等级，正如它们根据其成员的平均教育和收入来分等级一样，并且各个社会也依此来分等级。但是这并不将能说明所有集体在权力上的差别，这种看法是有一定的理由的。最明显的理由就是，集体的力量取决于它各个成员的力量的总和，而不取决于这些成员的平均力量。作为集体，5个年纪较大而身体较壮的男孩并没有10个年纪较轻而身体较弱的男孩那样强大。当然，在根据权力的总和而不是平均权力来对群体进行分级时会很容易地考虑到这一点。不过这也不足以说明各集体的权力差别，因为各集体的大部分力量依赖于没有被分配给集体成员的那些权力。一个国家的军权并不体现在其公民的权力上。一部政治机器的权力并不是政党成员的平均权力的产物。某场社会运动的拥护者们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坚持并肩战斗，这不会提高他们个人的权力，但能增强这场运动的集体力量。一个集体的权力与其成员的权力总和之所以不同，其最后也是特别重要的原因就是一个集体所调动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如何被组织起来的这个问题。

我们在第三章和第六章已扼要地探讨了社会交往中的统治。在下一节，我们将探讨权力在社会位置之间的分配、两种主要权力形式的集中和它们的加强。再下一节，我们将考察权力的第三个方面，包括各个群体的权力对群体冲突的作用。

相加强的权力

要分析权力的不平等以及各种权力形式的加强，必须要把权力概化为社会位置及其占据者的一种属性，因为只有这样的一个权力概念才能使我们有可能来谈论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分配。正如这里曾提到过的，这是权力的一个方面，也是韦伯的概念分析所关心的。根据韦伯的强调，我们就要把注意力集中于现代社会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两种支配形式，即经济控制和行政权威。这样做，不可否认地会忽视其权力依赖其他基础的那些人诸如立法者、工会官员、法官、具有超凡魅力的领导者、主教、政党领袖以及那些以军队为后盾权倾一方超越其指挥权威的将军的支配地位。全面的分析也应该考虑到这些权力形式的特殊性质。例如，在对国际关系的研究中，必定要探讨依赖于军队实力的权力。我们在这里仅限于考虑很可能是当代社会中最普遍的两种支配形式的特殊性质。

如果我们不试图去探讨对这两种权力形式的实证测量所涉及到的那些实际问题的话，那么我们就有必要分析一下有关测量这两种权力形式的操作标准，以便于探讨这些权力在人们之间的分配。行政权威的一个基本量度就是在一个工作组织中某个特定位置所管辖的雇员数。例如，一个将军的权威分数就是受他指挥的士兵人数，一个中尉的权威分数就是他那个连的士兵人数，而一个士兵的权威分数就是零；在私人公司和政府部门中，不同阶层的权威也可以作这样的界定。这个量度可以作这样的统一：对某个特定组织以及整个社会(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来说，总的权威分数等于雇员数。表3

说明了这样做的一个程序，即每个等级的雇员数由较高的等级层数或高于该等级的那些等级层数来除(第6列)，接着将有关所有下属的结果进行相加(第7列)，然后由每个等级上的雇员量来除，从而就能得出每个位置的权威分数(第8列)。像在该表上所做的那样，如果不计算某个等级上的平均分数，那么要计算每个位置的各自分数，就得考虑控制跨度的差别。这些分数——未经调整的分数和已经调整的分数——隐含着这样一个假设，即支配雇员的权威被他们的各个上司等级所平均分配。但是，这个假设要作些修正。例如，直接主管人的权威五倍于与其相隔两个或以上等级层次的那些上司的权威这个极端假设便产生了第9列中的加权权威分数。①在此还有两种可能作更进一步的改进，那就是用权威的集中程度和权威对各种生活领域的支配范围来对权威分数进行加权或补充，同时还要考虑到这样的差别，如与工厂经理相比，军官就拥有把更严厉的纪律强加给下属的权威。我们企图将这些分数放在各组织之间乃至所有社会成员之间进行比较。

经济权力的一个基本量度就是一个人能随意支配的金融资源数量。对个人来说，他们的流动资产影响他们的经济控制力。但是对组织的管理者来说，其经济控制力的指标是他们被允许不需征询上级而随意地分配或投入的组织资源数量(雅克斯，1956年)。这意味着相同的金融资产不仅有助于增强股东的经济权力，而且有助于增强股票所投入的那个公司的管理者的经济权力，因为股东和管理者双方都能作出有关

① 如果给中层经理的权威所作的加权大于给高层经理的权威所作的加权，那么这似乎不大合理。在任何情况下，给支配任何下属的权威作较大的加权，都不会很大地改变不平等的量度。表3上的最后一栏表明了极端的加权不会很大地改变这个量度(0.94对0.98)；它也表明了第一次调整完全没有改变这个量度(0.98对0.98)，但这种调整总会影响整个社会的不平等量度。

这些资产的处理决定，这与帕森斯（1963年）所提出的原理——所投入的资源不仅产生债权，而且还扩大体系的总体资源和有效的权力——相一致。尽管测量一个管理者随意支配的金融资产所碰到的实际问题并不是无关重要的，但是我们所指出的经济控制的操作标准却是很明确的。用拉斯韦尔和卡普兰(1950年)的话来说，权威的基本标准就是支配领域（人数），它可能由权威的筹码和广度来补充，而经济权力的基本标准却是筹码，当然还包括受有关经济条件的控制筹码影响的人数支配领域和他们活动的广度。

这两种主要权力形式是高度集中的，而像军队和立法权这样的其他权力形式无疑是更为高度集中的。权力的不平等是相当大的，比之于收入不平等或其他任何不平等形式都大。正式组织中的权威等级结构使这些组织的行政控制不可避免地出现高度集中。因此，虽然权威分数取决于直接的主管人所行使的权威多于相隔远些的上司这个假设，但是在表8的第9列中，权威分数的不平等基尼指数仍是0.94，这与理论极限1.00很接近，但收入不平等的基尼系数为0.50，就已是很高的了。事实上，不论人们对各等级之间的权威差别提出何种假设，只要人们承认了有关权威等级的定义所提出的那个假设，即与低阶层相比，高阶层则拥有较大的权威，但这样的阶层则少些(这个假设是以权威等级定义为前提的)①，那么权

① 组织的金字塔结构意味着大多数雇员都不是管理人员，没有权威，有经验材料证明了这一点。例如，在美国所有就业保险机构（布劳和斯尼海勒，1971年），所有雇员中有79%不是管理人员〔很接近表3中的那个百分比(80%)，在表8中，这个百分比是对所有5个层次中的所有位置的控制幅度进行估算所得的结果〕；在110家新泽西制造企业这个样本（布劳等人，1976年）中，非管理雇员的比例是89%。由于其权威分数为零的人所占的比例如此之大，因此不管各较高阶层的权威分数会是多少，不平等的量度一定会很高。因此，既然非管理员的百分比是80%，那么有关五分位上的基尼指数不会少于0.80。

威在组织中的集中必然是很大的。正如第三章所提及的，当资源如此高度集中时，相对不平等的基尼指数就失去意义，并且也无法判别，必须由绝对不平等或平均地位距离的量度（对表6第4列中未经调整的权威分数① 来说其绝对不平等或平均地位距离的量度为9.5）来补充或取代。虽然在所有工作组织中相对的权威不平等都很接近其理论极限，但是绝对不平等没有理论极限，并表明了权威集中程度在各组织之间会有所不同。

表6　计算权威分数的程序

(1) 层次	(2) 人数	(3) 权威总分数*	(4) 平均权威分数(3/2)	(5) 上级层次	(6) 经调整的人数(2/5)	(7) 经调整**的权威总分数	(8) 经调整的权威平均分数(7/2)	(9) 经调整的权威平均加权数
1	1	3905	3905	—	—	840.42	840.42	860.42
2	5	3900	780	1	5	835.42	167.08	177.08
3	25	3875	155	2	12.5	822.92	32.92	39.58
4	125	3750	30	3	41.67	781.25	6.25	11.25
5	625	3125	5	4	156.25	625.00	1.00	5.00
6	3125	0	0	5	625.00	0	0	
总计	3906					3905.01		
吉尼指数			0.98				0.98	0.94

* 第2列上的所有数的总和就是这一标题下面的数。

** 第6列上的所有数的总和就是这一标题下面的数。

如果一个组织越大，那么其等级结构就会越多地集聚权威，即使当权威相当分散时也会如此。虽然以责任委派形式

① 经调整的分数不能被用于计算绝对不平等。

出现的分散程度会影响行政控制在现在和将来的分配不均程度以及由此带来的集中程度，但是两者一定要加以区分。实际上，权威在大组织中的分散比在小组织中广些（布劳和斯尼海勒，1971 年，第 128～132页；布劳，1973年，第172～173页）。但是，不管分散会使一个上司对下属的权威变得多么小，但是上司位置仍拥有一些通常还是相当大的权威。这种权威连同其在各阶层之间的相当不均的频率分布，都会使权威高度集中，而权威集中程度越高，那么组织的规模就越大，因为在该组织的等级低层有着大批没有支配他人的权威的雇员。纵使大组织的行政权力存在着分散，但是这些组织的金字塔结构意含着其行政权力高度集中。

在社会中，工作组织规模越大，意味着依赖行政权威的权力则越来越集中。公司的合并使先前不要服从上司的行政权威的那些企业家现在不得不服从这种权威，同时这样的合并扩大了联合大公司的最高行政官员的权威。随着非为雇主工作的人在劳动力的比例大幅度下降——据库曾茨估计(1966年，第187页)，在本世纪，西方各国的这种比例平均已“从 35%以上降到 20%以下”,越来越多的人(男人和女人)受到行政权威的控制，从而失去了他们先前的独立性。而且，在组织中，管理和经理位置上的职员比例与这些组织规模成负相关(布劳，1974年，第323～348页)，这意味着，组织规模的增加会扩大没有行政权威的社会非管理劳动力比例，从而增大行政权力的不平等。

组织的扩大也会增大经济权力的不平等，因为这种扩大将经济资源集聚在大组织，并赋予给它们的高级行政官员以一种驾驭经济条件的支配权势。伯利和米恩斯(1932年)提出了这样一个主要论点，即认为大公司已将大多数先前属于财

产所有者的权力移交给这些大公司的高级行政官员手里，而自伯利和米恩斯在近半个世纪前所作的调查以来，公司和联合企业的进一步扩大，可能已大大加速这个移交过程。他们的这个论点已引起许多论战，并且经常被那些相对立的政治观点所曲解。保守派认为，这个论点表明了所继承的财富在现代社会不再起重要的作用，并表明了管理的资格和才能决定了一个人能否获取支配的地位（伯纳姆，1941年；贝尔，1958年）。另一方面，激进派则认为，这个论点是错误的，因为大多数大公司的最高行政官员都很富裕，并且因为大股东们有权解雇他们（多姆霍夫，1967年；蔡特林，1974年）。但是公司所有权所引发的重要变化并不是就业机会的变化。大公司的最高行政官员无疑比大多数人富裕，而且巨大财富可能会增加成为这样的行政官员的机会。但是，大公司的最高行政官员所行使的权力远远大于他们自己财富所具有的权力，因为在前公司阶段资本所有者所行使的大多数权力现在都由这些独立企业家的后裔们将他们资产所投入的那些公司的经理们来行使。人们不必认为股东没有权力声明大公司资产赋予给高级行政官员的经济权力远远大于他们自己财富所能控制的经济权力。

大组织联合了重要的权力形式，因为它们将行政权力和经济权力集中在它们的最高行政官员手里。大的政府部门和大公司都有这样的作用。传统上，第三等级的经济权力与第一等级的政治权力是没有联系的，在整个19世纪，国家的科层权力和新兴中产阶层的资本权力基本上是不同的。但是两者的不断扩大已大大地减少了它们之间的差别，例如私人公司雇佣大批劳动力，就碰到科层管理问题，而政府部门所作的大笔预算却碰到商业管理问题。某个政府部门的庞大预

算——美国国防部1975年的预算达 890 亿美元——将极大的经济权力集中在它的高级行政官员身上，而且它雇佣非常多的雇员，从而也将很高的权威集中在这些官员身上，同样私人公司的大笔资产和大量劳动力也使经济权力和权威集中在它们的高级行政官员身上。正如我们先前所分析过的，组织的不断发展扩大，就会逐渐地加强权力的不平等。

这些结论在形式上都能从下面两个假设中推演出来。一个假设是，在工作组织中支配许多雇员的权威位置就是当代社会中大多数权威的根源所在(PA-19)。这就表明了，支配雇员的行政权威作为权力的一个根源，其重要性远远超过诸如具超凡魅力的权威、传统权威、个人权威以及自愿协会中的官员权威这样一些其他权威形式的重要性。确实，一些工会领导人比工作组织中的一些行政官员掌有更大的权力，并且一些宗教领袖也有如斯的情况，但是该假设指的是，大多数行政权力都根源于支配许多雇员的权威位置，其中也包括总统的位置，它处于联邦政府行政机构之首。另一个假设就是，在组织中拥有大笔金融资源的最高位置是当代社会强有力地控制经济资源的基础(PA-20)。这个假设并不是指股东不会行使经济权力，也不是指消费者不会行使经济权力，而仅仅指大组织的高级行政官员行使着许多经济权力。

随着一个工作组织的雇员数增加，该组织的权威则会越来越集中(T-33)。这个定理得之于T-9.2——最高阶层的地位的提高会增大不平等，因为雇员数的增多会提高根据所管辖的雇员数来界定的最高行政官员权威，同时权威的集中就意味着权威的不平等。① 随着组织规模扩大，非管理职员的

① T-9.2取决于三个假设，而T-33只需要其中的两个假设。下等阶层的生育率并不低于上等阶层(PA-7)这个假设对组织职员来说显然是不必要的。

比例也出现明显可以观察到的增大，从而强化了规模对权威集中的预期作用。

在一个社会中，随着各个工作组织的平均雇员数增加，该社会的行政权力越来越明显地趋向集中(T-33.1)。PA-19(即大多数行政权力源于工作组织中的位置)和T-33(即大的组织规模会使行政权力集中）蕴含着这个定理。在一个社会中，随着各工作组织的平均金融资源规模增大，该社会的经济权力越来越明显地趋向集中(T-33.2)。这个定理是从PA-20(即富裕组织中的最高位置就是大多数经济权力的根源)中推演出来的。既然一些工作组织是劳动力密集型的，而其他工作组织是资本密集型的，那么它们的雇员数与它们的金融资源并不是成负相关的。但是这两者显然有着很大的相关，特别在工业部门内部更是如此，因为雇佣大批人马，就得需要大批的金融资源。①在有了这样一种正相关的情况下，T-33.1和T-33.2就意味着：在一个社会中，各工作组织的平均规模不断扩大，就会增加行政权力和经济权力的加强（T-

---

从外部移入下等阶层的人数多于移入上等阶层的人数(PA-8)这个假设指的是外来人担任各个层次的组织职位。再一个假设就是，一个组织的权威结构呈正偏态型(A-5)。

① 一个组织的雇员数与它所控制的金融资源范围的相关从很强变为较强，这取决于产业情况。例如，雇员数与百货商店的销售金额的相关是0.95(124个事例)，而与医院的总体资产的相关是0.59（1279个事例，布劳，1974年，第325页)。在制造企业中，雇员数与总的收支预算的相关是0.45(36个事例)，但是与职员预算的相关高达0.84（48个事例，这些都是摘自新泽西样本中的未曾发表的资料)。根据得自《Forbes》这份杂志上的资料对美国最大公司的一项研究报道说，对16个产业来说，公司的雇员数与其金融资产的相关平均是0.39（512个事例），尽管它比其他7个产业中的同类相关小（该研究没报道后者具体数量)(布鲁和卡什，1977年，第162页)。一项对很小组织——农业合作团体——的研究也发现雇员数与资产的相关达0.78(153个事例；艾文斯，布兰和瓦莱，1976年，第335页)。

33.3)。

不过，并不是所有不平等形式都越来越受到加强。在一个社会中，工作组织的平均规模的扩大会减弱财富所有权和经济权力的加强(T-33.4)。这个定理是从PA-20（即大组织的最高位置是大多数经济权力的根源）中推演出来的。它并不意味着财富所有权不是权力的一个重要根源，而只意味着它作为一种与组织位置无关的权力基础，其重要性随着组织规模的扩大而降低了。T-33.4与对马克思的观点——生产方式的占有仍是那些其财富集中在大型公私组织的社会的主要权力根源——的字面解释相矛盾。但是，主要权力形式的不平等已越益与组织的扩大相加强，这证实了马克思的预测，同时也对社会的阶级差别产生重要的作用。

凭某些地位标准将人们随意地划分为等级阶层，这样做构不成社会阶级，至少构不成这样意义上的社会阶级：它一直成了自马克思的著名著作发表以来大多数批评他的分析的作者们和那些赞同其分析的作者们都在使用的一个术语。传统意义上的阶级指的是这样一些等级群体，它们有着不同的界限。以区别各自拥有的位置、生活条件和利益，正如达伦多夫(1959年，第76页)所强调的，阶级“不是一个根据逐渐的不同得以区分的阶层等级体系中的那些层次”。在马克思看来，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主要的阶级界线就是对生产方式的占有与否。有人认为马克思的讨论在理论上关心的是经济支配，并把所有制简单地作为这种支配的一个实证标准，但是达伦多夫(1959年，第21～23页)却认为，有迹象表明，对马克思来说私有财产所有制具有内在的理论重要性。无论如何，公司所有制已清除了由生产方式所有制所界定的两大社会阶级之间的那条明显界限(达伦多夫，1959年，第42～45页)，因

为股票所有制渐渐地出现多样化，不会将人们划分为财产所有者群体和只拥有自己劳动力的群体。

不过，行政权力和经济权力不断集中和加强，已在没有行政权威而且实际上也没有经济势力的那些人与同时拥有这两种权力或至少拥有其中一种权力的人之间形成了一条相当明显的新的阶级界线。这种看法很类似于达伦多夫根据权威关系对马克思理论所作的系统阐析，不过达伦多夫所用的权力关系这个概念更为广泛些（正如1975年柯林斯所指出的那样），同时他的阶级界线这个概念所依赖的基础不同于马克思的那个基础。达伦多夫（1959年，第170页）以权威取代财富，作为一个阶级标准，其理论根据就是权威必然是二分式的："至少在理论上能清楚地划分出一些人在一定的交往中在行使权威，而另一些人则屈从于其他人的权威性指挥。"这种看法简直是荒谬绝伦的；它将作为两人互动的一种属性的权威与作为社会位置及其占据者们的一种属性的权威混为一谈。组织等级制清楚地表明了后者是渐进地显示不同的，而不是二分式地发生变化的。达伦多夫有关权威的二分看法逼得他陷入转弯抹角的证论，来决定正式组织中哪些中间阶层属于行使权威的统治阶级，哪些中间阶层则屈从于其他阶层的权威。这些试图从哲学上将渐变转化成二分式的论证实际上等同于达伦多夫（1959年，第51～57页）所反对的那些马克思主义论证——认为生产方式的所有制事实上仍是一种二分法，尽管它在经验上存在着连续的渐变。

明显的统治阶级并不存在，虽然这不意味着权力没有得到高度集中和加强。几乎很少有几个人占据这样的支配位置，在那里他们行使着支配社会条件乃至所有人的生活机会那样大的权力，但是不存在用来区分哪些人属于统治阶级和哪些

人不属于统治阶级的界限。不过，没有行政权威的人却明显地不同于拥有一定权威的那些人。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权威的不断集中，就会扩充没有权威的多数人。在这些不拥有行政权力的多数人中，大部分人实际上也不拥有经济权力，尽管他们中的所有成人作为消费者，发挥了很小的经济影响，并且在民主制国家，他们也可以参加投票选举，行使了很小的政治权力。

当代社会的权力结构可以说是由下等阶级、中层和上层所构成的，之所以采用这些不同术语，目的就在于表明由某条社会界线描述的阶级与根据另一条社会界线随意加以划分的阶层是不同的。下等阶级是由这样一些人组成的，他们不拥有任何行政权威，并且他们的其他影响也被限制在最低限度，即公民权所具有的那点影响(伦斯基，1966年，第82～84页)。实质上他们是无权的，并且他们易于成为尚在不断扩大的多数人。既然行政权威和经济权力都是逐渐地出现不同的，因此，在行使有限权力的人和占据支配权力位置的人之间就不存在任何一条清楚的界线，这一点与他们之间存在的差别一样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只有在无权者与有权者发生激烈冲突的时代，才会出现一条使统治阶级分离出来的界线，因为在公开的冲突中中等阶层结成联盟，从而就显示这样的界线来。

阶级界线会阻碍社会交往，使下等阶级与社会的其他部分隔离开来，从而削弱社会的宏观整合。权力的集中会增大下等阶级与高阶层的隔离(T-34)。这个定理是从T-7——不平等增加地位对社会交往的作用——推演出来的，T-7意味着，不平等不断增大，就会提高与较高阶层没有交往的下等阶层所占的比例。不同权力形式的加强进一步增大下等阶

级与较高阶层的隔离(T-34.1)。如果权力的集中增大下等阶级的隔离(T-34)，并且如果各地位差异的加强减少各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T-12.21)，那么相加强的权力会进一步增大下等阶级的隔离。而且，大组织的规模促进加强(T-33.3)和加强便促进工人阶级的隔离(T-34.1)这两个命题连在一起，意味着大组织规模促进这样的隔离：在一个社会，工作组织的平均规模的不断扩大，会增大下等阶级与支配阶层的隔离(T-34.2)。总之，组织的扩大会集中和加强权力，从而扩大工人阶级与权力精英之间的鸿沟。工人阶级是由实际上没有权力的那些个人组成的，但是这并不必然意味着作为一个集体工人阶级没有任何权力。

权力和冲突

所有资源上的不平等意味着在地位差别所依赖的这些资源分配方面存在某种利益冲突。权力的不平等尤其如此，因为与财富一样权力就是获取各种其他资源和特权的一种一般性资源，这使对它的拥有具有很大的好处和利益。但是利益冲突并不等同于公开冲突，并且它可能不会导致公开冲突，因为它仍可能受到抑制，并且因为甚至当它表现出来时，它可能表现为各种形式，不仅表现为公开冲突，而且还明显表现为竞争。

齐美尔(1955年，第58页)根据谁手里持有争夺的目标来区别公开冲突和竞争。与直接的冲突相反，在竞争中，“争夺的目标不在任何对手的手里。如果一个人要争夺另一个人的金钱、妻子或名声的话，他就会采用其他形式和技巧，而不会采用下面情况下所采取的那种形式和技巧：如果一个人与

另一个人竞争，看谁能将公家的金钱弄到自己腰包里，看谁博得某个妇女的青睐，看谁以自己的言辞或行为为自己赢得更好的名声”。换言之，这个问题就是双方的利益冲突要求他们试图是从第三方那里还是从其彼此之间取得有利害关系的那个目标。这不仅是用来区别竞争与直接对抗的一个重要的分析标准，而且还是用来区别间接冲突与直接对抗的一个重要的分析标准。如果像仲裁那样，双方之间出现的有待裁决的直接冲突由第三方来裁决，那么该冲突就会被避免，而转化为间接的竞争。

公开冲突究竟有哪些形式？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区别人际交往中出现的人际冲突和各集体（如果它们是群体、阶级或社会的话）之间的冲突，正如必须区别作为人际交往的一种属性的权力和作为体现集体特点的一种属性的权力一样。① 人际冲突通常指一种权力斗争，它主要采取四种形式：（1）口头辩论；（2）殴斗；（3）使用强制性制裁或威胁使用这样的制裁以便在冲突中占据优势；（4）诉讼，它在广义上被界定为不仅包括从事诉讼活动，而且还包括呼唤警察。尽管诉讼不是一种竞争形式，但是齐美尔的那个标准——目标在第三方手里——就包括了诉讼。诉讼通过排除自己独自裁决争论的权利而把裁决交给第三方——陪审委员会、法官、治安官员——来作出，从而避免具有公开冲突特点的直接对抗。诉讼就是这样一种制度，它以仲裁取代直接对抗，从而控制住严重的公开冲突。②

① 权力的三方面已被区别开来——作为交往的一种属性，作为人们位置的一种属性和作为群体的一种属性——但是冲突只有两方面即个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和群体之间的关系，因为冲突指的是关系，而不是有联系的那些单位的位置。

② 第五章已扼要地讨论了人际冲突。

各集体——各社会群体、或各社会阶级或各社会——所发生的冲突主要也采取四种形式。其中三种形式类似于人际冲突形式，但第四种形式却不同。第一种集体冲突形式是战斗，它使用的是物质力量，例如战争、革命、暴动，以及包括警察对罢工者、示威者或类似群体使用暴力这样的小规模群体暴力活动。第二种形式是各群体在冲突中使用强制性制裁，诸如联合抵抗、罢工、恐吓或解雇对手、其他经济制裁，破坏行动、压力群体策略。第三种群体冲突在最近几年不断地发生，那就是某个群体提出的诉讼，诸如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会为强行取缔种族隔离所发起的诉讼活动，少数民族、妇女和环境保护者所采取的阶级行动，以及法院颁布的罢工禁令。最后，各群体和各阶级甚至各社会的冲突都发生在政治领域，它们涉及到选举、政治党派活动和竞选运动、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所作的调解。

政治上和法律上的群体冲突通过间接的竞争来取代直接的对抗，在那样的竞争中，冲突的各方为得到某种外部力量的有利决定而竞争，从而以此来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民主选举中参加无记名投票的公民就是这样的外部力量。各群体和阶级必须为使不同政治派别能代表他们的利益而竞争，而这些政治派别必须为赢得投票公众对将实行什么样的并且代表何种群体利益的政治纲领所作出的裁决而竞争。从事竞选的群体也是投票者，但是，现在像过去一样，民主制度就如一张屏幕，将无记名投票公众同其观点由这些公众来裁决的群体隔离了开来。如果大多数投票公众实际上都是这样一些人，他们没有加入为任何特定观点而发生冲突的两个群体中的任何一个群体时，这张屏幕是最有效的。这意味着，如果大多数论战都没有将整个社会划分为两大对立阵营，而却使

许多人成为旁观者，在他们投票表决时起到或多或少没有偏见的仲裁者的作用，同时在不同论战中会有不同的人成为局外者，那么这张屏幕是最有效的。如果某种利益冲突持续而又深入地进行，使社会分裂为这样的相同双方，即他们在一次又一次论战中碰在一起，那么这张屏幕就会变透明，投票也就不再是一种使两个群体的冲突基本上由无偏见的局外人来裁决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民主选举仅仅是这样的一种手段，它通过测量两个对手的政治力量来裁决他们的冲突，虽然它消除了暴力对抗的需要，从而有利于社会的发展，但是它在防止暴力方面的效用却小些。在政治竞赛的高潮，诸如街头斗殴这样的暴力冲突不时地发生，并且诸如刺杀和政治镇压这样的暴力手段不时地被使用。如果没有这样一个第三方，它不直接卷入冲突，并且对维护民主过程的兴趣胜过对冲突结果的兴趣，那么诉诸暴力的事件最有可能发生。

民主制度是对与各群体有很大的冲突性利益关系的论战作出集体裁决的手段，它们不需要诉诸暴力，否则，强大的利益冲突总会招致暴力行动。要保持民主制度，就需要将这些在重要论争中用于作出裁决的手段转变为目的，它们比论争的结果更为重要。默顿（1968年，第253页）将手段被转化为目的这个过程称作"目标转移"，他使用这个概念来解释科层制的烦琐和拖拉的工作作风以及低效率，认为它们是社会压力迫使对规则的遵从（原来旨在达到一些目的）成为一种目的而产生的结果。民主是目标转移过程的一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因为尽管它是达到其他的集体目的的一种手段，但是它的存在有赖于它是否成为一个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目的。但是实际上，任何群体不可能把民主程序看得比其他所有价值

和利益、他们的宗教信仰、他们的经济保障以及他们的生存都重要。当一个群体的利益受到严重威胁时，战胜这种威胁就很容易成为一个最为重要的目的，这表明了对它的成员们来说采取一切手段包括不顾民主程序地诉诸暴力都是正当的。强烈的利益冲突意味着，一些群体的利益的增加就会威胁到其他群体的利益，这会使后者求助于任何手段去阻止这种威胁，而置民主程序于不顾。

民主的二难困境就在于民主依赖于人们对维护民主程序的兴趣是否高于对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的兴趣，但是不能指望所有群体把民主程序看得比他们的所有其他利益都重要。如果在每次冲突中有这样一些群体，他们对冲突结果的兴趣没有对维护民主的兴趣那样高，那么这个二难困境就会迎刃而解。这里指的也就是这样的情况：如果严重的冲突没有使大部分社会成员站在这一方或另一方，而只牵涉到一些群体，其他群体几乎没有对冲突结果发生兴趣，那么他们就能起到作为民主制度的保护者的作用，反对冲突双方有可能实施的暴行，同时在不同的冲突中有不同的群体起到这样的作用，那么上面的困境就能得以解决。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意味着民主制度也很适合于来裁决对大多数人来说都不重要的那些论争，同时它们也会不适合于解决危及大多数人的生命利益的那些冲突。

复合异质性就会使许多具有多种利益的那些重叠性群体彼此之间发生交叉式冲突，这使任何一次冲突有可能没有涉及大批人的利益，因此这些人就能起到民主程序的保卫者的作用。不过，相加强的不平等会导致资源分配方面的冲突以及有关的论争，这些冲突和论争涉及到对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具有相当重要性的利益，同时在大多数冲突中对立双方基

本上是同一批人。这显然会将民主置于危境，因为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基本利益使他们在屡次冲突中根据相同的界线来划分阵营，从而强化了彼此的敌意，并且迫使他们为了达到重要的目的而不顾民主程序。那些强调交错冲突的民主理论诸如李普塞特(1960年)的理论很明确地承认存在复合异质性，而不存在相加强的不平等。不过，现代社会不仅具有复合异质性的特点，而且还具有较明显的相加强的不平等。权力的不平等就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因为权力对社会生活有着普遍的重要意义。

权力的极度不平等意味着掌有大权并试图保持或扩大此种权力的人与几乎无权但对取得一定权力感兴趣的那些人之间存在着很强的利益冲突。共同的利益可能会压倒这些冲突性的利益。权力很小或没有的那些人可能会从其他人的权力行使中得到其在价值上超过改善他们的权力地位而取得的利益。例如，他们可能从有效管理中得到经济利益，或从政治领导中得到政治利益，从而使他们没有兴趣去实现权力的重新分配。权力差异会对利益产生两种截然相反的作用：它们意味着一些人能为了大家的利益而协同地采取活动，同时它们也意味着一些人享受好处和特权，而牺牲了其他人的利益。马克思在他所提出的那个一方得益引起另一方相应损失的权力概念中仅强调后者，而帕森斯仅强调前者，拒绝接受这个一方得益引起另一方相应损失的概念（达伦多夫，1959年，第169页）无权者从领导那里自然地得到的好处超过作为无权者的不利影响，这一点似乎很令人怀疑，尽管这个问题最终须得根据经验来解答。假如只有很小权力的那些人对猎取更大权力感兴趣，同时那些掌握大权的人却不愿失去他们的权力，那么两者之间就会发生利益冲突。

不过，有关权力重新分配的严重利益冲突并不意味着公开冲突的可能性很大，因为权力的极度缺乏虽然使各个群体对权力的重新分配感兴趣，但也使他们失去了足够的资源来从事与那些拥有权力并愿意保持它的人相抗争。权力就是它自己的保护者。要调整权力的不平衡，就需要借助于权力。权力的集中和加强会使那些对改变权力结构怀最大兴趣的人丧失实现他们兴趣的资源。当权者不可能毫无抗争地放弃他们的权力。除非几乎没有权力的人能调动资源用于这种抗争，否则他们就没有机会来改善他们的权力地位。这似乎使下等阶层的状况令人绝望，因为它的成员资格就是权力的缺乏。下等阶层改善其权力地位的机会虽然并不充分，但不是那么令人绝望的，因为一个群体的权力并不等同于其成员的权力。

一个群体能动用的资源不同于它的个体成员所使用的那些资源，这种差别部分地表现在种类上，部分地表现在程度上，它可以很大，以致于从数量的差别转变为质的差别。这里存在着数量的强度问题。一个穷人所支配的自由时间不会影响他的权力；一个穷女人的微薄收入不会给她带来任何有意义的经济权力；一个穷男人的投票不会给他带来任何重要的政治权力。但是，如果所有这些都联合起来，就会成为对其群体的权力有益的资源：供有组织的努力使用的时间；为政治竞选活动征集的款项；为联合抵抗而组织的购买活动；选举某个候选人担任公职的投票活动。为了实现一个大群体规模所固有的潜在权力，就需要组织他们，协同行动，朝着同一个方向努力。① 如果一个政治组织共同努力，那么就会使一

① 弱小群体的规模对群体冲突的重要性，其经验说明是，一个城市的黑人数会影响示威活动的可能性(斯皮勒孟，1971年)和一所大学的学生数量会影响学生示威的可能性(斯各特和艾尔-阿萨尔，1969年；布劳和斯劳特，1971年)。

个群体或阶级中缺乏有效资源的那些个体成员转换成为权力斗争所需的丰富的共同资源和集体力量。

只有一个集体在政治上被组织起来，不论这个政治组织(这个术语在这里是作为广义来使用的)，是一个工会，还是一个压力群体、某个既定的政党内部的一个派别、或一个独立的党，都会给一个群体带来其成员各自单独所不能拥有的一种权力。如果一个群体没有被组织起来为实现共同的利益而共同努力的话，那么当各个个人去追求他们各自完全不一样的利益时，该群体的潜在权力就会在各个不同方向上消失殆尽。种族背景、宗教和收入方面的差别会导致下等阶层内部的利益差别。结构条件可以决定下等阶层的共同利益是否压倒其成员的不同利益，并因此是否有助于增加机会来成功地组织各种努力去共同追求阶级利益。

权力差别与其他地位和群体差别的加强会使实际上无权的人们——下等阶层——的位置在其他方面也有相同之处，这就巩固他们的共同利益，而将他们的不同利益减少到最低限度。如果无权的人们都一样穷，并且属于同样的种族群体，那么他们就会有许多共同之处。另一方面，下等阶层内部的收入差别、许多人失业而另一些人有工作这一事实，人种或种族背景的差别都会产生不同的利益，这些利益会比或者似乎比那种取得政治权力以影响资源的重新分配的共同利益更为紧迫。因此，尽管美国工人都处在行政权力和经济权力的等级制的最低层，但是他们之间存在很大的收入差别，就可以使他们容忍美国不存在任何工人阶级政党这种状况。① 只有当权力差别与经济和社会差别的相关很大时，这些

① 没有实证根据表明大的权力差别是否会增强收入的不平等。这样的根

条件才最有利于在弱者中间发动一场有组织的政治运动，从而给他们带来集体力量。

相加强的参数和位置意味着软弱和贫穷的人们在生活机会和利益方面几乎没有差别，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他们发生互助和合作的关系，却限制了他们与上等阶层的关系，从而有助于他们的团结。权力和资源上的明显不平等会给社会交往设置障碍(T-7，T-34)。相加强的等级参数会加大不平等（T-15.3)，并且实际上设置了一个阶级障碍，使大多数无重大权力而资源很贫乏的人们不能与上等阶层发生社会交往，因此加固了下等阶层的内群体关系（T-12.21，T-34.1)。克尔和西格尔(1954年)的研究发现说明了隔离会如何影响一个群体统一去采取集体行动，因为他们发现那些与社区的其他人无往来的工人组织了具有很高罢工倾向的好战性工会。而且，结构性加强减少社会流动机会（T-16.2)，从而剥夺了无特权的人去改善自己的前程，并且它也会抑制社会变迁（T-18.21)，这妨碍了为改善整个无特权者集体的条件所作的调整。如果采纳一种激进意识形态会对遭受多种剥夺、与特权阶层无往来并几乎无改善之希望的那些人有很大吸引力，那么各种严重的不平等的加强就会造成革命之态势。

一个由无特权者组成的群体采纳一种激进意识形态，会

据总与权力是否是一方得益引起另一方相应损失的这种争论有关。如果权力差别增大收入的不平等，那么这就支持了一方得益引起另一方相应损失的观点；如果权力差别降低了收入的不平等，那么这就支持了一方得益不会引起另一方相应损失的观点，即权力差别所带来的好处超过其不利作用。但是这两个观点具有如此的概括性，因而几乎不能明显地被否定。不管任何实证检验的结果如何，权力也可能有其他影响，因此任何一种观点的支持者们都会认为反面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对其观点的驳斥。

给他们为组织共同努力去追求共同的理想提供新的资源。一个群体的强烈意识形态信奉(它通常被社会赞同所强化)使它的成员们对发展共同事业很感兴趣，并愿为它冒工作甚至生命之风险。这样的激进运动会威胁要剥夺拥有很多权力的那些人的所有或部分权力，自然会遭到控制大权的他们的反对。通常被用于阻止参与激进运动方面的那些严厉制裁需要那些仍然参与这类运动的人作出很大的牺牲。对共同事业的笃信使人们对促进此类事业发展的兴趣比对有权的对手们所能收回的利益的兴趣更浓，因此相对地不受后者的制裁权力所左右。对一种意识形态的共同信奉就这样为组织集体努力创造了新资源，并由此赋予弱者以集体力量。

当发展已为社会变迁准备了成熟的条件，但一个相加强的社会结构的僵化却阻碍了社会变迁时，政治位置易于趋向两极化。当一些人信奉左派的激进意识形态时，其他人则会信奉右派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一场集中捣毁现存权力结构的革命运动一旦不像以往那样只限于少数先驱者范围，那么在现存社会秩序中有着既得利益的统治精英就将调动力量去抵抗对他们利益所构成的这种威胁，有时会镇压激进派，有时会提供资源来支持反革命派。各种截然对立的利益和意识形态信奉彼此决不会妥协，一定会招致暴力对抗。国家机器通常使用暴力来保护法律和秩序，反对激进分子。当两极化使互不相容的那些政治目的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时，为夺取政治胜利而进行的斗争就会牺牲民主程序。

民主制度甚至赋予无权的成年人以投票权，使他们能集体地发挥一定的政治影响，并且为渐进的、有秩序的社会变迁和调整提供一种机制，从而势必阻止那种有可能招致它们灭亡的两极化。但是，当历史条件发生变化时，民主制度本

身也需要调整，除非它们不再具有这些功能。①已分化的现代社会结构和高水平的教育都需要人们更广泛地参与民主过程，而不是参与临时性选举投票。对各个观点进行投票表决，总是更多地利用交错忠诚，而不是两党选举。复杂的民主制度应该利用那些受教育者的先进知识和优越条件，为民主参与对人们所工作的组织以及其他与他们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教堂、协会、学校——的管理提供机会。

自美国宪法实施以来，最重要的结构变迁可能就是大组织已上升到支配位置。大组织不仅是工业化社会所必不可少的，而且确实也是大规模民主所必需的，它们的生产能力有助于美国人和其他发达工业社会的人们享受到高生活水平。但是极大的权力集中在这些组织以及它们的行政官员那里，从长远看这与民主是不能相容的，而我们迄今尚不知道如何调整我们的民主制度，以便控制这种权力。这就向我们提出了挑战：我们要想方设法去制约组织的权力而不顾它们会作出何等强有力的反抗，但是我们在这个过程中不要毁掉这些组织，因为它们是我们所需要的，同时也不要毁掉民主本身，反而要珍爱它。

概　要

PA-19. 在工作组织中支配许多雇员的权威位置是当代社会中大多数权威的根源所在。

PA-20. 在组织中拥有大量资源的最高位置是当代社

① 预示这种需要的危险信号在下面这样的国家最为明显：在那里，选民比例不断增大，比其他民主国家的此类比例还大，因此对这些选民来说，没有其他政治选择供使用，因为他们已有足够利益来实施投票权利。

会强有力地控制经济资源的基础。

T-33. 随着一个工作组织的雇员数增加，其权威也就越来越集中(从T-9.2推出；以A-5，PA-8为依据)。

T-33.1. 在一个社会中，随着各工作组织的平均雇员数增加，该社会的行政权力则越来越明显地趋向集中（从PA-19，T-33推出；以A-5,PA-8为依据)。

T-33.2. 在一个社会中，随着各工作组织的平均金融资源规模增大，该社会的经济权力则越来越明显地趋向集中(从PA-20推出)。

T-33.3. 在一个社会中，各工作组织的平均规模发展扩大，就会增加行政权力和经济权力的加强（从T-33.1，T-33.2推出；以PA-8，PA-19，PA-20为依据)。

T-33.4. 在一个社会中，工作组织的平均规模发展扩大，会减弱财富所有权和经济权力的加强(从PA-20推出)。

T-34. 权力的集中会增大下等阶级与上等阶层的隔离(从T-7推出；以A-1.2为依据)。

T-34.1. 不同权力形式的加强会增大下等阶级与上等阶层的隔离（从T-12.21，T-34推出；以A-1.2，A-11；或者A-1.2，A-12为依据)。

T-34.2. 在一个社会中，工作组织的平均规模发展扩大，会增大下等阶级与统治阶层的隔离(从T-33.3，T-34.1推出；以A-1.2，PA-8，A-11,PA-19,PA-20；或者A-1.2，PA-8,A-12,PA-19,PA-20为依据)。

第十章　理论提要

这最后一章简明地阐述一下我们的有条理的理论体系。首先简单地评述我们采用的理论方法所蕴含的中距理论假设。本章的其他部分将扼要地推导一下所有定理。对本理论框架的这种回顾并不包括任何详尽的阐述，因为要做到后者，必须要说明定理的重要性，以使它们具有意义，从而给这个框架增添血肉。我们尽可能将从相同的前提推演出来的定理放在一起进行阐述，以致它们在这里的次序稍不同于它们在本书中最初出现时的次序。本章还把那些命题划分为四组：规模差别、频率分布、参数网络以及亚结构内部的分化。

理论框架

在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构筑理论的方法多种多样。如果社会学是一门关注一般原理的立法学科，而不是一门关注特定情况的突出个性学科，那么我们就会碰到这样一个问题，即理论家们的目的是去精心建立一个分析性概念框架，还是去提出一个综合性命题系统，其中有些命题在经验上是可以验证的（默顿，1968年，第139～155页）。另一个问题就是，理论企图是根据经验发现符合某个有意义的相互关联模式（卡普兰，1964年，第333页）——韦伯的投入理解——来解释这些发现，还是根据较一般的命题在逻

辑上已蕴含着这些发现这一事实来解释它们（布雷斯韦特，1953年，第342～350页）。如果采纳后者有条理的构筑理论范式，那么构筑理论的程序则是归纳式的，即从经验发现开始，然后将它们进行概括分类，最后就是根据这样的概括分类进行推演；或者这种程序是演绎式的，即从定义和一般假设开始，从它们那里推演出在经验上可以得到检验的命题，本书一直采用这样的方法，即使用演绎式程序构筑一个有逻辑相关的条理清楚的命题体系①，但是并不是所有这些命题都能组成一个从相同前提推演出来的单一体系，所有命题子集都是从作为本理论基础的社会结构这个特定概念中推演出来的。

当然，社会结构是一种抽象，而不是人们能直接观察得到的某个客体。因此，一种社会结构理论究竟包括什么，解释什么，这就取决于所采纳的社会结构概念，因为它抽取的仅仅是经验现实的某些方面，会忽略掉其他方面。但是当列维-斯特劳斯（1963年，第279页）说这样的话，即“社会结构与经验现实毫无关系而只与根据现实构筑的模型有关”（我们在第一章已引用过此话）时，他说得太过分，构成一个理论模型或“结构”的那些有着逻辑相关的命题并不等于构成社会结构和理论要加以解释的那些有着经验关系的因素。理论框架决不能将那些已作概念抽象，但仍能将观察到的因素关系与被提出来解释它们的那些命题混为一谈，除非这些理论命题没法被证伪。确实，列维-斯特劳斯（1969年）在他自己的

① 构筑理论的看法是以布雷斯韦特的观点（1953年）和玻普的想法（1959年）为根据的；也请参考尼格尔的著作（1961年，第29～46页）以及海姆皮尔和奥本海默的著作（1948年）。这些科学哲学家之间的差别和争论没有直接影响本书所采取的方法。

著作中提出一个定理体系，来解释各个社会中可观察到的那些主要的亲属关系结构，这似乎与他所宣称的这种观点——一个社会结构就是一种理论模型，而不是该模型所涉及的那个经验现实方面——相矛盾。但是，理论家有关构成社会结构的那些相关因素的概念确实不仅决定他的理论性质，而且还决定现实中的哪些部分明显地受到注意。构筑不同的社会结构理论，取决于如何概化社会结构的各个相关因素，例如，它们是功能互赖的制度，还是个人之间的传播交流网络、在文化上相整合的价值取向或者各阶级之间的经济利益冲突。

我们在本书中所阐述的这个理论是以一个有关社会结构的定量概念为基础的①。社会结构的各要素就是人们所占据的各个社会位置，它们表现为处在相近位置上的人们之间的角色关系不同于处在相隔甚远的位置上的人们之间的那些角色关系；各因素的相互关系就是不同位置上的人们所进行的交往。这个理论集中关注社会结构的定量属性，特别关注属于不同群体和占据不同位置的人们的数量、位置之间的频率分布、社会交往频率、由不同参数界定的各地位的差别相关程度、由一个参数表示的分化在由另一个参数表示的亚结构内部所涉及的范围。这个社会结构定量概念早已由齐美尔提出。它没有囊括社会生活中所有重要的东西，同时建立在它之上的那个理论也没有做到这样。该理论仅是限于社会结构的基本属性方面的一个简单理论，尤其是它忽略了文化差异，因此需要另一个理论来探讨这些文化差异。正如默顿(1975年)在最近的一篇文章所强调的那样，在这个社会学的

---

① 列维-斯特劳斯(1963年，第293～296页)已注意到社会结构的定量属性相当重要。但是他自己的理论，特别是他后期关于神话的理论却侧重于文化，而不是由定量术语所界定的社会结构。

科学发展早期就存在着好几种理论范式。但是社会结构并不是文化，对社会结构的定量维度——它们是它的核心以及不同于文化之所在——的研究长期被社会学家，其中也包括大多数数量社会学家所忽视，当然有两人即哈里森·C·怀特和布鲁斯·H·梅休则是例外。

各理论在它们的基本假设的实质重要程度上也各不相同。在一些理论中，基本假设就是一些使理论显得很重要的卓越洞察；达尔文的理论就是一个说明例子；弗洛伊德的理论是另外一个说明例子。在其他理论中，基本假设就是一些假设，没有独创的思想，但是它们明显易懂，以致于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而这些理论的贡献取决于从对简单假设和定义的组合含义的系统分析中推演出来的新知识。大多数以理性和最大效用的假设为基础的经济理论就是这样的一个说明例子(不过，边际原理却表现出一种卓越的洞察)。我们这里阐析的理论就属于这第二种类型，其基本假设不具有很大的实质重要性。

我们的理论的实质焦点就在于刻划社会结构的定量属性对社会生活的作用。它集中在有关社会交往的结论上，这些结论或是从界定结构属性的分析性命题中直接推得的，或是从这些命题与某些简单假设的组合中推得的。在这些假设中，有一些假设实质上依赖于心理原理——例如，人们喜欢同与他们有共同社会属性的那些人交往这一公理(A-1)——它们正如经济理论中的某些假设那样——例如，人们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自己的效用。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定理最终要由心理学术语来解释(正如经济理论不能这样做一样)，因为社会心理前提必须要同有关结构属性的前提结合起来，才能得出有关社会交往的结论。由于这些结构前提基本上是些算术

原理，因此它们就不可能从心理前提中推演出来。如果一些简单的算术命题和一些简单的心理命题一起被用于表示集体属性上时，那么就会产生由有关社会结构事实的命题构成的社会学理论。

这个理论是具有这样特定意义的社会学理论：它不是根据所提出的假设而是根据社会结构的属性来解释社会关系模式，不管这些假设是不是从心理原理中推演出来的。这里所使用的逻辑公式的性质都使这些解释具有结构性。在一个典型的公式中，其主要前提规定了结构属性的变异，而其次要前提规定了人们那些被认为是不变的倾向。关于社会关系变异的定理如果是从这些前提中推得的话，那么它们要由这些主要前提所包含的结构变异来解释，而不是由次要前提所包含的不变倾向来解释的，因为不变的条件无法说明其他条件的变异之原因。例如，主要前提指的是人们更喜欢内群体交往而不是外群体交往的倾向，这种倾向被认为是特定的，而不会发生变异。这些前提所蕴含的那个定理(T-12)根据结构条件——参数交叉的变异对社会交往的作用——来解释群际交往为什么会那么普遍的原因，尽管人们总是更喜欢内群体交往。要揭示结构属性在各种实质性前后关系中的作用，必须要介绍大量假设(20个)，但是它们中的大多数仅仅被用于推导一些定理上。只有4个公理(A-1，A-9，A-10，A-11)才作为许多定理的前提。总之，这个理论的整体和特色就是以用来界定社会结构的那个定量属性为基础，而不是以这些假设为基础。因为该理论的定理有一共同之处，那就是它们都从基本命题中推演出来，其中至少有一个命题是分析性的，它解释了几个社会结构定量属性中的一个特性。

布雷斯韦特(1953年，第76页)很强调无法直接观察到的那些抽象理论概念的重要性，并认为它们只有作为一个理论体系的因素才有意义，因为在那里它们用直接可观察到的术语来表示命题的意思。“如果一个理论希望在将来可以发展到解释比它原来要旨意解释的还多的判断，那么它给它的理论术语的自由必须要比它以前所给予的更多些，当然这些理论术语首先应该是超越可观察到的实体的逻辑结构。”我们在这里一直所做的努力却与此相反：根据操作标准去界定大多数理论术语，以便于精确地加以使用。这样做的正当理由就是在社会学理论建设的这个发展阶段，所碰到的主要问题就是一个演绎理论需要利用充分精确的术语。只有当这个问题被解决后，用没有被明确界定的理论术语来促进理论构筑的时机才成熟，正如爱因斯坦的概念比牛顿的概念更为抽象这一点所说明的。只有在那以后，系统的理论才能使用无法明确操作的抽象术语。

正如布雷斯韦特(1953年，第85～87页)所注意的，理论判断中所使用的那些一般术语本来就是很抽象的，甚至当它们由精确的标准来界定时也是如此。例如，尽管群体规模是一个被精确地界定了的术语，但是，关于所有群体的规模差别含义的一般命题都是无法直接观察到的，因为人们从经验上只能观察到一些群体，却观察不到所有可能的群体。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大多数被使用的理论概念是抽象的。因为几个被使用的最为概括的概念是被间接地加以界定的，而不是由明确的操作标准来定义的，因此它们也是抽象的，社会结构这个概念和一个社会结构的所有特点尤其抽象。社会结构已被定义为人口所分布的多维的社会位置空间，它的复杂性已被定义为大量的不同位置和人们在它们之间的广泛分

布。但是这些都不是被用来设计一个结构量度或一个复杂性量度的操作标准。社会结构的总体复杂性和分化必须从经验上可观察到的特定分化程度和各个参数的相关中推演出来。因此，结构的总体整合程度必须从各个参数方面的直接可观察到的社会交往模式中推演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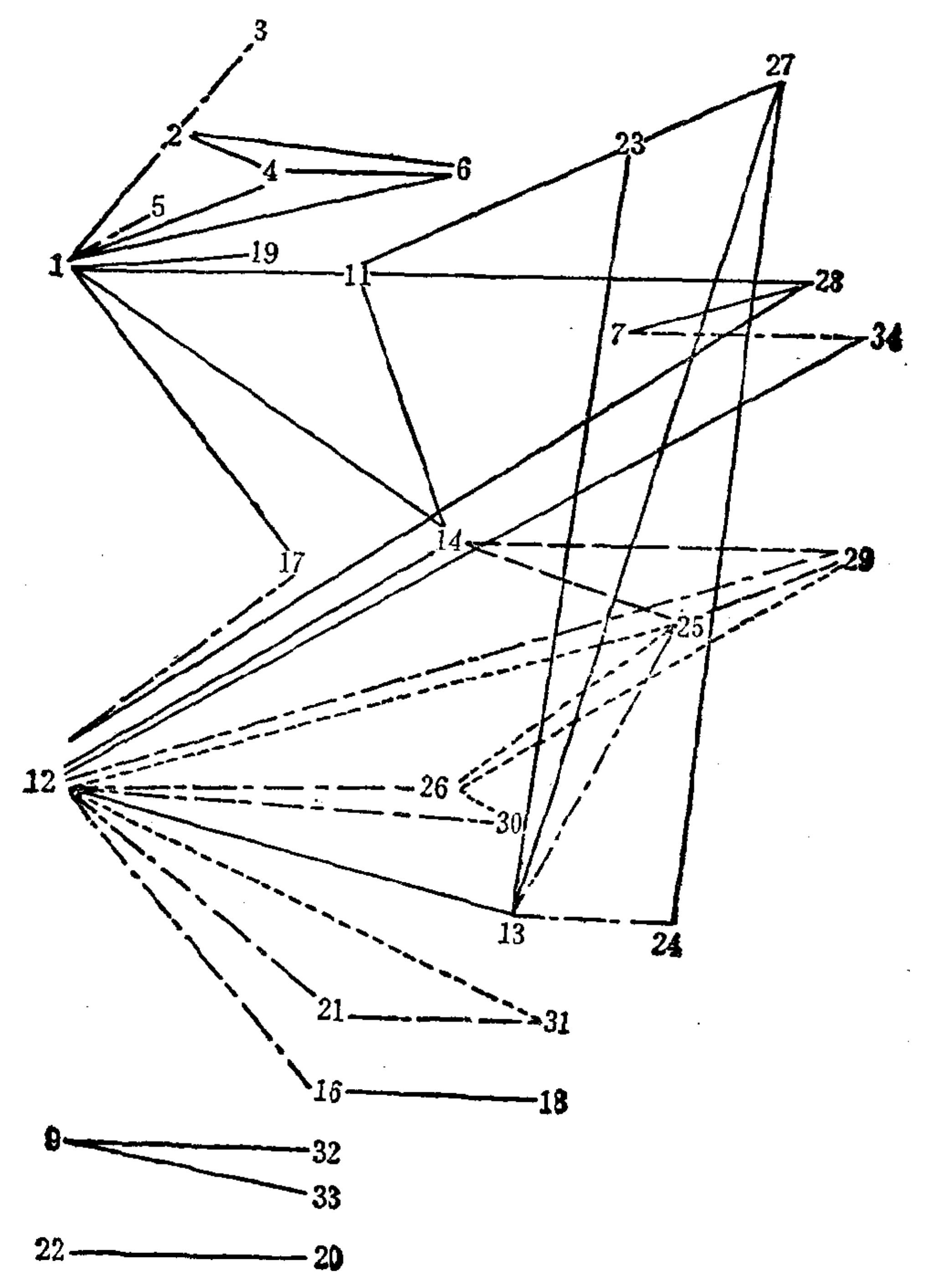
虽然本理论的内容就是社会生活的定量维度，但是其定理都是以定性的形式来阐述的。如果不想详细说明定量关系所具有的确切功能——X发生一定的变化时，Y会发生多大变化——的话，那么要阐明的就只是定性关系——如果X增加，那么Y减少。其理由就是，当定量命题无法用公式表示时，决定论的定性命题经常可以用公式表示(鲍登,1973年，第199～201页)，因为其他未知的条件会影响定量函数，但不会影响定性比较。并不是所有推演出来的定理都是决定论的定理，只有一些才是这样的定理。

我们能根据各术语之间的联系性质来区别三类定理。首先，决定论的定理规定了任何情况下的关系都是不变的，不管其他条件如何；例如，两个群体之间的群际交往率对其中的较小群体来说是高些(T-1)。第二，或然论的定理规定了一种关系，虽然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发生，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发生，不管其他条件究竟如何。例如，随着群体规模减小，外群体交往率有可能增加(T-1.5)。第三，其余情况相同的定理规定了一种条件对另一种条件的影响可能会被其他条件所减轻或抑制；例如，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那么那些描述先赋位置的参数比其他参数较为显著(T-4.3)。但是，必须将其他影响是未知的那些其余情况相同的定理与其他影响是已知的那些其余情况相同的定理区别开来，因为在后者情况下，几个其余情况相同的定理就能组合成一系列决

定论的命题①。许多决定论的定理是分析性命题，这已由这些定理的定义所确证或由这些定理的前提中的术语所说明，但是，这并没有使这些定理在演绎命题体系中显得不那么重要，因为在这种体系中，其结论都是综合性命题，它们指的是那些各自独立地被界定的术语之间的关系。决定论的命题，其中包括分析性命题，作为演绎链条上的最早环节，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通过几个步骤从或然论的和其余情况相同的命题中推得的那些结论日益变得无力了。

下面的理论提要简单地参照用于推出所有定理的那些前提来介绍所有这些定理。我们要有条理地说明从相同前提中推演出来的各个定理，但必须从各个角度重新介绍那些在各个组合中会有许多含义的假设和定理，诸如A-1、A-9和A-12，因为不能同时追溯所有的推演过程。为了将一个定理的派生物与该定理以后有可能变为的那个前提区别开来，这一提要中用黑体印刷定理的数字以表明这些定理是推演而来的。图3展示了我们对各个定理彼此互相产生的一些影响的一般看法。该图没有标明一个假设、定义以及定理对自己组的其他定理、假设、定义的影响（在左边由同一数字标明的那些定理就是一组）。因此，该图只介绍了一个组的某个定理（通常是该组的第一个定理）对另一组定理的影响。T-1和T-12都是决定论命题，很显然有着广泛的影响范围。附录A提供

① 决定应该以这些方式中的这种或那种方式来阐析一个定理，这并不总是那么简单的。例如，由一个参数表示的某个群体的小规模易于促进由其他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这个命题(T-14)，对大多数参数和很大的规模差别来说是决定论的命题；它对与某些参数有关的规模差别来说是或然论的命题；但是如果两个参数被选出来加以特别对待的话，那么该命题就需要其余情况都得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其措词并没有表明这里指的是两个特定参数这样的看法，该定理已被作或然论的命题来阐析了。



数字表示各组定理：

—·—·— 前提（左边的数字）蕴含着组（右边的数字）中的所有推论。

———— 前提（左边的数字）蕴含着组（右边的数字）中的一些推论。

-------- 前提（左边的数字）是所有推论（右边的数字）的另外前提。

— — — 前提（左边的数字）是一些推论（右边的数字）的另外前提。

图 3　蕴含环节：定理

了主要术语的定义，附录B罗列了所有假设。本书还单独地以数字形式提供假设和定理的索引。*

规模差异

不过，一个群体的社会交往率被定义为：该群体的成员与特定的一些人（自己群体的其他人、另一群体的那些人、所有其他群体的那些人）之间相对称的二人交往数除以群体成员数。它是从两个群体之间的群际交往率对其中较小的那个群体来说是高些(T-1) 这个定义中推演出来的。从定义上看，这个决定论定理实质上是一个分析性命题，具有丰富的意含。与相对称的二人交往的三个标准连在一起，它便意含着对任何两个群体中的较小群体来说群际通婚者的比例(T-1.11)、群际交友的平均数（T-1.12）和花在群际交往中的平均时间数（T-1.13）都高些。它意含着每个数量小的群体——这些小群体都汇合起来还不到一半人口——与大群体成员的群际交往却比大群体与小群体成员的群际交往广泛些（T-1.2）；特别是它意含着，小群体拥有的群际通婚者比例大些（T-1.21），它的成员平均拥有的群际交往朋友多些(T-1.22)以及他们人均花在群际交往上的时间也多些（T-1.23）。由于人们的交往范围并不是无限的，所以，它也意含着一个很大群体的成员们在很小群体那里没有亲密的交往朋友（T-1.3）。它进一步意含着两个群体之间的规模差异越大，那么它们之间的群际交往就越不协调，那是因为这种不协调是群体规模比率的一个反函数。

* 由于考虑到中文印刷上的不方便以及这些索引对本书内容没多少作用，故译著中就取消了这些索引。——译者注

如果就任何两个群体而言，其中较小的群体有较高的群际交往率，正如T-1所预测的那样，那么就可以说，对所有由某个特定类别参数描述的群体来说，随着群体规模减小，群际交往(与任何其他一个群体或其他所有群体的交往)的可能比率会提高(T-1.5)。这个或然论定理仅限于由某个特定参数来区别的那些群体，因为参数的特征差异也会影响群际交往的范围，例如，种族特征比白人种族背景更大地影响社会交往。T-1也意含着，就亲密交往(没有人会有许多亲密交往)而言，在由某个类别参数描述的那些群体中，较小群体中的与群际交往相隔离的可能性小于较大群体(T-1.8)。

与大群体成员相比，小群体成员中可能有较大比例的成员没有参与这两个群体之间的社会交往，但是只有当其他小群体成员有特别多的群际交往朋友时才会如此，因为依据T-1特别是T-1.22，对小群体来说群际交往朋友的平均数一定要高些。这种涵义指的是，与大群体相比，一个小群体如果有较大比例的成员没参与群际接触的话，那么该小群体中的群际交往朋友数的差异程度一定大于那个较大群体中的同类差异程度(T-1.6)。这个定理不仅适用于一个小群体的个人，而且还适用于该小群体中的亚群体，因此也适用于一个较大的小群体中的几个特定小群体(例如组成美国外国血统少数民族的各个民族群体)。因此，T-1.6意含着：如果一些小群体与大群体的隔离程度大于大群体与它们的隔离程度，那么其他小群体就会与大群体有着特别广泛的群际交往(T-1)。也是从T-1.2那里得出的一个推论就是：如果一些小群体与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低于大群体与它们的群际交往率，那么其他小群体与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就特别高(T-1.71)。

一个参数的特色就是它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强度，如内群

体交往比群际交往优势些这一点所说明的。特色的变化会引起群际交往数量的变化，但是群际交往率上出现的变化却取决于两个群体的相对规模如何，因为这个交往率本身就取决于两个群体的相对规模如何，也就是说规模就是有着一个公分子的比率中的分母。T-1 不仅适用于原来那个分子，而且还适用于这个公分子的变化，因此它意含着一个参数的特色的变化对一个小群体与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改变大于对大群体与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的改变 (T-2)。它也意含着有关群体规模变化的或然论的定理，特别详细地说明了其变化的方向：一个类别参数的特色减弱，就有可能更多地提高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而不是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T-2.11)。一个参数的特色被强化，就有可能较多地减低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而不是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T-2.12)。

一个大群体在社会交往中对一个小群体的歧视虽然不是决定这两个群体之间的社会交往量的唯一因素，但也是因素之一，这反映了参数的特色。T-2 就意含着，这样的歧视对群际交往率会产生相矛盾的影响。如果其余情况相同，那么一个大群体在社会交往中越多地歧视一个小群体，该大群体的低群际交往率与该小群体的高群际交往率之间的不一致性则越小 (T-3)。如果其余情况相同，那么随着一个大群体在社会交往中减小对一个小群体的歧视，该大群体的低群际交往率与该小群体的高群际交往率之间的不一致性则会变大 (T-3.1)。如果其余情况相同，那么同与亲密的群际交往的隔离和群际规模成负相关这个命题(T-1.8)连接在一起，T-2 就意含着，一个大群体减小对一个小群体的歧视，这会扩大这样的差别：该大群体中有较高比例的成员没有参与亲密的群际交往，而该小群体中有较小比例的成员没有参与这样的

亲密群际交往（T-3.2）。大群体减小对小群体的歧视，反而会增大这两个群体中具有参与群际生活的社会经验的成员比例差别，这似乎令人不可思议。

T-1所包含的这个原理——即两个群体的群际交往率是它们规模的一个反函数——不仅适用于有着自然界限的群体，而且还适用于任意划定的人群，假如他们彼此也发生社会交往的话。因此，就中值以上的任何地位划分而言，高阶层与低阶层的交往率比低阶层与高阶层的交往率高（T-5）。如果根据任何一种地位标准把精英定义为人口中的一个最高的小阶层，那么T-1，特别是T-1.3，就意味着大多数人与精英相隔离，彼此没有社会接触（T-5.1）。我们有理由假定地位分布呈正偏态，即频率随地位的降低(最低阶层则除外)而增加(A-5)。这个假设和T-1的两种含义就是指：如果其余情况相同，最低阶层除外，那么随地位不断提高，与彼此地位相差甚大的人们的交往可能性则会不断增大（T-5.2）。除最低阶层外，两个阶层在彼此之间的交往率上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性会随它们之间的地位距离的不断增大而增加（T-5.3）。如果不考虑地位差异对社会交往的任何直接影响的话，那么阶层之间的规模差异就只有这些影响，而且地位本身的这些影响就是为什么必须由其余情况相同对T-5.2加以限制的理由(正如第三章所阐述的那样)。根据地位距离阻碍社会交往这个假设（A-1.2），地位的影响和规模差异的影响（A-5，T-1）如果结合起来，那么，随着地位距离增大，高阶层与低阶层的交往率的降低程度有可能比低阶层与高阶层的交往率小(T-5.4)。

在一个偏态的地位分布上（A-5），阶层之间的规模差别意味着，除最低阶层以外，人们与比自己地位低的其他人的

交往可能性大于他们与比自己地位高的其他人的交往可能性(T-5.5)，其理由就在于等级结构使大多数人与高阶层的交往几乎不能比与低阶层的交往多，否则，就需要少数处在最高阶层上的人们具有高得令人难以相信的交往率。如果认为优越地位体现在社会交往中的统治角色上（PA-6)，那么 T-5.5 意含着，除最低阶层的人们外，其他所有人都有可能在他们的大多数非同等的社会交往中占据统治地位（T-5.6)。这仅仅是一种可能，因为最低阶层的成员必须在他们的大多数非同等交往中扮演服从角色，因为在二人对称的交往中的统治角色和服从角色的总数必须是一样的。

规模差异不限于对友好的人际关系的影响，还影响到人际的冲突。不论是谁激发的，任何公开的二人对称冲突都涉及到两个人，正如任何二人对称的社会交往都涉及到两个人一样。因此，T-1 意味着：一个小群体的成员与大群体发生的二人对称冲突比大群体成员与小群体发生的同样的冲突频繁些(T-17.2)。精英成员与低阶层发生的二人对称冲突比低阶层与精英发生的同样的冲突频繁些(T-17.3)。

内群体交往范围和群际交往范围都取决于群体的规模。内群体交往的密度可以看作是群体内聚力的一个指标，它被定义为每个群体成员所结交的内群体朋友的实际数除以可能的最大值(即群体成员数减1)。因此，内群体交往的密度是群体规模的一个反函数，这意味着小群体很有可能比大群体有更稠密的内群体关系网络(T-19.1)。内群体交往的密度和内群体交往率都是群体规模的反函数，因而说明了小群体为什么易于比大群体有更稠密的内群体交往和更广泛的群际交往的原因。而且，那些位置相近的人之间的社会交往比那些社会位置相隔甚远的人更为普遍（A-1)，这个假设意味着亚

群体比由它们所组成的较大群体有更高的内群体交往率和更稠密的内群体关系网络(T-19)，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小群体(其中许多是较大群体的亚群体)比大群体有更稠密的内群体交往。

人们所结交的朋友范围并不是无限的，这对亲密朋友来说更是如此。一个人能结交的最多朋友数是这样：一个配偶、几个好朋友和许多偶然的相识者。如果群体成员现时所进行的交往是很亲密的，而不是表面的，那么它们就会更大地限制了其他交往的机会。亲密关系给予其他关系的限制越严厉，那么就意味着，如果我们所考虑中的社会纽带越亲密，那么内群体交往率与群际交往率所成的负相关则越大(T-19.2)。这个定理反过来意味着亚群体内部的亲密纽带和它们之间的亲密纽带(使它们在其所属的较大群体中得到整合)有可能成负相关(T-19.3)。强有力的内群体纽带与强有力的群际关系之间存在着某种冲突，因为后者使亚群体整合到一个更大的群体和社会中去。确实，小群体不仅易于有较稠密的内群体交往网络，而且易于有较广泛的群际交往，因而缓和了这种冲突。但是这只对非排他性的交往朋友而言的，而不是对排他性的朋友(如夫妇)而言的，对这类朋友来说这种冲突是很激烈的。同类婚会限制群际通婚率，而群际通婚率的不断增加，会越来越多地限制了内群通婚。如果小群体越有可能有很高的群际通婚率(T-1.11，T-1.5)，那么T-19.2意味着，群际通婚率的不断增加，最终会威胁到小群体的生存(T-19.4)。同化会导致一个群体的消亡，当然这对它的成员来说不一定不是好事的。但是，对一种有特色的意识形态的笃信会保持一个群体的独立认同，这种认同对它们成员来说具有非常的重要意义。笃信一种有特色的意识形态的那些小群

体会形成强大的内群体压力来保护这些群体的生存（PA-14），这个假设特别与T-19.2连同起来，就意味着，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这样的小群体比其他小群体或大群体有更广泛的内群体交往(T-19.6)，但却有范围较狭的群际交往(T-19.5)。但是小的思想宗派却构成了这样的一个原理——即小群体易于有很高的群体交往率（T-1.5）和他们的低群际交往率会进一步增加其他小群体有很高群际交往率的可能性(T-1.71)——的一个例外。

社会流动也会影响群际交往，或者是因为它改变群体的相对规模，或者因为它与群体规模的任何变化没有关系。规模与群际交往成负相关(T-1)这个原理意味着，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净的向外流动会增加群际交往率，而净的向内流动会减少群际交往率（T-4.6)，同时它还意味着，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净的向上流动会增加出身阶层的层际交往率，却减少终点阶层的层际交往率（T-6.3)。规模的变化只说明了这些影响的原因，而且这些定理都要由"其余情况均相同"这一点来限定，因为其他因素也会影响交往，其中包括流动的其他影响。

关于社会流动直接影响群际交往的定理取决于这样两个假设：社会位置的相近性促进社会交往（A-1)，以及既定的角色关系阻止分裂（PA-2)。从这两个命题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社会流动促进群际交往（T-4)，因为流动性的人们不仅在他们以前的群体中有朋友，而且在他们现在的群体中有朋友。高流动率会产生进一步的影响，因为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认为，如果彼此陌生的人们有一个共同的朋友，那么他们自己经常会成为朋友（PA-3)，这意味着流动性的人们容易将在他们以前的群体中的朋

友同在他们现在的群体中的朋友联系起来。因此，就能从T-4和PA-3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两个群体之间的高流动率既会增加它们的流动性成员之间的交往率，又增加它们的非流动性成员之间的交往率（T-4.1）。把这个定理应用于垂直流动，就会得出这样的两个结论：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两个阶层之间的高垂直流动率既增加它们的流动性成员之间的交往率，又增加它们的非流动性成员之间的交往（T-6）；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在一个社会中高垂直流动率会减少地位对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T-6.1)。

既然一个参数特色的操作标准就是该参数对社会交往的抑制作用，T-4.1的另一个推论则是，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流动率的不断提高，会削弱一个参数的特色（T-4.2)。如果与先赋的定义连同在一起，那么这个定理意指：假若其余情况相同的话，描述先赋位置的那些参数比其他参数更有特色（T-4.3)；同时它意味着，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垂直流动率的不断增加，会削弱社会交往中的地位特色（T-6.11)。不过，流动率的变化对群际交往的影响依赖于群体规模，甚至当在相对方向上的流动是均等的——所谓的对等性——并因此不影响群体规模时也是如此，因为特色的变化对小群体的社会交往率的影响大于对大群体的社会交往率的影响(T-2)。因此，T-4.2和T-2的三个推论就是：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一个小群体和一个大群体之间的对等性增强，会更多地增加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而不是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T-4.4)；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各群体之间的对等性增强，可能会更多地增加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而不是大群体的群际交往率（T-4.5)；如果其余情况相

同的话，精英的快速循环更多地增加精英成员与其他人的社会接触，而不是其他人与精英的社会接触（T-6.2）。在这个演绎链条上的所有定理都由“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这一句来限制，因为特色以及这样的交往可能会受到其他的影响，但是彼此相强化的那些假设(PA-2和PA-3)却使这些定理更有可能成立。最后，根据与其他群体或阶层的交往会激励和促进那里的流动这个假设（PA-4），群际交往会对社会流动产生反馈作用。因为这个假设意味着，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高群际交往率会增加社会流动率（T-4.7），同时也意味着，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一个参数的显著特色会阻碍社会流动(T-4.71)。

频率分布

人口在社会位置上的分布表明了结构分化。而分化的两种主要形式就是异质性和不平等，前者指的是人们在那些由一个类别参数描述其界限的群体之间的分布，后者指的是人们根据一个由某个等级参数描述的地位连续统所进行的分布。异质性被界定为两个被随机选出的人不属于同一个群体的可能性。不平等被界定为相对于中等地位而言的平均地位距离。地位多样性相当于由一个等级参数描述的那些位置的异质性，它被界定为两个被选出的人没有相同地位或不处于同一等距地位间隔的可能性。

不平等的变化完全取决于三个条件：（1）各阶层在净人口出生率——出生率减去死亡率——上的差别；（2）各阶层在净人口移入——从外部移入的人口减去移出的人口——上的差别；（3）内部流动。流动这个概念包括了任何地位变

化——例如收入变化或权力变化。下等阶层指其地位在中等地位以下的那些阶层；最高阶层与中等阶层之间的差别取决于不平等的程度(请参看第三章注释)。地位分布呈正偏态状这个公理(A-5)意含着下面这些定理：其余情况均相同，如果下等阶层的净人口出生率超过其他阶层的净人口出生率，那么不平等就会增大(T-8)。其余情况均相同，如果下等阶层的净人口移入大于其他阶层的净人口移入，那么不平等就会增大(T-8.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的向下流动就会增大不平等(T-9.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最高阶层的向上流动会增大不平等(T-9.2)①。尽管这四个定理都由"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这句来限定，但是其总的趋势却是决定论的，因为只有其他三个定理才详细地说明了影响不平等并需要"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这一句作限定的那些其他条件。不过，有必要说明一下，以防止误解：不要把特定阶层的相反流动率加以平均，以作这些定理中的术语来使用，因为两极阶层的地位变化比非两极阶层的地位变化更大地影响不平等。

从A-5中能推演出关于不平等减小的相应定理：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的向上流动就会减小不平等(T-9.3)。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最高阶层的向下流动就会减小不平等(T-9.4)。经验资料不仅确证了地位分布呈正偏态状这一假设(A-5)，而且还确证了这样两个假设：下等阶层的净人口出生率不低于其他阶层的净人口出生率(PA-7)，以及在像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下等阶层的净人口移入率并不低于其他阶层的净人口移入率(PA-

① 第三章对T-9.1和T-9.2的阐述与这里的阐述稍有不同，那里用的是有关人口出生率和人口移入的假设，而未用"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这句话。

8）。在这些假设的情况下，人口出生和人口移入上的差别只能增大不平等，不能减小它，因此也不能阻止那些会增大不平等的流动模式，这使T-9.1和T-9.2有可能合并为一个决定论的定理，而不需要“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来限定：如果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是向下流动的，或者最高阶层是向上流动的，其中没有一个阶层朝相反的方向流动，那么不平等就会增大。从这三个假设中推演出的另一个结论就是，要使不平等减小，一些下等阶层或中等阶层必须作向上流动，或者一些最高阶层必须作向下流动（T-9）。

地位多样性的变化也完全取决于决定不平等变化的那三个条件，尽管所采取的方式并不相同。地位结构呈正偏态状这个假设（A-5）意含着，下等阶层中的地位多样性少些，并且下等阶层比上等阶层更少地有助于促进总体的地位多样性，从这里也能推演出下面的这些命题：其余情况均相同，如果下等阶层的净人口出生率高于上等阶层的净人口出生率，那么地位多样性就会减少（T-10）。其余情况均相同，如果下等阶层的净人口移入超过上等阶层的净人口移入，那么地位多样性就会减少（T-10.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从上等地位往中等地位的向下流动会减少地位多样性（T-10.2）。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从下等地位向中等地位的向上流动就会减少地位多样性（T-10.3）①。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从中等地位开始的向上流动会增加地位多样性（T-10.4）。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从中等地位开始的向下流动就会增加地位多样性（T-10.5）。

地位距离抑制社会交往这个假设（A-1.2）意含着，如果

① 第三章对T-10.1和T-10.2的阐述与这里的阐述稍有不同，在那里采用了关于人口出生和人口移入的假设。

不平等是根据平均地位距离来界定的话，那么，不平等的减小会削弱地位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当然其余情况均要相同（T-7）。它也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组织中的权威分散就会促进行政阶层之间的非正式交往，因为这种分散减小了权威差别（T-30.3）。T-7的一个推论是，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权力集中使大多数无权者所属的大阶层与上等阶层发生隔离，因为这种集中会带来很大的不平等和偏态很厉害的分布(T-34)。

异质性会给社会交往设置障碍（正如A-1.1——各群体之间的社会交往没有群体内部那么普遍——所意含的），但是复合异质性却削弱这些障碍。这个自相矛盾的结论是从社会交往取决于社会接触机会(A-9)这个似乎很合理的——实际上确实是重复的——公理中推演出来的，这个公理意味着异质性的不断增加，会增大群际交往的可能性，因为从定义上看，异质性的增加会给来自不同群体的人们带来更多的偶然接触机会(T-11)。它也意味着地位多样性（也被相应地下了定义）的不断增多，会增大处在不同地位的人们发生交往的可能性（T-11.3）。根据广泛的社会活动会较少地碰到阻止它们的社会非难这个假设(A-10)，群际交往的最初发展源自异质性的增加，那是因为有了较多的机会，随着群际交往越来越广泛地被接受，群际交往碰到的内群体非难则会越少，从而促进群际交往的发展。在A-10和T-1看来，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两个群体的群际交往容易较多地遭受来自其中那个较大群体的非难，因为在那里群际交往相对来说是不大广泛的，这意味着两个群体中的那个较大群体会比较小群体更多地反对与其他群体的交往（T-11.1）。这个命题表明了需要“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来限定，但它有

一个例外，我们在前面曾提过，那就是思想小宗派易于产生很强的内群体压力去反对群际交往(T-19.5)。群际交往率的差别是规模差别的一个反函数(T-1.4)这个定理有两个意含：异质性的不断增加经常会缩小规模差别，从而有可能减小各群体在群际交往上的差别 (T-11.2)。地位多样性的不断增加，总会减小规模差异，从而减少各阶层在交往率上的差别(T-11.4)。总而言之，异质性和地位多样性这两种分化形式会减小群际交往上的差别。

如果社会交往取决于接触机会 (A-9)，那么自然邻近就会增大社会交往的可能性(T-13)，因为邻近增加了接触机会。从这个定理得出许多推论：随着一个地方的规模和人口密度不断增加，许多不同的人们就越有可能发生交往 (T-23)。随着人们居住的社区规模及其人口密度不断增加，人们则越有可能有广泛的熟人圈(T-23.11)；同样，随着人们工作的地方规模不断扩大 (T-23.12)；随着社会的城市化不断发展 (T-23.2)；随着劳动力越来越集中在大的工作组织(T-23.3)，人们就越有可能有广泛的熟人圈。而且，T-23意味着城市化是社会交往的一种催化剂，它可能会强化都市地区的条件特征对社会交往的影响(T-23.4)。

大城市吸引了来自许多地方的各种各样的人，这证明了社区规模和人口密度与异质性成正相关这个假设 PA-15)——它也被经验材料所佐证。在这个假设被给定的情况下，异质性促进群际交往这个定理(T-11)便意含着，随着社区规模和人口密度不断增加，群际交往的可能性也就增大 (T-23.5)。如果与城市化是社会交往的一种催化剂这样的原理(T-23.4) 连同在一起，那么这个定理就意含着，随城市化不断发展，群际交往的可能性也就增大(T-23.6)。如果与公

开的人际冲突取决于接触机会这样的假设(PA-13)连同在一起，那么它也意含着，随着一个社区的规模和人口密度不断增加，不同群体的成员彼此就越有可能发生公开的人际冲突(T-23.7)。如果与T-23.4连同在一起，那么它还依次意含着，随着社会的城市化不断发展，不同群体的成员彼此则越有可能发生人际冲突(T-23.71)。

正如城市化会带来一种更紧促的、多变的和富有刺激的社会生活一样，城市化也会带来各种冲突，那是因为它给人际冲突和多种多样的社会交往提供更多的机会。不同群体对往昔他们住在乡村社区时和平共处的怀旧则是一种幻想，那些生活在不同社区的小部落经常发生战争，彼此之间几乎很少和平共处过，那是因为他们的内群体偏见使他们发生对抗。乡村生活固然比城市生活较少地引起摩擦，但是它却也导致不一样的人们较少发生接触，有较多的偏执，而其文明程度较低，这也是摩擦减少而付出的一种高代价。

社会交往取决于接触机会这个简单的公理(A-9)有许多意含。它意含着邻近增大社会交往的可能性(T-13)，正如上面已经提到的那样。如果与T-13这个命题相联在一起，它(A-9)进一步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有效的交通工具会增加跨越社会距离的接触机会，从而减少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T-24)；同时它也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这样的交通会增加相隔遥远的地方之间的社会交往，从而促进不同社区在社会中的整合(T-24.1)。但是人们对有效交通的使用可能被认为是取决于金融资源(PA-18)。这个假设和T-24的三个推论就是：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自然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与社会财富成负相关(T-24.2)；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这种影响与

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语言的异质性阻碍劳动分工的发展(T-27.2)；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交流手段的改善会促进劳动分工(T-27.31)。如果与交通便利增加不同地方之间的社会交往这个命题(T-24.1)连同在一起，那么T-27也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有效的交通工具促进劳动分工的发展(T-27.3)。而且，T-27.1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大的工作组织促进社会的劳动分工的发展(T-27.5)。换言之，一个社会的工作组织的平均规模与它的劳动分工成正相关。因为最发达的劳动分工必须包括从许多日常工作向更多的由有特长的专家所从事的工作的转变，因此发达的劳动分工依赖对劳动力的大量培训(PA-18)这个假设似乎已被证实了。这个假设引出了这样一个定理，即，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教育和资格水平的不断提高会导致发达劳动分工的发展(T-27.4)。许多因素影响劳动分工的进步，这些影响很可能比已阐述的还大，因此需要用"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来对这些命题进行限定。

发达的劳动分工取决于受过教育的劳动力，并且它会将劳动力所受的教育转化为具有经济效用和重要社会意义的职业技能。不过，劳动力的教育和技能却不直接地决定劳动分工的程度，因为教育和技能的供给不等同于对它们的要求，它们有可能会不被利用，例如在劳动分工主要采用常规化形式的阶段工艺技能就未被利用。发达的劳动分工使越来越多的工作需要专业化的资格条件，从而利用了人们潜在的技能，同时因此激发了许多人去获取大量的职业教育。因此，下等阶层的向上流动减小不平等(T-9.3)这个命题的一个推论就是，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发达的劳动分工就会减小教育和职业资格条件的不平等(T-32)。劳动分工与劳

动力的教育之间存在着一种复杂的互赖关系，因为合格劳动力的供求互为影响。经济理论总使人认为，发达的劳动分工引起教育程度的不平等减小，结果将减小收入的不平等。

虽然发达的劳动分工易于减小社会中的某些不平等，但是它可能与权力不平等成正相关，这不是因为发达的劳动分工本身就强化权力的集中，而是因为大组织促进了这两者的发展。如果行政权威被定义为一个经理所管辖的人数，那么最高行政官员的权威会随着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提高。因此最高阶层的地位的不断提高会增大不平等(T-9.2) 这个定理意含着，随着一个工作组织的规模不断扩大，权威则越来越集中(T-33)。根据支配雇员的权威是当代社会中的最大行政权力的渊源这个假设 (PA-19)，这个定理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在一个社会中工作组织的规模不断扩大，会导致行政权力的不断集中(T-33.1)。一个组织的最高行政官员不仅能行使支配该组织的经济资源分配的权威，而且能行使支配其雇员的权威。从拥有很大资产的组织中的最高位置是当代社会中对经济资源的有力控制的渊源这个假设(PA-20) 中能推出两个推论：如果其余情况相同的话，那么在一个社会中工作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会导致经济权力的不断集中(T-33.2)。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在一个社会中工作组织规模不断扩大，会减低财富所有权和经济权力之间的相关(T-33.4)。不过，T-33.1和T-33.2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在一个社会中工作组织的规模不断扩大，会提高行政权力和经济权力之间的相关 (T-33.3)。总而言之，巨大的组织使两种主要权力形式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并使两者在他们那里得到加强。

各参数的关系

社会结构的最重要属性就是它由多重的分化界限来描述的。但是迄今我们对本理论的回顾仅限于由某个单一的参数来表示的社会分化（当然同时扼要地涉及到权力的相关，那是一个例外），而没有考虑到社会结构的这一属性。如果人们广泛地分布在众多的不同社会位置上，那么社会便有复杂的结构，这部分取决于由每个参数表示的分化程度，而主要取决于各参数的关系，也就是指许多参数相交叉的程度，而不是指它们相加强的程度。相交叉参数的操作标准就是这些参数之间的正相关的逆(也就是很低的正相关或负相关)。结构的复杂性被定义为不同社会位置的数量以及人们在它们之中的广泛分布；但是这种数量无法被直接观察到，同样人们在位置上(他们同时占据其中许多位置)的分布也是无法被直接观察到的。因此，这一切和结构的复杂性必须是从各方面的分化程度特别是各参数相交叉的程度中推演出来的。

这个社会结构概念会引出这样一些分析性命题：相交叉的参数越多，那么结构则越复杂(T-15)。相交叉的类别参数越多，那么异质性则越多样(T-15.1)。相交叉的等级参数越多，那么地位多样性也越多(T-15.2)。不过，不平等的情况却迥然不同。虽然相加强的群体差别——例如，宗教与种族背景的强相关——会减弱社会的整体异质性，但是相加强的地位差别——例如收入和权力的强相关——并不会减弱整体的不平等；恰恰相反，它们却强化这种不平等，其原因就在于地位维度就是由社会组织起来并受重视的序列，从而使各

种地位能进行比较，并结合在一起，因此没受教育的穷人，其地位在社会上被认为是比没受教育的富人低的。所以，这样的假设就被确立起来了：地位差别就是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一般被确认为有效的那些可比较的社会资源的差别(A-12)。这个假设意含着，相加强的等级参数越多，那么整体不平等则越大(T-15.3)。

相交叉的参数促进群际交往，而相加强的参数则阻碍群际交往。不论参数的分化形式本身促进群际交往(如异质性那样)还是阻碍群际交往(如不平等那样)，情况都是这样的；不论所有参数指的都是人们在社会位置上的分布，还是其中一个参数指的是人们在不同地方之间的空间分布，情况同样是这样。如果人们的社会分布与他们的空间分布的相关很高，那么这意味着各个群体或阶层在地域上是相隔离的，基本上生活在不同的城市或邻里街坊。隔离就是自然邻近的一种社会表现形式；当隔离程度很低时，大多数人与其他群体或阶层住得很近；当它很高时，几乎很少有人与其他群体或阶层住得很近。

自然邻近增大社会交往的可能性(T-13)这个定理是从社会交往依赖接触机会(A-9)这个假设中推演出来的，而有关隔离的几种含意却是从这个定理((T-13)中推演而来的：各群体或阶层的空间隔离会减小它们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可能性(T-13.1)。由一个类别参数描述的各群体的空间隔离会增加内群体交往比群际交往更占优势的可能性(T-13.11)。由一个等级参数描述的各社会阶层的空间隔离会减小地位不同的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可能性(T-13.12)。各群体的空间隔离会抵消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积极影响(T-13.2)。各社会阶层的空间隔离会强化不平等对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的消极

影响(T-13.3)。

这些定理是各参数之间的很高正相关会抑制社会交往这个一般原理的特殊情况。地理隔离意味着一个有关人们的社会分布的参数与他们的空间分布相关，对社会生活来说这种相关实际上与两种社会分布的相关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自然距离虽然并不比所有社会距离形式更多地抑制社会交往，但毫无疑问比许多社会距离形式更多地抑制社会交往。社会邻近和自然邻近对社会交往的影响是相同的，不管其影响程度究竟有何差别。空间分布可以被作为参数看待，而上面有关隔离的定理也可以被归类进下面有关相关的参数——即各参数相加强或交叉的程度——的原理之中。

如果有许多参数实际上相交叉的话，那么相交叉的参数就会迫使人们去参与群际交往,因为当许多参数相交叉时,人们在某一方面的内群体交往就会是其他方面的群际交往。相比较而言，相加强的参数会扩大各群体和各阶层间的障碍，正如一种社会距离形式被其他社会距离形式所强化一样。各参数的正相关强度方面一定存在一个界限，正是在这个界限上各参数从相交叉和促进群际交往转变为相加强和阻碍群际交往。多种参数的强制力取决于这些参数的相关，它们能从这样两个假设中推演出来：其社会位置相接近的人们比那些其社会位置相隔较远的人有较普遍的社会交往(A-1)；各种参数对社会交往的影响部分是加成的(A-11)。后一个假设意含着，共同处在两个社会位置上的人们比仅共同处在其中一个社会位置上的人们有更普遍的社会交往（虽然并不一定比共同处在另一个很有特色的社会位置上的人们有更普遍的社会交往),并且虽然即使不要考虑许多相交叉的参数，但是需

要对两个或三个参数的影响进行一番推演。①

关于各参数的相关含义的基本定理就是从这两个假设中推演出来的：各参数的正相关越低，群际交往则越广泛(T-12)。相交叉的类别参数增加整合各种群体的群际交往（T-12.1)。相加强的类别参数加强内群体纽带而削弱群际关系(T-12.11)。相交叉的等级参数增加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从而使不同阶层得到整合(T-12.2)。相加强的等级参数减少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T-12.21)。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交叉增加各群体之间和各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使这些群体和阶层得到整合(T-12.3)。群体差别与地位差别的加强会减少群体之间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T-12.31)。多重交叉的影响和多重加强的影响都是累积性的。因此，T-13.1和T-12.11的一个意含就是，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隔离强化相加强的参数对群际交往的消极作用(T-13.4)。

许多推论都是从T-12以及各种定义和其他命题中演绎出来的。T-12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劳动分工与群体差别的交叉促进整合性的群际交往（T-28.4)；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劳动分工与家族血统的交叉会削弱扩大家族的纽带（T-28.4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劳动分工与职业地位差别的加强会减少各职业群体和各阶层之间的整合性交往（T-28.42)。与权力的集中使下

① 许多相交叉的参数都对群际交往产生强制性作用，因而就消除了对A-11的需要。由于同样的原因，A-11在上面没有被用于推演有关隔离的定理(从T-13·1到T-13·3)。尽管并不是任何自然距离都比某些有特色的社会距离形式更多地抑制社会交往，但是，足够大的自然距离会对社会交往的机会起强制性作用（A-9，T-13)，因此就不需要这样的假设，即自然距离的影响部分地与其他参数的影响无关。如果有人拒绝接受这个看法，那么有关隔离的定理就需要A-11这个假设。

等阶层与上等阶层相隔离这个命题连同在一起，它（特别是T-12.21）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相加强的权力进一步使下等阶层与上等阶层没有社会交往(T-34.1)。后者与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会加强权力(T-33.3)这个命题连同在一起，便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组织的平均规模的不断扩大会增加下等阶层与统治阶层的隔离(T-34.2)。

相交叉的参数不仅增加各群体和各阶层的整合性交往，而且还增加它们的人际冲突。这是从公开的人际冲突取决于社会接触机会（PA-13)这个假设和相交叉的参数促进不同群体和阶层之间的社会接触(T-12)这个定理中得出的。这两个命题的意含就是相交叉的参数增大各群体和各阶层的成员的人际冲突的可能性(T-17)；复合异质性增加各群体之间的人际冲突的可能性(T-17.1)；相交叉的等级参数增加不同阶层之间的人际冲突的可能性（T-17.11)；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交叉增加群体间和阶层间的人际冲突的可能性(T-17.12)。而且如果相交叉的参数增加友好交往(A-9)和人际冲突（PA-13)所依赖的群际接触机会（T-12)，那么就可以说，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各群体和阶层之间的友谊交往程度和人际冲突范围成正相关(T-17.4)；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当参数的交叉程度被控制后，这种正相关就会大大地降低(T-17.5)。如果没有社会接触的机会，那么群体和阶层之间就不会存在整合性交往，但这也会增加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的人际冲突机会。群际交往范围和各群体成员的冲突之间存在一个令人误解的正相关，也就是说这个正相关根本上——也许完全是假的；它源于相同的结构条件对友好交往和人际冲突所产生的作用。

相交叉的参数对群际交往产生的结构性强制力依赖于群

体规模。对较小群体的强制力大于对较大群体的强制力，那是因为一个群体越小，那么由某个参数表示的内群体交往朋友就越有可能占据由相交叉的参数表示的不同社会位置。如果内群体交往很普遍(A-1)；如果小规模会增加这样的机会，即由一个参数表示的内群体交往涉及由相交叉的参数表示的群际接触；并且如果社会交往依赖于接触机会(A-9)，那么就可以说，由一个类别参数表示的群体规模越小，那么它的成员就越有可能参与由相交叉的参数表示的广泛的群际交往(T-14)。由于同样的原因，由一个等级参数表示的精英规模越小，那么它的成员则越有可能与其位置不同于他们由其他参数表示的位置的那些人交往(T-14.3)。最后这个命题的一种意含就是，由不同等级参数界定的各类精英很可能会发生广泛的社会交往(T-14.31)。这个定理能解释社会中各类精英为什么倾向于整合成一个统治精英。

如果一个人在许多不同群体中结交了朋友，那么就可以说，他拥有一个普遍的角色丛。既然一个小群体会增大由这个参数(T-1.5)以及相交叉的参数(T-14)表示的各种群际交往的可能性，那么当参数相交叉时，普遍角色丛的可能性会随群体规模减小而增大(T-14.1)。虽然精英的小规模使普遍角色丛成为可能(这与T-5和T-14.3相一致)，但是一方面的精英地位经常与其他方面的地位和群体差别相关，并且这样的参数的相加强会减小精英成员扮演普遍角色丛的可能性(T-14.4)。一般说来，普遍角色丛的普遍程度取决于结构参数的低相关，因为在复杂的社会结构中相交叉的参数促进群际交往，这就产生更多的角色关系。因此，异质性(T-11)和相交叉的类别参数(T-12.1)都促进群际交往，这些定理的一个意含就是，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复合异质性就

会使普遍角色从更为普遍(T-14.2)。

由人口的分布和参数的关系来界定的结构条件经常会产生这样的社会过程，即它强化这些条件对角色关系的最初作用。社会交换过程倾向于用社会赞同来酬劳那些遵从被广泛接受和期望的群体活动的行为，而对这些期望的违背会招致非难。这样的社会过程对社会交往会产生结构性作用，也就是说强化了直接归因于这些结构条件本身的影响。对群际交往的结构作用能从相交叉的参数增加群际交往(T-12)这个定理和阻碍社会活动的群体压力随着这些活动越益广泛展开而减弱(A-10)这个公理中推演出来的。这里的三个推论就是：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各参数的明显交叉会对群际交往的普遍程度产生结构性作用，即比这些参数独自的加成作用更大地增加群际交往(T-2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一个类别参数与其他参数的明显交叉会对群际交往的普遍程度产生结构性作用，即比这些参数独自的加成作用更大地增加群际交往(T-21.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一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明显加强会对群际交往的优势产生结构性作用，即比这些参数独自的加成作用更大地增加群际交往(T-21.11)。

一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强相关不仅对内群体交往的普遍程度产生结构性作用，而且对群际交往中的统治产生结构性作用。这样的强相关意味着一个群体在平均地位和资源上大大地优于另一个群体，或者意味着一些群体大大地优越于其他群体。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优越的地位体现在角色关系中的统治上这个假设(PA-6)，前一个(或一些)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在与后一个(或一些)群体的交往中占统治地位。当一个群体的统治和另一个群体的服从是普遍的社会活动时，群体压力的增大会强化这些活动，这与社会压力阻止对被广

泛承认的社会活动的偏离(A-10)这个假设相一致。统治和服从一旦被社会认为是一个群体的成员们的固有权利和另一个群体的成员们的固有义务，并由此得以实施的话，那么群体成员资格本身就转化为定级的地位——也就是韦伯所提出的社会地位。因此，这两个假设的推论就是：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一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明显加强会对群际交往中的统治产生结构性作用，这体现在与个人自己的地位无关的平均群体地位对统治的影响上(T-22)；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各个有着不同平均地位的群体的成员资格赋予个人以相应的地位差别，从而影响他们在群际交往中的统治-服从(T-22.1)。

群体的平均地位以相反的方式影响内群体交往中的统治情况，因为一个人所属的群体的地位越高，那么与其他成员的地位相对而言他自己的地位有可能显得低些。PA-6 意含着某个有着一定地位的人在内群体交往中扮演统治角色的可能性会随其所属的群体的平均地位不断提高而减小(T-22.2)。从这个定理和T-22.1中可以进一步推论出：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一个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强相关使下面这样的情况成为可能：当那些有着一定地位的人们属于地位较高的群体时，他们有可能在群际交往中占统治地位，而在内群体交往中处在服从地位；当他们属于地位较低的群体时，他们有可能在群际交往中处于服从地位，而在内群体交往中占统治地位(T-22.3)。因此美国新教徒白人的平均社会经济地位比奇卡诺人(Chicanos)高，这使新教徒白人在群际交往中占统治地位，但是具有中等地位的新教徒白人却比大多数新教徒白人都低下，而具有同样中等地位的奇卡诺人却比大多数奇卡诺人都优越。

我们可以从参与者的角度来看待群际交往，并发问人们最有可能处在何种状态。相交叉的类别参数促进群际交往(T-12.1)，这个定理的一个必然推论就是由一个类别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对属于由其他类别参数表示的相同群体的人们来说是最有可能的(T-20)。这个定理得之于与T-12.1相同的两个假设：共同的或相似的社会位置会促进社会交往(A-1)，和各种参数对社会交往的影响部分是加成的(A-11)。但是等级参数的情况并非如此。各种地位差别就是各种可比较的社会资源的差别(A-12)，这个假设意含着，各相反的地位差别会使整体地位更相近。与A-1和A-11连同在一起，A-12的一个推论就是，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由一个等级参数表示的地位相差悬殊的交往对在由其他等级参数表示的地位上完全不同的人们来说是最有可能的(T-20.1)。如果与T-22.1——即一个群体的地位体现在其成员的地位上——连同在一起，那么这三个假设就产生另外两个推论：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当各群体在地位上有很大差别时，群际交往对其自己的地位完全不同于其群体地位的人们来说最有可能(T-20.2)；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类别参数与等级参数的相关越强，群际交往朋友个人的地位就越倾向于不同于他们的群体地位(T-20.3)。

社会流动也受各参数的关系影响，这是从T-12——参数的相关制约群体之间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范围——和PA-4——在其他群体和阶层结交的朋友有助于促进那里的流动——中推演出来的。因此，相交叉的参数增加社会流动(T-16)；相加强的类别参数限制群际流动(T-16.1)；相加强的等级参数限制垂直流动(T-16.2)。相交叉的参数会对社会流动产生附加的影响，从而加快这些定理根据PA-4所预测的

那些流动。内群体交往比外群体交往较为普遍(A-1.1)，这个假设的一个推论就是，人们对自己群体的成员很感兴趣，甚至当他们不认识对方时也是如此。相交叉的类别参数意含着许多属于由一个参数表示的不同群体的人们会共同拥有由其他参数表示的群体成员资格，而这些因交叉界线而形成的有吸引力的潜在内群体交往朋友(尽管彼此不认识)就有可能促进群际流动，正如人们流动到与他们有着共同种族背景的其他人所生活的邻里这种情况所展示的。对垂直流动来说，那个对PA-4的影响作补充的假设就是A-12，即地位差别就是社会资源的差别。在给定这个假设的情况下，相交叉的等级参数意含着，那些缺乏某些资源的人却拥有其他资源来帮助他们获取所缺乏的那些资源——也就是社会流动——例如人们可以用他们的财富来改善他们的权力地位或用他们的权力来增加他们的财富。

社会流动过程实行了对新发展压力作出反应的结构性变迁和调适，而这些变迁过程则植根于相交叉的参数之中。当人们在社会位置上的分布或各参数之间的关系被改变时，结构性变迁就会发生，这意含着社会流动会导致结构性变迁(T-18)。确实，仅仅向某些方向的过分流动就会改变由某个特定参数表示的不平等程度或异质性程度。对等性——相反方向的等量流动——虽然不会直接地和间接地导致结构性变迁，但是它却有助于结构性变迁。既然人们不会同时在他们的所有位置上流动，那么对等性会改变各参数之间的关系，这意含着对等性会导致结构性变迁(T-18.1)。而且，对等性使社会结构更富变通性，较少地抗拒变迁，因为它扩大了群际交往(T-4.1)，这反过来促进随后的社会流动(T-4.7)，那时新条件的压力需要这样的流动来影响结构性调适。一个复

杂的结构激发这些社会过程，从而加快变迁和调适。相交叉的参数增加社会流动(T-16)这个定理和T-18意含着，相交叉的参数增加结构性变迁的可能性(T-18)，而相加强的参数则会减小这种可能性(T-18.21)。

虽然一个复杂的结构比一个由相加强的参数表示的结构较容易地发生变迁，但是它的相交叉参数所推进的一些变迁却易于使这些参数变得较少地相交叉而较多地相加强。如果内群体交往很普遍(A-1.1)；并且如果在其他群体中的交往朋友会增加那里的流动率(PA-4)，那么就可以说，人们最有可能流入到由某个参数表示的那些群体，因为许多人所属的这些群体同样可以由其他参数来表示；这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社会流动就会增加类别参数的加强(T-18.3)。而且，如果地位差别就是可比较的资源的差别(A-12)，那么就可以说，那些最有可能提高其由某个参数表示的地位的人们拥有丰厚的由其他参数表示的资源，这也相应地意含着，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社会流动会增加等级参数的加强(T-18.31)。① 在复杂的社会结构中的各种条件会进一步增加这些结构的复杂性，但是这种复杂性的增加似乎被那些促进加强并因此减低结构复杂性的抵消性社会过程保持在一定的限度内。

亚结构内部的分化

一个复杂结构的组成部分本身就是彼此相互联系的社会结构。一个复杂结构由其亚结构内部及彼此间的多维社会位

① 第五章将T-18.3和T-18.31合并到一个定理中去。

置空间和角色关系构成。对亚结构的研究有可能超出了对各种分化形式、它们的联系、以及这些形式和它们的联系对社会交往和整合的作用的分析。任何分化形式都能被分解为一个社会的主要亚结构——例如它的社区或工作组织——内部存在的分化和它们之间存在的分化。社会分化对社会交往的影响也能被分解为亚结构内部的分化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和这些亚结构之间的分化对社会交往的影响。

既然自然邻近强有力地影响社会交往(T-13)，那么大多数社会交往就会在各社区内部进行，而不是在各社区之间进行。因此人们总认为社区内部存在的障碍比社区之间存在的障碍更不利地影响社会交往，例如社区内部的收入不平等比社区之间的平均收入差别更大地抑制社会交往。事实上，情况恰恰相反。社会的不平等对主要在社区内部进行的社会交往的抑制小于对主要在各社区之间进行的社会交往的抑制，这对所有有关亚结构的分化形式来说都是如此，原因就在于不平等对社会交往的不利影响被自然邻近对社区内部的地位差别的影响所抵消。一般说来，亚结构内部的分化意味着描述分化的参数与限定亚结构的参数相交叉，从而促进群际交往，但是亚结构之间的分化却意味着这些参数是相加强的，从而抑制群际交往。

有关亚结构内部的分化的那些定理都是从这样的原理——相交叉的参数促进群际交往 (T-12)——中推演出来的。或者，它们是直接从推演出 T-12 的那些基本假设中派生出来的。这里的问题不在于社区或组织的分化对社会交往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有关分化的定理已详细阐明了这些影响，而在于社会的现存分化主要在其社区或组织或其他亚结构内部而不是它们之间发生这一事实对社会交往会

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关于社区的基本定理就是：由任何一个参数表示的社会分化越多地源于社区内部而不是社区之间，那么社区之间则越有可能发生由这个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T-25)。社区内部的分化会导致这个参数与人口空间分布相交叉，而社区之间的分化会导致这个参数与人口空间分布相加强。因此，T-25就蕴含在T-12——相交叉的参数促进由它们表示的群际交往——之中。对相近的位置来说社会交往更为普遍(A-1)这个公理和各参数的影响部分是加成的(A-11)这个假设也都意含着T-25，那是因为不同群体在相同社区中的自然邻近促进这些群体之间的交往，而不同社区中的人们有着相近的社会位置，也会促进社区之间的交往。不过，既然A-1没有被用来指涉自然邻近，那么给这个派生物（即T-25——译者注)附加另一个前提即T-13——自然邻近促进社会交往，还是可取的，该前提也意含着社区内部而不是社区之间的分化会促进群际交往。

T-25有许多推断，它们都是从同样的前提中推演出来的：由一个类别参数表示的社会异质性越多地源于社区内部而不是社区之间的异质性，那么社区之间则越有可能发生由这个参数表示的群际交往(T-25.1)；在这种条件下，一个群体的规模越小，那么群际交往和社区之间的交往则越有可能(T-25.1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在这种条件下，一个社区规模小就会促进群际交往和社区之间的交往(T-25.12)。①由一个等级参数表示的社会不平等越多地源于社区内部而不

① T-14.1——当参数相交叉时小群体的成员有可能扮演普遍角色丛——也意含着T-25.11和T-25.12。但是，根据PA-15，大城市的异质性却对群际交往起抵消作用，这就是T-25.12中为什么有"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作限定的原因。

是社区之间的不平等，那么不同阶层之间和不同社区之间则越有可能进行社会交往（T-25.2）；在这种条件下，一个精英规模越小，它则越有可能与其他阶层以及不同社区中的精英发生交往（T-25.21）①；在社会中，两个参数的加强越多地源于它们在社区内部而不是社区之间的相伴变异，那么不同群体、阶层和社区的成员则越有可能发生交往（T-25.3）。

不平等和相加强的不平等会促进主要在社区内部（大多数社会交往都发生在那里）进行的所有各种社会交往，这似乎有点自相矛盾，因为相加强的不平等会大大地抑制社会交往。隔离的强化作用能解释这个自相矛盾。当有权的富人和无权的穷人生活在相同的社区时，由于彼此住得很近，所以他们并不像当他们生活在不同社区时那样不能发生交往，后者是因为隔离所致的；在前一种情况下，不同阶层没有被隔离开来，这也使社区之间的交往更有可能，因为有着相同的相加强的地位和利益的人们较广泛地分布在不同社区。

社会的劳动分工可以分解为工作组织内部的劳动分工和各工作组织之间的劳动分工。内部的劳动分工对社会交往的影响（意味着组织和职业相交叉）能相应地从社会交往对相近的位置来说更为普遍（A-1）和各参数的影响部分是加成的（A-11）这两个公理中推演出来，或者从相交叉的参数促进社会交往（T-12）这个定理中推演出来：社会的劳动分工越多地源于工作组织内部的劳动分工，而不是各工作组织之间的劳动分工，那么职业之间和组织之间则越有可能发生群际交往

① T-14.3——当参数相交叉时精英成员有可能扮演普遍的角色从——也意含着T-25.21。

(T-29)。社会的行政权威不平等越多地源于组织内部的行政权威不平等，而不是各组织之间的行政权威不平等，行政阶层之间和组织之间则越有可能发生社会交往(T-29.1)。随着职业群体规模不断减小（T-29.2）；随着行政阶层不断增加（T-29.21）；（其余情况均相同）随着组织规模不断减小(T-29.22)，组织内部的明显分化会增加各种群际交往的可能性。[①]在社会中，相对于各工作组织之间的那些相加强的职业不平等来说，工作组织内部相加强的职业不平等越大，那么职业阶层之间和组织之间则越有可能发生社会交往(T-29.3)。

相对于一个组织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劳动分工对社会交往的影响而言，上面那些前提对这些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对社会交往的影响有许多这样的含义：一个组织的劳动分工越多地源于其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而不是其各部门之间的劳动分工，那么各部门之间以及各职业之间则越有可能发生社会交往（T-30）。一个组织的行政权威不平等越多地存在于其部门内部，而不是其部门之间，那么各部门之间以及行政阶层之间则越有可能发生社会交往（T-30.1）。相对于一个组织各部门之间的那些职业位置上的加强不平等而言，这些部门内部的同类不平等越大，那么各部门之间以及职业阶层之间则越有可能发生社会交往（T-30.2）。总而言之，一个工作组织的各部分的社会整合受该组织的亚单位的许多内部劳动分工所促进，也就是说被一个其责任建立在主要目的之上而不是专业化工作程序上的组织所促进，加利克(1937年)

---

① T-14.1——当各个参数相交叉时小群体的成员有可能扮演普遍角色丛——也意含着T-29.2。T-14.3——当各个参数相交叉时精英成员有可能扮演普遍角色丛——也意含着T-29.21。T-25.12——当亚结构内部存在多样的异质性时如果一个地方规模很小，就会促进群际交往——也意含着T-29.22。

就是这样认为的。

这里的一般规则就是，任何亚结构之间的任何分化都促进这些亚结构之间和分化了的社会位置之间的整合性社会交往。其补充规则就是各亚单位的同质性会减少群际交往，而增加内群体交往，并且社会交换过程易于产生强化这些倾向的结构性作用。这样的强化作用蕴含在内群体交往是普遍的(A-1.1)这个公理和相加强的参数具有增加内群体交往普遍程度的结构性作用(T-21)这个定理之中，因为各种群体的内部同质性会产生加强：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各群体的同质性会产生比加成作用更多地增加内群体交往普遍程度的结构性作用(T-3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在一定的社会劳动分工的情况下，工作组织的职业同质性会产生比加成作用更多地增加这些组织内部的社会交往普遍程度的结构性作用 (T-31.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活，那么在有着许多劳动分工的组织中部门的职业同质性会产生比加成作用更多地增加部门内部的社会交往普遍程度的结构性作用 (T-31.2)。

社会分化对亚结构的渗透会对使这些亚结构在更大社会结构中整合的那些社会交往产生一种离心的社会力。尽管不平等阻碍群际交往，而异质性促进群际交往，但是如果它们都渗入亚结构中，那么都会促进群际交往，相加强的社会差别的渗透也会如此。社会的异质性经常是表面的，仅限于很大的地方和群体，而不会渗入较小的地方和组织以便减小甚至可能抑制异质性对群际交往的作用。社会的明显不平等易于使各个社会圈中的不平等变得更小，这便最大限度地扩大不平等对不同阶层之间的社会交往的不利作用。较狭社会圈的较小变异性意含着各参数的相关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它们在

各亚结构之间的相伴变异的结果，而不是它们在亚结构内部的相伴变异的结果，而相加强的社会差别未能渗入亚结构，社会最大限度地减小这些差别对群际交往的不利作用。

关于分化渗入亚结构的一般定理都是从衍生出有关组织内部以及它们的亚单位内部的劳动分工的命题的那些前提中推演出来的。因为这些前提的意含一般都适合于任何一种亚结构。确实，下面这些一般的定理都意含着有关社区内部的分化(T-25组)、组织内部的分化(T-29组)和组织亚单位内部的分化(T-30组)的那些较特定的定理，并对它们进行归类。主要发生在某个层次的亚结构中——例如城市内部——的分化可以构成主要在次一个层次的亚结构——例如邻里街坊——之间的分化。如果考虑到这一点，那么A-1和A-11或T-12的一般推论就是：社会的分化对其相续的亚结构的渗透会增加使这些结构和分化了的社会位置得到整合的那些社会交往的可能性(T-26)；随着社会的异质性不断地渗入它的亚结构(T-26.1)，随着社会的不平等不断地渗入它的亚结构(T-26.2)，随着社会的参数加强不断地渗入它的亚结构(T-26.3)，那些使分化了的社会位置和亚结构得到整合的社会交往则越有可能。最后这三个定理的推论就是：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在一个异质性的社会中大社会圈的同质性会阻碍宏观的社会整合(T-26.1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在一个不平等很普遍的社会中，大社会圈的近似平等会阻碍宏观的社会整合(T-26.21)；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当各参数在社会中是相加强的时候，这些参数在大社会圈内部的相交叉会大大地阻碍宏观的社会整合(T-26.31)。最后这个命题之所以显得自相矛盾，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两个参数的相关被它们与第三个描述社会圈的参数的

相关所强化。最后，T-26.11和T-26.21都能归入一个定理，它是从T-26或直接从那些前提中推演出来的：如果其余情况均相同的话，那么各种彼此不平等的群体的内部同质性和相对平等会巩固分裂社会的内群体纽带(T-26.4)。

小社会圈易于比其所属的更大群体有更多的同质性和较小的不平等。但是在小亚结构内部可能普遍存在很大的异质性和不平等。现存的异质性和不平等越多地渗入社会中明显没有多少分化的小亚结构，那么它们对整合社会各部分的离心力则越大。

尾　声

本书努力去构筑一个系统的社会结构理论。在这里我们试着根据社区和社会中人们在变化着的社会位置结构中的分布去解释他们的社会交往模式。这些解释都采取这样的简单说明形式，即揭示人们的二人对称交往在结构化方式上的差别都能从有关社会位置结构的定量属性的分析命题以及作为有关特定趋向的基本假设以及先行衍生出来的定理的那些综合命题中推演出来。

本理论的基石就是社会结构的定量概念，它被视为是一个人们分布其上的多维社会位置空间。社会位置是根据角色关系和社会交往的差别来加以区别的，并且它们在一定程度上被占据不同位置的人们之间的实际交往所整合。多维位置空间的坐标被称作结构参数，它们标示着特定的分化形式，诸如收入或种族，而由某个这样的参数表示的人口分布则表明了此方面的分化程度。奠定本理论的一个基本假设就是分化了的位置结构会对社会交往模式特别是使社会各部分得到

整合的群际交往频率产生巨大的影响。

这里的中心论点就是，广泛的群际交往取决于结构参数相交叉的程度，正如它们的低相关所说明的，而相加强的地位和群体差别却抑制群际交往，这体现在各参数的强正相关上。即使有人认为人们总是偏好与他们的内群体成员交往，而不愿与局外人交往，但是相交叉的参数会使在一方面是内群体的交往朋友而在另一方面则变成局外人，从而产生结构性强制力来维持群际交往，这从长远来看可能会改变内群体偏好。相比较而言，即使有人认为人们只有一些内群体偏好，而没有有关其他社会差别的偏好，但是相加强的参数也会阻碍涉及这些其他社会差别的群际交往。相交叉的参数的一个含义就是各种分化形式包括不平等和异质性都渗入社会的亚结构。渗透性分化是一种促进与局外人进行社会交往的离心力。

各社会在结构条件上的差别根本上制约了它们在群际交往上的差别，而这些差别无疑会给个人的经验和取向、社会的整合以及社会的政治制度产生深远的影响。多元的民主理论强调民主的活力，从而含蓄地承认相交叉的参数存在，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资本主义理论则强调民主资本主义缺乏活力，从而含蓄地承认相加强的参数存在。这些理论的相矛盾的结论并不令人惊讶，因为它们有着相反的假设，但是它们没有明确地展示出这样的假设。如果明确地展示出这样的假设，那么就会揭示出这两个理论虽然推演不出实际的含义，但其理论推论根本上却是并行不悖的，因为它们都含蓄地意味着民主制度的活力取决于强相交叉的参数，而会为强相加强的参数所危害。因此在这一点上它们可以说都是正确的。

附录A 主要术语的定义

交往：一个群体的社会交往率或范围就是他们与特定的一些人（自己群体、其他群体、所有其他群体）的相对称二人式交往的数量除以群体成员数所得的结果。其三个主要类型就是结婚者的百分比、平均的交往朋友数以及在交往中平均所花的时间量。

亲密纽带：一种社会纽带的亲密性指该纽带与一种排他性纽带（在那里人们每次只有一种纽带如夫妇或彼此最知己的朋友）的相似性。

集中：一种社会资源的集中就等于该资源分布的不平等程度。①

凝聚力：内群体凝聚力指（非排他性的）内群体交往的密度。②

复杂性：结构复杂性是一个理论术语，指的是多维空间中的位置数和人们在这些位置上的分布，它是从参数的交叉程度和各方面的分化程度中推演出来的。

加强：各参数的加强指这些参数的正相关强度。

---

① 不平等或集中的实证量度就是吉尼指数：

$$\frac{2\Sigma SiPi(Pbi-Pai)'}{2\Sigma SiPi}$$

在这里Si指i类别中的平均地位；Pi指i类别所占的人口比例；Pai和Pbi指其地位各自低于或高于该类别的人口比例；而总和则表示为i's。

② 内群体交往密度或内群体凝聚力的实证量度是：$a/[n(n-1)]$，在这里a指内群体交往（每种关系或交往当两次计算），而n指群体成员数。

普遍角色丛：指一个人与处在许多不同的社会位置上的人们所确立的角色关系。

密度：内群体交往的密度指人均内群体交往朋友数除以其理论最大值所得的结果。我们必须将它与人口密度加以区分，后者指一个地方的人口数。

分化：结构分化指人们在由某个特定参数表示的社会位置上的分布，或者作为一个理论术语，它指人们在由所有参数表示的社会位置上的分布。它的主要形式有异质性、不平等和地位多样性。

不一致性：两个群体在群际交往上的不一致性指这两个群体在彼此交往的比率上的差别。

歧视：指一个群体限制与另一个群体进行社会接触的倾向。

多样性：地位多样性指人口在其上分布的大量不同地位。它是异质性的等级参数对等物。它的最小值指所有的人占据同一个地位；它的最大值指每个所占的地位都不同。①

劳动分工：它是职业异质性的对等物。②

精英：指任何地位维度上的最高阶层，所占的人口比例很小——通常不到1％。

生育率：纯生育率指出生率减去死亡率。

等级的：一个等级参数指人们在角色关系中据以形成等级差别的一个地位标准。

群体：在广义上，群体指人们的所有类别范畴，它们具有的社会位置（社会属性）会影响他们的角色关系。群体是一个社会（或其他较大集体）的组成部分．它们有界线，但没有级序。

---

①② 异质性、地位多样性或劳动分工的实证量度是 $1-Pi^2$，这里Pi指类别i所占的人口比例，其总和为i's。

异质性：指人口在许多群体中的分布，它由随机找出的两个人不属于同一群体的可能性来界定。①

高阶层：高或较高阶层指所有处在中等地位以上的人们。

最高阶层：最高阶层取决于现存的不平等程度，不平等越大，这个阶层所占的人口比例则越小。如果他们向下流动，便会减小不平等，而所有其他阶层向上流动，也会减小不平等。

移民率：纯移民率指在某个特定阶段，某个群体或阶层中从外部移入的人所占的百分比减去离开它流向外部的人所占的百分比。

不平等：从任何一个地位标准来看，指相对地位上的平均差异，特别指人们的平均地位距离除以二倍的平均地位。

隔离：指一个群体或阶层中与其他群体或阶层没有社会接触的成员比例。

整合：宏观的社会整合指由某个特定参数表示的并在不同群体和阶层之间进行的广泛的社会交往，或者作为一个理论概念，指由所有参数表示的并在不同群体和阶层之间进行的广泛的社会交往。它由可观察到的群际交往与根据独立的假设在理论上预测到的群际交往之间的比率来界定。

交叉：各参数相交叉的程度是这些参数的正相关的逆。类别参数相交叉的最大限度是这些参数互不相关；而等级参数相交叉的最大限度是它们的负相关为－1。

低阶层：低或较低阶层指所有处在中等地位以下的人们。

---

① 异质性，地位多样性或劳动分工的实证量度是 $1-P_i^2$，这里 P_i 指类别 i 所占的人口比例，其总和为 i's。

最低阶层：指在平滑的频数分布上处于众数地位以下的那些人。

中等阶层：指地位都在中等以上而不符合最高阶层标准的那些人。

流动：社会流动指一个阶层或群体的成员的地位相对于其他人而发生的任何变化。某个特定方向的过分流动不同于对等性流动。

对等性：指各群体或阶层之间在两个相向的方向上发生相同量的流动，而不会改变各位置之间的分布。

类别：类别参数是群体成员资格的标准，它奠定了人们在角色关系中所形成的社会差异之基础。

参数：结构参数指区别人们并体现在他们的角色关系上的所有特点。它们是多维社会位置空间中的座标，蕴含于人们在其社会交往中所形成的社会差异之中。

渗透性分化：指分化在一个社会结构的相续亚单位内部的存在状况。

位置：社会位置指人们的属性，它们蕴含在人们在其社会交往中形成的社会差别之中，也就是说这样的属性会影响人们的角色关系。一个位置指一种由某个单独参数界定的地位或群体成员资格；更抽象地说，它指由众多参数界定的地位和群体成员资格的组合。

优势：内群体交往的优势指可观察到的内群体交往超过根据独立的假设所作的理论期望值的程度。它是群际交往普遍程度的余数。

普遍程度：群际交往或内群体交往的普遍程度就是指可观察到的交往与根据独立的假设所作的理论期望值之间的比率。群际交往的普遍程度就是宏观社会整合的对等物。

邻近：自然邻近指人们、各阶层、或各群体在空间上的距离很小。

接近：是社会距离的对立面，包括与外群体相对的内群体、很小的社会距离和自然邻近。

常规化：指劳动主要划分为简单的日常活动，体现在由低水平的教育和技能带来的职业异质性上。

特色：一个参数的特色由内群体交往的优势来表明，指可观察到的内群体交往超过根据独立的假设所作的理论期望值。

分离：各群体或阶层的分离指的是它们在不同的地域中生活(或工作)的范围，因此也指它们的成员之间的平均自然距离。

专业化：指劳动划分为不同专业，体现在高水平教育和技能带来的职业异质性上。

地位：社会地位是人们的一种特征，它使人们分级，并以这样的秩序来影响他们的角色关系。绝对地位指这个变量本身或者它所带来的社会资源量，诸如收入、教育年限、权力大小；比例地位指该变量在百分比分布中的位置，诸如富豪占人口的 1/10；相对地位指相对于其他人而言一些人占据的等级位置和资源，例如总的财富中有多少集中在占1/10人口的富豪手里。地位距离指人们、各阶层或各群体之间的绝对地位差异。

阶层：社会阶层就是根据某个地位标准对人口所作的随意的划分。等差距离的阶层由相等的绝对地位间隔来界定，而不由相等的人口百分比来界定。

结构：社会结构是一个理论术语，指多维的社会位置空间，人口就在这样的位置空间中分布，同时这样的位置空间

体现并影响人们的角色关系和社会交往。

亚结构：一个复杂结构的亚结构指这个复杂结构根据某个类别参数而划分成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于人们去分析这些亚结构内部及彼此之间的社会交往和分化。

相续的再划分：一个类别参数将人口划分为较大的范畴，然后又对这些较大的范畴划分为较小的范畴，以此类推，这就涉及相续的再划分。

城市化：一个地方的城市化由它的规模和人口来界定；一个社会的城市化由生活在很大而人口稠密的地方的人口比例来界定。

工作组织：指这样的组织，它们的所有（或者几乎所有）成员都是被雇佣来从事工作的，因此它们不同于自愿性团体。

附录B 假设

A-1. 有着相近的社会位置的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要比其位置相差大的人们之间的交往普遍些

A-1.1. 内群体交往比外群体交往普遍

A-1.2. 交往的普遍程度随着地位距离的扩大而降低

PA-2. 已确立的角色关系就不易分裂

PA-3. 有共同朋友的陌生人之间的交往要多于没有这类朋友的陌生人之间的交往

PA-4. 与其他群体和阶层的交往推动和促进向这些群体和阶层的流动

A-5. 如果地位分布呈正偏态，那么平均数位于中位数之上，而单一的众数却位于中位数之下

PA-6. 上等地位在社会交往中明显地扮演着支配者的角色

PA-7. 下等阶层的净生育率绝不会低于上等阶层

PA-8. 从社会结构外部移入下等阶层的人的净移入率要大于移入上等阶层的净移入率

A-9. 社会交往取决于社会接触的机会

A-10. 当一个群体的社会活动的频率增加时，抑制这些社会活动的群体压力就会减弱

A-11. 各种参数对社会交往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加成的；并不完全是以彼此为条件的

A-12. 地位差异就是指那些在社会交换中被普遍认为有效力并可比较的社会资源的差异

PA-13. 公开的人际冲突取决于社会接触的机会

PA-14. 小群体对某种有特色意识形态的强烈信奉就会增强阻止群际交往的群体压力

PA-15. 社区的规模和人口密度与它的异质性有直接的相关

PA-16. 有效的交通工具的利用依赖于金融资源

PA-17. 劳动分工取决于交往的机会

PA-18. 劳动分工的发展取决于劳动力的大量培训

PA-19. 在工作组织中支配许多雇员的权威位置是当代社会中大多数权威的根源所在

PA-20. 在组织中拥有大量资源的最高位置是当代社会强有力地控制经济资源的基础

参考书目

ALKER, HAYWARD R. JR, and BRUCE M. RUSSETT. 1966. "Indices for Comparing Inequality." In *Comparing Nations*. edited by Richard L. Merritt and Stein Rokkan. pp. 349～37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GALLATIN. 1957. "Il Comparaggio: The Italian God-Parenthood Complex." *Southwest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3: 32～53.

ANGELL, ROBERT COOLEY. 1951. "The Moral Integration of American C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7 (July, pt. 2).

——1974. "The Moral Integration of American Cities. I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 (November): 607～629.

ARDENER, E. W. 1954. "The Kinship Terminology of a Group of Southern Ibo." *Africa* 24: 85～99.

BARNES, JOHN A. 1949. "Measures of Divorce Frequency in Simple Societi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79: 37～62.

——1954 "Class and Committees in a Norwegian Island Parish." *Human Relations* 7: 39～58.

——1957. "Land Rights and Kinship in Two Bremnes Hamlet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87: 31～56.

BARNETT, LARRY D. 1962. "Research in Interreligious Dating and Marriage."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4 (May): 191～194.

BARRON, MILTON L. 1951. "Research on Intermarriage: A Survey of Accomplishments and Prospec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7: 249～255.

BARTON ALLEN H 1970. Critique of Hauser's "Context and Consex, "Amen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1: 515～517.

BEALER. ROBERT C., FERN K. WILLITS, and GERALD W. BENDER. 1963. "Religious Exogamy: A Study of Social Distance."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48: 69～79.

BELL, DANIEL. 1958. "The Power Elite—Reconsider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4(November), 238～250.

BENEDICT, RUTH. 1936. "Marital Property Rights in Bilateral Societ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8: 368～373.

BERELSON, BERNARD R., PAUL F. LAZARSFELD and WILLIAM N. MCPHEE. 1954. *Vo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RELSON, BERNARD R., and GARY A. STELNER. 1964. *Human Behavior: An Inventory of Scientific Finding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BERLE, ADOLF A. JR., and GARDINER C. MEANS. 193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Macmillan.

BLALOCK, HUBERT. 1967. *Toward a Theory of Minority Group Relations*. New York: Wiley.

BLAU, PETER M. 1957. "Formal Organization: Dimensions of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3: 58～59.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73. The Organization of Academic Work. New York: Wiley.

——1974 *On the Nature of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iley.

BLAU, PETER M. and OTIS DUDLEY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Wiley.

BLAU, PETER M. and ELLEN L. SLAUGHTER. 1971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and Student Demonstrations." *Social Problems* 18: 475~487.

AU, PETER M. and RICHARD A. SCHOENHERR. 1971. *The Structure Of Organiz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LAU, PETER M., CECILIA McHUGH FALBE, WILLAM MCKINLEY, and PHELPS K. TRACY. 1976. "Techn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Manufacturing."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1 (March): 20~40.

BLUMER, HERBERT. 1954. "What is Wrong with Soci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 3~10.

BONACICH, EDNA. 1973. "A Theory of Middleman Minr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 583~594

BOTT, ELIZABETH. 1957.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 London: Tavistock.

BOUDON, RAYMOND. 1971. *The Uses of Structuralism*. London: Heinemann.

——1973. *Education, Opportunity and Social Inequality, Changing Prospects in Weotern Society*. NewYork. Wiley.

BOULDING, KENNETH. 1962. *Conflict and Defense*.

New York: Harper.
BRAITHWAITE, RICHARD B. 1953.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 Study of the Function of Theory, Probability and Law in Science*. Based upon the Tarner Lectures, 1946.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BROOM, LEONARD and ROBERT G. CUSHING. 1977. "A Modest Test of an Immodest Theory: The Functional Theory of Stratifi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157～169.
BURGESS, ERNEST W, and HARVEY LOCKE. 1953. *The Family*. 2d ed.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BURMA, JOHN H. 1963.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Los Angeles. 1948～1959." *Social Forces* 42: 156～165.
BURNHAM, JAMES. 1941.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John Day.
CANCLAN, FRANCESCA M. 1964. "Interaction Patterns in Zinacanteco Famil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 (August). 540～550.
CENTERS, RICHARD. 1949. "Marital Sel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tr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4: 530～535.
CHAMPERNOWNE, D. G. 1973.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between Persons*.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CHRISTENSEN, HAROLD T. 1958. *Marriage Analysis*. 2d ed. New York: Ronald.
CHRISTENSEN, HAROLD T., and ROBERT E. RHILBRICK. 1952. "Family Size as a Factor in the Marital Adjust-

ments of College Coupl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7: 306～312.

COHEN. JERE, LAWRENCE E. HAZELRIGG, and WHITNEY POPE. 1975. "Deparsonizing Weber: A Critique of Parsons' Interpretation of Weber's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April): 229～241.

COLEMAN, JAMES S. 1957. *Community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COLLINS, RANDALL. 1975. *Conflict Sociology: Toward an Explanatory Scien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OOLEY, CHARLES H. 1902.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New York: Scribner.

COSER, ROSE LAUB. 1975. "The Complexity of Roles as a Seedbed of Individual Autonomy." In *The Idea of Social Structure. Papers in Honor of Robert K. Merton*. edited by Lewis A. Coser, pp. 237～264.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YLE, GRACE L. 1930. *Social Process in Organized Groups*. New York: R. R. Smith.

CROZIER, MICHEL. 1964. *The Bureaucratic Phenomen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AHL, ROBERT A. 1968. "Power"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David L. Sills, vol. 12. pp. 405～415.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DAHRENDORF, RALF. 1959.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JAMES A. 1966. "The Campus as a Frog Pon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2: 17~31.

DAVIS, KINGSLEY. 1941. "Intermarriage in Caste Societ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3: 376~395.

DAVIS, KINGSLEY, and WILBERT E. MOORE. 1945. "Some Principles of Stratifi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0: 242~249.

DOMHOFF, G. WILLIAM. 1967. *Who Rules America.* *Engi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äll.

DOZIER, B. 1951. "Resistance to Acculturation and Assimilation in an Indian Pueblo."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3: 56~66.

DUNCAN, BEVERLY. 1968. "Trends in Output and Distributions of Schooling."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Change*, edited by Eleanor B. Sheldon and Wilbert E. Moore. *pp.* 601~670. New York: Russell Sage.

DUNCAN, OTIS DUDLEY. 1959. "Human Ec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In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An Inventory and Appraisal*, edited by Robert M. Hauser and Otis Dudley Duncan, pp. 678~716. Chicago: Ul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A Socioeconomic Index for All Occupations." In *Occupations and Social Status*, edited by Albert J. Reiss, pp. 109~138. New York: Free Press.

DUNCAN, OTIS DUDLEY, and BEVERLY DUNCAN. 1955. "A Methodological Analysis of Segregation Index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 210~217.

DURKHEIM, EMILE.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lated by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Free Press.

ELDER, GLEN M. 1962. *Adolescent Achievement and Mobility Aspirations*. Chapel Hill: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ERBE, BRIGITTE MACH. 1975. "Race and Socioeconomic Segreg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801~812.

EVANS-PRITCHARD, E. E. 1940. *The Nuer: A Description of the Modes of Livelihood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 Nilotic Peopl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EVERS, FREDERICK T., JOE M. BOHLEN, and RICHARD D. WARREN. 1976. "The Relationships of Selected Size and Structure Indicators in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1: 326~342.

FAUNCE, D., and J. A. BEEGLE. 1948. "Cleavages in a Relatively Homogeneous Group of Rural Youth: An Experiment in the Use of Sociometry in Attaining and Measuring Integration." *Sociometry* 11: 207~216.

FESTINGER, LEON, STANLEY SCHACHTER, and KURT W. BACK. 1950. *Social Pressures in Informal Groups: A Study of Human Factors in Housing*. New York: Harper.

FISCHER, P. H. 1953. "An Analysis of the Primary Group." *Sociometry* 16: 272~276.

FORES, MEYER. 1945. *The Dynamics of Clanship*

among the Tallens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IDSON, ELIOT. 1970. *Professional Dominance*. New York: Atherton.
FRENCH, JOHN R. P., and BERTRAM RAVEN. 1959. "The Bases of Social Power." In *Studies in Social Power*, edited by Dorwin Cartwright, pp. 150~167. Ann Arbor: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FURER-HAIMENDORF, CHRISTOPH VON. 1956. "Elements of Nure Social Structur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86: 15~38.
GANS, HERBERT J. 1967. *The Levittowners: Ways of Life and Politics in a New Suburban Community*. New York: Pantheon.
—— 1973. *More Equality*. New York: Pantheon.
GLICK, PAUL C. 1960. "Intermarriage and Fertility Patterns among Persons in Major Religious Groups" *Eugenics Quarterly* 7 (March): 31~38.
GLUCKMAN, MAX. 1959. *Custom and Conflict in Af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GOLDEN, JOSFPH. 1953.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gro-White Intermarried in Philadelphi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8: 177~183.
GOODE, WILLLAM J. 1964. *The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GOODNOW, R.E., and R. TAGIURI. 1952. "Religious Ethnocentrism and Its Recognition among Adolescent

Boys." *Journal of Abnormal Social Psychology* 47: 316～320.

GOULDNER, ALVIN W. 1970.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GRANOVETTER, MARK 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1974. *Getting a Job*.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ULICK, LUTHER, anb L. URWICK. eds. 1937. *Papers on the Science of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LPERN, JOEL. 1956. *A Serbian Villa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ARE, A. PAUL. 1976. *Handbook of Small Group Research*. 2d ed. New York: Free Press.

HARARY, FRANK; R. Z. NORMAN, and DORWIN CARTWRIGHT. 1965. *Structural Model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Directed Graphs*. New York: Wiley.

HAUSER, ROBERT M. 1970. "Context and Consex: A Cautionary Tal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5: 645～664.

HAUSER, ROBERT M., PETER J. DICKINSON, HARRY P. TRAVIS, and JOHN N. KOFFEL. 1975. "Structural Changes in Occupational Mobility among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O'ctober): 585～598.

HAWKES, GLENN R., LEE BURCHINAL. and BRUCE GARDNER. 1958. "Size of Family and Adjustments of Children."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0: 65~68.

HAWLEY, AMOS H. 1950. *Human Ecology: A Theory of Community Structure*. New York: Ronald.

——1968. "Human Ecolog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David L. Sills, vol. 4, pp. 328~357.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HEER, DAVID M. 1966. "Negro-White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8 (August): 262~273.

HEMPEL, CARL G., and PAUL OPPENHEIM. 1948. "The Logic of Explanation." *Philosophy of Science* 15: 135~175.

HOLLINGSHEAD, AUGUST B. 1949. *Elmtown's Youth*. New York: Wiley.

——1950. "Cultural Factors in the Selection of Marriage M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5 (October): 619~627.

HOMANS, GEORGE CASPAR. 1950. *The Human Group*.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1.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HOPEN, C. EDWARD. 1958. *The Pustoral Fulbe Family in Gwandu*.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UNTER. MONIOA. 1933. "The Effect of Contact with

Europeans on the Status of Pondo Women". *Africa* 6: 259～276.

JAQUES, ELLIOTT. 1956. *The Measurement of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ENCKS, CHRISTOPHER. 1972. *Ineq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KAPLAN, ABRAHAM. 1964. *The Conduct of Inquiry*. San Francisco: Chandler.

KAUT, CHARLES R. 1956. "Western Apache Clan and Phratry Organiz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8: 140～461.

KENNEDY, RUBY JO REEVES. 1944. "Single or Triple Melting-Pot? Intermarriage Trends in New Haven, 1870～194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9: 331～339.

KERR, CLARK, and ABRAHAM SIEGEL. 1954. "The Interindustry Propensity to Strik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 *Industrial Conflict*, edited by Arthur Kornhauser et al., pp. 189～212. New York: Mc Graw-Hill.

KINNEY, ELVA E. 1953. "A Study of Peer Group Social Acceptability at the Fifthgrade Level in a Public Schoo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7: 57～64.

KNIGHT, FRANK H. 1933.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2d ed. Boston: Houghton Miffiin.

KOLLER, MARVIN R. 1948. "Residential Propinquity of White Mates at Marriage in Relation to Age and Occupation of Males, Columbus, Ohio, 1938 and 1946."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3: 613～616.

KORTE, CHARLES, and STANLEY MILGRAM. 1970. "Acquaintance Networks between Racial Groups. Application of the Small World Metho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5: 101～108.

KRAVIS, IRVING B. 1973. "A World of Unequal Incomes." In *Income Inequality*. edited by Sidney Weintraub. PP. 61～80. Special issue of the *Annals of the Amc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Philadelphia.

KUZNETS, SIMON. 1966. *Modern Economic Grow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conom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MPMAN, ROBERT J. 1962. *The Share of Top Wealth-Holders in National Wealth*, 1922-1956. A Study by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ASSWELL, HAROLD D., and ABRAHAM KAPLAN. 1950.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Yale Law School Studies, vol. 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UMANN, EDWARD O. 1973. *Bonds of Pluralism: The Form and Substance of Urban Social Networks*. New York: Wiley.

LAZERWTTN, BERNARD. 1961. "Som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Variations in Church Attendanee." *Social Forces* 39: 301～309.

LENSKI, GERHARD. 1966. Power *and Privlege: A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LESSA, WILLIAM A. 1950. "Ultihi and the Outer Native Worl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2: 27～52.

LEVI-STRAUSS, CLAUDE. 1963.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Translated by Claire Jacobson and Brooke Grundfest Schoepf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9.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Translated by Rodney Needham, James H Bell, and John R. von Sturmer. Boston: Beacon.

LEWIN, KURT. 1948,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s,* New York, Harper.

LEWIS, OSCAR. 1958. *Village Life in Northern Indi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LIEBERSON, STANLEY. 1972. "Suburbs and Ethnic Residential Patter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7: 673～681.

LIEBERSON, STANLEY, and LYNN K. HANSEN. 1974. "National Development. Mother Tongue Diversity, an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N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August): 523～541.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60. *Political Ma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LIPSET, SEYMOUR MARTIN. and REINHARD BENDLX. 1959. *Social Mobi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TTLE, KENNETH L. 1957. "The Role of Voluntary

Association in West African Urbaniz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9: 579～596.

LOCKE, HARVEY J., GEORGES SABAGH and MARY MARGARET THOMES. 1957. "Interfaith Marriages." *Social Problems* 4 (April): 329～335.

LOEB, EDWTN M. 1933. "Patrilineal and Matrilineal Organization in Sumatra: The Batak and the Minangkabau."*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5: 16～50.

MAISONNEUVE, JEAN. 1966. *Psycho-Sociologie des affinité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MAUSS, MARCEL. 1954. *The Gift*. New York: Free Press.

MAYER, ADRIAN C. 1953～1954. "Fiji Indians Kin-Group: An Aspect of Change in an Immigrant Society." *Oceania* 24: 161～171.

MAYHEW, BRUCE H. 1973. "System Size and Ruling Eli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 (August): 468～475.

MAYHEW, BRUCE H., and ROGER L. LEVINGER. 1976a. "On the Emergence of Oligarchy in Human Inter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March): 1017～1049.

——1976b. "Size and Density of Interaction in Human Aggreg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86～110.

MCCLELLAND, DAVID C. 1961. *The Achieving Society*. New York: Van Nostrand.

MCKENZIE, RODERICK D. 1925. "The Ecological App-

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Human Community."In *The City*. by Robert E. Park. Ernest W. Burgess, and Roderick D. McKenzie. pp. 63～7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ERCIER, PAUL. 1951. "The Social Role of Circumcision among the Besorube."*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3: 326～337.

MERTON, ROBERT K. 1941. "Intermarriage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Fact and Theory." *Psychiatry* 4: 361～374.

——1948.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Housing." in *Current Trends in Social Psychology*. editedby Wayne Dennis et al., pp. 163～217.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72. "Insiders and Outsiders."*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9～47.

——1975 "Structural Analysis in Sociology." In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edited by PeterM. Blau. New York: Free Press.

MERTON, ROBERT K., PATRICIA S WEST. and MARIE JAHODA. 1951. "Patterns of Social Life. Explorations in the Sociology and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Housing." Paper Prepared for the Bureau of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MILLER, HERMAN P. 1966.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1960 Census Monograph.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MILLS, C. WRIGHT. 1956.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TCHELL, J. CLYDE. 1969. "The Concept and Use of Social Networks." In *Social Networks in Urban Situations*. edited by J. Clyde Mitchell, pp. 1~5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hiversity Press.

MOORE, BARRINGTON JR.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MORRIS, T. P., and L. BLOM-COPPER. 1964. *A Calendar of Murder*. London: M. Joseph.

MURDOCK, GEORGE P. 1937. "Comparative Data on the Division of Labor by Sex." *Social Forces* 15: 551~553.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MURPHY, ROBERT F. 1956. "Matrilocality and Patrilineality in Mundurucu Societ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8: 414~434.

NADEL, S. F. 1946. "Land Tenure on the Eritrean Plateau." *Africa* 16: 1~22.

——1957.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NAGEL, ERNEST. 1961.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New Yotk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1947. "Jobs and Occupations: A Popular Evaluation." *Opinion News* 9: 3~13.

NEWCOMB, THEODORE M. 1961. *The Acquaintance Proces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Winston.

OBERG, KALERVO. 1955. "Types of Social Structure among the Lowlan dTribes of South and Central Americ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7: 472~487.

PARSONS, TALCOTT. 1937.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Mc Graw-Hill.

——1951.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07 (June): 232~262.

PARSONS, TALCOTT, and NEIL J. SMELSER. 1956. *Economy and Society: A Study in the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PARTEN, MILDRED B. 1933. "Social Play among Pre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28: 136~147.

PEARSON, KARL. 1907. "Reply to Certain Criticisms of Mr. G. U. Yule." *Biometrika* 5: 470~476.

POPPER, KARL R. 1959.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PORTES, ALEJANDRO, and KENNETHL. WILSON. 1976. "Black-White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414~431.

PRZEWORSKI, ADAM, and HENRY TEUNE. 1970. *The Logic of Comparative Inquiry*.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RADCLIFFE-BROWN, A. R. 1940. "On Social Structur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70: 1~12.

PAINWATER, LEE. 1974. *What Money Buys: Inequality and the Social Meanings of Income.* New York: Basic Books.

RUSHING, WILLIAM A. 1976. "Profit and Nonprofit Orientations and the Differentiations-Coordination Hypothesis for Organiz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676~691.

SAHLINS, MARSHALL D. 1957. "Land Use and the Extended Family in Moala, Fiji."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9: 449~462.

SCHAPERA, I. 1946. "Some Features i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Tloka(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 *Southwest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 16~47.

SCHNEPP, G. J., and A. M. YUI. 1955. "Cultural and Marital Adjustment of Japanese War Brid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1: 48~50.

SCOTT, J., and M. EL-ASSAL. 1969. "Multiversity, University Size, University Quality, and Student Protest: An Empirical Stud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 702~709.

SEEMAN, MELVIN. 1956. "Intellectual Perspective and Adjustment to Minority Status." *Social Problems* 3 (January): 142~153.

SIMMEL, GEORG. 1908. *Soziologie.* Leipzig: Duncker

&Humblot.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Translated,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 duction by Kurt H. Wolff. New York: Free Press.

——1955.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SIMON, HERBERT A. 1965. "The Architecture of Complexity." In *General Systems: Yearbook of the Society for General Systems Research.* edited by Ludwig von Bertalanffy and Anatol Rapoport. vol. 10, pp. 63～76. Bedford. Mass.

SMITH, M. 1944. "Some Factors in the Friendship Selections of High School Students."*Sociometry*7:303～310.

SPILERMAN,SEYMOUR. 1971."The Causes of Racial Disturbances: Tests of an Expla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 427～442.

STLNCHCOMBE, ARTHUR. 1975. "Social Structure and Politic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edited by Nelson W. Polsby and Fred I.Greenstein. vol. 3. pp.557～662. Reading, Mass.:Addison-Wesley.

STOUFFER, SAMUEL. 1955. *Communism, Conformity, and Civil Liberties: A Cross-Section of the Nation Speaks Its Mind.*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STOUFFER, SAMUEL. EDWARD A. SUCHMAN, LELAND C. DEVINNEY,SHIRLEY A. STAR. and ROBIN M.WILLIAMS,JR. 1949. *The American Soldier,* vol. 1, *Adjustment during Army Life.* Princeton: Prince-

ton Univesity Press.

STRAUSS, ANSELM L. 1954. "Strain and Harmony in American-Japanese War-Bride Marriages." *Marriages and F amily Living* 16: 99~106.

SUNDAL, A. PHILIP, and THOMAS C. MCCORMICK. 1951. "Age at Marriage and Mate Selection: Madison, Wisconsin, 1937~1943."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w* 16: 37~48.

TALMON-GARBER, Y. 1956. "The Family in Collective Settlements." In *Transactions of the Third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vol. 4. *Changes in the Family*. pp. 116~126. London: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TAWNEY, R. H. 1931. *Equali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TAYLOR, CHARLESL., and MICHAEL C. HUDSON. 1971. *World Handbook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Indicators*. Ann Arbor, Mich: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Research.

THEODORSON, G. A. 1953. "Acceptance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Its Attendant Consequences for the Social Patterns of Non-Western Socie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8 (October): 477~484.

THOMAS, JOHN L. 1951. "The Factor of Religion in the Selection of Marriage M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 487~491.

TRAVERS, JEFFREY. and STANLEY WILGRAM. 1969.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Small World Problem." *Sociometry* 32 (December): 425～443.
TRIST, E. L. and K. W. BAMFORTH. 1951. "Some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Longwall Methodof Coal-Getting." *Human Relations*. 4: 3～38.
TROELTSCH, ERNST. 1931.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New York: Macmillan.
UDY, STANLEY H., JR. 1959. "The Structure of Authority in Non-Industrial Production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4: 582～584.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17. *Abstract of the Census of Manufacturer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0.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57.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1. *Census of Manufacturers*. 1967. vol'. I. *Summary and Subject Statistic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3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3. 94th ed. Washington: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S. CABINET COMMITTEE ON PRICE STABILITY. 1969. *Studies by the Staff (January)*.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1975 *Annual Defense Deparpment Report*: FY 1976 and FY 1977.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VEBLEN, THORSTEIN B. 1919. "The Intellectual Pre-eminence of Jews in Modern Europ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34: 33～42.

WAGNER, GUNTHER. 1939. "The Changing Family among the Bantu Kavirondo." *Africa* 12 (supp.).

WARNER, W. LLOYD, and. PAUL S. LUNT, 1941. The *Social Life of a Modern Communitv*, New Haven: Yale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46.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ans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lated by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4th ed. 3 vols. Translated by E. Fischoff et al.,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Totowa, N. J: Bedminster.

WHITE, HARRISON C., SCOTT A. BOORMAN, and RONALD L. BREIGER, 1976. "Social Structure from Multiple Networks, I: Blockmodels of Roles and Posi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January): 730—780.

WHYTE, WILLIAM F. 1943. *Street Corner Societ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 Italian Slu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ILLIAMS, ROBIN M., JR. 1964. *Strangers Next Door: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n Communit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WILLTS, FERN K., ROBERT C. BEALER and GERALD W. BENDER. 1963. "Interreligious Marriage among Pennsylvania Rural Youth."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5 (November): 433~438.

WINCH, ROBERT F. 1958. *Mate Selection: A Study of Complementary Needs.* New York: Harper.

WIRTHLOUIS, and HERBERT GOLDHAMER. 1944 "Negro-White Intermarriage in Recent Times." I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merican Negro, edited by Otto* Klineberg, pp. 276~300.

YASUDA. SABURO. 1964. "A Methodological Inquiry into Social Mo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 16~23. *Year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 1972. Geneya: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YINGER, J. MILTON. 1968. "A Research Note on Interfaith Marriage Statistic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7: 97~103.

ZEITLIN, MAURICE. 1974.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ntrol: The Large Corporation and the Capitalist Cla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 1073~1119.

人名索引

A

Alker, H. R. H. R. 阿尔克
Anderson, G. G. 安德森
Angell, R. C. R. C. 安吉尔
Ardener, E. W. E. W. 阿德勒

B

Back, K. W. K. W. 巴克
Bamforth, K. W. K. W. 班福斯
Barnes, J. A. J. A. 巴恩斯
Barnett, L. D. L. D. 巴尼特
Barron, M. L. M. L. 巴伦
Barton, A. H. A. H. 巴顿
Bealer, R. C. R. C. 比勒
Beegle, J. A. J. A. 比格勒
Bell, D. D. 贝尔
Bender, G. W. G. W. 本德
Benidix, R. R. 本迪克斯
Benedict, R. R. 本尼迪克特
Berelson, B. R. B. R. 贝雷尔森
Berle, A. A. A. A. 伯利
Blalock, H. H. 布莱洛克
Blau, J. R. J. R. 布劳
Blau, P. M. P. M. 布劳
Blom-Cooper, L. L. 布洛姆-库珀
Blumer, H. H. 布卢默
Bohlen, J. M. J. M. 波伦
Bonacich, E. E. 波那西希

Bott, E.	E. 博特
Boudon, R.	R. 鲍东
Boulding, K. E.	K. E. 博尔丁
Braithwaite, R. B.	R. B. 布雷斯韦特
Broom, L.	L. 布鲁姆
Burchinal, L.	L. 伯基纳尔
Burgess, E. W.	E. W. 伯吉斯
Burma, J. H.	J. H. 伯马
Burnham, J.	J. 伯纳姆

C

Cancian, F. M.	E. M. 坎希安
Centers, R.	R. 森特斯
Champernowne, D. G.	D. G. 钱珀努恩
Christensen, H. T.	H. T. 克里斯坦森
Cohen, J.	J. 科恩
Coleman, J. S.	J. S. 科尔曼
Collins, R.	R. 柯林斯
Cooley, G. H.	G. H. 库利
Coser, R. L.	R. L. 科塞
Coyle, G. I.	G. I. 科伊尔
Crozier, M.	M. 克罗泽
Cushing, R. G.	R. G. 库欣

D

Dahl, R. A.	R. A. 达尔
Dahrendorf, R.	R. 达伦多夫
Darwin, C.	C. 达尔文
Davis, J. A.	J. A. 戴维斯
Davis, K.	K. 戴维斯
Domhoff, G. W.	G. W. 多姆霍夫
Dozier, B.	B. 多齐尔
Dun an, B.	B. 邓肯

Durkheim, E.	E. 迪尔凯姆
E	
El-Assal, M.	M. 埃尔-阿萨尔
Elder, G. M.	G. M. 埃尔德
Erbe, B. M.	B. M. 厄布
Evans-Pritchard, E. E.	E. E. 埃文斯-普里查德
Evers, F. T.	F. T. 埃弗斯
F	
Faunce, D.	D. 方斯
Festinger, L.	L. 费斯廷格尔
Fisher, P. H.	P. H. 费希尔
Fortes, M.	M. 福蒂斯
Freidson, E.	E. 弗赖德森
French, J. R. P.	J. R. P. 弗伦奇
Freud, S.	S. 弗洛伊德
Furer-Haimendorf, C.	C. 富勒-海门多夫
G	
Gans, H. J.	H. J. 甘斯
Gardener, B.	B. 加德纳
Geer, J. P. van de	J. P.·范·德·吉尔
Glick, P. C.	P. C. 格利克
Gluckman, M.	M. 格卢克曼
Golden, J.	J. 戈尔登
Goldhamer, H.	H. 戈德哈默
Goode, W. J.	W. J. 古德
Goodnow, R. E.	R. E. 古德诺
Gorin, Z.	Z. 戈林
Gouldner, A. W.	A. W. 古尔德纳
Granovetter, M. S.	M. S. 格兰诺维特
Gulick, L.	L. 格利克

H

Halpern, J.	J. 哈尔彭
Hansen, L. K.	L. K. 汉森
Hare, A. P.	A. P. 黑尔
Harary, F. R. Z.	F. R. Z. 哈拉利
Hauser, R. M.	R. M·豪泽
Hawkes, G. R.	G. R. 霍克斯
Hawley, A. H.	A. H. 霍利
Hazeluigg, L. E.	L. E. 黑兹利格
Heer, D. M.	D. M. 希尔
Hempel, C. G.	C. G. 亨普尔
Hollingshead, A. B.	A. B. 霍林斯黑德
Homans, G. C.	G. C. 霍曼斯
Hopen, C. E.	C. E. 霍普恩
Hudson, M. C.	M. C. 赫德森
Hunter, M.	M. 亨特

J

Jacques, E.	E. 雅克
Jahoda, M.	M. 贾欧达
Jencks, C.	C. 詹克斯

K

Kaplan, A.	A. 卡普兰
Kaut, C. R.	C. R. 考特
Kennedy, R. J. R.	R. J. R. 肯尼迪
Kerr, C.	C. 克尔
Kinney, E. E.	E. E. 金尼
Knight, F. H.	F. H. 奈特
Koller, M. R.	M. R. 科勒
Korte, C.	C. 科特
Krawis, I. B.	I. B. 克拉维斯
Kuznets, S.	S. 库茨勒兹

L

Lampman, R. J.	R. J. 兰普曼
Lasswell, H. D.	H. D. 拉斯韦尔
Laumann, E. O.	E. O. 劳曼
Lazarsfel, dP. E.	P. E. 拉扎斯菲尔德
Lazerwitz, B.	B. 拉泽韦茨
Lenski, G.	G. 伦斯基
Lessa, W. A.	W. A. 莱萨
Levinger, R. L.	R. L. 莱文杰
Lewi-Strauss, C.	C. 列维-斯特劳斯
Lewin, K.	K. 卢因
Lewis, O.	O. 刘易斯
Lieberson, S.	S. 利伯森
Lipset, S. M.	S. M. 利普塞特
Little, K. L.	K. L. 利特尔
Locke, H. J.	H. J. 洛克
Loeb, E. M.	E. M. 洛布
Lunt, P. S.	P. S. 伦特

M

Maisonneuu, J.	J. 梅松列维
Marx, K.	K. 马克思
Mauss, M.	M. 莫斯
Mayer, A. C.	A. C. 迈耶
Mayhew, B. H.	B. H. 梅休
Mc Clelland, D. C.	D. C. 麦克莱兰
Mc Kenzie, R. D.	R. D. 麦肯齐
McPhee, W. N.	W. N. 麦克菲
Means, G. C.	G. C. 米恩斯
Mercier, P.	P. 默西埃
Merton, R. K.	R. K. 默顿
Milgram, S.	S. 米尔格拉姆

Miller, H. P.	H. P. 米勒
Mills, C. W.	C. W. 米尔斯
Mitchell, J. C.	J. C. 米切尔
Moore, B.	B. 穆尔
Morris, T. P.	T. P. 莫里斯
Murdock, G. P.	G. P. 默多克
Murphy, R. F.	R. F. 默菲

N

Nadel, S. F.	S. F. 纳德尔
Nagel, E.	E. 内格尔
Newcomb, T. M.	T. M. 纽科姆

O

Oberg, K.	K. 奥伯格
O'Neill, E.	E. 奥尼尔
Oppenheim, P.	P. 奥本海默

P

Park, R. E.	R. E. 帕克
Parsons, T.	T. 帕森斯
Parten, M. B.	M. B. 帕滕
Pearson, K.	K. 皮尔逊
Philbruck, R. E.	R. E. 菲尔布鲁克
Pope, W.	W. 波普
Popper, K. R.	K. R. 波普尔
Portes, A.	A. 波蒂斯
Przeworski, A.	A. 普泽俄斯基

R

Radcliffe-Brown, A. R.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
Rainwater, L.	L. 雷恩沃特
Raven, B.	B. 雷文
Rushing, W. A.	W. A. 拉欣
Russett, B. M.	B. M. 拉西特

S

Sahlins, M. D.	M. D. 塞林斯
Schachter, S.	S. 沙克特
Shapera, I.	I. 沙帕拉
Schnepp, G. J.	G. J. 施奈普
Scott, J.	J. 斯科特
Seeman, M.	M. 西曼
Siegel, A.	A. 西格尔
Simmel, G.	G. 齐美尔
Simon, H. A.	H. A. 西蒙
Slaughter, E. L.	E. L. 斯劳特
Smelser, N. J.	N. J. 斯梅尔塞
Smith, M.	M. 史密斯
Spencer, H.	H. 斯宾塞
Spilerman, S.	S. 斯皮勒曼
Steiner, G. A	G. A. 斯坦纳
Stinchcombe, A.	A. 斯廷奇库姆
Stouffer, S.	S. 斯托福
Strauss, A. L.	A. L. 斯特劳斯
Sundal, A. P.	A. P. 森达尔

T

Tagiuri, R.	R. 塔吉尤利
Talmon-Garber, Y.	Y. 塔尔蒙-加伯
Tawney, R. H.	R. H. 托尼
Taylor, C. L.	C. L. 泰勒
Teune, H.	H. 托伊勒
Theodorson, G. A.	G. A. 西奥多森
Thomas, J. L.	J. L. 托马斯
Tracy, P. K.	P. K. 特蕾西
Travers, J.	J. 特拉弗斯
Twist, E. L.	E. L. 特里斯特

Troeltsch, E. E.特罗尔奇

U

Udy, S. H. S. H.尤迪
Urwick, L. L.厄威克

V

Veblen, T. B. T. B.维布伦

W

Wagner, G. G.瓦格纳
Warner, W. L. W. L.沃纳
Warren, R. D. R. D.沃伦
Weber, M. M.韦伯
West, P. S. P. S.韦斯特
White, H. C. H. C.怀特
Whyte, W. F. W. F.怀特
Williams, R. M. R. M.威廉斯
Willits, F. K. F. K.威利茨
Wilson, K. L. K. L.威尔逊
Winch, R. F. R. F.温奇
Wirth, L. L.沃思

Y

Yasuda, S. S.亚苏达
Yinger, J. M. J. M.英杰
Yui, A. M. A. M.余埃

Z

Zeitlin, M. M.蔡特林